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 Academic Research

首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417 期

出版日期：8 月 20 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与基本规律

张世飞 1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论社会革命的整体性

——纪念《〈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发表 160 周年

庄友刚 7

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

张定鑫 吴宝林 13

老树新芽：西方本体论最新发展探要

高新民 张尉琳 19

论罗尔斯顿自然内在价值论的理论困境

邓喜道 滕依蔓 29

正义原则与共同体原则兼容吗

——兼及科恩与罗尔斯正义论的差异

勾瑞波 36

## 政 法 社 会 学

中国经济功能区在走向体制复归吗

——基于发展型国家和城镇化两种视角的分析

倪 星 梁剑辉 42

城市化对政党变革发展的影响研究

——以英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为例

武文霞 49

法律监督宪法原则再思考

蒋德海 陈 杨 秦天宁 57

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法治保障路径研究

李石勇 67

## 经济学 管理学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

主持人：程恩富 方兴起

马克思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科学分析

——对《资本论》的新解读

方兴起 74

现代经济危机理论的反思与系统性风险的防范

——基于马克思产业资本理论的考察

郑健雄 84

需求不确定、经济下行与产能过剩

皮建才 卜 京 92

文化距离与跨国公司内部贸易

王进猛 徐玉华 沈志渔 98

---

---

## 历史学

论傅列秘对美国华侨的保护 朱卫斌 敬 敏 106

历史证据的采用与阐释

——以《马丁·盖尔归来》中贝特朗的形塑为例 张 涛 114

## · 环境史 ·

明代以来喜峰口长城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的消长探析 贾 珺 考 舸 123

新中国前 30 年氮肥工业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意义

——基于氮物质平衡法的考察 房小捷 129

## 文 学 语 言 学

从出土汉代书信看汉代人的礼节用语与生活关切 王贵元 李雨檬 140

“变文”辨析 徐志嘯 150

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辨 刘晓军 153

“80 后”青年问题与代沟弥合 吕鹤颖 164

沉浸与距离：数字艺术中的审美错觉 钟雅琴 170

英文摘要 177

---

---

---

---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Logic and Basic Law of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	<i>Zhang Shifei</i> (1)
On the Integrity of Social Revolution ——To Commemorate the 160th Anniversary of the Publication of <i>Preface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i> .....	<i>Zhuang Yougang</i> (7)
Establish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Marx's Essence.....	<i>Zhang Dingxin and Wu Baolin</i> (13)
New Shoots from Old Trees: An Exploration on the Latest Development of the Western Ontology .....	<i>Gao Xinmin and Zhang Weilin</i> (19)
The Dilemma of Ralston's Theory of Intrinsic Values in Nature .....	<i>Deng Xidao and Teng Yiman</i> (29)
Is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Compatible with the Principle of Community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 A. Cohen and J.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	<i>Gou Ruibo</i> (36)
Are China's Economic Functional Areas Towards an Institutional Retrogression?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Perspectives of Developmental States and Urbanization .....	<i>Ni Xing and Liang Jianhui</i> (42)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Urbanization on the 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Take the Period of Rapid Urbanization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 an Example .....	<i>Wu Wenxia</i> (49)
Rethinking the Principle of Co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by Law .....	<i>Jiang Dehai and Chen Yang and Qin Tianning</i> (57)
Research on the Way to Guarantee the Rule of Law in the Reform of Scientific Research Management .....	<i>Li Shiyong</i> (67)
Marx's Scientific Analysis of Modern Economic System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Capital".....	<i>Fang Xingqi</i> (74)
Reflection of Modern Economic Crisis Theory and Prevention of Systemic Risk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Marx's Industrial Capital Theory.....	<i>Zheng Jianxiang</i> (84)
Demand Uncertainty, Economic Downturn, and Overcapacity.....	<i>Pi Jiancai and Bu Jing</i> (92)
Cultural Distance and the Intra-firm Trade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	<i>Wang Jinneng and Xu Yuhua and Shen Zhiyu</i> (98)
Research on Frederick Bee's Protection to Chinese in America.....	<i>Zhu Weibin and Jing Min</i> (106)
On the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Evidence: The Portrayal of Bertrande in <i>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i> as a Test Case.....	<i>Zhang Tao</i> (114)
The Natural and Cultural Space Fluctuation of Xi Fengkou Great Wall Since Ming Dynasty .....	<i>Jia Jun and Kao Ge</i> (123)
Significance of Nitrogen Fertilizer Industry to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First Thirty Years of New China: Investigation Based on Nitrogen Matter Balance Method .....	<i>Fang Xiaojie</i> (129)
Research on the Idioms in Letters of the Han Dynasty from the Unearthed Document .....	<i>Wang Guiyuan and Li Yumeng</i> (140)
Analysis on Bianwen.....	<i>Xu Zhixiao</i> (150)
Discriminate about the Tang Dynasty People "Deliberately Creating Novels for the First Time" .....	<i>Liu Xiaojun</i> (153)
The Youth Problem of the "Post-80s" and the Bridging of Generation Gap.....	<i>Liu Heying</i> (164)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esthetic Illusion in Digital Art.....	<i>Zhong Yaqin</i> (170)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与基本规律\*

张世飞

**[摘要]** 党自成立以来,不断探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路径方法,取得了一系列理论和实践成果。中国共产党经历了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实现和掌握革命的领导权”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是领导一切的”,再到改革开放新时期“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发展,探索出最根本的规律就是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重申“坚持党对一切工作领导”,是对历史发展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高度凝练,也是对中国共产党执政逻辑和能力的努力探索。回望总结这一历史过程及其历史逻辑,对于在新时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党的领导 历史逻辑 基本规律

〔中图分类号〕A8; 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001-06

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传统。历史实践和经验告诉我们,坚持党的领导是推动革命和建设的有力保证,是正确的,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在党成立即将100周年之际,回望历史,系统梳理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过程,总结规律性认识,对新时代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逐步掌握革命的领导权的过程中实现和巩固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意识到了掌握革命领导权的重要性,但对如何在斗争中实现领导权以及如何巩固党的领导这两个问题的认识,却经历了曲折的探索过程。这种探索始于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进一步深化,抗战期间达到成熟,解放战争期间有了进一步完善。经过艰辛探索,中国共产党经历了由争夺和实现党对革命的领导权,到实现党对根据地的领导权,再到实现党对全国的领导权三个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与坚持党的领导是密不可分的。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对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理论探索。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受马克思列宁主义阶级分析方法的影响,对社会各阶级作了深入的剖析,就中国革命中无产阶级的领导权问题展开论述。李大钊在中共三大上提出,“过去和将来国民运动的领导因素都是无产阶级,而不是其他阶级”;<sup>①</sup>中共四大上提出了民族革命运动若想取得胜利,需“最革命的无产阶级站在领导地位”,<sup>②</sup>而农民“天然

\*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研究”(18JZD009)、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世飞,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872)。

<sup>①</sup> 李大钊:《在中共第三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国共合作问题的意见》,《李大钊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2页。

<sup>②</sup> 《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38页。

是工人阶级之同盟者”<sup>①</sup>的正确判断。在此基础上，党开始领导革命群众运动以反抗帝国主义，特别是在五卅运动、北伐战争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群众支援战争，对最后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思想认识不足，领导权问题“没有引起全党同志的严重注意”，<sup>②</sup>最后导致了大革命失败。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实现了对军队及革命的领导。南昌起义产生了党独立领导的第一支人民军队，三湾改编在起义部队中建立了党的各级组织，古田会议提出党指挥枪，确立了党对红军的绝对领导。毛泽东在1935年召开的瓦窑堡会议上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权问题。同年，遵义会议结束了“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央的统治，初步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开始独立自主地解决中国革命问题，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走向成熟。

抗日战争时期，在领导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根据地政权的实践探索中，党的领导理论和实践日益成熟。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不断发展，党逐渐在根据地内确立起领导核心和执政党的地位，对革命武装的绝对领导也扩展为对各个领域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强调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原则，批评“一切经过统一战线”的右倾观点，掌握“三三制”民主政权的领导权；二是在根据地内建立了一元化领导体制。1942年通过的《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强调：“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应该领导一切其他组织，如军队、政府与民众团体。根据地领导的统一与一元化，应当表现在每个根据地有一个统一的领导一切的党的委员会（中央局、分局、区党委、地委）。”1943年，毛泽东发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将党的领导问题更加具体化和规范化。1944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选举毛泽东、朱德、刘少奇、任弼时、周恩来五人组成大会主席团，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初步形成。1945年，中共七大将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进一步巩固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核心地位。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如何努力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问题进行了探索，最终实现了对全国的领导。一是建立完善请示报告制度。1948年，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建立、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反对无纪律状态的一系列指示和文件，<sup>③</sup>集权于中央，集中力量进行全国规模的解放战争。二是改进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提高领导水平。中共中央陆续通过《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文件，加强党委会集体领导，强调各级党委工作时要讲究工作方法，如要善于当班长，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还要学会“弹钢琴”，互相配合等，以便更好地进行政治、经济、文化的各种新建设。

总的来看，正是因为实现和坚持了党对革命的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才能取得最终胜利。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实现和巩固党的领导进行了探索，最终形成了一套科学论述和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它在当时指导了革命战争，带来了革命战争的基本胜利，同时也为中国共产党在执掌全国政权之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供了正确的指导原则。

##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是领导一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党的中心任务由取得革命胜利向巩固政权转变。党在实践中对国家政权和自身建设进行了探索和思考。毛泽东提出了“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sup>④</sup>的重要论断。这一时期党的领导虽然出现了曲折，但理论上仍有可圈可点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百废待兴，需要一个权力集中的领导核心主持各项工作，确保平稳

---

① 《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第333页。

② 李立三：《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国大革命的教训》，《中共党史报告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③ 如《关于建立报告制度》（1948年1月7日）、《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补充指示》（1948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工作中请示报告制度》（1948年6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严格执行报告制度的请示》（1948年8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区、军区、军委分会及前委会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1948年9月政治局会议通过）等等。

④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5页。

过渡。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具有先进性；同时作为工人阶级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带领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取得了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这些因素决定了中共必须担负起领导国家政权的重任。基于新民主主义的革命经验，中国共产党继续延续一元化领导体制，集中全国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时期主要有如下举措。一是强调和加强党的领导。二是进行领导机构和制度改革。三是强调党的团结，特别是党内领导核心团结。1954年，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揭露批判了高岗、饶漱石的分裂党的活动、破坏党的团结的严重事件，讨论通过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强调全党同志要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过渡时期实行的一元化领导体制符合我国国情，能统一调配资源，集中全国力量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发挥了积极作用。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领导的制度架构、运行模式得到了进一步完善。1956年，中共八大做了由战争年代的一元化领导向集体领导过渡的有益探索，论述了加强执政党建设的一系列方针、原则：一是反对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二是反对官僚主义，贯彻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三是实事求是，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传统；四是适当调整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权限，正确处理党政关系，解决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1957年，周恩来对社会中出现的“政治设计院论”“党天下论”进行了系统性的批驳。他强调，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才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才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来建设新的生活。在中国，无论是国家权力机构还是统一战线领域，都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1958年，针对党内存在的分散主义倾向，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重提“大权独揽，小权分散。党委决定，各方去办。办也有决，不离原则。工作检查，党委有责”的八句歌诀，指出党是无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权力应当集中于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集体，要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作用的统一。1962年，毛泽东曾在会议上指出：“工、农、商、学、兵、政、党这七个方面，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领导工业、农业、商业、文化教育、军队和政府。”<sup>①</sup>并进一步强调了党中央领导的重要性。同年，周恩来对党的全面领导的科学内涵进行了强调，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使党的全面领导逐渐偏离了正轨。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积累的 leadership 经验为“文化大革命”后拨乱反正、重新恢复正确的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重要基础。

总的来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一系列成就的取得，与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是分不开的。这期间，党对领导体制的探索主要集中于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一元化领导体制在革命和建设初期能统一调配资源，集中全国力量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后来中国共产党把革命时期和过渡时期的特殊领导体制固定化和绝对化了，没有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而实时调整，问题就逐渐暴露出来，导致了曲折和失误。对此，我们应汲取教训，不再重犯。

### 三、改革开放新时期：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改革开放为中国带来新的生机与活力的同时，也为党的建设带来了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三代领导人就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进行了理论和实践探索，党的领导逐步走入正轨。

邓小平着力改善党的领导，开启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的探索。这一时期的探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恢复党的正确路线，确立坚强的领导核心。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规党法，恢复中央书记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求中央和各级党委实行集体领导。这次会议实际确立了邓小平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实现了党历史上的伟大转折。二是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1981年，邓小平在谈及四项基本原则时提到，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为了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他于1980年先后发布了

---

<sup>①</sup>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话》，《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305页。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等文件，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入手，要求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严格实行党政分工、权力下放；实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开创了党的领导工作的新局面。三是开启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的探索。1982年，十二大提出要把党建设成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明确指出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1983年，邓小平提出要把我们党建设成有战斗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及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核心。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提到，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警惕以否认党的领导为核心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四是强调从严治党。1987年，十三大首次提出“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的制度建设，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探索依靠改革和制度建设来加强党的建设的新路子，不靠政治运动的办法治党。

江泽民立足于党的历史方位的改变，逐步深化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的探索，开创了执政党建设的新局面。2000年，江泽民在讲话中再次明确：“工农兵学商，党是领导一切的。当今中国的事情办得怎么样，关键取决于我们党。”2002年，十六大报告正确分析了中国共产党由革命党转向执政党、由外部封锁环境转向改革开放环境的历史方位变迁。报告提出，在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着手。一是继续探索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将党建设成领导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支部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和带领群众进行改革和建设，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群众基础。三是提出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四是系统总结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出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是党巩固执政地位的必由之路，是加强新时期党的建设的基本方针。这从根本上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为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胡锦涛将党的建设与党的领导紧密联系在一起，提出在新时代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党的建设取得了新成就。新世纪新阶段，党的领导和执政面临着新考验新挑战。2002年，党的十六大审时度势，强调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必须毫不放松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此后，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不断学习，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提高执政能力。在此基础上，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文件，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2004年，全党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教育活动，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200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通过，得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的历史结论，指出了在新的世情、国情、党情形式下，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大危险”，得出“必须新的历史条件下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重要结论，并提出了5个方面的具体措施，为未来党的发展和建设画好了路线图。

改革开放以来，以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为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就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问题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探索，初步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领导方式，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能力不断提高，党的领导逐渐步入正轨。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人民生活得到极大改善。

#### 四、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治国理政的全部活动中，提出“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的全新论断和“开新局于伟大的社会革命，强体魄于伟大的自我革命”的“两个伟大革命”论，党的建设再上新台阶。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目的和原则就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全党同志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完善党的领导体制。中共中央陆续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为党的领导提供了制度保障。党还通过不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各项事业的能力。2018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机构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载体，只有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能、统筹使用编制、完善体制机制，才能更好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和国家机构才能更好地承载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历史使命。<sup>①</sup>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全面从严治党的提出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一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加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2016年，党坚持以上率下，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为切入点，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全面从严治党的向基层延伸。同时，党中央针对企业、农村、机关、医院等各领域党建工作的新特点，接连出台多项制度，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各领域党建工作水平，形成新兴领域与传统领域党建工作齐头并进的格局，实现党的领导、党的工作、党的组织作用在社会各领域的有效覆盖。二是正风反腐，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净化党内政治生态。2016年2月23日，王岐山在中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上强调，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手抓改革文件出台，一手抓改革举措落实。先后出台《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全面推进党内制度建设，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基石。同时，以无私无畏的斗争精神，以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开启了一场自我革命的伟大工程。抓住党员领导干部的“关键少数”，不断推进正风、肃纪、惩贪，“打虎”“拍蝇”“猎狐”，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完善党内外监督机制，坚决改变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三是抓关键少数，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实践证明，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彰显，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日可待。

## 五、坚持党的领导的几点规律性认识

党的建设既是动态的（就过程而言），又是静态的（就构成而言）。党的建设既是理论与实际、历史与现实、动态与静态的结合，也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与“党的全面领导”的统一。坚持党的领

---

<sup>①</sup> 陈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人民日报》2018年3月15日。

导是各时期中国共产党进行党的建设一以贯之的主线。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我们要把握党的建设的动态和静态的统一，找到平衡点，更好地进行党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和坚持党的领导。通过梳理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过程和历史逻辑，我们可以得出以下3方面的启示。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是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根本保证。建党以来的实践启示我们：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中国疆域辽阔、人口众多，社会主义革命及建设事业需要一个集中统一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领导14亿人民、拥有9000万党员的大党，作为一个拥有近百年历史的大党，作为一个具有伟大历史使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自成立以来就代表人民的利益，始终把“为人民服务”当成自身的使命，具有先进性。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经过的努力奋斗，带领人民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胜利，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其领导核心地位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国家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变革力度之大、效果之显著前所未有。“世界之乱”与“中国之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今后，我们更应该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和进步。

二是改革、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领导方式是贯穿领导制度改革始终的核心问题。务必要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全面增强党的执政本领。要明确党的领导的基本内涵，即党的领导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党的领导主要体现在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党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基本原则，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坚决维护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必须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实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同时，加强党内和党外的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增强执政本领，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应对风险考验，增强长期执政能力，更好地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未来前进道路上还会有各种风险和挑战，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大危险”仍然复杂严峻，党必须以强烈的忧患意识警醒自己，持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坚定走在时代前列。

三是务必要以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以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党的建设首先要解决党的政治立场、原则、方向和道路问题，这事关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朝什么方向前进的问题。旗帜鲜明讲政治一向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政治建设如果抓的不牢，党的其他建设就成了无用功，党的领导地位就会受到威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会缺乏根本的政治保证，从而失去正确方向，党的伟大目标和使命就根本无法实现。讲政治关乎党的前途命运，关系国家的生死存亡。纵观党史可知，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政治建设一旦放松，党内就会弊病丛生、人心涣散，各种错误思想得不到及时纠正，给党的事业带来严重损失；反之则会风清气正，团结统一，党的事业向好发展。由此可见，党的政治建设软不得、松不得，更放不得。党强才能国强。党的自我革命为伟大社会革命提供了政治保证、增强了领导力量、夯实了组织基础。党的自我革命取得重大进展时，往往能推动社会革命发生历史性飞跃。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其以自我革命精神开创了伟大事业，领导了中国人民从革命到建设再到改革等一系列的社会革命，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党的自我革命的彻底程度决定着伟大社会革命推进的深度，党的自我革命与伟大社会革命相辅相成，党的领导在这两个伟大革命的互动中形成了一种动态和静态的平衡。只有旗帜鲜明讲政治，才能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只有以自我革命来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才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集全党之力、全国人民之力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业。

责任编辑：王冰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论社会革命的整体性

——纪念《〈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发表160周年\*

庄友刚

**[摘要]** 社会是由多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社会革命是包括政治革命、经济革命和文化革命在内的整体变革进程。文化革命的成功是社会革命的最终完成。任何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在政治变革和经济变革完成之后必然进行文化的变革；任何一个阶级，在获得经济的和政治的统治权力之后，必然追求文化的统治权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仍然面临着最终完成文化革命的任务，文化革命有着当代使命和要求。社会有机体的不同构成要素有不同的变革特点和要求。文化的变革重点在于确立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中国形态马克思主义的建构是实现文化和生活方式变革的一个基本切入点。

**[关键词]**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社会革命 整体性 文化革命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8-0007-06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简称《序言》)中谈到，“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sup>①</sup> 马克思的这段论述给关于社会革命和社会历史变革的认识提供了完整、深刻的理论指导。关于社会革命和社会变革发展的认识，学界尚存在着某种程度的误解。一个典型的表现是不能完整、深刻地理解文化革命的地位和意义，这在一定程度影响了当代马克思主义文化领导权的建构。社会变革和发展是一个整体的历史进程。在经济的和政治的变革之后，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变革成为必然要求。在当代，中国话语马克思主义的建构是实现文化和生活方式变革的重要内容和路径。

## 一、社会革命的整体性

人类社会是一个由多种要素构成的系统整体，马克思用“有机体”概念来表述和强调社会的整体性。“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sup>②</sup> 实际上，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恩格斯城市思想与当代马克思主义城市观建构研究”(18AZX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庄友刚，苏州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 苏州，215123）。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2-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在《序言》中，马克思尽管没有直接使用“有机体”这个术语，但却简练而又生动地表述了一幅社会有机体的结构和功能图景：“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①</sup> 强调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这内在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其一，社会是一个多要素构成的系统而非单一要素构成的“结晶体”；其二，这些构成要素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而不能看作是相互孤立的；其三，社会系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在这一变化过程中，每种构成要素都会起到相应的作用，并且都会产生相应的变化，表现着社会整体的变化状况。

强调社会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并不意味着这些要素在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功能都是无差别的、完全一致的。相反，它们的地位和作用有着中心和边缘、主要和次要、第一性和第二性的区分。首先，在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关系方面，物质生活是基础，物质生活决定精神生活，“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sup>②</sup> 在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中，就地位和功能而言，物质性的要素是第一性的，精神性的要素则是第二性的。其次，即使是在物质生活方面，各种物质因素的地位和作用也不是一样的，有中心与边缘、主要和次要之分。在社会结构和社会发展中，许多要素是必不可少的，但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却未必是起主导或主要作用的因素。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经济因素是历史发展首要的决定因素，在社会发展中起主要作用。就此而言，卢卡奇强调并突出社会的“总体性”是完全合理的，“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思想的根本分歧并不在于从历史来解释经济动机的首要作用，而在于总体性的观点。总体性范畴，总体之于部分的完全至高无上的地位，这是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汲取的方法论的精华，并把它出色地改造成一门崭新的学科的基础。”<sup>③</sup> 只是他由此否认经济因素的首要作用则是错误的。卢卡奇在此基础上对第二国际以来的马克思主义者特别是列宁提出批评，认为他们只重视社会发展中经济因素的作用，忽略了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这完全是误解。再次，在精神生活诸要素中，即“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诸形式，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效度也是各不相同的，并且会因具体物质生活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正是由于社会是一个由多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因此在谈到社会革命的时候，就不是单指社会生活的某个方面或某个部分的变革发展，不是某一个或几个社会构成要素的变革，而需要从总体上来理解社会革命的进程，是全部社会构成要素的革新，是全部社会生活内容的更新和转换。具体而言，社会革命不仅仅包括政治的变革、经济的变革，还包括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革。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因此，社会革命具有整体性，是全部社会生活的变革。只从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的意义上理解社会革命，是一种遮蔽，对社会革命内涵和要求的把握是不完整的。如同卢卡奇所强调的，“马克思主义的全部体系、立场都归结为这样的原则：革命是占统治地位的总体性范畴的观点的产物。”<sup>④</sup>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社会革命的变革要求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全部，但是构成社会生活的不同要素变革的要求和特点是不相同的，具有不同步性。不能简单地从同步性或同时性的意义上来理解社会革命的整体性。一方面，政治革命与经济革命有先后顺序的差异。当原有生产关系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从而提出变革现有生产关系的要求的时候，这种要求首先遭到来自上层建筑的反对。某种经济基础之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

③ [匈]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张西平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30页。

④ [匈]卢卡奇：《历史和阶级意识》，第34页。

建立起庞大的上层建筑，就是为维护自身的存在服务的。上层建筑的核心是国家政权。因此首先必须完成政治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政权，建立新的政权。然后在新兴政权的强力支撑下，废除旧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新的经济制度，即打碎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因此，在现实表现上，政治革命总是先于经济革命。另一方面，社会意识的变更与物质生活的变革呈现出巨大的方式差异。在内容上，一些社会意识的内容先于物质生活的变革而变革。考察历史上的社会革命就可以发现，在重大的社会革命来临之前，总会有思想舆论的准备阶段，一定程度上为社会革命扫清观念障碍。另有一些社会意识则可能完全滞后于社会革命的物质方面的变革。在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完成后的很长一个历史时期内，旧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这也表明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的不同步性。由此可以理解，马克思为什么强调“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

社会意识的变革与物质生活的变革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异，这种差异性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表现出来。第一，变革的不同要求和性质。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物质生活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物质生活的革命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性的变革，其根本要求是推翻、打碎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桎梏的旧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代之以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社会意识的革命则属于观念的变革，其根本要求是批判、破除反映并维护生产的原有经济条件（即旧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生活观念与思维方式，建构起新型的符合社会生产发展需要的文化观念与生活方式，这种新型的生活观念反映并维护新型的生产关系或社会基本制度。第二，变革的不同进程。变革的不同性质和要求决定了革命进程的差异性，如上文所指出的，思想观念的变革部分超前于物质生活的变革进程，部分则又滞后于物质生活的发展。二者是不完全同步的。也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马克思强调，“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sup>①</sup>第三，变革的不同特点。变革的不同性质造就了变革进程的不同特点。物质生活的变革进程（其中首先和主要的是政治的和经济的革命进程）是相对明确而具体的，是“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与这种革命进程相伴随的通常是剧烈的外部冲突，表现为不同社会集团的直接对抗。观念的变革进程则要复杂得多，与政治革命、经济革命的显性对抗相比更带有隐性的特征，观念的变革是潜移默化 and 难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指明的。

此外，在把握社会革命的整体进程时，不仅要看到不同构成要素的地位、作用、变革进程的差异，还必须注意到不同构成要素间的相互作用对变革过程的影响。第一，物质生活的变革在整个社会革命进程中起决定性的作用，物质生活的革命进程总体上决定着精神生活的变革进程；反过来，思想的发展状况也影响着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的具体进程，能够加速或延缓物质生活的变革进程。第二，构成社会物质生活的诸要素，由于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也会影响社会革命的具体进程。比如，成熟的、饱经革命锻炼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是经济相对落后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条件；反之，如果缺少这一条件，一个国家即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略高一些，也未必能够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即使进行革命，也未必能够取得成功。第三，社会意识诸形式之间发展是不平衡的，它们之间也是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某种社会意识形式发展的领先性会带动其他意识形式的进步；反之，某种社会意识形式的落后性会制约其他意识形式的发展。这些都在整体上影响着整个社会革命的发展进程。

## 二、文化革命的意义和地位

深入把握了社会革命的整体性，文化革命的意义和地位也就凸显了出来。尽管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并没有明确提出过文化革命的概念，但是，从他们的思想和相关论述中可以看出，社会革命必然包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

含着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变革的内容，文化革命是应有之义。“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因此，从社会革命的总体历史进程来看，社会革命必然包含着文化革命的内容和要求。社会革命不仅包括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还包括文化革命。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没有完成，最多只能说是社会革命的部分完成，还不是社会革命的最终成功。因此，推翻了旧政权，建立了新政权，仅仅是政治革命的完成，还不等于整个社会革命的完成。即使在政治革命的基础上完成了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也不能看作是社会革命进程的整体终结。在这一点上，人们或多或少还存在一些误区，经常停留在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的意义上来理解和使用社会革命的概念。比如，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被说成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1956年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被看作社会主义革命在中国的成功。这样的理解实质上存在着一种遮蔽，没有完整把握社会革命的内涵和要求，忽视了文化革命在社会革命中的意义和地位。

文化革命在内容上根本指称的是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根本变革。最早提出文化革命概念的是列宁。在新经济政策实施前后，列宁明确提出把文化革命和改造国家机关作为当时苏维埃俄国的两个划时代任务。<sup>①</sup>这表明，列宁深刻认识到了社会革命的总体性要求，在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完成之后还必须完成文化革命的任务。他提出，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是文化革命的先导，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之后还有文化革命。“我们的政治和社会变革成了我们目前正面临的文化变革、文化革命的先导。”<sup>②</sup>只有文化革命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才最终完成，这样的国家才真正是完全社会主义的国家。“只要实现了这个文化革命，我们的国家就能成为完全社会主义的国家了。”<sup>③</sup>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也表达了类似的概念，强调中国共产党“不但为中国的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而奋斗，而且为中国的文化革命而奋斗”。<sup>④</sup>

可以看出，根据社会革命的整体性，在社会政治革命和经济改造即经济革命完成之后，还要有文化生活的根本革新，形成与新的政治、经济制度或者说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精神生活的发展与物质生活的进步尽管具有不同步性，但是在物质生活变革之后，必然要求有相应的生活观念与生活方式与之相适应。同时也由于这种不同步性，要求人们积极主动地进行文化生活方式的变革，在政治革命、经济革命完成之后自觉进行文化的革命。文化革命是一个能动的过程，需要人们具有创新性的行动，而不能单纯依赖精神生活发展与物质生活发展的自然协调，不能消极被动地等待文化观念的革新与提升。正是由于这样，任何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在政治变革和经济变革完成之后必然进行文化的变革；任何一个阶级，在获得经济的和政治的统治权力之后，必然追求文化的统治权力。文化统治地位的确立是一个社会统治地位最终确立的基本标志。

在这样的意义上，文化革命是社会革命整体进程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文化革命的成功代表着社会革命的最终完成。这也正是文化革命的历史地位所在。就此而言，无产阶级在掌握政权之后，同样也需要一场文化革命，需要实现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根本变革。社会主义革命内在地包含着文化上的革命，确立社会主义文化的统治地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目标指向。当然，文化统治地位的确立并不仅仅是指在政治上确认某种文化的领导地位或主导权力，更重要的是指成为社会生活的实际指导思想，表现为社会生活中人们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体现在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生活行动中。政治上确认了新型文化的主导地位还不等于文化革命的完成，相反，主要的工作还没有做。把新型文化领导地位的政治确认等同于该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主导，这是一种误认。因此，文化革命的实质是社会生活的破旧立新，即批判、破除旧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建构、确立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破旧是为了立新，政治上确认新文化的领导地位也是为了引领、推动新型生活方式的构建，因而文化革命的重心在于新型生活观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7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774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774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63页。

念与生活方式的建构与确立，使之成为社会主流的生活类型。

尽管文化革命同政治革命、经济革命一样，都是社会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由于革命对象及其性质的差异，文化革命的特点不同于政治革命、经济革命的特点。政治革命、经济革命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变革，文化革命在根本上是观念的变革，核心是改造人们的思想。文化革命不仅涉及思想自身的转变，同时也涉及思想的物质基础的变革。因此，文化革命的难度要远大于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但是这个文化革命，无论在纯粹文化方面（因为我们是文盲）或物质方面（因为要成为有文化的人，就要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要有相当的物质基础），对于我们说来，都是异常困难的。”<sup>①</sup>文化革命不仅在于破除旧思想，更在于确立新观念，因此相对于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文化革命的时间周期也要长久得多。文化革命和文化建设具有同步性，是一个历史的进程。

就此而言，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革命观，尤其是关于文化革命的意义和地位，社会上尚存在一些误解和误区。首先，忽视了社会革命的整体性。对许多人来说，在理论上探讨和把握社会革命问题时，一般都能注意到社会革命在文化方面的内涵和要求，但是在具体分析一些历史现象或社会问题时，又经常遮蔽了文化革命的内容。这表现为忽视了社会革命的完整内涵，仅仅在政治革命，最多是在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的意义上来理解社会革命，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的完成被看作是社会革命的结束。这样一来，文化革命就会被排除在视野之外。其次，误读了文化革命的内涵和重心。认为“革命”就是推翻旧秩序，破除旧观念，因而文化革命的重心在于破旧，破除人们的旧思想、旧观念是文化革命的根本任务。文化革命当然具有破旧的任务，但是破旧是为了立新，确立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是文化革命主要的根本的目标。只强调破旧而忽视立新，是对文化革命要求的重大误读。再次，与此相联系，忽视了文化革命的特点，以政治革命的方式来看待、理解文化革命。这样一来，也就不能真正理解文化革命的意义和地位。政治革命需要消灭对方的有生力量，是物质性的变革。文化变革的实质是改变人们的思想，是生活观念与思维方式的变革。文化革命不能单纯以政治革命的方式来进行。全面把握社会革命的整体性对于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三、文化革命的当代使命和要求

按照马克思主义社会革命观来看，社会革命不仅包括政治革命、经济革命，也包括文化革命；没有文化生活方式的根本变革，社会革命的整体历史进程就没有最终完成。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而言，在实现经济发展、政治进步的同时，还必须加强文化建设，实现文化生活方式的根本变革，从而最终完成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革命。这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历史使命。这里应注意几个层面的问题。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政治变革、经济改造完成的基础上，社会主义新文化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社会主义文化的领导地位在总体上得到确立，从而肯定了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我们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在整个社会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发生重大转变的同时，必须看到，既有的变革和发展与我们的理想要求还是存在诸多差距的。一方面，文化的根本变革需要相应的物质基础，如同列宁指出的，“要成为有文化的人，就要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要有相当的物质基础。”<sup>②</sup>现阶段我们的物质基础相对还是薄弱和落后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还不足够发达，我们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另一方面，尽管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非马克思主义的、非社会主义的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仍然大量存在，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指导作用仍然有较大的发挥空间。第三，正是由于这种状况的存在，表明社会主义文化革命的任务尚未最终完成。文化变革的完成需要相应的物质基础，这个物质基础的夯实需要相当的发展进程。同时，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生活中实际指导地位的确立也需要一个发展的过程。如上文所指出的，政治上确认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化领导地位，还不能等同于

<sup>①</sup>《列宁选集》第4卷，第774页。

<sup>②</sup>《列宁选集》第4卷，第774页。

在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生活行动中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际主导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仍然面临着最终完成文化革命的任务。

文化革命的过程，既是破旧的过程，同时也是立新的过程。其重心在于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确立。当然，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确立必须以破除旧的生活方式为前提。这里存在着密切联系、相互影响的三个方面的问题。首先，需要纠正对文化革命理解的偏差。革命需要破除旧秩序、旧观念，但重心不在于破旧，破旧是为了立新。不能认为破除了旧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也就自然而然地建立起来了。新文化的建构是一个能动的过程。把握文化革命时，片面强调旧秩序的破除势必遮蔽新文化建构的要求。突出“破旧”，忽视“立新”，实际上是混淆了手段与目标的关系。其次，与此相联系，需要正确、合理地理解新生活的“新”。一方面，不能把不同于既有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那些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都指认为“新”的，“新”必须符合历史进步性的原则。另一方面，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而言，只做到符合历史进步性的原则还不够，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还必须符合、反映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由于中国社会的相对落后性，我们的社会主义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封建宗法主义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是文化革命要破除的对象。尽管资产阶级生活观相对于宗法主义的生活观具有历史的进步性，但不是我们要建构和确立的生活观。因此，不能认为破除了旧文化秩序和文化观念之后所出现的文化秩序和文化观念就一定是符合我们的要求和需要的。再次，由于存在上述两个方面的偏差，只重视破旧而不注意立新，认为破除旧秩序之后出现的就是我们所需要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由此造成了当前社会上一些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泛滥。而这些奢靡的、腐朽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又经常以“合理的”面貌出现，让人不知所措、无所适从。道德的下滑、初心的遗忘，有其认识论的基础和根源。

既然文化的变革重点在于确立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对于当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而言，首先需要确立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领导地位。这里要区分两个方面的问题而不能简单混同。第一，要把文化革命与一般意义上的文化建设区别开来。原则上来说，文化革命和文化建设都具有破旧立新的性质和要求，都强调新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建构与发展，二者之间有同步性、共通性的一面。比较而言，文化革命更强调质变，是总体性质的变化，是从旧质到新质的根本转换；而文化建设则更侧重重量变方面的表达，是在质变基础上的量的丰富和扩张。当前，我们不仅要在文化建设的层面上，还要在文化革命的意义上来审视和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建构和文化发展问题。一方面，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文化的主体地位已基本确立，因此我们的基本任务是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度，从这一角度来看主要是文化建设的问题。另一方面必须看到，实现文化生活方式根本变革的任务尚未最终完成，各种非社会主义性质的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仍然大量存在，文化上破旧立新的任务仍然需要继续。从这样的角度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仍然面临着继续进行文化革命的任务。只讲文化建设而不谈文化革命，客观上造成了对当下存在着的各种非社会主义性质的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的纵容。第二，社会主义文化领导权不能仅仅在政治、法律的层面上去理解，它更指实际社会生活中社会主义文化的主体地位。决不能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就根深蒂固了。因此，确立社会主义文化的领导地位，在根本上是要确立其在整个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在这一过程中，文化领导地位的政治确认是不可缺少的步骤，是最终确立在社会生活中的主体地位的政治保障和推动力。随着社会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的主体地位的逐步确立，旧的文化观念和生活方式也就逐步消失于历史舞台。

确立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领导地位，首先和主要的是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文化领导权。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价值观念的理论来源，是建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理论指导。没有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生活中主体地位的确立，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主体地位的形成。如同文化生活的变革是一个

(下转第 35 页)



# 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

张定鑫 吴宝林

[摘要] 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长期以来被淹没于马克思主义的“定义”之中而没有成为一种明确的自觉意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一些具体问题的过程中涉及或论及这个问题，我国学者或理论家直接阐释过这个问题，这些给予了学界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的思想依据。习近平的《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四个“判断”，实际上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史上首次对这个问题做出了一个系统的科学断定，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产生所沉淀的本质内含。今天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劳动者圣经”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8-0013-06

## 一、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的思想依据

人们通常意义上的所谓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而“不是什么”，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定义”，实际上隐含了“马克思主义本质”，只是人们对“马克思主义本质”概念的认识一直不那么自觉，或者说，没有系统地由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定义”或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而“不是什么”的追问发展为一种自觉的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

其实，恩格斯晚年多次在致别人的信中提到他和马克思对欧洲那些市面上流行的“马克思主义者”不屑一顾或公开予以“责备”。<sup>①</sup> 马克思本人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1874—1875年初)中关于该书的一段摘录涉及“马克思主义者”一语。<sup>②</sup> 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草稿——二稿》中提出，“关于您所讲到的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我完全不知道。现在和我保持个人联系的一些俄国人，就我所知，是持有完全相反的观点的”。<sup>③</sup> 这些都表明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生前便发生了。美国学者胡克在20世纪30年代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本质”一词，并在这个意义上提出“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的理论的真理性以阶级斗争的存在为条件，假如能够卓有成效地非难阶级斗争的事实，马克思的整个理论结构就会彻底崩溃。”<sup>④</sup> 当然，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在深层次的意义上也指涉了马克思主义这一思想形态在既有的人类精神文化库中众多思想形态之间所拥有的“竞争性”或“优胜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马克思关于资本的历史作用论述及其当代价值研究”(16BKS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定鑫，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吴宝林，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江西 南昌，330013)。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7、5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443页。

④ [美] 悉尼·胡克：《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徐崇温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15、186页。

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在话语形式上直接言说或提及“马克思主义本质”命题，但他们在分析、论述各种具体问题的过程中论及了“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列宁曾强调马克思理论的“全部价值”是它的“批判的和革命的”性质，其中的“革命性”是指其“揭露现代社会的一切对抗和剥削形式……帮助无产阶级尽可能迅速地、尽可能容易地消灭任何剥削”，并且“这一理论对世界各国社会主义者所具有的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同革命性结合起来……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sup>①</sup>列宁在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上不仅优先突出其“革命性”，而且断定“科学性”同“革命性”之间的内在关联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吸引力”，即马克思主义拥有“竞争性”或“优胜性”之所在。可以说，他在思维方式方面突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包含“对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之实践功能。斯大林以下“定义”形式直接论述过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他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是关于社会发展的科学，关于工人运动的科学，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科学，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科学。”“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力量和生命力在于，它以正确反映社会物质生活发展需要的先进理论为依据，把这种理论提到它应有的高度，并且把充分利用这种理论的动员力量、组织力量和改造力量看作自己的职责。”<sup>②</sup>他还从思维方式侧面提出马克思主义本质在于“把它的字句和实质区别开来”“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而转移”<sup>③</sup>“学会在无产阶级斗争的各种条件下运用这个理论来解决革命运动的实际问题”。<sup>④</sup>毛泽东在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上把马克思主义比喻为“政治上军事上的望远镜和显微镜”，并着重从思维方式重申列宁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或“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论断，突出“活的马克思主义”这一马克思主义战斗力问题。邓小平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中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追问实际上是对“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的一场深刻的自觉认识过程。他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既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内容本身肯定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是很朴实的东西”“最注重发展生产力”；又从思维方式侧面突出马克思主义的“管用”性问题——“如果马克思主义不能带来人民生活的改善，谁还相信马克思主义”，<sup>⑤</sup>突出党的思想路线建设“要表现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优越于其他思想”<sup>⑥</sup>这一马克思主义本身所固有的“竞争性”或“优胜性”特质。江泽民提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命题，并认为中国马克思主义政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胡锦涛在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概括了马克思主义若干本质属性，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理论特征，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

我国学者即理论家对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做出了直接的阐释，甚至明确以“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命题对这个问题做过系统分析。张宇便追问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本质”，认为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其他经济学流派相区别的试金石。<sup>⑦</sup>张新明确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概念与“基本特征”概念加以区分，提出“搞清楚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规定性……对于理解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认为胡锦涛《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一文“深刻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四个方面的本质规定性”。<sup>⑧</sup>田心铭提出马克思主义属于“一个多样性统一的丰富的整体”“理论

①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7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615、439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15、430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616页。

⑤ 冷溶、汪作玲主编：《邓小平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688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91页。

⑦ 张宇：《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本质和精髓》，《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11期。

⑧ 张新：《论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观的新进展》，《马克思主义研究》2010年第6期。

和实践的统一、科学性和阶级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质”。<sup>①</sup>张雷声提出马克思主义本质在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整体性”。<sup>②</sup>

马克思主义主要经典作家以及一些学者或理论家在这个问题上的这些相关论述或观点阐释是十分可贵的，无疑给马克思主义哲学界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界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铺下了“路基”或提供了思想依据。

## 二、《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全面阐明马克思主义本质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的论述和马克思主义学者（理论家）对马克思主义本质问题的阐释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以下简称“讲话”）在这一论域可谓写下了精彩一笔。尽管“讲话”关于马克思主义四个“判断”在话语形式上没有直接使用“马克思主义本质”一词，但已不驻足于以往习惯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的表现“特征”范畴，实际上是首次在中共历史、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史上对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质的规定性即马克思主义本质做出了一个科学的全面阐明。

其一，“讲话”关于“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判断，表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人类历史上的自然科学一样同属于“科学”范畴。从内容本身而言，马克思主义理论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系统制定的“唯物史观”“剩余价值学说”“无产阶级专政”为核心范畴或理论硬核，客观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历史事实，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性与历史规律，预示了人类社会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趋向，这个学说与历史上出现过的“道德”式共产主义学说有本质区别。这一“科学的理论”突出地体现为马克思为世人留下的“资本批判”（译成中文达 7600 多页的《资本论》及其手稿），远远超过康德的三大“批判”。这是马克思关于现代社会所构建的一个系统而巨型的资本理论体系，是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载体的精神体系，不是依托什么抽象思辨或逻辑演绎，也不是依托什么文化史或思想史，更不是什么零敲碎打或小打小闹，这个“载体”在整个思想史上都是罕见的。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 2 版《跋》的话说，对于他的资本批判（理论），应该准确理解为他对资本的“肯定的理解”中包含着对资本的“否定的理解”。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1 卷特别是《资本论》大量手稿中对资本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做了充分的肯定性批判：资本把各种生产要素凝成一种社会劳动生产力——用《资本论》的话说即资本是“他人辛勤劳动的制造者”<sup>③</sup>“发展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主动轮”；<sup>④</sup>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优胜于小生产或封建生产方式——用《资本论》的话说即资本使“生产者从农奴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sup>⑤</sup>资本推动人类从地域性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用马克思的话说即“资产阶级社会的真正任务是建成世界市场（至少是一个轮廓）和确立以这种市场为基础的生产”；<sup>⑥</sup>资本推动自然科学发展——用《资本论》手稿的话说即“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第一次使自然科学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sup>⑦</sup>资本为近现代社会科学知识的创建提供物质基础与动力——用《资本论》手稿的话说即“资本强迫社会的相当一部分人从事这种超过他们的直接的必不可少的需要的劳动，所以资本创造文化，执行一定的历史的社会的职能。”<sup>⑧</sup>所以，马克思主义的资本批判理论不是简单“抹黑”资本世界，而是客观、科学地分析资本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既肯定它的革命作用，又无情地揭示其历史的边界性、局限性，认为“资本具有限制生产力的趋势”而“把资本推向解体”。<sup>⑨</sup>

① 田心铭：《略论马克思主义观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2011 年第 2 期。

② 张雷声：《论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及其表现形式》，《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1 年第 3 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5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76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第 822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第 166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56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221 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406、539 页。

其二，“讲话”关于“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判断，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价值取向。作为马克思主义经典——《资本论》是“工人阶级的圣经”，是现代劳动者谋求自由与幸福的圣经。一部《资本论》为全世界作为掌握了现代生产技能的“生产者”，即为资本的主人提供剩余劳动或创造剩余价值的“生产工人”道明了其社会价值。马克思指出：“剩余劳动时间是劳动群众超出再生产他们自己的劳动能力、他们本身的存在所需要的量即超出必要劳动而劳动的时间，这一表现为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时间，同时物化为剩余产品，并且这种剩余产品是除劳动阶级外的一切阶级存在的物质基础，是整个上层建筑存在的物质基础”“是整个社会发展和全部文化的物质基础”。<sup>①</sup> 马克思曾经挑明大不列颠千百万工人第一个奠定了新社会的真实基础，他们以不懈的毅力，流血流汗、绞尽脑汁为使劳动变成高尚的事业并把劳动生产率提高到能带来产品普遍丰富的水平创造了物质前提。<sup>②</sup> 尽管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许多西方学说依托着现代文明成果而有其现实性与合理性、进步性，但毕竟价值观上以优胜劣汰、赢者通吃为核心理念——代表资本的成功者说话、代表少数富贵说话。今天的金融资本主义及其酿出的国际金融危机，以及全球性生态危机就是其直接表露。由此不难理解习近平关于“马克思主义依然显示出科学思想的伟力，依然占据着真理和道义的制高点”<sup>③</sup> 论断之深远蕴含。

其三，“讲话”关于“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判断，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当代价值功能，凸显了马克思主义在人类思想库众多思想形态之间所呈现的“战斗力”或“优胜性”。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其所反作用的社会存在间的关系而言，它是反思近现代历史事实特别是工业文明的结晶，属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现代批判，是对现代商品、现代资本以及现代民主、平等、自由等现代性现象的科学批判。四书五经等中国传统文化源自中国古代社会日常生活经验，以农耕文明为质料，其意境限于个人的道德范畴或对社会上层统治者劝勉的政治伦理范畴，涉及的社会实践空间或社会交往层次非常有限，带来的社会进步效果总体上“软”而“弱”，而马克思主义“深刻地改变了中国”。<sup>④</sup>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特定时空的中国人民实践的影响或贡献，至少给人们这么两个直接的“感触”。一是启发了中国仁人志士认清近代中国命运的现实出路，即只有通过政治革命的形式才能建立拥有国家和人民主权的民族国家，否则现代中国人民就只能在少数资本主义列强的控制下延续鸦片战争以来“被资本主义”的苦难史。从陈独秀当年以马克思恩格斯唯物史观即物质生产方式理论阐明中国“抗日战争”必要性的经济学根据中，可以窥见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于近代中国的“实践性”之一斑：“日本广田曾对王正廷大使说：‘中国是农业国，日本是工业国，两国间各以所有易其所无，携手合作，共存共荣，岂不甚好？中国何必要反日呢？’他这几句话，正是不要中国有民族工业，要中国民族永远为日本民族生产工业原料，做他们的农奴；日本民族永远过工业的光荣生活，中国民族永远过农业的屈辱生活……日本不惜消耗大量的飞机大炮，炸毁我们的大城市，炸毁我们的工厂，正是因为要消灭我们的城市工业；我们不惜牺牲一切与之抗战，也正是不甘心做他们的农奴，而力争民族工业的发展不受她的束缚。”“此次战[争]本身的中心意义，即是为发展民族工业自做主人而战”。<sup>⑤</sup> 可以说，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物质生产方式理论这把“锁钥”而不是其他“学说”或“主义”才捅开了苦难的近代中国这把“锁”。二是为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和平建设留下了丰富的关于世界现代性问题的思想资源。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商品、资本、劳动、科学、自由等现代性现象批判成果，为中国共产党人最终认清本国封建生产方式或小生产的历史局限，为中国共产党人理性认识少数成功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欧美国家（包括日本）的合理性、进步性与边界性（有限性）、风险性或残酷性提供了理论向导或“批判的武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215、22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34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29页。

④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⑤ 《陈独秀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09-610、611页。

从而为中国 40 多年改革开放实践奠定了丰厚的精神依据或抗击各种干扰的“尚方宝剑”。用邓小平当年的话说即“马克思写《资本论》是干什么的？马克思讲，共产主义是按需分配，要有物质基础”，<sup>①</sup>“我们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没有丢马克思，没有丢列宁”。<sup>②</sup>可以说，正是而且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而不是任何别的“学说”或“主义”给中国人民现代革命斗争“送来”了理论根据，也正是而且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给当代中国人民“准备”了进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现代性批判理论，“否则我们的事业就会因为没有正确的理论基础和思想灵魂而迷失方向”。<sup>③</sup>

其四，“讲话”关于“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判断，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其所处时代或其他思想文化形态之间的关系揭示马克思主义一个极为重大的品质，即它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而“不再是同其他各特定体系相对的特定体系”<sup>④</sup>或“追求体系的完满”。<sup>⑤</sup>马克思的《资本论》及其手稿的理论成果不仅是书斋里“问学”的成果，即只是德国古典哲学批判、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批判和法国社会主义批判，还是“马克思对他所处的资本主义时代的经济现实经济问题与理论的探讨”。<sup>⑥</sup>所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因其与时代或时代精神之间的“互动”而在不断进步、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同时代的资产阶级文化成果存在批判的扬弃关系，和古希腊以来西方古代文明之间存在肯定性的扬弃关系，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存在一定的互鉴关系。一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史实际上是一部对人类文化知识成果的积累积淀史。马克思主义的始祖——马克思本人就对人类文化历史成果做了系统的学习与吸纳。正如一些学者所评价的，“马克思毕生致力的事业，不是要使得马克思主义成为经典，而是不断地把凡是有助于他去发现社会进程内在联系的新因素加以汲取、结合：既关心自然科学有关新学说的发展，如进化论，也关心新科学的发展。”<sup>⑦</sup>

### 三、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非同小可

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拥有的这些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开放性品质，正是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思想地位、坚持对广大干部和人民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灌输）的基本依据，是已诞生 7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什么持续昌盛”的精神密码，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的首要根据或内在根据。因而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问题非同小可。

在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这一重要问题上，我们千万不要因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某个集团中某些“次品”现象而“一竹竿打翻一船人”——遮蔽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或道义性，不要因为国际共产主义实践史中某个具体运行“模式”所出现的变故而对马克思主义灰心。因为“本质”概念作为一个哲学范畴，一般指的是事物现象赖以呈现的内在根据，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性质、本质特性或带决定意义的属性而非事物的外在“特征”。判别某事物的“本质”是什么的关键在于抓住该事物相较于其他事物所拥有的竞争性或优胜性，即“强点”，而非拘泥其一个个“细节”甚至“弱点”。“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sup>⑧</sup>学者刘文英对待“中华民族精神”的态度在这方面“树”了一个好“例子”。他认为，“‘民族精神’概念结构中的‘精神’一词，同我们常说的‘时代精神’、‘白求恩精神’、‘张思德精神’等概念中的‘精神’一词一样，都是指的一种肯定的精神内容和精神价值。一个时代无疑有各种各样的精神现象，进步的与落后的，积极的与消极的。如果统统把它们都作为‘时代精神’的内涵，那‘时代精神’怎么还能表示一个时代的精神特征和作为推动一个时代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51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69 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8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20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19 页。

⑥ 顾海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来源》，《光明日报》2013 年 10 月 11 日。

⑦ 引自《马克思主义研究》1984 年第 3 期，第 49 页。

⑧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22 页。

的精神力量呢？‘白求恩精神’和‘张思德精神’也不是白求恩、张思德全部精神活动的总和，而主要是他们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sup>①</sup>布热津斯基曾说：“把一个犹太血统的德国移民知识分子在大英博物馆公共阅览室苦思冥想出来的、一种基本属于西欧的思想，移植到一个相当遥远的欧亚帝国的准东方的专制传统之中，再由一个专会写小册子的俄国革命者来充当历史的外科手术师，其结果必然是荒唐不经的”“共产主义作为一种重要的世界现象已经接近尾声”“它在全世界已成为一种声名狼藉的意识形态”。<sup>②</sup>西方这些观点的出场，在思维方式上就是缘于其专攻马克思主义实践过程中某一“暂时”现象或个别现象而否定其“本质”；或者把马克思主义具体结论视为包医百病的“药方”，因其在某个“病症”上“失灵”便全盘否定之，这些看法都是片面的。当然，在政治意识形态领域，不排除在这个问题上一些“别有用心”的现象。

“马克思主义本质”概念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层次，鲜明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范畴。学术界或舆论宣传界、思想教育界尤其是教科书以往主要在“马克思主义特征”层面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做研究与阐释、传播工作，这是一道必要的“工序”。然而，面对像维托·坦茨曾明确提出“《资本论》奠定了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或指令经济的基础”<sup>③</sup>这类马克思主义（理论）“过时”论责难，那种驻足于“马克思主义特征”层面的“研究”范式、“宣传”范式、“教育”范式难免无奈。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这个层次则不然，它既意指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各个原理、观点或思想赋含之间的联系性或整体性，又意指其过程性或发展性；它既摄入了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具体内容，也摄入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视角；它既涵盖了马克思主义的思维特色即“马克思主义精髓”层面，也涵盖了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或价值功能，和盘托出了马克思主义根本品质或内在价值，即“‘马克思主义’不只是一种学说，而是一种学说的本质。”<sup>④</sup>所以，在思想意识层面上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范畴就必定会得出这么一个结论：马克思主义就是现代社会或“现代世界”的“劳动者圣经”，应该崇敬这部新“圣经”，即在将这部“劳动者圣经”与实践（问题）相结合的过程中为它“添砖加瓦”或“铺路搭桥”。否则，要么是误把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的具体观点当作包医百病的“圣丹妙药”——躺在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既有结论或定论上“坐享其成”，而在客观效果上遗失或阉割马克思主义实践性、开放性等本质规定性，要么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具体结论的相对性或适用的条件性而囫圇蔑视或遮蔽马克思主义所取得的社会科学成果，结果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捧着金饭碗讨饭吃”或扮演“有眼不识泰山”的“侍仆”角色。由此不难看出，确立马克思主义本质意识，对于广大人民尤其是本专业领域之外的普通民众理性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自信、坚定以马克思主义为党魂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对于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工作与中国化实践，具有不可等闲视之的价值。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刘文英：《关于中华民族精神的几个问题》，《哲学研究》1991年第11期。

② [美]布热津斯基：《大失败——二十世纪共产主义的兴亡》，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院译，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7、226、223页。

③ [美]维托·坦茨：《政府与市场——变革中的政府职能》，王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48页。

④ 《如何认识马克思主义的当代价值——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先达》，《求是》2018年第9期。

# 老树新芽：西方本体论最新发展探要

高新民 张尉琳

**[摘要]**随着语言分析方法向“存在”之类的本体论术语的切入，以及逻辑学的介入、科学对存在样式的地理大发现与相应的“存在库存清单”的变化，西方古老的本体论恰似枯木逢春，从方法、形式到内容都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相比之下，我国的哲学乃至非哲学对本体论的谈论尽管很多，但鲜见关注、探究其最新发展的论著，对本体论本身的研究相对薄弱，更鲜见关于本体论本身的形而上学层面的探讨，当然就很难看到认知的实质性进展。要改变这种现状，当务之急是要从思想史角度加强对西方本体论最新发展过程及突出的、有借鉴价值的成果的具体研究。

**[关键词]**存在谓词 非存在 分析本体论 现象学本体论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8-0019-10

这里所说的“本体论”是指西方的以存在本身为对象的形而上学部门，即由系词（to be）研究所引发并时常掺杂着系词研究的关于存在本身思考的学问或“存在学”（ontology），与本源学说或以本体为对象的学问无关。西方规范的本体论研究至少可以追溯到爱利亚派的巴门尼德。当然，在迈农以他的“对象理论”发起西式的有无之辩之前，西方关于本体论本身的研究并无多大的起色，在认知上并没有什么进展和实质性突破，常以一种思维范式、看问题的角度表现自己的存在。19世纪末以降，随着语言分析方法向“存在”之类的本体论术语的切入，以及逻辑学的介入、科学对存在样式的地理大发现与相应的“存在库存清单”的变化，古老的本体论恰似枯木逢春，从方法、形式到内容都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相比之下，我国的哲学乃至非哲学对本体论的谈论尽管很多，但对其本身的研究相对薄弱，更鲜见关于本体论本身的形而上学层面的探讨，当然就很难看到认知的实质性进展。为弥补这一不足，本文将对西方现当代本体论领域的创新及最新发展略做考释，特别是揭示其最具标杆意义、最值得我们关注和思考的成就，并附带做一些粗浅思考，以抛砖引玉。

## 一、迈农的有无之辩及其对现代本体论的开启

要考释西方本体论的现当代发展历史及其成就，我们不能不从迈农（A. Meinong, 1853—1920）说起。他毫不逊色于同时代的其他著名哲学家，如胡塞尔、弗雷格和弗洛伊德，尤其是在哲学本体论、逻辑学和语义学等领域更是如此。为克服过去形而上学和科学在认识世界时遗漏“非存在”或“无”的片面性，他创立了旨在全面认识世界上的一切的“对象理论”。在他看来，存在的事物，即他所说的有时空特性的实存事物只是世界的一部分，甚至可能是很小的一部分，此外，还有以抽象实在、可能存在、虚构实在等表现出来的“亚存在”，以及可能比它们多得多的“非存在”。随着这些思想所引发的研究的

---

**作者简介** 高新民，华中师范大学心灵与认知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尉琳，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430079）。

推进,许多领域的面貌陆续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在本体论领域,由于增加了非存在的维度,“是”或“有”的范围便超出了原有狭隘的“实存”范围。相应地,西方本体论研究的广度和深度较之于传统的实存论便大大拓展了,其表现是新的本体论分支,如形式本体论、形而上学本体论、工程本体论等纷纷涌现。

迈农对象理论的一个重要意义是让人们看到了“存在”不同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多义性。(1)与“非存在”对立的“存在”,包括前述的实存和亚实在。实存(existence)指有时空特性的存在物,“亚实存”(subsistence)指以抽象实在、可能存在、虚构实在等表现出来的存在物。(2)不与“非存在”对立的“存在”。迈农提出:存在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它不局限于有形的方式,“超存在”(Aussersein)即是有力的说明。“超存在”(Aussersein)是在借鉴心理学中的实际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以观念的方式存在”(in der vorstellung)的“准存在”。如我们通常认为“孙悟空”这一形象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但却不能否认这一概念对象的真实存在。从复杂对象的角度更容易证明这一点。正如迈农所说的:“这个复杂对象,即A的非存在,本身有一种存在。”<sup>①</sup>从认识上说,超存在是不可能由判断来把握的,只能由假定来把握。这一概念对立传统本体论的宏大叙事,具体描述了非存在对象的地位和本质特点,从而有助于化解他的“存在着不存在的对象”这一基本原则表面上所包含的矛盾。总之,由于肯定了超存在这一新的存在方式,因此迈农的存在观较之于别的存在观在内容上便大大地扩充了。在他的存在观中,事物存在的方式不只是表现为人们一般所知道的实存,或具体个别的存在,还有别的存在方式。

迈农对象理论在西方现代本体论发展中的革命性意义表现在:对非存在(无)对象的种类、本质特点和特定的本体论地位做了巧妙的论证。正是这一引入和论证,开启了后来西方本体论、语义学、逻辑学等领域声势浩大的“非存在研究”或有无之辩,而这一研究反过来又成了有关学科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推手。我们不妨考释一下他根据否定性存在陈述句对非存在对象的地位所做的论证。所谓否定性存在陈述句,就是断言某种不存在对象不存在的句子,如“方的圆不存在”等。迈农发现,这样的句子中隐藏着有趣的难题,做出这种断言的人必然陷入自相矛盾,即要否定这种不存在的东西的存在,首先得肯定它存在。之所以会碰到这样的难题,根源在于人们有这样的前见,即我们想到或说出的东西一定有存在地位,否则我们会说:我们什么也没想、什么也没说。而这又与肯定我们在思考和在做断言的事实是矛盾的。因为我们毕竟说出或想到了那个主谓句。迈农根据巴门尼德的思维与存在的同一论指出:一个人不可能思考和说出绝对不存在的东西,思和说总有其对象。同时他又强调:这对象不一定要实际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如在说“方的圆不存在”时,肯定有一个对象被想或被述说了,但这对象即方的圆,不一定非要实际存在着。质言之,这个否定句是关于方的圆的,并对其进行了述说,因此是有意义的,但又真地说了方的圆不存在。如果说方的圆有存在地位的话,充其量只有某种作为思想中的事实的存在地位,而没有实际的存在形式。因为方的圆尽管不存在,但想到了方的圆毕竟是事实,不同于什么也不想。这就是说,非存在尽管没有实存地位,但有迈农所说的“有”(there are)或超存在的地位,即事实或“所与”,是如此之在(so-being, sosein)。如果这样区分和理解,就不会在面对否定性陈述句时陷入困惑。

迈农对象理论的“独立性原则”将本体论的一系列基本概念如“存在”“有”“事实”“真”的复杂性如实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个原则有多种表述方式。其中一种表述是“有”(there are)这样的对象,但是事实上,它们是不存在的(there are objects concerning which it is the case that there are no such objects)。质言之,“有”事实上压根就是不存在的对象。从表面上看,这是自相矛盾,但迈农及其后继者认为,只要准确理解了有关语词的含义,并辅之以一些必要的说明,其矛盾就会被消解。他的辩解是:这里所说的对象之“有”(there are)不同于前面所说的“实存”,后者有本体论承诺,前者没有,是本体论上的对存在与否保持中立的断言。但“有”又是有意义的,即指“似或假(pseudo-)实存”。假如

<sup>①</sup> A. Meinong, “The Theory of Objects”, R. M. Chisholm(ed.), *Realism and the Background of Phenomenology*, California: Redgevien Publishing Com., 1980, p.84.



用 x 表示非存在对象，那么“似实存”一是指想到 x 的活动是实存的，二是指 x 被相信或假定是实存的，三是指由于 x 借助与实存的东西的关系，而获得了某种不能等同于实存的存在方式，即有亚或次级的存在，至少可以肯定“有”这个对象，或被给予 (given) 了这个对象，而被给予了，就是事实，就是真。迈农一般倾向于最后一种解释。

“存在”的意义问题无疑是本体论的核心问题。迈农的中立性原则 (the principle of indifference) 对“存在”的本质特点提出了独到的理解。他强调：“存在和非存在在本质上都不属于对象的本质”。<sup>①</sup>换言之，存在与非存在都不是对象的构成性的、核内的属性，对象超越于它们之上。就存在、非存在与对象的关系来说，存在和非存在没有不同，即都不是对象固有的东西。存在和非存在都不是对象之本质的组成部分，对象之存在或不存在对对象是其所是没有任何影响。这一观点的意义在于促成了本体论研究中一个新的领域的诞生，即促使人们思考：存在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存在怎样存在？从语言上如何说？“存在”一词有无真实的指称？其词性是谓词还是量词？是存在谓词还是没有本体论承诺的中立谓词？

概言之，迈农的本体论有这样一些独特的观点。第一，它是以对象为出发点的，而对象就是一切，无处不在。第二，对存在的样式做了新的说明，如强调有三种存在方式，即实存 (有时空定位的存在物)、亚实存 (抽象对象、理想对象的存在方式)、超存在。第三，对对象的分类别具一格，如简单对象、复杂对象、高贵、渴求。第四，对本体论地位有新的理解。传统观点只把存在于自然界的事物看作是有本体论地位的表现，而迈农认为，本体论地位有两种，即要么实存，要么非实存 (亚实存、超存在)。因此可周延地把对象划分为实存和非实存两类。第五，对“there is (are)”有特殊理解，即认为这个词组是中立的本体论语词。承诺某对象是“有”的，并不等于做了本体论承诺，因此这是一个中立的本体论表达方式。第六，由于承认对象组成了一个绝对的全体，因此能对本体论的下述问题，即世界有无统一性，做出了肯定的回答。迈农认为，世界是统一的，这统一性根源于全部对象。第七，他承诺了对象的绝对的总体性，因为他弄清了下述问题：对象是什么、怎样存在，独立于它们是否存在。由此迈农便形成了自己关于模态 (必然、偶然、可能、现实等) 的完全有别于莱布尼兹理论的理论。

迈农对象理论的深远意义在于不仅对本体论做了新的探讨，为本体论贡献了新的思想成果，而且提出了新的有价值的问题和范式。它们不仅孕育了新迈农主义，还极大地影响了现当代西方的本体论研究，为其改变面貌、向纵深发展、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提供了有益的资粮。事实上，迈农之后的西方本体论领域既有整体化发展趋势，又有像形式本体论、工程本体论、“大写的”本体论等分支领域的纷纷涌现。迈农最大的功绩在于搜寻并发现了传统本体论所遗忘的大量的对象样式，如早期他发现了简单对象、复杂对象、高阶对象，后来当他把本体论“探测器”指向伦理学、价值论、美学等领域时，又发现了“高贵”“值得渴求的东西”“理想对象”等特殊的存在样式。迈农同时代以及后来的新迈农主义者由于看到了发现新的存在样式对于本体论抽象出科学的“存在”意义的必要性，因此也花大力气去从事这一本体论新大陆的发现工作。另外，迈农本体论的特点在于在把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伦理学、美学融入一炉，进而形成统一的对象理论的过程中，将逻辑学作为最基本的工具，使逻辑学在他的本体论建构中发挥了最为关键的作用，从而成了他的本体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后来以劳特利为首的新迈农主义者敏锐地发现了逻辑学与本体论结合的价值，因此在对迈农哲学做多向度阐释时，一方面形成了迈农主义的逻辑学解释维度，另一方面通过发挥逻辑学在解决本体论问题中的作用，促使了形式本体论的诞生。

## 二、实体中心主义之超越与本体论形式的多样化

对具体存在者或存在样式的认识，特别是新样式的发现，是对本体论尤其是它的存在标准理论的考验和挑战。判断一种存在定义是否合理，主要看它所依据的存在样式的多少。所依据的样式、事例越多，其抽象便越可靠。基于这样的认知，迈农及其之后的本体论研究者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搜寻传统本体论

<sup>①</sup> A. Meinong, "The Theory of Objects", R. M. Chisholm(ed.), *Realism and the Background of Phenomenology*, 1980, p.86.

所遗忘的对象样式。

与存在样式“大发现”密切相关的是本体论理论悄然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其主要表现是否定以实体神话为基础的个体主义，因为其最大问题是遗漏了“无主体活动”这样的实在。传统本体论的基础或核心内容是亚里士多德主义的“个体或实体中心论”。据此，能独立存在或存在程度最高的存在物是第一实体或个体，而个体就是本体或主体。它能支撑各种属性，是名副其实的实体或本体；它能变动、变化，因此又是主体。而属性一旦由实体表现出来也是存在者，即依存于某个个体之内或之上的东西，它们只有第二性的存在地位。这种存在观不仅适用于现代物理学所说的事物，如一只狗、一个人、一张桌子，而且适用于构成个体的部分，以及部分的部分乃至原子、分子，因为部分在特定的层面也是一个个体。另外它还适用于宏观个体所构成的宇观乃至整个世界，因为它们都是一个大大个体。显然，这种理论未能跳出常识本体论的圈子，限制了人们的本体论提问和解答方式，是本体论向前发展的一道屏障。

迈农主义以及与之有思想联系的本体论是“实体中心论”最有力的颠覆力量。在它们看来，实体中心论最难同化的反例是无主体作用或活动。所谓无主体的活动或作用即是纯作用力，如下雨、下雪显然不同于游泳。游泳总是某个人的行为，而下雨、下雪则无法归属于某一事物或某一人。这类现象显然是实体论无法说明的，也是值得本体论认真思考的。根据传统观点，属性、作用、运动总是某实体或主体的属性。在这里，下雪、下雨无疑是真实的现象或真实的动力学过程。它们的实体、主体是什么？如果它们是实在，那么一定是一种新的实在类型。塞伯特认为，它们至少有七大特点。（1）无主体活动不是人或事物的作为、变化，而是有自己特殊身份的现象。它们尽管也出现于时空中，但不像游泳那样需要一个主体支撑，它们不依赖于某类实在，就此而言，它们有自己的独立性。（2）无主体活动在时间上是延展的，不存在瞬时性活动。（3）不像事物，而像材料（如水等）。无主体活动发生于时空中时，同时具有确定和不确定的位置。最重要的是，无主体活动并不必然出现于一个唯一的时空区域，从本体论上说，无主体活动不是个体。无主体活动像属性一样具有多重位置，在同一时间能出现在不同位置中。（4）无主体活动具有不可数性，即它们不会以自然的可数的单元表现自身，当然也有可测量的量和比例。（5）无主体在一切质和功能方面并不是确定的，从本体论上说，它们是可确定、可限定的。（6）无主体活动可根据它在动力学背景下的作用而被个体化，但不能根据时空而被个体化。（7）无主体活动具有动力学性质。总之，它们有如下的范畴特征：独立、个别性、具体、时空延展、非孤独个性、可确定、动力学性质等。<sup>①</sup>

与实体中心主义解构结伴而行的一个变化是，现当代本体论园地呈现出多元发展、百花齐放的态势。波利概括说：“经过长期的衰落之后，本体论又重新回到了哲学、科学和技术的前沿。在当今，本体论至少以两种主要的方式粉墨登场”，即要么表现为纯哲学的本体论（作为范畴分析的本体论），要么表现为知识工程的本体论（作为技术的本体论）。这是当今本体论研究的一种新的态势和特点。<sup>②</sup>瓜里罗（N. Guarino）基于自己较全面的考释指出：“本体论”一词有许多不同的用法，具体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纯哲学的用法，即“大写的本体论”；二是在具体科学和工程学中的用法，即“小写的本体论”。这一区分独具匠心，对于澄清本体论理解和界定中的混乱无疑有着积极的作用。

就哲学本体论或大写的本体论研究而言，迈农以后确有复兴、活跃的表现。如许多学者做了这样的工作，即花大力气消除近代的“认识论转向”“语言学转向”对本体论发展的不利影响，尤其是铲除自康德以来对本体论的种种偏见。<sup>③</sup>康德所谓的“哲学革命”即使没有使传统的本体论退出哲学舞台，但也造成了将本体论还原为认识论研究或只重视认识论研究、轻视或否认本体论研究的倾向。这一点在现代实证主义诞生之后表现得更为明显。在拒斥形而上学的声浪中，本体论问题被斥责为无意义、虚假的

<sup>①</sup> J. Seibt, “Particulars”, R. Poli et al (ed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Ontology*,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pp.47-48.

<sup>②</sup> R. Poli et al (ed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Ontology*, “Preface”, v.

<sup>③</sup> R. Poli et al (ed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Ontology*, “Preface”, v.

问题。随着语言学转向的发生和加强，本体论的处境变得更加举步维艰。当今本体论的复兴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 致力于建构关于存在的基本范畴网络。这样的范畴建构相对于亚氏的范畴体系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较大的发展。(2) 深入探讨实在的错综复杂的类型和结构，如对有机体、心灵之类的实在的认识取得了大量有价值的成果。(3) 本体论走向应用，对有关科学技术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4) 形式本体论和新实在论发展迅猛，硕果累累。形式本体论的特点是把逻辑学范畴(尤其是与述谓有关的范畴)与本体论范畴关联在一起，其目的是构建一种哲学的语言或普遍的特质。形式本体论是关于一种实在特质的构架，因此可看作是从形式上分析科学和宇宙论的基础，也可看作是我们分析关于世界的常识理解的一种工具。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表征述谓—叙述关系。它怎样表征，取决于它假定什么样的共相理论(有三种共相理论，即唯名论、概念论、实在论)。对一种形式本体论的根本述谓形式的分析可以指向实在的结构或思想的结构。另外，它还要对关于世界的日常理解，如把世界分为过去、现在、将来，做出说明，对模态的根源和本质做出解释。

一般来说，哲学所说的本体论指的是哲学中一个特殊的研究领域，属于形而上学，或就是形而上学。具体科学和工程学所说的“本体论”肯定有哲学的意味，因为它们对所关心的对象做本体论承诺或做存在判断时，就必然要碰到存在的标准、意义之类的本体论问题。但它们所说的本体论又有浓厚的应用、实用色彩。小写的本体论又有两种形式，即形式本体论和工程学本体论。<sup>①</sup>形式本体论不同于作为纯哲学的形式本体论，因为它是信息技术等具体学科中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其任务是为存在建立形式系统。工程学本体论指的是人工智能研究中由哲学、语义学、工程学等交叉互动而形成的一个领域，有自己独特的对象和问题，如知识的获取和表示、过程管理、数据库模式集成、自然语言处理、企业建模等。换言之，作为人工智能研究中特殊的工程技术活动，本体论指的是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活动及过程，即为其所关注的领域建构范畴体系，就像形而上学中的本体论是要为世界上全部存在着的事物构建范畴体系一样。同样，人工智能的工程学本体论就是要对与领域概念模型相关的实在、属性、关系、约束等做出形式化描述，或建立概念化的明确表征与描述。工程学的“本体论”有三种形式，一是信息科学中的本体论。斯坦福大学的格鲁伯认为，本体论是对概念化或范畴体系的明确表达。所谓概念化，就是建构关于世界存在的概念或范畴体系，用概念对世界做出抽象和简化。无论是知识库，还是基于知识库的信息系统，以及基于知识共享的自主体，都必须将复杂的世界概念化，建立自己的本体论图式，否则就不能正常有效运转。<sup>②</sup>二是某个领域的知识实在或描述某一领域知识的一组概念。三是人工智能的用法。它被等同于人工智能的内容理论。这种本体论的任务首先是为知识表征提供一种基本构架，如为用户提供一种表征知识的工具，这里的知识是那种本体论涵盖的领域中的知识。具体科学中的本体论关注的是如何表征某一具体领域。表征方案有三种，即语义学的方案、认识论方案和本体论方案。其共同性在于都属从上到下的方案，即从非常抽象的概念开始，试图把它们应用于某一具体领域。<sup>③</sup>

### 三、本体论的“复兴”与分析哲学本体论的主要走向

就主要倾向而言，现当代西方哲学的本体论研究表现为分析哲学传统和现象学传统两大走向。

首先不得不说，在对待本体论的态度上，分析哲学家们各持己见。一方面，有些人否定甚至敌视本体论，“拒斥形而上学”在20世纪上半叶的局部盛行就是其表现；但另一方面，仍有许多人持续关注本体论，20世纪中期实证主义衰落所导致的“本体论复兴”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有些早期的分析哲学家如维特根斯坦、摩尔、奥斯汀和罗素等对本体论是十分友好的，如逻辑原子论试图提供关于实在的全面的一般的认识。拉姆齐批评了个别与一般的区分，讨论了科学理论的本体论承诺。贝格曼在20世纪

<sup>①</sup> N. Guarino, "Formal Ontology", N. Guarino et al (eds.), *Special Issue, The Role of Formal Ontology in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and Computer*, 43(1995), pp.5-6.

<sup>②</sup> T. R. Gruber, "A Transtation Approach to Portable Ontolgy Specifications", *Knowledge Acquisition*, 5(2)(1993).

<sup>③</sup> L. Mommers, "Ontologies in the Legal Domain", R. Poli et al (ed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Ontology*, p.268.

40年代创立了实在论的本体论，这可看作是那个时代关于本体论研究颇具建设性的成果。20世纪中叶，让分析本体论“中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蒯因、罗蒂、普特南、齐硕姆、阿姆斯特朗、刘易斯等。当今活跃的、新生代的本体论研究者有法恩（K. Fine）、西德尔（Ted Sider）、梅里克斯（T. Merricks）、托马森（A. Thomasson）、埃德尔（C. Elder）、洛尔（E. J. Lowe）等。

近几十年，分析本体论的研究相当活跃和深入。西蒙斯把这种现象概括为“本体论复兴”。他说：“随着分析形而上学在近几十年的复兴，对于一系列有关的本体论和方法论问题出现了一种逐渐会聚的倾向。”<sup>①</sup>当代本体论复兴的历史过程可这样勾勒：第一代复兴本体论研究的哲学家有维特根斯坦、奥斯汀等。第二代有20世纪50—60年代的蒯因、斯特劳森等，他们的工作为最近几十年本体论的发展做了有益铺垫，如蒯因的分析综合区分、斯特劳森根据日常言语和思维方式对形而上学假定的再现、克里普克对必然先天真理的说明、刘易斯对反事实的分析等，对形而上学、本体论的最新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尤其是克里普克的《命名和必然性》被公认为对形而上学的复兴做出了特别重要的贡献。他把形而上学与认识论区别开来，把对世界本身的研究与对我们怎样认识世界的研究区别开来，为本体论廓清了地盘，从而为本体论的合法地位做了有力的辩护。当代本体论复兴的转折点是蒯因等人的工作。我们知道，逻辑经验主义曾给形而上学研究以毁灭性的打击，以至在很长时期内，许多人都接受了这样的信念：形而上学问题是假问题，本体论研究是没有意义的。这一结论的基础是卡尔纳普关于分析真理与综合真理的区分。蒯因认为，如果他的研究是对的，即分析与综合真理的区分是错误的，那么就应重新思考本体论的地位与价值。这就是说，蒯因对经验主义两个教条的否定为当代本体论复兴准备了地基。蒯因的大量论证促使人们重新思考形而上学特别是本体论的各种主张的本质。

分析哲学本体论研究所依据的原则有四个。一是方法论的保守主义，其要求是尽可能保护常识原则和有关的辩护、解释。在这方面，摩尔的主张最有影响力。他认为，应承认常识在本体论研究中的作用，由此便形成了他的所谓的方法论的保守主义。二是拒绝自康德以来流行的对形而上学的认识论批评，不赞成用认识论裁决、“侵吞”本体论，倡导对基本哲学问题采取实在论态度。三是主张对逻辑、语言结构的研究与本体论研究有一致性，不存在根本冲突。四是倾向于思维节俭原则。

分析本体论关心的主要问题和争论焦点包括：（1）持久主义（perdurantism）和持续主义（endurantism）之间的争论；（2）围绕实在的特殊方面或类型（如数、常识、对象、心灵等）的存在地位的争论；（3）存在谓词、自然类型的真实性、因果力和倾向的本质；（4）逻辑、语言与本体论的复杂关系问题。这是最能体现分析本体论特点的问题。它的基本看法是：逻辑和语言分析是解决本体论问题的必要条件，但是逻辑学的基础又得靠本体论提供。罗素和弗雷格认为，它们相互交织在一起，以至在具体哲学研究中没法分清哪个具有优先性。弗雷格曾探讨过这样的问题：对于哲学研究来说，本体论和逻辑语言研究哪一个具有相对的重要性。罗素认为，要使逻辑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必须承认抽象实在的存在。另一方面，本体论研究也离不开逻辑，如摹状词理论这样的逻辑技术和逻辑建构方法是本体论完成它的承诺时不可或缺的工具。由于它以逻辑和语言哲学作为解决本体论问题的理论前提和工具，因此深深刻上了语言和逻辑分析的痕迹。

根据分析本体论所依据的基础和方法可把它分为如下几种形式。一是以常识、方法论保守主义为基础的本体论。这一走向的起点是罗素和摩尔的本体论，中经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的工作，最后是斯特劳森、克里普克和马库斯等对它的推波助澜。其基本观点是：常识或日常经验在本体论研究中享有重要作用，当然，不同的人对常识所起作用的本质有不同看法。如洛尔（E. J. Lowe）的四范畴本体论也可看作方法论保守主义本体论。他认为，本体论应由四个范畴构成，分别是：对象、种类、属性和样式。<sup>②</sup>

<sup>①</sup> J. Symons, "Ontology and Methodology in Analytic Philosophy", R. Poli et al (ed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Ontology*, p.349.

<sup>②</sup> E. J. Lowe, *The Four-Category Ont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10.

二是基于形式主义的本体论。三是以逻辑学为基础的本体论。四是充满迈农主义色彩、关注非存在对象的本体论。五是以语义学为基础的分析本体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1)都重视逻辑方法、语言分析对于本体论研究的作用，特别是重视对作为语词的“是”“存在”的意义的研究，如探讨它们是不是谓词，是中立谓词还是有本体论承诺的谓词等；(2)相对于思辨本体论来说，它们都具有节俭、明晰、经验论的特点。这里将重点考察塞伯特(J. Seibt)以语义学为基础的分析本体论，其他形式从略。

塞伯特认为，分析本体论的产生得益于分析方法向本体论的推广。这种本体论在当今各种本体论角逐中一般占主导地位。它肇始于卡尔纳普20世纪20年代的论著，后得到了蒯因、古德曼(N. Goodman)和W. 塞拉斯等人的继承和改进。到了70年代，它进一步与哲学逻辑、形式语义学的发展相呼应，在相互补充和促进中得到了新的发展。从这时起，这种本体论把逐渐形成的“标准方法论”加以应用和推广，从而形成了分析本体论这一颇有影响的走向。塞伯特对这种方法论的态度是辩证的。一方面，他对之做了继承，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它是成问题的，需要反思和改进。他说：“我将重建分析本体论的最一般的方法论承诺，把它改造成关于范畴推理的理论。”<sup>①</sup>就本体论的具体内容而言，他坚持的是分析本体论，只是他的分析本体论既来自蒯因等的分析本体论，又有所超越。塞伯特认为，本体论的任务是研究真值携带者，在进行这种研究时，它可以独立于对真的本质的形而上学研究。由此，本体论研究便区别于语义学研究。尽管它从语言角度关注语句的指称，但它不像语义学那样侧重于真值、指称和意义，而是把着眼点放到了真值的携带者即对应于语词的实在之上。这样一来，本体论就不是专门为语言而建立的，而是为阐明世界的结构而建立的。当然，这种本体论之所以为分析的，是因为它从分析的观点出发，并始终有语言分析的维度。<sup>②</sup>他还认为，本体论可理解为“关于真值制造者的理论”。更确切地说，本体论的内容可概述为下述四元组形式〈M, Tm, f, L〉。M指的是解释领域，L指的是语言，而Tm指的是领域理论，f是归属符号，其作用是把真的L-语句的一类L要素与由Tm所描述的解释领域的结构关联起来。本体论的奥秘和特质存在于归属符f之中，它是一种归属函数符号。归属符适用于根据L语言的领域适当结构描述来解释下述问题：L的说者为什么有把握做出某些类型的推理。这些推理就是范畴推理。这个公式既把本体论与语义学的联系表述清楚了，同时又把它们之间的区别再现出来了。根据这个规定，本体论不同于语义学的地方在于由语言的分析过渡到了待解释的实在领域。在本体论看来，真值制造者是L的全部语句的本体论相关项。而真值制造者既指真L语句的本体论相关项，又指它们的组成部分的本体论相关项。塞伯特认为，分析本体论的特点在于从语言入手，然后过渡到语言所涉及的实在。他说：“本体论资料是各种形式的范畴推理，它们决定了L的根本性、一般性词汇的推理作用；本体论的任务就是为L-语句提供关于真值制造者的结构描述……本体论的目的就是用结构性描述来发挥作用，这些描述用的是派生性范畴。”这就是他为主流的分析本体论方法论所做的改造和重构。他相信，尽管他用的术语有点陌生，但他的重构对分析本体论的实际操作程序做了“没有争议的描述”。<sup>③</sup>分析本体论相对于传统本体论而言，包含背叛和超越。它关注的重点是使句子或命题为真的东西，即真值使然者或制造者，而以前研究的是实体。可见它完成了一种转向，即转向了对真值制造者的研究。就此而言，可把分析本体论倡导的本体论概括为具体阐明真值制造者的理论。

#### 四、现象学传统本体论的最新发展

按照历史演进，我们可以将现象学传统的本体论分为以胡塞尔为代表的现象学本体论，以及胡塞尔之后的新现象学本体论。这里拟重点考释后者。

新现象学的本体论在进行本体论研究时，一是强调现象学的基础作用，二是坚持“现象学转向”中的原则，如悬搁预设物和关注先验自我。胡塞尔通过现象学还原和先验还原，催生了一种特殊的本体论，

① J. Seibt, “Particulars”, R. Poli et al (ed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Ontology*, p.23.

② J. Seibt, “Particulars”, R. Poli et al (ed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Ontology*, p.25.

③ J. Seibt, “Particulars”, R. Poli et al (ed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of Ontology*, p.27.

他的学生，如赖勒克（A. Reinach）、施泰因（E. Stein）等沿着实在论和先验论方案对之做了重构和发展，形成了后胡塞尔现象学的本体论。他们所发展的本体论可理解为范畴理论。

赖勒克建立了一种最一般的、范畴性的本体论。这种理论有两点值得一提，一是提供了一种关于“事态”一般结构的描述，二是它有关于行动的理论成了法哲学和社会哲学的理论基础。赖勒克不认为本质分析是现象学的终点，而把它看作是到达下述规律的工具，这些规律是对一切事实、一切相互关系都有效的规律。哲学的任务就是要说明、突出这些先验被给予的本质联系。这些联系不是思想的联系，而是独立于主体的存在的联系。在他看来，研究存在的这种关系就是本体论的目的。黑林（J. Hering）对实在层次提出了本体论解释，涉及区别、结构、本质、本质性等广泛主题。他还论述了两种本体论的区别，认为一是传统的以存在为中心的本体论，二是作为范畴理论的本体论。

马库斯（O. H. Conrad-Martius）尽管接受了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如本质还原，但她的本体论与胡塞尔的本体论有很大不同。第一，她所理解的本质比胡塞尔的要复杂，她认为本质是能由直觉把握的东西，是事物的广义上的质等。第二，她提出和思索了下述形而上学的核心问题：“为什么存在的是某物而不是无？”该问题指向的是现象学意义上的存在本身（人们把握到的、显现出来的存在），而不是自在事实意义上的存在。她在《真实的（real）本体论》中指出：尽管人所能接近的存在范围有限，但通过人的意识，可以窥视全部真实存在的意义。通过回答幻觉和真实的区别的认识论问题，她认为所与的事物不是判断对象是否真的存在的唯一标准，真实存在的独特特征是有基质（Träger, substrate）存在。<sup>①</sup>她强调：本体论的诸构造形式之内还有不同的一般性层次，在形式本体论中，个别是空洞的形式。如果用内容把形式填满，那么我们就进到了存在的大陆。<sup>②</sup>这样一来便有三类存在，即具体个别的存在、空洞形式的存在和质料观念的存在。这里的质料观念是物质领域内的根本范畴，它本身是非物质的，只能从精神的角度去理解。在马库斯看来，精神可分为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主体性是精神的客观的形式。主体是精神生活的载体。就此而言，主体即是实体。

因加登（R. Ingarden）试图揭示先验现象学的意义和价值。他承认现象学有其他哲学所不及的优点，如解决了客观世界的构成问题，但他同时又断言，现象学并未真正成功。在因加登看来，胡塞尔一方面扩大了对世界的认识，如看到了直观理论没有看到的“现象”，但他又局限于意识行为所创造的世界，他的世界实即意识创造的世界。在这里，因加登的看法接近于迈农但又没有背离现象学的特点。他认为，本体论的任务是研究具体世界的“存在”（existing）和“实存”（existence），换言之，探讨的是世界的实存问题，或者说是“实存”的意义问题。他说：“实存或实存的方式总是某物的实存或某物的实存方式。”<sup>③</sup>在他的心目中，意识以及意识所显现的世界都可看作真实的存在，除此之外，还有一个真实的世界，即意识之外自在存在的世界。他强调：存在和本质都表明它们有自主性，同时还表明它们有不同表现的可能性。他说：“如果某物凭自身而有它的实体基础的话”，那么某物就自主地存在着，“如果它是自在地在内在地被决定的，那么它本身就有那种基础。”<sup>④</sup>根据他的理解，本体论关心的问题既有存在的形式方面，又有质料方面，同时从根本上说还有真实世界的实存方面。总之，本体论的任务就是要发现世界。

哈特曼（N. Hartmann）认为，现象学看到所与这种存在是一个贡献，但“它忽视了内在于现象的问题”。要完善关于存在的知识，必须诉诸本体论，而本体论需进一步研究的是“不包含在现象中的东西”，正如他所说的：“人们必须对存在的特点作出特殊探究……真实存在本身……是自在的存在。”<sup>⑤</sup>

① H. Conrad-Martius, “Realontologie”,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 VI(1923), p.162.

② H. Conrad-Martius, *Bios und Psyche*, Munich: Kösel, 1948, Ch.2, § 2.

③ R. Ingarden, *Controversy on the Existence of the World*, PWN, Warsaw, 1960, I, p.79.

④ R. Ingarden, *Controversy on the Existence of the World*, p.94.

⑤ N. Hartmann, “Systematische Selbstdarstellung”, W. de Gruyter (ed.), *Kleinere Schriften*, 1-51, vol.1, Berlin, 1995, pp.129-130, p.222.

根据他的理解，本体论的目的是说明一切事物，包括知识能知的范围之外的一切事物，直至形成关于知识的形而上学。本体论能超越认识论的范围的原因在于知识不是能给予我们关于存在本身线索的唯一的東西，所以人类既可通过知识把握存在，也可用别的方式去把握存在，如情绪、情感、意志活动、行动等都能帮我们推知存在本身的状态与特点。<sup>①</sup> 在存在的范围、种类问题上，哈特曼认为，确实有一个由一切真实的東西组成的王国，“这个王国由诸存在形式构成”。但这个王国中还有本质王国，这本质有其可能性和必然性。究竟该怎样理解存在呢？他的看法是，存在即真实（reality）。而真实有多种不同的标志或限定性条件。这些条件可由我们根据“存在”所做的一种范畴分析来加以分辨。他像亚氏一样认为，范畴不仅指向了实体，而且体现着实体的内涵意义。不同的是，他还认为，范畴是真实世界结构的反映，也可理解为内在于世界的原则，因此完全是必然的、超主观性的。<sup>②</sup>

两大传统本体论新的发展走势是在一些人的论著中，它们不再势均力敌，而出现了融合或靠拢的趋势。其表现之一是吉勒特（G. Gillett）和麦克米兰（J. Mcmillan）所提倡的融合论。在解决著名的“意向性悖论”<sup>③</sup>时，吉勒特等人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首先是打破现象学传统和分析哲学方法的楚河汉界，将代表前者的哲学家胡塞尔的观点和后者所对应的哲学家埃文斯（G. Evans）的有关态度整合起来，并做一定的改进和融合。他们之所以强调重视埃文斯的思想，是因为后者超越了特殊个体和思想之间简单的因果关系，提出了“信息关联”（information link）这一概念，认为思考主体和古怪对象之间之所以存在意向关系，是因为主体有关联到的古怪对象的信息。再者，信息的组合决定了对象的呈现，即信息是这一意向关系的必要条件和构成要素。在借鉴和融合相关思想的基础上，吉勒特等提出：怪诞思想和信息联系有这样一些属性。第一，怪诞的思想可能是有根据的，也可能没有。由于一些业已形成的限定性规则可能使人犯错误，因此信息联系也可能使思想者在判断中犯错误。第二，信息联系并不包含信息的形成，但可以为信息的形成提供材料。由于信息有概念内容，因此这种材料在本质上也是概念性的。公共的符号和语词在哪里把约束加给概念的内容，在哪里便有限制内容归属的规范。这些规范一定会超出对个体内在状态的描述。第三，信息联系提供了不同的内容，它们有别于构成描述思想的内容，但在主体的概念系统中仍有其地位。这种差别根源于这样的事实，即信息联系一定与对象有关，而描述性思想则不同。信息联系的概念本质意味着在运用概念过程中起作用的认知技能也会在形成信息联系中，进而在形成怪诞的对象构念中起作用。他们说：“在决定含义（或概念内容）中必要的一切东西不知什么原因也内在于信息联系之中”。<sup>④</sup>

吉勒特等人认为，能想到某东西（包括存在的和不存在的）绝不可能是无中生有。首先是主体有某种能力，相应地有某种活动，同时确实有被想到的东西，尽管这东西不存在于现实世界之中，但在思考主体的头脑中一定有某种存在地位。原因在于被想到的对象携带具有概念并可以通过语言传达的信息，一旦主体关联到该对象，其头脑中就会形成印记。想到的对象进入头脑后就被视作一组概念集合，或者更形象地说，即概念“槽”或“孔”（slot）。例如，当A想到孙悟空时，一定伴有这样的概念群，即似人的、佛教徒、打妖怪等，它们的集合即是孙悟空这一概念。不可否认的是，这里不仅有分析哲学的痕迹，还有现象学和迈农对象理论的元素。下述一段话更明确地体现了这一特点。他们说：“意向活动的内容是很明显的，但符合它的例示的存在则不明显，因此‘我们知道语词所驻留的邮筒’”（维特根斯坦）。这便产生了一个空间，在这里，意向对象正好定位于我们关于意向对象世界的概念因素之中（胡塞尔）。<sup>⑤</sup>

① N. Hartmann, *Zur Grundlegung der Ontologie*, Berlin: De Gruyter, 1965, p.163.

② N. Hartmann, *Der Aufbau der realen Welt*, Berlin: De Gruyter, 1964, p.2.

③ G. R. Gillett and J. Mcmillan, *Consciousness and Intentionalit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p.72.

④ G. R. Gillett and J. Mcmillan, *Consciousness and Intentionality*, p.96.

⑤ G. R. Gillett and J. Mcmillan, *Consciousness and Intentionality*, p.100.

## 五、结语

西方现当代本体论的发展及其成就远不止这些。其中还值得一提的成果有：不再把“存在”作为泛泛的语词加以研究，而开辟了“存在谓词”这样的新的研究领域。其特点是围绕“存在”的谓词性质问题，特别是关于是否为空概念的问题，语义学、词源学、逻辑学和本体论等各显神通，纷纷从独特的视角延续着对存在深层意义的追问。笔者认为，已有研究无疑向我们展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世界上的对象、事态极为复杂，因此从本体论上予以述谓、描述时，如果不使用不同的语词，就不足以表达它们出现于世界以及呈现给我们的各不相同的方式及特点。既然如此，若再像过去那样不加区别地，甚至在同义词意义上使用的有关的“存在”语词，如“实存”“事实”“真”“亚实存”“有”等，就是欠妥的。“存在谓词”和“中立谓词”的出现及其对“存在”语词家族所做的区分，就是这种语义学变革的表现。另一值得关注的领域及成果是本体论的范畴化和范畴体系建构。因为存在的内涵意义被确定后，人们必然会进一步关注它的外延或所指范围。而存在的外延是开放的、无限的。为了从整体上对其加以把握，人们就会进行范畴化。所谓范畴化，就是按类别来把握对象，将它的不同层次的子类建构为不同的范畴结构。可见，范畴化的一个结果就是本体论范畴体系的建构。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从整体上把握世界，从无限的多中求出一，以还原世界的统一性，同时还要从千头万绪中理出头绪，在尊重复杂性的同时，认识到其中客观存在的简单性，直至真正把握决定万事万物生灭变化的“道”。从与“存在”的语义学的关系来说，本体论建构的范畴就是存在之一般意义的具体展示。

西方现当代本体论相对于之前的本体论的一个鲜明特点是关注的广度和深度大大拓展了，而这主要得益于有无之辩的引入和发展。这一探讨不仅对进一步深化本体论研究有积极的作用，而且是建立名副其实的“哲学”本体论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这种本体论的必然要求具有最大的普遍性和一般性。要符合这一要求，它就必须抽象出一个能涵盖一切存在者的存在范畴，或者说将一切存在者的共性抽象出来。唯其如此，本体论才算完成了它揭示“存在”的意义的任务。过去的本体论所发现的存在的意义之所以是片面的，不具有最大的包容性，原因在于抽象存在意义所依据的存在者往往局限于有形的、可见的、宏观的存在者，把没有这些特征的东西当做是非存在。迈农以及他同时代的胡塞尔等人的功绩恰恰在于发现了被传统本体论所遗忘了的本体论新大陆，如指向非存在对象的意向对象。由于它们不被承认是存在者，因此就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相对的非存在。

发现新的存在样式是迈农之后本体论的一项重要工作，而发现的推进又极大地促进了本体论的发展。如非存在意向对象等不可见的存在的发现不仅极大地丰富了本体论的库存清单，而且使传统的有形可感的存在标准遭受了灭顶之灾，进而使本体论研究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由于有这些发现，本体论对“存在”意义、标准、种类、本质特点、范畴体系建构等的探讨就有了更为广阔的基础。最明显的是，存在的个例越多，所抽象出的本质规定性就越接近于其本来面目。由于有这样的变化和超越，西方的新的本体论就不再像我国的本体论研究那样，主要的力量集中在“是”之类的词的词源学、语义学的考究之上，停留在本体论是否有理由存在、是否应予拒斥、是否有价值等问题的争论上，停留在亚里士多德范畴体系的诠释之上，等等。这类研究当然是有价值的，因而也是西方哲学本体论研究的课题，但同时又应看到，新的存在样式，即非存在对象的发现突破了原先只注重“实存”的狭隘范围的偏颇，使得西方现代的本体论研究广度较之前大大拓宽了，进而在深度上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推进。随着问题向纵深发展，西方的本体论研究兼具高度整合和分支具化的特点。伴随而来的是许多革命性的视角和成果纷纷涌现，其中特别突出的是对存在、真、事实本身及其关系的认识较之以前大大深化了；其次，柏拉图主义、唯实论或实在论备受青睐，并从中衍生出了一些新的形式，如自然化柏拉图主义、柏拉图化自然主义、概念实在论、逻辑实在论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可能世界和不可能世界备受关注的同时，新奇的发人深思的理论令人眼花缭乱。

责任编辑：罗 苹



# 论罗尔斯顿自然内在价值论的理论困境\*

邓喜道 滕依蔓

**[摘要]** 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认为,自然物本身具有内在价值,这种价值是客观的,与人的主观兴趣、需要无关,人类有义务保护具有内在价值的自然系统的完整与稳定。从这一基本观点进行推演,自然内在价值论将导致以下理论困境:价值主体的泛化及客体的消融;价值衡量标准的缺失及价值取向的迷失;自然与社会的对立及内在价值历史性的终结。造成这些理论困境的主要原因是罗尔斯顿企图抛开人与自然的实践关系来论证保护自然的伦理基础。批判性地分析罗尔斯顿自然内在价值论的理论困境,有助于理清自然内在价值论存在的问题,从而为构建合理形态的环境伦理学开辟新的研究路向。

**[关键词]** 自然内在价值 主体泛化 价值取向 历史性

**[中图分类号]**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8-0029-07

美国当代著名的环境伦理学家霍尔姆斯Ⅲ·罗尔斯顿在环境伦理学研究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他的环境伦理学思想对全球环境伦理学的研究和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他提出了自然内在价值论,认为“从长远的客观的角度看,自然系统作为一个创生万物的系统,是有内在价值的”。<sup>①</sup>罗尔斯顿认为,自然生态系统具有与人类利益无关的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是客观的,因而它不以人的主观兴趣爱好为转移,人们应当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内在价值。罗尔斯顿旨在通过培育人的生态伦理来实现人对自然的德性之爱。<sup>②</sup>其自然内在价值论为我们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但也导致了一些理论困境。

## 一、价值主体的泛化与客体的消融

传统哲学的价值论认为价值具有主体性,价值与主体的需要相关联。而罗尔斯顿认为,自然事物具有内在价值,这种内在价值不以人们的兴趣爱好为转移,因而是客观的。罗尔斯顿批评了现代西方的人类中心论的人格主义伦理学,指出人类中心主义伦理学认为大自然没有任何内在价值的观点是应该予以批判的,并明确提出内在价值是指“那些能在自身中发现价值而无须借助其他参照物的事物。”<sup>③</sup>按照罗尔斯顿的逻辑,在人类出现之前,地球上的生物就把自己的生命作为目的来保护,而无须借助其他的参照物。因而内在价值先于人类就已客观地存在于自然之中。既然自然物与人一样具有内在价值,那我们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习近平绿色发展理念与中国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研究”(18BKS074)、湖北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重大项目“马克思人化自然观与环境伦理学困境研究”(17ZD045)的阶段性成果,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19VI051)。

**作者简介** 邓喜道,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滕依蔓,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北武汉,430072)。

①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杨通进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69页。

② 郭强、相雅芳:《马克思与罗尔斯顿生态观:比较及启示》,《理论探索》2015年第4期。

③ [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253页。

就应当像对待人类一样对待自然物，我们对那些作为内在价值之载体的动物个体和植物个体就负有保护义务。对于这种内在价值，罗尔斯顿认为我们只是发现它们，而不是创造它们。

沿着这一思路，罗尔斯顿进而分析了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主要理由。在罗尔斯顿看来，自然系统之所以具有内在价值，根源在于它本身的创造性。自然作为一个创生万物的系统，不但创造了动物和植物，而且创造了人类。自然系统的内在价值体现在它推动自然万物的发展与演变之上。所以，罗尔斯顿提出：“自然系统的创造性是价值之母；大自然的所有创造物，就它们是自然创造性的实现而言，都是有价值的”。<sup>①</sup>罗尔斯顿认为，既然自然系统能够创造自然客体，因而也就能作为价值的主体，从而具有自身的内在价值。他认为，自然事物的进化具有选择性和创造性，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因此，自然事物都是主体。罗尔斯顿这种将主体泛化的思想，与阿尔弗雷德·怀特海在《自然的观念》中阐述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观点一致。怀特海在该书中非常赞赏地引用了谢林的论述：“在《自然哲学》中，我把主—客体叫做自我构造活动中的自然”。<sup>②</sup>罗尔斯顿这种将主体泛化的思想体现了近代西方自然哲学及机体哲学在现代环境伦理学中的延展。

在价值问题上，罗尔斯顿倒置了人与大自然的主体地位。他指出，“某些价值是已然存在于大自然中的，评价者只是发现它们，而不是创造它们，因为大自然首先创造的是实实在在的自然客体，这是大自然的计划；它的主要目标是要使其创造物形成一个整体。与此相比，人对价值的显现只是一个副现象。”<sup>③</sup>罗尔斯顿在这里实际上是把大自然而不是把人作为价值的主体，因为是大自然创造了自然客体，人对价值的发现、评价只是一个“副现象”。他企图通过把自然作为价值主体来论证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合理性。而我们知道，在人类出现之前的自然界并无主体和客体的区分。当人作为主体从自然界分化出来时，才相应地从自然界分离出了主体活动所指向的对象，即客体。因此，在价值实践活动和价值认识活动中，主体应该是人。罗尔斯顿这种将所有自然物看作价值主体的思想抹杀了作为主动从事实践活动的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主体与作为被认识、被作用的对象的主体的区别。这是一种泛主体论，它实质上导致了价值主体的消解，因为认为所有自然物都是价值主体从某种意义上意味着消除了价值主体与价值客体的区分，从而也就意味着价值主体的消解与客体的消融。而且，罗尔斯顿还认为非主体的自然物也可以拥有内在价值。他在举例延龄草具有内在价值后指出：“这样，价值被赋予了一种非主体的生命形式，但这价值仍然是由一个生物个体、一自在之物所拥有的。这些事物是有价值的，不管是否有人来衡量其价值。”<sup>④</sup>在这里，罗尔斯顿赋予了价值一种非主体形式，直接消解了价值主体。

自然内在价值论导致了主体的消解与客体的消融，这一理论后果使罗尔斯顿颠倒了价值主体与价值客体的关系。罗尔斯顿把价值理解为自然物的某种属性。他阐述了对自然事物的属性的确认过程：“客体是影响主体的原因，主体被他眼前的自然特征所刺激，他又把这种特征翻译为价值，于是，客体就显得是有价值（和颜色）的”，<sup>⑤</sup>在这里，罗尔斯顿对主客体的关系做了描述。罗尔斯顿认为，主体只是将客体的价值“翻译”出来，而且在“翻译”的过程中，客体影响主体，而不是相反。他试图通过撇开人的主体性、强调自然物的客观性来论证自然内在价值的合理性，他的这种观点既混淆了自然存在物的存在性与价值性，又不能解释价值所具有的因人而异的主体性特征，实质上是一种客观主义价值论。自然内在价值论的这种反主体性特征使它颠倒了价值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认为价值客体是影响主体的原因。

在马克思看来，价值是主体需要与客体属性之间的效益关系，而关系显然是“为我”而存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明确指出：“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

①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 270 页。

② [英] 阿尔弗雷德·怀特海：《自然的观念》，张桂权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 年，第 45 页。

③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 159 页。

④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刘耳、叶平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190 页。

⑤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 157 页。

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因而，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sup>①</sup>正是基于这种立场，马克思进一步提出，在人类创造历史的生产活动中，“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sup>②</sup>马克思还指出：“另一方面，即从主体方面来看：只有音乐才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没有音乐感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不是对象，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就是说，它只能像我的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自为地存在着那样才对我而存在，因为任何一个对象对我的意义（它只是对那个与它相适应的感觉来说才有意义）恰好都以我的感觉所及的程度为限。”<sup>③</sup>同样的，自然事物对主体的价值也应该以主体的感觉、需要为转移。

罗尔斯顿试图通过自然具有内在价值的观点来论证我们应该尊重、保护自然。他的这些论证导致了主体的泛化与客体的消融，却未能达到论证的目的。保罗·沃伦·泰勒对以罗尔斯顿为代表的“自然内在价值论”做了分析和批判。保罗·沃伦·泰勒区分了三种“具有内在价值”的标准意义，即非工具价值、非外在价值和客观的非自然价值，并指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非衍生性。泰勒认为：“在这三种内在价值意义中，人们无论采用哪一种，某一实体具有内在价值的事实都不涵盖这种判断，即：被评判的实体从道德上讲是否是值得尊重的对象。……现在我们应该清楚这一观点在理解环境伦理学中的作用。我们必须把因自然实体自身的缘故而尊重它们与在道德上尊重它们这两者区分开来。”<sup>④</sup>在泰勒看来，某自然事物具有内在价值并不能成为该自然事物应该受到尊重的依据，因为内在价值的判断不是道德判断，也不包含道德判断。我国学者郭展义也指出，罗尔斯顿从自然（内在）价值论中难以成功推导出人类的环境义务。<sup>⑤</sup>所以，罗尔斯顿通过主体的泛化与客体的消融论证自然具有内在价值，显然不能达到其论证人类应该尊重、保护自然的目的。

综上所述，按照罗尔斯顿的理解，所有自然物都具有内在价值，都是价值的承载者，有些价值需要依赖于主体性，而有些则完全是客体性的价值。因此，有些价值需要主体，而有些价值只需要客体。按照罗尔斯顿的观点，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无须主体也能存在，所以也就无所谓价值的主体。随着主体的消解，作为与主体相对而生的客体事实上也就被消融了。因此，在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中，既没有主体，也没有客体，只有自然事物本身具有客观的内在价值，而且这种价值是与人类无涉的。罗尔斯顿的内在价值论试图摆脱近代哲学中主客二元分立的思维模式，以一种将主客体有机融合的方式来思考自然的内在价值。他的这一尝试一方面为自然价值研究提供了新思路，另一方面又使自然内在价值论陷入了既无主体又无客体的窘境。正因为它是与人类无涉的，所以我们也无法对它进行衡量，这构成了罗尔斯顿自然内在价值论的又一困境。

## 二、价值衡量标准的缺失及价值取向的迷失

在考虑自然内在价值量的时候，罗尔斯顿认为，生态系统中内在价值的放置点既包括人，也包括动物和植物，自然事物拥有的内在价值含量是各不相同的。一般而言，人的价值最高，往下依次是高等动物、低等动物、植物、微生物。在他看来，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与其对生物共同体所具有的工具价值成反比。罗尔斯顿对价值含量的分类应该隐含了价值的衡量标准，否则如何得出自然事物这些各不相同的内在价值含量呢？虽然自然系统具有内在价值，但每个自然个体的内在价值量都是相等的吗？罗尔斯顿对此问题给予了否定的回答。首先，他认为在各种具体的情况下，自然物具有各种特殊种类的价值，他将大自然所承载的价值分为生命支撑价值、经济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等十几种价值。其次，他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87页。

④ [美]保罗·沃伦·泰勒：《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雷毅等译，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8页。

⑤ 郭展义：《论罗尔斯顿的人承负环境义务根据论的不足》，《伦理学研究》2015年第5期。

自然事物拥有的内在价值含量是各不相同的。一般而言，无生物拥有的内在价值最少，植物和无感觉的动物拥有较高但不太重要的内在价值。就个体而言，人具有最大的内在价值，生态系统拥有最高的价值，因为它能创造出众多价值。罗尔斯顿指出：“在只考虑内在价值（完美）的情况下，价值的等级大致是这样的：人的价值最高，从高等动物到具有系统发育功能的或神经复杂性的动物，其价值逐步减少，植物的价值更低，微生物的价值最低。这只是一个大致的尺度，需要由生物科学的详细描述来加以修正。”<sup>①</sup>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罗尔斯顿对具体情境下自然物的特殊价值做了分类与分析，并指出了不同自然物拥有不同的价值含量，描述了自然价值的丰富多样性。不过，罗尔斯顿虽然划分了自然物的各种价值，并提出了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是各不相同的，由人到微生物大致形成了一个从高到低的价值序列。但是划分这个价值序列的依据是什么，罗尔斯顿并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说明。

罗尔斯顿认为，自然事物拥有不同的价值量，这一观点具有其合理性。因为自然事物的价值是丰富多彩的，每个自然事物的价值含量不尽相同。然而，罗尔斯顿提出衡量自然事物价值量的方法却带有主观主义色彩。而且，从严格意义上讲，罗尔斯顿本人始终没有明确提出一个自然事物的价值衡量标准。

罗尔斯顿承认确定自然生态系统中各成员的价值是环境伦理学的宗旨，至于如何衡量各成员的价值，他最终不得不将目光投向作为价值主体的人。罗尔斯顿认为，我们得主要依靠直觉、体验对自然生态系统中各成员的价值做出判断。虽然罗尔斯顿提出大自然具有创造自然客体的能力，因而具有内在价值，但大自然无法衡量自身的内在价值。他认为可以通过人的直觉、体验和判断来衡量自然的内在价值，这种衡量是更少人类中心论色彩的。但他主张“更少人类中心论色彩”是否意味着更多的自然主义思想？当人们靠直觉、体验对内在价值做出判断时，就面临着到底以自然物还是以人为衡量标准的困境。如果以自然物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就存在到底以何种自然物为标准的问题。如果以人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准，按照罗尔斯顿的说法，主要依靠人的直觉、体验对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做出判断，这同样是缺乏说服力的。因为每个人的直觉、体验等显然是不一样的，所以如果以人的直觉、体验为价值衡量标准，会导致同一自然事物具有完全不一样的多种价值，从而凸显出自然内在价值与人相关的主体性。这显然与罗尔斯顿提出的自然内在价值与人无关的观点是相悖的。或许是意识到了这种相悖，罗尔斯顿对价值的衡量标准做了补充说明：“人与自然之间的这种紧密联系意味着，价值并不仅仅存在于我们的心灵中，而是掌握在大自然的手中。像土地评估者想要估价出土地对我们所具有的价值一样，我们也想估价出大自然的价值，但结果却发现，我们只是我们所要评价的这个自然中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sup>②</sup>罗尔斯顿在这段话中提出，由于“我们只是我们所要评价的这个自然中的一个微不足道的部分”，所以我们无法真正地评价自然的价值，只有大自然才能评价自身的价值。可见，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存在着价值衡量标准缺失这一困境。

自然内在价值衡量标准的缺失必将导致价值取向的迷失。人类在实践活动中往往（有意无意地）带有某种价值取向，而这种取向首先来源于价值的定义，其次来源于价值的衡量标准。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由于缺失价值衡量标准，所以很难形成明确的价值取向。

依据对待自然的不同方式，罗尔斯顿提出了自然界的多种价值，包括审美价值。虽然罗尔斯顿承认要证明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是很困难的，但他还是指出了发现审美价值的方法：“要发现这些审美价值，就得把这些价值与功利应用和生命支撑价值区分开来，而且，只有那些认识到了这种区别的人才会赞赏沙漠或苔原。在高山悬崖周围漂浮的薄雾、漫天飞舞的雪花，以及细小而别致的水晶，这些都能增添登山者的审美体验，哪怕即将暴雨倾盆……科学家所具有的那种远离百姓日用的距离感和近处观察事物的习惯，使得他们能够发现那些缺少激情的科学家所看不到美。”<sup>③</sup>罗尔斯顿的这种态度有点类似于马克

①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 164 页。

②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 283 页。

③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 14 页。

思曾经批判过的自然崇拜：“自然崇拜不过是小镇居民礼拜天散步时看到杜鹃把卵产在别的鸟巢里……看到眼泪有使眼睛表面保持润湿的作用……等诸如此类的事情而像孩子一样表示惊讶不已……现代自然科学和现代工业一起变革了整个自然界，结束了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幼稚态度和其他的幼稚行为。”<sup>①</sup> 马克思的这段话批判了人们为逃避现实而推崇的自然崇拜。这种批判用来评价罗尔斯顿的上述论述也是合适的，因为罗尔斯顿以罗曼蒂克的、虚幻的“缺少激情的科学家所看不到的”自然美代替了评价自然的价值取向。

罗尔斯顿认为，以分析人对大自然的评价作为出发点，得出的是一种派生的环境伦理学，所以他反对以人作为其价值取向的支点。他提出：“创生万物的生态系统是宇宙中最有价值的现象，尽管人类是这个系统中最有价值的作品。”因此，“无论从微观还是宏观角度看，生态系统的美丽、完整和稳定都是判断人的行为是否正确的重要因素。”<sup>②</sup> 他认为应该以自然物作为我们行为的价值取向：“我们的基本观点仍然是：自然物身上存在着某些自在的价值，当具有义务意识的人接触到这些事物时，这些独立的价值就成了确定人的行为是否恰当（即正当）的根据。这些价值在道德上是重要的；人们对待这些价值的行为存在着正确与错误之分。”<sup>③</sup> 罗尔斯顿这种以“生态系统的美丽、完整和稳定”为价值取向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对于倡导人类保护自然环境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由于这种价值取向过于拔高了生态系统的价值，从而在某种意义上忽视了人的价值。罗尔斯顿的这种价值取向带有较大的模糊性，它要求人们以生态系统的美丽、完整和稳定或者自然事物的独立价值作为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的人们对生态系统的美丽、完整和稳定以及自然事物的价值的理解是不一样的。由于忽视了这一事实，罗尔斯顿的这种思想实际上导致了价值取向的迷失。而且，如果按照罗尔斯顿的这种价值取向，当人类的生存危害到“生态系统的美丽、完整和稳定”或自然事物的价值时，就应该剥夺人类生存的机会以保持“生态系统的美丽、完整和稳定”，这又将使自然内在价值论陷入自然环境法西斯主义的怪圈。

### 三、自然与社会的对立及内在价值历史性的终结

罗尔斯顿提出自然内在价值论的初衷是为了保护自然环境，促进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但他在阐述并论证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时提出，自然事物本身具有内在价值，而且这种价值与人类无关，因而这种自然事物及其价值都可以看成是独立于人类社会之外的存在。罗尔斯顿在论述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时指出了价值的客观性。相对于主观主义价值论，罗尔斯顿的这一思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这种观点无形中承认了自然与社会的分裂与独立，这恰恰割裂了自然事物与人类社会的有机联系（实际上就是割裂了价值客体与价值主体的实践关系）。其结果是造成了自然与社会的对立。

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大致经历从早期人与自然的浑然同一、近代人与自然的对立到现代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等几个发展阶段。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人对自然的关系是一种浑然天成的依赖关系。到了近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人类控制和支配自然的欲望空前高涨。康德“人为自然立法”的口号反映了这一时期人类的普遍心态，由此形成了人与自然对立的关系。目前，在环境破坏日益严重的形势下，人类开始反思、批判近代以来形成的人与自然对立的关系，并提出人与自然统一、和谐和发展的思想。从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们对这种关系的认识的发展历程看，当前，人们在肯定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关系问题上已经基本达成共识。而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由于人为地割裂了自然事物与人的关系，造成了自然与社会的对立。这既有悖于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保护环境的初衷，又与其生态整体主义的基本理念相矛盾。因为从前者看，罗尔斯顿认为，自然具有内在价值，人们就可以从自然的内在价值推导出保护自然的义务，从而形成一种接近自然主义意义上的原型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241页。

②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306-307页。

③ [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第131页。

环境伦理学，而实际结果却导致了自然与社会的对立，反而不利于保护环境。从后者看，罗尔斯顿的环境伦理学所秉持的是一种整体主义的认识论，他将包括人在内的生态系统看作一个整体，试图克服近代西方哲学主客二分思维的局限。但他在阐述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时，却割裂了这种价值与人的关系，将自然与人类社会隔离开来，结果反而陷入了自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泥潭。

这种以自然内在价值论为基础的环境伦理学，最致命的缺陷在于忽视了价值客体与价值主体间的实践关系，从而割裂了自然事物与人类社会的有机联系。事实上罗尔斯顿也阐述了将自然内在价值论应用于实践生活的各种途径。他提出，人们应该把这种环境伦理学应用于环境决策、商业活动和个人生活。然而，由于其自然内在价值论割裂了人与自然的有机联系，使其关于自然内在价值论与现实生活相结合的论述染上了浓郁的乌托邦色彩。

在人类思想史上曾有过不少论述自然与社会对立的观点。马克思批判唯心主义历史观把人对自然的关系从历史中排除出去了。马克思认为这种做法导致了自然界同历史的对立。而我们认为，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则把人、历史从自然界中排除出去了，从而造成了自然与社会的对立。

自然内在价值论所蕴含的自然与社会相对立的思想，导致的另一个后果就是自然内在价值历史性的终结。价值原本是一个历史范畴。事物的价值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同一事物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价值。这说明价值具有历史性。而在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看来，自然事物具有的内在价值是客观的、内在的、与人的需要无关的，而且是一成不变的。这实质上宣告了自然内在价值历史性的终结。自然内在价值成了永恒不变的范畴。这与罗尔斯顿论证自然内在价值论的论证逻辑是一致的，从而使罗尔斯顿对自然的理解出现了偏差。正如柯林武德指出的：“一个人除非理解历史，否则他就不能理解自然科学，除非他懂得历史是什么，否则就不能回答自然是什么这个问题。”<sup>①</sup>罗尔斯顿恰恰忽视了自然的历史以及自然价值的历史性，所以他对自然及自然价值的理解注定是不得要领的。

正如 A. 施米特在解读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时所指出的：“把马克思的自然概念从一开始同其他种种自然观区别开来的东西，是马克思自然概念的社会—历史性质。”<sup>②</sup>马克思把自然看成是人创造历史的社会活动的基础和前提，提出了自然与社会相互渗透的思想，指出使二者相互渗透的是人的实践活动。哈贝马斯对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是赞同的：“从认识论上说，虽然我们必须把自然界设想为一种自为的存在物。然而，我们只能在劳动过程所揭示的历史范围内才能认识自然界；在劳动过程所揭示的历史范围内，人的主观自然和构成人的世界的基础和周围环境的客观自然界是联系在一起的”。<sup>③</sup>罗尔斯顿在自然内在价值论中也谈及了人的各种事件活动，如商业活动等。但由于他始终坚持内在价值的客观性、内在性及与人无涉性，最终必然导致自然与人类社会的疏离。

自然内在价值论认为，一方面，自然生态环境不断演化，在演化中创生万物及其内在价值；另一方面，自然内在价值是客观存在于自然事物自身的一种不变的内在属性，不存在演化过程。按照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自然事物的内在价值是客观的、独立的、与人无关的，这种价值不会随人类历史的发展而演变。罗尔斯顿这种消解价值演化过程的思想终结了自然内在价值的历史性。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当代最伟大的环境伦理学家之一，罗尔斯顿当然洞悉观念与价值的发展。他认为，思想观念推动着技术以及我们从古至今秉持的的价值的发展，并为未来保存或变革它们。<sup>④</sup>然而，他强调的自然内在价值的客观性、独立性及与人无涉性导致了自然内在价值历史性的终结。

如前所述，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在泛主体论方面继承了怀特海机体哲学的思想，认为所有自然事物都是作为机体而存在的。但罗尔斯顿却抛弃了怀特海机体哲学中关于自然过程的思想。怀特海在

① [英] 罗宾·柯林武德：《自然的观念》，吴国盛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第195页。

② [联邦德国] A. 施米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页。

③ [德]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等译，南京：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④ Holmes Rolston III, "Technology and/or Nature", *Ethics & the Environment*, vol.22, no.1, 2017.

阐述自然物及自然过程时说：“我们的感觉一意识为直接的识别断定了某一整体，这里叫做‘延绵’；于是，延绵就是一个明确的自然存在物。”“自然过程的展示就是展示每一延绵的发生和消逝。自然的过程也可以叫做自然的流变。”<sup>①</sup> 罗尔斯顿对怀特海的这一思想却视而不见（至少在论及自然的内在价值的发展时是这样的），否认了自然内在价值的流变。

总之，罗尔斯顿的自然内在价值论较为合理地阐述了整个生态系统的发展演变，提出了自然系统的自组织性、自我修复和自我发展等特点。但是，自然内在价值论由于过分强调自然内在价值的客观性、独立性及内在性，将自然内在价值看成抽象的、永恒不变的东西，从而忽视了自然内在价值的历史性。

价值论是人们在创造历史的活动中形成的，经历了不断的否定、批判和反思过程。这使不断流动生成的价值具有历史性。而自然内在价值论简单地将自然的内在价值置于自然事物追求生存这一目的之上，这一目的是亘古不变的，因而自然的内在价值也就成了没有历史性的永恒之物。这种否定内在价值历史性的观点既无法解释人类价值观的演变史，也无法说明自然内在价值的历史合法性，最终将倒退到自然目的论的神秘主义。

罗尔斯顿自然内在价值论蕴含的自然与社会的对立及内在价值历史性终结的思想，限制了他的自然内在价值论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与出路，使自然内在价值及其理论陷入了无法发展的困境。

责任编辑：罗 苹

---

<sup>①</sup> [英] 阿尔弗雷德·怀特海：《自然的概念》，第 51、52 页。

---

（上接第 12 页）

系统工程一样，马克思主义文化领导权的确立同样涉及众多的工作和内容。当前，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而言，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文化领导权，一个重要的工作和路径是建构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亦即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形态。马克思主义的文化领导权体现为人民群众理论上的认同和实践上的遵从，亦即掌握群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只有结合了中国实践发展的、体现了时代创新要求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话语才能更好地说服群众、掌握群众。这也就是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形态。就此而言，中国话语的马克思主义的建构是最终完成文化革命的一个根本要求。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形态，其意义和影响不能仅限于中国的范围去理解。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形态，还要在此基础上以这种中国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展开与世界上其他各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如西方马克思主义）及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对话。不仅在对话、交流与交锋中凸显中国形态的特点与特色，更重要的是推动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创新发展，并以这种创新发展去掌握群众，最终在更加广阔的范围内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文化领导权。因此，中国话语马克思主义的建构，最终目标指向就是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文化领导权。建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形态只是当前文化变革中亟待完成的一项工作，并不意味着这一工作完成了全部文化革命工作就完结了。这里只是想表明，一方面，文化的变革和建构是系统的历史工程，任重而道远，不可能一蹴而就；另一方面，只要我们保持清晰的理论认识，积极而科学地推进文化革命，必将走向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责任编辑：罗 苹

# 正义原则与共同体原则兼容吗

——兼及科恩与罗尔斯正义论的差异\*

勾瑞波

[摘要] 社会主义机会平等原则是科恩视野下的分配正义原则,按其行动产生重大事实上的不平等时,应以共同体原则作为补充,但二者不能兼容。尽管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从未提及共同体原则,但其(特别是差别原则)与共同体价值兼容——差别原则可被看作是博爱价值在制度层面的表达;应将差别原则与自由原则以及公平的机会平等原则看成一个整体,按差别原则行事不会出现持续的重大不平等。罗尔斯关于“链式联系”的相关表述可为其观点提供某种辩护。科恩和罗尔斯对差别原则的理解存在不同:对罗尔斯来讲,正义是一种尊重契约论传统的制度正义,而科恩的正义理论本质上是一种道德正义。

[关键词] 科恩 罗尔斯 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 正义原则 共同体原则 差别原则 兼容

[中图分类号] B8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8-0036-06

在《拯救正义与平等》一书中,科恩宣称将正义和平等从罗尔斯那里拯救出来。在他看来,差别原则所允许的由于有才能者的主观要求激励而导致的不平等是不正义的。在《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这本小册子里,科恩基于野营旅行的思想实验提出了两个原则,即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和共同体原则。

## 一、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是分配正义原则吗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就是科恩视野下的分配正义原则?首先,我们认为,可将科恩本人对分配正义的界定与其对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的阐释加以比较得出结论。当然,分配正义问题非常复杂。“分配正义的复杂性在于它与诸多因素有关。在‘金苹果应该给阿佛洛狄特’这个简单的判断中,至少包含着分配者(主体)、接受者(受体)、分配对象(客体)、分配标准(原则)四种因素。每一种因素的变化都会引起分配结果公正性的变化。”<sup>①</sup>就分配正义原则而言,戴维·米勒有这样的阐释:“那么,暂时假定我们的理论是在恰当地界定的政治社群内部应用的,就所讨论的社会是一个正义的社会而言,基本的制度结构必须是怎样的呢?根据我的分析,它首先必须遵守需要原则,其次必须遵守应得原则,再次,必须遵守平等原则。”<sup>②</sup>但什么是恰当界定的社群?如何理解需要、应得以及平等?每一问题都有赖于深入探讨。由此,分配正义问题的复杂性可见一斑。让我们暂时在一定限度内放任理性的懒惰,只探究科恩视野下的分配正义是什么。他曾指出,“我感兴趣的是分配正义,我用分配正义通常指个体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治理体制创新视域中弱势群体利益保障问题研究”(14BKS12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纪念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涵养”(16JD71003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勾瑞波,广东药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李志江:《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

② [英]戴维·米勒:《社会正义原则》,应奇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03-304页。



利益和负担分配中的正义（及其不足）。我的根本信念是，当财物的不平等反映的不是诸如不同的人们的劳动艰苦程度有所不同或者人们关于收入和休闲的不同偏好和选择，而是幸运或不幸运情况的许多形式时，那么在分配中就存在不正义。”<sup>①</sup>他也曾经说过：“一旦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得以实现，结果的差异反映的就只是爱好和选择的差异，而不再是自然和社会的能力与权力的差异。”<sup>②</sup>对此我们不妨这样理解：根据科恩的说法，私人财产存在不平等并非一定意味着分配中的不正义。如果不平等是由于一个人的幸运与不幸所致，那么就存在着分配上的不正义。而如果出于一个人的真心爱好和选择，比如既可以选择艰辛的劳动而获取较高的报酬，也可以选择悠闲而获取较少收入。总之，如果从这两种不同的选择中获取的整体享受基本相同，那么就不存在分配上的不正义。显然，这里的关键在于一个人完全可以选择他自己的生活方式。从这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可被看作科恩的分配正义原则。

其次，我们可以通过探究科恩为什么提出社会主义机会平等原则这一问题来寻找答案。毋庸置疑，科恩的分配正义理论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对罗尔斯分配正义理论，特别是对差别原则的批判基础上。在科恩看来，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可以做出两种解读：严格解读和松散解读。“我们在这里面对差别原则的两种解读：在对其严格的解读（strict reading）中，只有当不平等严格说来是必要的时候，即与人们的选择意图无关的时候，差别原则才把不平等当作必要的；在其松散的解读（lax reading）中，差别原则也支持与意图有关的必要性。所以，例如，如果需要一种不平等来改善贫穷者的境况，但是有才能的生产者只有作为自私自利的市场利益最大化者时他们才工作，那么那种不平等就被差别原则的松散解读而不是严格解读所支持。”<sup>③</sup>在科恩看来，对差别原则的两种解读本来有矛盾，但从罗尔斯那里却都能得到相应的文本支撑。科恩认为，罗尔斯应该从严格的意义上理解差别原则，因为松散解读的差别原则允许有才能的生产者主观上要求激励，那样势必造成巨大的社会不平等，而这种基于激励的不平等与良序社会的共同体特征相违背，与良序社会的博爱观念不符。换句话来讲，这种松散解读的差别原则不正义。那么什么样的分配原则才堪称分配正义原则呢？科恩为此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并非因为它是一个关于平等的原则就必然属于分配正义原则，而是因为它本身就是在批判罗尔斯正义原则的基础上所提出的“替代方案”。也就是说，在科恩看来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更符合正义。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认为可将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看作是科恩的分配正义原则。

## 二、共同体原则依然是分配正义原则吗

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可被看作是科恩的分配正义原则。但是，遵循此原则依然不能保证不造成巨大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为此科恩提出了共同体原则作为补充。

### （一）科恩所理解的共同体

科恩认为：“‘共同体<sup>④</sup>’可以意指很多东西，但这里主要讲的是对共同体的要求，是指人们相互关心，和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相互照顾，而且还要在意他们的相互关心。”共同体不仅要求人们有具体的相互关照的行为，而且还要求大家彼此发自内心地互相关照，并且看重这种互相关照的行为本身。为此，科恩给出了两种共同体的关心模式。“第一种是抑制因社会主义机会平等导致的某些不平等的模式。第二种共同体的关心模式不是严格的平等所要求的，但它在社会主义的观念中仍是最为重要的。”<sup>⑤</sup>

第一种共同体的关心模式是按照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行事，依然有可能会形成事实上的巨大不平等，而一旦人们彼此间的贫富差距过大就基本上不可能形成共同体。因此，这种事实上的重大不平等应被限制，否则会严重破坏共同体。第二种共同体的关心模式是共同的互惠模式。这种模式与市场互惠

①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陈伟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15页。

② [英] G.A. 科恩：《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段忠桥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7页。

③ [英] G·A·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第62页。

④ 对应英文 community，段忠桥译为共享，我们认为于此翻译为共同体更为确切。文后引用段忠桥的相关翻译时，我们直接将共享改为共同体。特此说明。

⑤ [英] G.A. 科恩：《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第39-40、40页。

形成明显对照。据此，甲为乙提供服务不在于要获取对方的回报，而是因为乙需要或渴望甲的服务。并且，乙也以同样的原因为甲提供服务。也就是说，对市场互惠来讲，彼此间遵照的是近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即时性原则，而对共同体的互惠来讲，彼此间遵照的是类似于“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助人即助己”的并不一定谋求即时回报的“远见”原则。在共同互惠范围内，一个人是以向他的伙伴做贡献的态度生产的。一个人愿意在服务他人的同时也被他人服务，并且服务与被服务的每一方都得到满足。在这样的动机下，实际上有一种互利的期待，但它在根本上不同于市场动机下所期待的互利。如果一个人是市场经营者，那么他之所以愿意提供服务，仅仅是为了被提供服务。一个市场经营者不看重与他人合作本身的价值，不重视服务与被服务这种结合本身。而非市场合作者享受合作本身，想的是大家彼此提供服务。当他提供服务时，不是尽力去索取他能索取的东西。而且，共同体的互利将超出甲乙两人之间的局限，可能把有关联的人链式联系起来，而并不是直接成对出现。在包括所有人的共同互惠心态下，情况可能是这样的：甲为乙提供服务，乙为丙提供服务，丙为丁提供服务，而丁为甲提供服务。

科恩认为，在不同的激励动机下，可能形成在某些结构方面像市场网络的共同体的网络。说共同体的网络仅在某些方面像市场网络，是因为在市场网络中，在不从别人那里获取某些东西的条件下，没人愿为其他任何人做任何事。市场交换的动机大部分出于贪婪和恐惧，而且在市场相互作用中，从根本上讲，一个人通常不如关心自己的福利那样关心他人处境的好坏。一个人之所以与别人合作，不是因为相信与别人合作就其自身来讲是好事，也就是说不是出于互利的动机，而只是出于寻求自我获益的目的，并且知道只有与他人合作才可能做到那样。“在任何类型的社会中，人们都必须相互供应：社会就是一个相互供应的网络。但在市场社会，这种相互性却只是一种非相互的而且从根本上讲非互惠的态度的副产品。”<sup>①</sup>也就是说，在市场相互作用下，合作者——当然并非全部——之间并非出于真心合作，而只是将合作本身看作是获取自身利益的必要（工具性）条件。

## （二）事实上的基本平等：自然共同体的形成要件

科恩曾言，“虽然以（ii-a）和（ii-b）形式出现的不平等（分别指‘因使人悔恨的选择而产生的不平等’和‘选择运气差异所致的不平等’——引者注）并不为正义所谴责，然而，一旦它们在足够大的范围得以流行，它们仍会为社会主义者反感，因为那时它们将与共同体相矛盾：一旦大范围的不平等得以流行，共同体就被置于严重考验之下。因此，如果社会要展现那些使野营旅行有吸引力的社会主义的特征，社会主义机会平等的这种转向就必须由共同体原则来调节。”<sup>②</sup>也就是说，在一定的程度内，在不造成重大事实不平等的前提下，科恩并不反对人们按照社会主义机会平等原则去追求物质利益。他同时充分意识到，如果彼此之间存在巨大的实际上的不平等，那么他们就很难形成自然共同体。换句话说讲，保持成员间事实上的基本平等是自然共同体形成的必要条件。科恩为此给出例证：对双方来讲，如果一方赚取并占有，比如说是另一方十倍的金钱，彼此便不可能充分实现自然共同体。因为一方的生活将面临另一方从来不会面临的艰苦考验，一方本来可以帮助另一方克服困难，但因想保有大量的金钱而不那样去做。举例来说，甲富有且过着舒适的生活，而乙因令人遗憾的选择以及/或糟糕的选择运气，因此不是因为任何机会平等的缺失而致穷。乙不得不每天乘坐拥挤不堪的公共汽车，而甲则开着舒适的私人小汽车不理睬对方。然而有一天，甲的妻子要用小汽车，于是甲必须乘坐公共汽车。在这种情况下，甲能合情合理地与小汽车的同伴而不是向乙抱怨。在甲乙之间缺少在甲和小汽车同伴之间形成的自然共同体。当然，这种自然共同体的缺失还会以多种方式体现出来，因为甲和小汽车同伴享有与乙迥然不同的权力去关心自己、保护和照顾他们的子孙以及避免危险等。<sup>③</sup>

此例意在表明：经济地位悬殊者之间很难形成真正的自然共同体，要想实现社会主义的共同体理想，

① [英] G.A. 科恩：《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第 47 页。

② [英] G.A. 科恩：《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第 39 页。

③ [英] G.A. 科恩：《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第 40-41 页。

彼此不能存在巨大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科恩抱有强烈的社会主义平等的共同体思想，他真切地意识到，物质利益上的巨大不平等会使彼此间不可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自然共同体，而遵照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恰恰并不能保证杜绝这种不平等。为此，我们不难发现，科恩的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与社会主义的共同体原则之间实际上存在着某种张力。如果共同体原则是科恩要坚持到底的，那么它显然会“刚性挤压”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的“生存空间”。于是就凸显出这样的问题：如果说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是科恩意义的分配正义原则，那么他所主张的共同体原则还是正义的吗？换句话说讲，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与共同体原则能够兼容于正义之维吗？

### （三）共同体原则是一种道德理想

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是科恩意义的分配正义原则，可是共同体原则依然还是正义的分配原则吗？科恩对此似早有觉察，“我认为，某些不能以社会主义机会平等的名义加以禁止的不平等，却应以共同体的名义加以禁止。但禁止产生那些不平等的事项是一种非正义吗？相关的禁止仅仅是正义于其中总起作用的关系的特征，还是它们有时与正义（无可非议地？）相矛盾？”显然，这句话可以直接理解为：共同体原则禁止作为分配正义原则的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所不能禁止的重大不平等，这是一种非正义吗？更确切地讲，共同体禁止这种重大不平等依然还出于正义吗？科恩对此未置可否，只是说：“我不知道这一问题的答案。（当然，如果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共同体是和正义潜在地不相容的道德理想，那将是相当遗憾的事情。）”<sup>①</sup>显然，科恩于此虽然没有肯定地表明社会主义的共同体原则与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不兼容，但其言外之意其实很明确：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虽然是正义的分配原则，但是按其行动不能保证不会产生严重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一旦产生，就必须要用社会主义的共同体原则加以禁止，而这种禁止本身并非出于正义。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机会平等原则是科恩视野下的分配正义原则，而共同体原则不是。当然，在逻辑上说一个原则不是正义原则，并不等同于说其是不正义原则，因为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非关正义的原则。在我们看来，科恩的社会主义共同体原则只是一种道德理想，非关正义。这也恰恰吻合于这种提法：“在伦理学中，共同体不是那种为了某个特殊目的而按照规则组织起来的团体，相反，它乃是其成员们通过相互合作和互惠互利而联合起来的社会背景。这种意义上的共同体在好的或理想社会的传统概念中被认作是一种德行。”<sup>②</sup>

### 三、正义原则与共同体原则是否兼容：科恩与罗尔斯的差异

综上所述，科恩的观点可模构为：在没有出现重大不平等的情境下，应采用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但当出现重大的实际不平等时——尽管这种不平等的产生并没有违背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就应引入追求实质性平等的社会主义的共同体原则作为补充。然而，科恩的共同体原则与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并不能在正义之维兼容。相较而言，罗尔斯正义理论虽未提及共同体原则，但却与共同体价值兼容：差别原则可看作博爱价值的制度层面表达，且按其行事不会出现持续的重大社会不平等。

#### （一）差别原则是博爱价值的制度层面表达

罗尔斯认为，差别原则本身被视为博爱价值的一种制度表达。“我们还是必须发现一个适应这一根本观念的正义原则。而差别原则看来正相应于博爱的一种自然意义，即相应于这样一个观念：如果不是有助于状况较差者的利益，就不欲占有较大的利益。”<sup>③</sup>当然，罗尔斯也意识到博爱的理想有时会被认为不现实，但是他认为可以将其解释为满足差别原则的各种要求的联合，博爱就具有了现实意义。“许多人都感到博爱在政治事务中并没有合适的地位。但如果把它解释为差别原则的各种要求的联合，它就不是一个不现实观念了。看来，我们最确信是正义的那些制度和政策满足了它的要求，至少是在它们

① [英] G.A. 科恩：《为什么不要社会主义？》，第 41 页。

② [英]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72 页。

③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80 页。

所允许的不平等有助于较不利者的福利的意义上。”罗尔斯深知，博爱的含义很丰富，但是差别原则的好处在于能够从社会正义的维度将博爱的基本含义表达出来。“博爱的其他方面的含义当然也不应忘记，但差别原则从社会正义的立场表达了它的基本含义。”<sup>①</sup>

我们还可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从社会正义的立场表达基本含义做进一步的探究。我们不妨将博爱大体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作为第一层面的博爱情感的“友爱之情”，另一个是作为第二层面的博爱结果的“互相帮助和照顾弱者”。在逻辑上，出于博爱情感并不一定获得最终的博爱结果。比如，好心办坏事。反之也成立，退一步讲，取得博爱结果也并非一定出于当事人的友爱之情。在罗尔斯看来，遵照差别原则行事就会产生博爱结果。差别原则所反映出的对社会最不利者的关照结果并非有赖于社会最有利者出于博爱情感的行为所致。也就是说，罗尔斯从不要求在执行差别原则的过程中，社会最有利者要出于“友爱之情”这第一层面的博爱情感。由于强调所处社会最不利地位的人的利益在处于最有利地位的人追求自身利益时要同时被顾及，这致使遵照差别原则客观上产生了实际的“互相帮助和照顾弱者”的博爱结果。也就是说，第二层面的博爱结果为罗尔斯正义理论所重点强调和关注，至于结果本身是否出于博爱第一层面的“友爱之情”，他不做硬性要求。<sup>②</sup>

## （二）遵循差别原则不会产生持续的重大社会不平等

博爱是共同体价值的重要蕴含，遵照差别原则行动会产生博爱效果，差别原则在制度层面表达了博爱价值。从这种意义上看，我们认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与共同体的价值兼容。但我们同时认为，实质性平等毋庸置疑是共同体价值的另一重要蕴含，甚至更为重要。因此，如果要得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与共同体价值兼容的话，我们还必须直面这样的问题：按照正义原则（差别原则）行事是否会出现持续的重大社会不平等？毋庸讳言，此问题争议很大。1971年罗尔斯的《正义论》发表之后，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科恩。罗尔斯一贯捍卫自由的平等价值，承认社会经济的严重不平等会损害平等的自由本身。“严重的经济不平等和社会不平等通常与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是联结在一起的，而这种社会地位的不平等鼓励地位更低的人将自己看作是下等人，也鼓励别人将他们看作是下等人。”<sup>③</sup>显然，罗尔斯也意识到社会经济的不平等的程度不能超过会严重损害自由的平等价值和自尊的善的程度。

现在的关键在于：在遵照差别原则的前提下，会不会出现持续的严重社会不平等？在罗尔斯看来，遵循差别原则并不会出现持续的重大社会不平等。可为此观点提供支撑和辩护的主要体现在其有关“链式联系”的论述之中。<sup>④</sup>致力于改善社会最不利者的利益在罗尔斯那里占据着最为重要的地位，这集中体现在他所提出的差别原则之中。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这一原则也并不是唯独关注这一阶层的利益。实际上，差别原则的本质在于提高整个社会成员的利益。也就是说，在致力于提高社会最不利者的利益的同时，也相应提高处于其他地位成员的利益。罗尔斯首先找出一种较不利的阶层，而后将这一阶层的利益当作分配基准。那为什么在提高和满足最不利阶层利益的同时也能够使其他社会阶层的利益得到相应提升呢？为了说明这一问题，罗尔斯假定了最不利者、居中者以及最有利者，他们分别代表社会上的三个阶层，同时罗尔斯也假定这三个社会阶层各自的利益存在着“链式联系”和“紧密啮合”。可现在的问题在于，“链式联系”和“紧密啮合”是真实的抑或仅仅是罗尔斯为建构理论所给出的一种假定和想象？即便二者是真实的，它们同差别原则又有何关联？罗尔斯指出：“我不打算考察这种紧密啮合的链式联系在多大可能性上是有效的。差别原则并不依赖于这些关系得到满足。然而，当状况较有利者的贡献普遍散布于社会而不仅仅限于一些特殊部门时，那么，当地位最不利者获益时，处于中间状况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第 81 页。

② 参见勾瑞波：《论正义与博爱的关联性：科恩和罗尔斯的意见分歧》，《伦理学研究》2015 年第 4 期。

③ [美]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姚大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59 页。

④ 关于此问题的较详细论证参见勾瑞波、王晓升：《允许收入不平等的差别原则正义吗？——评科恩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一个批判》，《黑龙江社会科学》2017 年第 4 期。

的其他人也将获益看来是有道理的。”<sup>①</sup>他同时指出：“但很可能在正义的社会安排中，像利益的普遍分布这样的情况常常发生。”可见，罗尔斯认为，给那些有才能者提供相应的激励的确会促使不平等的产生，而且这种不平等程度还有可能很严重，不过从长期来看，由于相关利益分配普遍性的存在，其整体上会呈现持续拉平趋势。也就是说，科恩所言的那种严重的持续不平等本不会出现。其实，遵循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并非只是遵循差别原则本身。这一原则的确是罗尔斯所提出的正义原则，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它本身的非独立性。“而且，允许给最有利者的最大利益是受下述前提限定的，即纵使差别原则允许这一利益，如果它对政治体制有一不正义的效果，也要被自由优先的原则排除。”<sup>②</sup>很显然，作为正义原则的差别原则是有前提限制的，不是独立的，实际上它必须与其他原则，比如自由原则视为一体。不过，其中要遵循着词典式排序。<sup>③</sup>相较于1971年以及1999年英文版《正义论》，2001年《作为公平的正义》一书对两个正义原则的描述在形式上更加凸显了正义原则间的词典式排序。

为了回答我们的问题，让我们转到原在《正义论》第11-14节讨论的两个正义原则，它们的最新表述现在应该是这样的：

(1) 每一个人对于一种平等的基本自由之完全适当体制 (scheme) 都拥有相同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这种体制与适于所有人的同样自由体制是相容的；以及

(2) 社会和经济的平等应该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它们所从属的公职和职位应该在公平的机会平等条件下对所有人开放；第二，它们应该有利于社会之最不利成员的最大利益 (差别原则)<sup>④</sup>

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原则；同样在第二原则中，公平的机会平等优先于差别原则。这种优先性意味着，在使用一个原则 (或者针对试验样本来检验它) 的时候，我们假定在先的原则应该被充分地满足。<sup>⑤</sup>

正因为要将差别原则与其他正义原则词典式排序整体看待，遵循其将不会出现持续的重大不平等，罗尔斯的学生兼挚友萨缪尔·弗雷曼也曾明确表示，“假如社会得到了正当的背景程序原则，比如差别原则，那么如此严重的不平等将不会产生”。<sup>⑥</sup>

### (三) 小结

科恩和罗尔斯对差别原则的理解存在不同。在科恩看来，如果差别原则允许有才能者主观上要求激励而致使出现事实上的巨大不平等，那么其本身就是不正义的。如果人们不是出于社会主义共同体 (博爱情感) 的实质平等观念而造成不平等，那么无论大小，这种不平等都是不正义的。对罗尔斯来讲，正义是一种制度正义。他的正义原则，特别是差别原则，致力于从制度的层面消除自然偶然性和社会偶然性所造成的影响。他主张通过严格而纯粹的程序而获得两个正义原则，原则的正当性为此也得到了证成。在科恩看来，只反映人们之间的偏好差异的不平等产生的前提已经尊重了社会主义的机会平等原则，因此是正义的。但当这种不平等过大时，必须用共同体原则加以制约，可这时的共同体原则却不能通过正义之维的考量。也就是说，科恩的社会主义机会平等原则与共同体原则不能兼容于正义之维。而罗尔斯有关“链式联系”的论述可信服地论证了遵照差别原则不会产生持续的重大社会不平等，差别原则同时又可被看作博爱价值的制度层面表达。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们认为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尽管从未提及共同体原则，但却与共同体价值兼容。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 (修订版)》，第 64 页。

②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 (修订版)》，第 63 页。

③ 英语词典中单词排序是有内在规则的。首先遵循单词的首字母顺序，由 a 到 b 一直到 z。然而一个单词往往由多个字母组成，这时再看第二个字母，此字母也依然遵循由 a 到 z 的顺序。然后再看第三个字母……依此类推，将单词按序编排。罗尔斯借此为了表明正义原则使用时被满足的顺序性。

④ [美]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第 55-56 页。

⑤ [美] 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新论》，第 56 页。

⑥ [美] 萨缪尔·弗雷曼：《罗尔斯》，张国清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3 年，第 129 页。

# 中国经济功能区在走向体制复归吗

——基于发展型国家和城镇化两种视角的分析

倪星 梁剑辉

[摘要] 随着中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阶段,大量不同类型的经济功能区开始走向与行政区合并的道路。这种政区合一的新趋势引发了学术界有关“体制复归还是创新选择”的热烈讨论:这种曾经带动中国经济奇迹性增长的功能性区划是否正随着中国经济社会转型而寿终正寝?本文系统梳理了国内外文献,大致将其分为两种视角:发展型国家的视角认为,这些经济功能性区划曾经高度依赖政府的政策性授权和相关权威支持,本质上是双低时代(低市场化、低开放度)的过渡性产物;而城镇化的视角则认为,这种变化源自城镇化发展带来的社会需要,符合“瓦格纳法则”的支配规律。这些文献为下一步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分析基础,也为后来者指明了方向,特别是在功能区转型发展背后的中央与地方角色定位、上下级间的激励机制以及对新近的国家级高新区、自贸区、新区等蓬勃发展的新型功能区的关注上,仍有待深入研究。

[关键词] 经济功能区 体制复归 发展型国家 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 F207;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8-0042-07

##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中国大量经济功能区,特别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纷纷开始走向与行政区合并的道路。这种政区合一的新趋势,引发学术界有关“体制复归还是创新选择”的热烈讨论。<sup>①</sup>究竟这种曾经带动中国经济奇迹性增长的功能性区划是否正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而寿终正寝?

回顾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各种类型的经济功能区一直是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蛇口开发区是中国第一个经济开发区,这些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发挥对外开放窗口作用的功能性区划,在管理体制上均是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划,具有较大的经济自主权,以工业生产和科技为主,享有特殊性优惠政策。<sup>②</sup>目前中国已经有涵盖了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

---

作者简介 倪星,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梁剑辉,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006)。

①程郁、吕佳龄:《高新区与行政区合并:是体制复归,还是创新选择?》,《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3年第6期;曹前满:《论城镇化进程中我国开发区的成长困惑:归属与归宿》,《城市发展研究》2017年第2期;王丹青、牛玉兵:《论政区合一型开发区管理模式的体制回归风险与应对》,《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11期;张俊:《改革创新行政体制区发展新优势》,《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1期;胡彬:《开发区管理体制的过渡性与变革问题研究——以管委会模式为例》,《外国经济与管理》2014年第4期。

②谭汉怀:《沿着对外开放的达到向前迈进——我国经济开发区简述》,何椿霖编:《中国经济特区与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1980—1989)》,北京:改革出版社,1991年,第12页。

国家级自由贸易区、省级经开区、省级高新区、地市自设开发区等众多类型的经济功能区。在最高峰的泛滥时期，各地方借开发区之名疯狂扩张，侵占耕地，各类开发区高达 6866 个，规划面积高达 3.86 万平方公里。经过国务院整顿，2006 年底核减至 1568 个，规划面积压缩到 9949 平方公里。<sup>①</sup> 在 2018 年国家公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布目录》中，全国开发区又增加到 2543 个，其中国家级 552 个，省级 1991 个。<sup>②</sup> 为了确保这些经济功能区能够引领中国经济增长的方式，它们基本上都按照“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管委会，通过简约治理的方式整合多类部门，提供复合层次的经济支撑服务。这种小马拉大车的模式，在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但是，随着开发区的发展，特别是人口的集聚，功能区内外周边地区都步入了新型城镇化的过程，导致功能区在经济创新事务之外也不得不承担越来越多的社会管理职能和其他行政职能。其中一部分功能区开始改变原有的派出管理架构，走向“政区合一”。<sup>③</sup> 所谓的“政区合一”有多种形式，如高新区与行政区合一。随着社会管理职能增多，机构臃肿和人员增加，开发区的管理体制越来越“大而全”，这种管理体制和运行与传统行政区趋同的行政化趋势被称为“体制复归”或“体制回归”。<sup>④</sup>

本文系统梳理了有关转型期中国经济功能区“体制复归”的国内外文献，在此基础上反思和寻求对未来功能区转型发展模式的启示。整体而言，既有文献大致分为两种截然不同的分析视角。一是发展型国家的视角，认为这种趋势是发展型政府治理模式向传统体制回归，它源于国家经济转型和发展。作为经济功能性区划，其运行高度依赖政府的政策性授权和相关权威的支持，本质上是双低时代（低市场化、低开放度）的过渡性产物。<sup>⑤</sup> 另一种视角认为，这种变化实际上源于城镇化发展带来的社会需要，符合“瓦格纳法则”的支配规律。甚至在一些海外学者看来，随着中国经济社会转型进入深水区，这种地方政府主导经济开发的特定模式在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趋同于韦伯模式的稳定官僚模式。<sup>⑥</sup> 本文认为，这些文献为下一步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分析基础，也为后来者指明了方向，特别是在功能区转型发展背后的中央与地方角色定位、上下级间的激励机制以及对新近的国家级高新区、自贸区、新区等蓬勃发展的新型功能区的关注上，仍有待深入研究。

## 二、发展型国家的视角：目标替代与政策收紧

发展型政府视角的研究，将中国各类经济功能区视为中国在改革开放初期推动战略型改革的重要抓手。作为改革开放的突破口，经济功能区是当时全球产业链重构和中国政府放权让地方主导经济开发的试验田，也是双低时代（低市场化、低开放度）的历史选择。其中以分税制和土地出让收入返还为核心激励机制的政策设计，在当时被视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维护市场的经济联邦制。在实际运行中，经济功能区高度依赖这种授权体制，高授权带来高回报，包括土地批租收益、政策红利、干部晋升和制度软约束带来的隐性福利，进而激励了各地方政府积极设立功能区管委会。<sup>⑦</sup> 在市场转型阶段，国家把发展权力下放给地方，为原本地处郊区的区划边界范围注入激励和经济功能，形成了一个再区域化的过程，这一方面强化了地方政府的经济人角色，但另一方面也未摆脱以土地为核心经营土地、以 GDP 为本位的传统发展主义道路。<sup>⑧</sup> 在此过程中，地方政府行政干预程度越深，对资源集聚的影响越大，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越明显。王志锋等通过对 2004—2014 年中国 282 个城市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基于城市行政等级

① 发展改革委：《发展改革委：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中国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ztlz/2007-04/19/content\\_588196.htm](http://www.gov.cn/ztlz/2007-04/19/content_588196.htm)，2017 年 4 月 19 日。

② 耿诺：《全国开发区数量增至 2543 家，其中国家级 552 家》，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8/0304/10/DC2360VG00018AOP.html>，2018 年 3 月 4 日。

③ 王卉青、牛玉兵：《论政区合一型开发区管理模式的体制回归风险与应对》，《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1 期。

④ 杨文彬：《论我国高新区发展的异化问题》，《法制与社会》2015 年第 6 期。

⑤ 胡彬：《开发区管理体制的过渡性与变革问题研究——以管委会模式为例》，《外国经济与管理》2014 年第 4 期。

⑥ Yuen Yuen Any, *How China Escaped the Poverty Trap*,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⑦ 胡彬：《开发区管理体制的过渡性与变革问题研究——以管委会模式为例》，《外国经济与管理》2014 年第 4 期。

⑧ 邵朝对、苏丹妮、包群：《中国式分权下撤县设区的增长绩效评估》，《世界经济》2018 年第 10 期。

而建设和发展的开发区，因城市行政等级而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存在差异，城市行政等级越高，拥有的开发区资源越多，人均 GDP 增长越快；其背后的原因有很多，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获得的中央支持和资金较多，较高行政等级的城市拥有较大的投资审批权、税收减免、立法权等经济权限，高行政等级的城市集中了更多的国有资本。高行政等级的开发区实际拥有超优资源配置权力，包括权限设置权力、制度安排偏向、资源配置优势、资源吸引能力等。<sup>①</sup>

陶然等认为，中国开发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处于发展第一阶段，地方政府深入介入发展，导致经济结构趋同和经济过热。经过整顿之后，在第二阶段实际上进入了“区域竞次”阶段，即以极低的生产要素（土地、劳工）价格来推动发展，尤其是以压低土地价格来吸引投资，地方政府看中的不是土地出让本身，而是企业投资运营之后的各种税收，所以本质上地方政府还是以财政收入最大化为目标。<sup>②</sup> 十九大之后，我国经济功能区的发展目标与角色定位发生了转变。十九大报告阐述了“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意味着开发区等功能区要承担起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任，摆脱以往粗放型发展模式，更加注重创新。然而，由于地方分权和地方官员政治晋升激励结构仍然存在，导致地方政府之间的相互竞争，“开发区热”仍然存在，特别是在中西部地区，开发过度分散布局，降低了要素配置效率，也增加了地方债务风险，这与 2003 年后国家在开发区设立土地指标上的区域激励和偏向政策有关。<sup>③</sup> 有学者将这种开发区重复建设、无序扩张的相互攀比现象归纳为“同群效应”，认为其根源在于财税体制、相对绩效评价、信息不对称和风险规避的个体理性选择，进而导致了集体的非理性。<sup>④</sup> 不少学者甚至发现，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建设成本巨大，但实际上对外商投资和经济总量等方面的影响并不明显。<sup>⑤</sup>

这些经济功能区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背后，体现的是转型期中国的发展型政府角色的浮沉。在早期，随着中国发展型政府在开发地方经济潜能中取得的成绩愈发瞩目，海外有关“中国模式”的论断开始浮现。早在 2004 年，《时代》杂志主编 Ramo 就提出了所谓的“北京共识” (Beijing Consensus)，指出中国推动经济增长的三大特征：第一是积极主动地尝试创新改革，以及大胆地开展试验，例如设定经济特区；第二是逐步重视可持续发展，并且弱化 GDP 的重要性；第三是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坚持独立自主。<sup>⑥</sup> 这种“北京共识”论，实际上旗帜鲜明地指向原有的“华盛顿共识” (Washington Consensus)，即强调自由市场和有限政府相结合的美国经济发展模式，在早期被广泛推崇并试图运用于拉美和其他有经济危机的发展中国家，希望复制美国的贸易自由化、竞争性汇率、市场决定利率、外资自由流动、国企私有化等做法。<sup>⑦</sup> 但是到了 2010 年左右，随着中国经济呈现出来的不可持续性和社会治理软肋暴露出来的新挑战，国家治理开始转型，发展型政府的特征开始模糊。詹晶认为，中国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经济增长的背后，是政府找对了激励机制，特别是针对地方的激励，而且是实用主义的放开，但是发展型政府模式也不可避免地产生了经济发展的副产品，包括城市化与工业化带来的环境破坏和不平等问题。<sup>⑧</sup> 赵穗生认为，当时所谓的中国模式可能只是短期的成功，因为这种模式在经济上是 20 世纪东亚发展型政府模式的一种类型，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推动现代化发展，有选择地学习海外国家经验，但是在

① 王志锋等：《城市行政等级与经济增长——基于开发区的视角》，《宏观经济研究》2017 年第 11 期。

② 陶然等：《地区竞争格局演变下的中国转轨：财政激励和发展模式反思》，《经济研究》2009 年第 7 期。

③ 邓慧慧、赵家玲、虞义华：《地方政府建设开发区：左顾右盼的选择？》，《财经研究》2018 年第 3 期。

④ 邓慧慧、赵家玲：《地方政府经济决策中的“同群效应”》，《中国工业经济》2018 年第 4 期。

⑤ 刘海燕、刘敬远：《FDI 与区域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基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的计量检验》，《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09 年第 6 期。

⑥ Joshua Cooper Ramo, *The Beijing Consensus: Notes on the New Physics of Chinese Power*,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er, 2004.

⑦ John Williamson, “What Washington Means by Policy Reform”, John Williamson, ed., *Latin American Adjustment: How Much Has Happened*,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0.

⑧ Zhan, J.V., “Thirty Years of Reform: What Can We Learn from China?”, *Our Time*, 2010, pp.16-19.



核心命脉领域，例如能源、通讯、金融、媒体等仍然保持相对稳定，这种模式能否应对当下严峻的可持续发展挑战还有待观察，因而将其称为模式为时尚早。<sup>①</sup>

但是最近几年，也有学者发现这种发展主义理念没有消失，而是收缩到更小更精确的范围。例如，刘瑞明等通过对1994—2012年间中国283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国家级高新区的建设能够有力提升地方经济增长，而且较低等级的城市更加能够从国家级高新区的开发建设中获得更快的经济回报。在他们看来，早期经济功能区集中土地扩张和招商引资的粗放发展模式逐渐被淘汰，但是国家早已从战略布局上收缩到114个国家级高新区范围内，这体现在3方面：一是国家级高新区在税收、信贷、土地和人才引进方面的政策优惠更加明显；二是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初期都会明确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关联产业集聚提供大量配套基础设施，降低关联厂商间的交易成本；三是2001年科技部明确降低了招商引资和投资优惠的外延式发展激励机制，推动国家级高新区朝着内涵式发展方向转型，希望通过产业集聚促进区内竞争，提高园区产业的持续创新能力。<sup>②</sup>

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国家战略性调整后，这些功能区发生了目标替代，创新驱动替代经济增长成为首要目标。张冀新等从国家高新区创新资金、创新人员、创新市场、创新技术四个维度出发，运用2007—2015年创新能力与投入产出总量相结合的比例数据，发现国家高新区创新投入的协同性较强，年均创新效率也较高。<sup>③</sup>叶修群认为，国家设立自贸区，目的是通过先行先试制度创新来积累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经验，希望利用制度创新红利替代原有的人口红利或政策红利。通过对2003—2016年第一季度省级面板数据以双重差分法进行分析，他发现自贸区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有明显的滞后性，天津和福建等成立初期的自贸区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但是像上海和广东等成熟的自贸区的促进作用反而显著，这主要来自于第三产业的促进效应。这意味着，只有通过制度创新促进体制改革，通过行政精简化改革等措施形成制度创新红利，才能持续推动经济发展。他认为新的制度红利来源于3点：第一是自贸区以事中事后监管替代事前审批等行政审批改革提高了效率，降低了交易费用；第二是自贸区试行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打破了外商投资壁垒，也消除了灰色领域，提高了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第三是贸易便利化和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了贸易增长。<sup>④</sup>

简言之，发展型政府视角的分析，将中国开发区、高新区、自贸区等经济功能区的发展视为推动中国战略改革的经济抓手。这些经济功能区早期实际上是“双低时代”的历史性产物，主要是在特定区域范围内人为注入人事激励和政策激励来刺激经济开发，所以经济增长模式背后实际上是类似于“财政联邦主义”之类的分权机制在发挥作用。但是过度分权也导致重复开发建设，发展主义理念在中后期暴露了诸多问题，导致国家推动战略性调整：一是整体性收紧政策激励，二是收缩分权范围。因此，类似于国家级高新区和自贸区等少而精的功能区的角色被强化，并且发生了目标替代，更多地注重创新驱动和对外开放，但是在现实运行中，还是能或多或少地发现这些国家级高新区和自贸区中的发展主义色彩。

### 三、城镇化的视角：产城融合与“瓦格纳法则”

另一批学者将中国经济功能区的发展看作是一个人为的城镇化过程。例如，钱振明认为，中国的这些经济功能区最早都是通过特定政策手段，选定一些远离城市且容易封闭管理的偏远郊区，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资金注入农村土地资源，进行经济技术开发，带来资本和产业集聚，进而是人口集聚，使得原有的功能单一的工业园区变成多功能综合性的新城区。这个城镇化的演进过程是非常快速的，而且要求开发区政府治理转型以应对日趋复杂的经济社会事务，职能增多导致机构膨胀，最终园区管理机构和上

<sup>①</sup> Suisheng Zhao, “The China Model: Can It Replace the Western Model of Moderniz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9, 2010, pp.419-436.

<sup>②</sup> 刘瑞明、赵仁杰：《国家高新区推动了地区经济发展吗？——基于双重差分方法的验证》，《管理世界》2015年第8期。

<sup>③</sup> 张冀新、胡维丽、程慧平、解佳龙：《国家高新区创新能力转换效应研究》，《经济体制改革》2017年第6期。

<sup>④</sup> 叶修群：《自由贸易试验区与经济增长——基于准自然实验的实证研究》，《经济评论》2018年第4期。

级政府一一对应，形成向旧体制回归的趋势。<sup>①</sup>因此，开发区热的背后，实际上是早期均衡化产业布局的结果，目的是满足地方性需求之生产的小城镇获得机会。<sup>②</sup>城镇化进程中，形成了开发区与母城之间的耦合压力，即原先远离城市的郊区孤岛组建成零距离的城区。<sup>③</sup>

此外，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发布，中国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也为中国的开发区带来了巨大挑战。新型城镇化注重的是人的城镇化，而非工业与土地的城镇化，目标人群更多的锁定为农业转移人口。这意味着开发区政府还要兼顾好外来流动人口管理、村民拆迁安置等问题，必须从“孤岛”向“协同发展”转型，从低度城镇化向新型城镇化转型，承担更多的公共服务和人居要素完善职能。<sup>④</sup>《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2010]46号)实际上就提出了所谓的重点开发区，明确将其作为推进城镇化的核心区域。2013年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也明确了所谓的城市群发展格局。因此，一些以人为核心、以产业为支撑、以多位一体和谐发展为宗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人口和环境的规划框架，更容易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支持。<sup>⑤</sup>纵观所有的转型路径，包括“从产业聚集空间到综合增长空间”、“由孤岛到新城”、“由政策区到综合城区”等，大致可以归纳出两种基本模式：一是外延扩张发展模式，以苏州高新区、无锡高新区、常州高新区等为典型，从产业聚集中心开始外扩，缺乏统一规划；二是新城渐进发展模式，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为代表，建设现代化综合新城，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而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后者成为开发区未来转型发展的必然归属。<sup>⑥</sup>

因此，推动中国经济功能区城镇化发展的，既有自下而上的现实需要，也有自上而下的国家政策引导。<sup>⑦</sup>在此背景下，产城融合也成为功能区转型发展的核心概念，<sup>⑧</sup>原有的经济功能区包括高新区，都被当做推进中国新型城镇化产城融合的重要载体。<sup>⑨</sup>相对于以往的产城分离，它指的是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以及空间整合，“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产城融合”，包含了人本导向、功能融合和结构匹配三个维度。<sup>⑩</sup>程程发现，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产城融合实际上是以城市空间为载体，承载产业与生活双重空间，以产业为保障，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进而引领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的模式。以中国68个国家级经开区的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发现，中国开发区的产城融合逐步提升，但是存在东中西部的不均衡现象，要想提高产城融合度，就需要开发区政府推动合理的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建设、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环境和交通等。<sup>⑪</sup>有的学者甚至提出规划一体化的路径选择，即以产业为支撑，人口在区域内集中，发展新社区，提供配套基本公共服务，使其具备城市社区生活环境条件，进而形成全区域一体化的发展格局，而功能区政府则要强化责任，解决社会民生问题，实现服务均等化；而且评价指标体系也随之转换，将社会、文化、科教、人民生活等纳入其中。<sup>⑫</sup>换言之，功能区政府也势必在新型城镇化中转变为一级政府。例如，昆山开发区在扩大过程中，就集中新建了昆山国际会展中心、时代大厦、沪宁城际铁路配套道路和地下空间、轨道交通和诸多房地产，除了高端服务业兴起，还为外来务工

① 钱振明：《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开发区管理体制变革：问题与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6期。

② 曹前满：《论城镇化进程中我国开发区的成长困惑：归属与归宿》，《城市发展研究》2017年第2期。

③ 孙崇明：《转型升级进程中开发区治理体制的创新研究》，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④ 魏宗财、王开泳、陈婷婷：《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开发区转型研究——以广州民营科技园为例》，《地理科学进展》2015年第9期。

⑤ 施毅、高强、卢琴、张淑萍：《以开发区创新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基于对世界银行贷款四川省城市发展项目（SUDP）的调研》，《理论与改革》2015年第4期。

⑥ 雷诚、王海滔、陈雪：《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开发区转型发展的模式与策略探讨——基于苏州案例的比较》，《西部人居环境学刊》2014年第2期。

⑦ 喻冰清：《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发展研究》，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⑧ 倪谦：《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海岛开发区转型升级探索》，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⑨ 何尚汉：《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视野下高新区转型发展路径探索》，《改革与战略》2014年第4期。

⑩ 李文彬、陈浩：《产城融合内涵解析与规划建议》，《城市规划学刊》2012年第S1期。

⑪ 程程：《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开发区产城融合研究》，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⑫ 许刚：《关于高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践与探索》，《中国高新区》2014年第2期。

人员构建融入环境,优化产业区的人口结构,促进产业区转型升级。在此过程中,产业区核心区也建立起完整的政府及市民服务中心等行政管理部门,成为园区乃至全市的政治经济管理中心。<sup>①</sup>

因此,开发区常常被视为城镇化进程中的过渡性产物,与行政区体制融合也被视为不可逆转的必然结果。<sup>②</sup>因为随着开发区政策的普惠化,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区内外的招商引资竞争日趋白热化,再加上开发区本身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因而终究难逃“历史的终结”。<sup>③</sup>

这种快速的人为城镇化进程,实际上符合“瓦格纳法则”,其背后有着强大的自下而上的地方经济利益动因。曹前满从开发区的主体与载体视角剖析了这种利益结构。在他看来,中国的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最初本质上应该是地区经济的产业承接载体,优惠政策变成金字招牌后却诱发了地方政府扩大政策收益的动机和税收偏好,进而催生了开发区扩容和增加开用地,产生了“一区多园”、“区内注册、区外经营”的乱象。一旦功能区被注入了特殊权力和利益动机,就会带来载体功能主体化,使得开发区变成政府主导地区发展的特殊行政主体,正是这种主体化的自我扩张导致了一系列问题。在他看来,导致载体功能与主体职能混乱背后的地方利益主要有二:一是地方财政,开发区土地增值速度快,潜力大,土地财政成为重要的预算外收入;二是地方官员的个人GDP政绩考虑。<sup>④</sup>在这种利益驱动下,这些经济功能区往往容易走向异化。杨文彬发现,不少高新区的实际发展状况偏离了初衷,具体体现在3方面:第一,一些高新区热衷于房地产发展,不重视对高新技术的扶持,进而导致非高新技术产业比例较大,沦为“高增长、低创新”;第二,在企业孵化上重硬件轻软件,孵化器市场程度低下;第三,高新区政府被上级逐渐视为行政区,角色异化导致功能异化,承担了过多的社会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sup>⑤</sup>

值得注意的是,开发区的发展与转型都必然面临着与周边行政区协调乃至合并的问题,因而产生了开发区与行政区之间的体制冲突。这种利益争夺根源于开发区规模扩张和人口规模增长导致的社会事务和行政管理范围延伸,从而与周边行政区存在交叉重叠的跨边界治理问题,进而产生资源配置上的竞争关系。<sup>⑥</sup>对于这些功能区而言,不求体制复归、但求低于功能扩张的利益取向尤为明显,这些区域希望借行政区之力拓展疆土和转移社会管理负担,却又不愿被侵占财政资源,利益载体人格化的取向越来越突出,因而多数开发区与行政区在“政区合一”的过程中都会出现摩擦与矛盾。<sup>⑦</sup>不少功能区在此合并过程中被俘获甚至边缘化,背后的决定因素包括几点:第一,取决于机构整合由谁主导;第二,取决于两者经济地位是否匹配以及需求是否契合;第三,取决于功能区能否不断摸索出创新的治理结构与团队,展现出相对于传统官僚机构的优越性;第四,领导是否重视创新。<sup>⑧</sup>程郁等对广州高新区和青海高新区的比较分析发现,青海高新区在合并过程中由行政区主导,导致管委会被整合进入行政区;经营中又依赖商业地产而导致科技投入严重不足;行政和社会事务增多,经济功能被边缘化,最终被科技部警告,重新分离并开始原始积累。<sup>⑨</sup>

综上所述,城镇化视角的分析将经济功能区的演变视为一个人为的城镇化进程的构成部分。经济功能区从单一经济功能区向综合城市体转型,背后有两种结构性动力:一是像“瓦格纳法则”所说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聚集带来的政府职能增多和机构膨胀,自下而上的地区发展驱动了功能区转型;二是国家自上而下的推动,特别是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出台,将经济功能区推向产城融合。这两种驱动力导致

① 孔翔、杨帆:《“产城融合”发展与开发区的转型升级——基于对江苏昆山的实地调研》,《经济问题探索》2013年第5期。

② 陈红霞、李国平:《开发区城市管理的问题及解决途径》,《城市问题》2009年第12期。

③ 张志胜:《行政化:开发区与行政区体制融合的逻辑归宿》,《现代城市研究》2011年第5期。

④ 曹前满:《论城镇化进程中我国开发区的成长困惑:归属与归宿》,《城市发展研究》2017年第2期。

⑤ 杨文彬:《论我国高新区发展的异化问题》,《法制与社会》2015年第6期。

⑥ 孙崇明:《转型升级进程中开发区治理体制的创新研究》,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⑦ 曹前满:《论城镇化进程中我国开发区的成长困惑:归属与归宿》,《城市发展研究》2017年第2期。

⑧ 程郁、吕佳龄:《高新区与行政区合并:是体制复归,还是创新选择?》,《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3年第6期。

⑨ 程郁、吕佳龄:《高新区与行政区合并:是体制复归,还是创新选择?》,《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3年第6期。

经济功能区的过渡性本质全面凸显。而这个扩张和转型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加大功能区与周边行政区矛盾冲突的过程，“政区合一”如果缺乏足够的政治支持和政策激励，就有可能沦为体制复归。

#### 四、启示与反思

既有研究为本文分析提供了具有启发性的研究视角。发展型政府视角和城镇化视角的研究分别从两个截然不同的进程来看待中国各类经济功能区的浮沉变化。发展型政府视角认为这个过程源于功能区作为特定时代产物的过渡性特征，城镇化视角更加关注的则是社会转型压力对功能区政府组织形式的影响，认为这些功能区的衰退实际上符合“瓦格纳法则”，不可避免地受到社会人口发展带来的影响从而陷入体制复归陷阱。前者将功能区的发展变化视为中国经济模式的发展结果，后者将其视为一个社会发展的自然结果。这些研究都为后续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大致浮现出几个有待跟进的重要问题。

第一，在经济功能区的发展过程中，中央和地方分别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实际上，两种视角都把所有的关系互动放在一个传统的中央地方科层制关系模式之中。在城镇化视角的研究者看来，早期经济功能区的发展就是国家给予政策激励，授权地方在特定的地域边界范围内集聚资源和开发经济，而地方在过度分权的情况下又盲目扩张；随后国家自上而下推动新型城镇化战略，将经济功能区推向产城融合的发展方向，产生了功能区的行政化问题。而在发展型政府视角的研究者看来，这个过程同样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分权制带来的结果，随着国家政策收紧，很多经济功能区也随之转型。然而在此过程中，这些研究实际上都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国家对经济功能区的管理理念和干预手段都已经发生了变化。相对于以往通过人事激励、财政分权和给予政策激励的办法，现在国家对国家级高新区和自贸区等更多的是运用制度激励方法，在收紧政策激励的同时放开制度设计上的自主性，鼓励在创新制度下激活市场活力，让市场配置资源，减少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而且很明显可以看到，国家希望找到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借助制度创新红利推动持续发展。<sup>①</sup>从这个层面来看，当前的国家与地方关系不再是简单的分权和集权关系调整，而是发生了本质性的管理理念上的变化。

第二，在经济功能区的发展过程中，激励机制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果说对地方的人事激励和财税分权结构激励没有明显变化，那么在一些发展问题上的上下级“共谋”结构就不会被打破，进而形成一种超稳定结构。<sup>②</sup>如果是这样的情况，那么应该可以看到，发展主义理性还会在诸如国家级高新区或自贸区中存续下去。目前在国家级高新区和自贸区的发展中，这种情况并不明朗：一方面，缩小范围后政策优惠和政策激励仍然存在，行政权力带来的资源集聚色彩依然浓厚；另一方面，制度创新也在涌现，并且释放出一定的制度红利。这种变化背后究竟是否存在激励机制方面的调整，仍然有待深入分析。

第三，未来国家级高新区和自贸区等少而精的经济功能区是否也会重蹈覆辙？如果按照城镇化视角的分析，“瓦格纳法则”的支配规律势不可挡，那么体制复归将是全方面不可逆的，这与当前各种新型经济功能区的蓬勃发展趋势相悖。而发展型政府的解释力同样在式微，因为随着国家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代，发展主义理念必将淡化，均衡发展目标的推进就应该消除发展差异，特别是消除人为的政策优惠差异，因此发展主义分析视角也越来越难以预测未来新的经济功能区发展走向。

基于此，在新的研究中，应该寻找一种重新界定国家管理新型经济功能区模式的创新视角，同时也要注意激励机制的变化，如此才能构建一个新的、具有生命力的解释框架。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叶修群：《自由贸易试验区与经济增长——基于准自然实验的实证研究》，《经济评论》2018年第4期。

<sup>②</sup> 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6期。

# 城市化对政党变革发展的影响研究

——以英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为例

武文霞

**[摘要]** 城市化作为衡量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维度,对政党变革产生了重大影响。本文截取城市化快速推进时期这一时间段,探讨城市化对英美政党变革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城市化引发城市社会阶级结构变化,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等经济地位的提升及其对政治权利的渴望推动了政党变革发展,不仅促进了选举制度改革,而且加强了政党组织发展。同时,城市化改变了传统城市发展格局,新兴城市与传统城市在城市政策需求等方面存在利益对峙和发展矛盾,城市化的地区差异不仅助推了政党活动范围拓展,而且推动了政党地域格局发展变化。

**[关键词]** 城市化 政党变革 英美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049-08

在全球化的竞争格局中,城市发展水平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综合竞争实力。而城市化作为衡量城市发展的重要指标,对于比较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政党在国家经济社会中扮演重要角色。从近代世界发展来看,政党普遍勃兴、快速发展、强力主导并决定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乃至国防外交,这几乎是世界各国的共同景象。<sup>①</sup>政党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面临着变革的压力,<sup>②</sup>政党变革是内因与外因相互作用的结果,内部因素是政党变革的直接原因,外部因素是政党变革的催化剂。<sup>③</sup>一般而言,国际环境、政治体制、经济活动、社会转型、民族和宗教等都是外部因素,而政党的章程纲领、组织架构、党员宗旨等为内部因素。不论是政党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主动变革,还是在外部力量的冲击下而进行的被动变革,都属于政党变革的范畴。<sup>④</sup>城市化作为政党变革的外部环境,不仅是地域空间和农村人口的城市化,而且涵盖了地域社会和文化变迁的城市化。<sup>⑤</sup>城市化是影响政党变革的综合性变量,包括了经济、社会和政治等诸多元素。城市化在政党影响因素中处于相对特殊的位置,它不是单一的社会或经济因素,而是集结了多元的分析维度。本文围绕城市化展开对政党影响的研究。在英美城市化关键进程中,城市化对政党变革影响深远,但学术界却很少对此进行专题研究。故而,从城市化的角度探讨英美政党变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在快速城市化的背景下探讨英美政党变革发展,讨论城市化对政党变革发展的影响机理。英国

**作者简介** 武文霞,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 周淑真:《政党政治理念的变革及其深层逻辑》,《新视野》2013年第3期。

② 王建华:《社会治理视域下政党组织变革研究》,《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③ 唐皇凤:《增强执政党调适性:中国政治发展的核心战略取向》,《浙江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④ 禹海霞:《政党变革、政党体制变革、政党政治变革含义辨析》,《山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⑤ 林拓:《城市社会空间形态的转变与农民市民化》,《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是世界上第一个完成城市化的国家，其政党发展历史悠久；美国是世界上城市化发展较快的国家，其政党发展虽然晚于英国，但是世界上第一个现代政党国家。正如迪韦尔热所言，1850年以前，除美国以外，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有现代意义的政党。<sup>①</sup>而选择快速城市化时期这一时间点无疑具有典型的代表意义。一般来说，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在20%—50%之间时，是一个国家城市化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对英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的界定主要依据这一标准。从18世纪末19世纪初开始，随着工业化的推进，英国城市化速度不断加快，大批工业城市和港口城市相继崛起，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半个世纪以后，英国城市人口在1851年超过全国人口的一半，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成城市化的国家。基于此，18世纪末19世纪初直至19世纪中期这一时间段为英国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也是英国两党制形成的重要时期。1832年第一次议会改革之前，英国的两党制已经形成，其巩固和发展则是在第一次议会改革到1867年第二次议会改革之间，<sup>②</sup>故而本文主要探讨这一时段英国城市化对政党变革发展的影响。就美国而言，城市化的数据节点相对比较清晰，1860年美国城市人口达到19.6%，城市化由此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区域不断向周边蔓延，城市人口增长迅速，直到1920年，美国城市人口首次超过全国人口的一半，即1860—1920年为美国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所以，关于美国城市化对政党发展影响的研究主要截取这一时段的数据。

### 一、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的城市发展特点

#### （一）城市化速度快，移民扮演了重要角色

19世纪，英国工业化推动了城市化步伐。就城市数量而言，英国城市（镇）从1801年的1036个增加到1891年的1541个；<sup>③</sup>就城市规模来说，1800年人口超过10万的大都市尚未在英国出现，到1837年人口超过10万的城市已经有5个，至1891年这一数据增加到23个。<sup>④</sup>可见，英国城市发展较快，城市人口在19世纪中期就已经超过农村人口。美国城市化发展也很快，1860—1920年，城市数量从236个增加到2722个，增长10余倍，城市人口也从354.37万增长到541.58万，增长了约15倍，其中1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数量从1860年的6个增加到1920年的68个。<sup>⑤</sup>相对来说，美国城市化速度更快，以人口超过10万的大都市为例，英国人口超过10万的城市年均增长率是2.87%，美国同等规模城市的年均增长率为4.13%，只不过在发展时段上晚于英国。

值得注意的是，移民在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扮演了重要角色。英国吸引了大量来自爱尔兰、德国和法国等周边国家的移民，特别是爱尔兰人，在英国西北部地区的城市中占有很高的比例；英国国内移民主要流向是以伦敦为中心的东南部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北部工业区。相对而言，美国移民数量更多，1860年移民占美国总人口的比例约为13%，1870年移民比例增长到14.2%，<sup>⑥</sup>20世纪初，移民已经占美国总人口的一半。在很多大城市中，移民及其后裔占了绝大多数，远远超过了人口自然增长的速度，如纽约的移民比例在1870年时已经达到80%，芝加哥也有高达87%的移民。<sup>⑦</sup>庞大的移民群体不仅为城市发展提供了劳动力补给，而且成为政党积极争取的对象。

#### （二）城市化区域相对集中，大城市人口高度集聚

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英美两国城市人口均呈现高度集中现象。英格兰西北部的曼彻斯特的人口

①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54, p. xxiii.

② 许洁明：《论近代英国政党制度的形成与特征》，《历史研究》1997年第8期。

③ Peter Clark, *The Cambridge Urban History of Britain: Volume II 1540-18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466-468.

④ Asa Briggs, *Victorian Cities*, London: Odhams Press, 1963.

⑤ The Bureau of the Census, *Th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1789-1945*, Literary Licensing, LLC, 1949, p.29.

⑥ Time Almanac 2004. Needham, Massachusetts: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3, pp.175-179.

⑦ Judd, D. R., T. Swanstrom, *City politics: Private Power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Longman, 2004, p.32.

在 1801—1821 年间增长了 40.4%，利物浦城市人口在 1821—1831 年 10 年间增长了接近一半；1861 年，曼彻斯特和利物浦人口分别达到 50.1 万和 47.2 万；<sup>①</sup> 东南部城市伦敦的人口也高度密集，人口占全国的比重从 1801 年的 9.7% 上升到 1861 年的 14%；<sup>②</sup> 苏格兰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也迅速推进，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就美国而言，城市发展主要集中在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19 世纪中期以来，纽约的人口约为 100 万，费城的人口也达到 50 万，<sup>③</sup> 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化发展区域越来越广，逐渐从东北部向中西部蔓延，内布拉斯加州的奥马哈和密苏里州的肯萨斯等城市的人口也翻番增长，西部和南部地区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城市化发展极不均衡，城市化区域相对集中。1860 年，美国城市化率平均为 19.6%，但各地区间存在很大的差距，同年城市化率超过 20% 的仅有新罕布什尔州、马萨诸塞州、罗得岛、康涅狄格等州，主要集中在东北部地区，南部地区城市人口同年仅为 7.2%，<sup>④</sup> 城市发展水平相对较低。1920 年时，美国城市人口超过全国总人口的一半，但同年南部地区城市人口还达不到 1870 年全国城市化平均发展水平。<sup>⑤</sup> 同样，英国城市化也存在极不均衡现象。东南部和西北部发展较快，伦敦等东南部地区城市在原有发展的基础就比较好，西北部等地区依靠丰富的资源优势崛起了很多新兴城市，城市人口不断增多，其他地区城市化相对较慢。

### （三）城市化引发城市地区和社会阶层矛盾冲突

首先，城市化改变了城市发展格局，传统城市与新兴城市形成鲜明对比，城市化的地区差异进一步激化社会矛盾。前工业化时期，英格兰的诺里奇、布里斯托尔和纽卡斯尔等城市基本都位居前 10 名之列，<sup>⑥</sup> 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工业革命以后，这些城市被很多新兴城市超越，在全国城市排在 10 名以外，<sup>⑦</sup> 科尔切斯特和埃克赛特等老城市都出现不同程度的衰落，人口数量远远少于新兴工业城市。英国城市化的发展促进了新兴城市的崛起，传统老城市也不断受到新兴工业城市的冲击，两者在商业政策、选区划分等问题上存在尖锐的矛盾。同样，美国东北部、中西部、西部和南部地区城市化存在很大差异，这导致了不同地区在政策需求方面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由此引起城市社会各阶层在利益发展诉求上的矛盾。如南部地区希望增加货币流通量，该地区的农民期待借助通货膨胀来还清欠债，而东北部地区坚决反对，因为货币流通量的增加意味着美元贬值，进而影响到该地区企业家和金融家的利益。

其次，城市化引发社会阶级结构变化，推动了城市社会各阶层力量分化重组，新兴社会阶级和传统利益阶层矛盾重重。英国城市工商业者的经济实力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增强，而他们却没有获得相应的政治权力。<sup>⑧</sup> 同时，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力量不断壮大，经济地位的提升与政治权利的缺失促使他们掀起了要求进行政治变革的浪潮。城市化也使美国城市社会阶级结构发生了变化，不同地区和阶层的社会力量的进行分化与组合，并形成了代表不同社会阶层的利益集团。

## 二、城市化推动了政党变革发展

### （一）城市化推进英国政党制度不断完善

---

① W D Rubinstein, *Britain's Century: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1815-1905*, London and New York: Arnold, 1998, p.273.

② R.J.Morris, Richard Rodger, *The Victorian City: A Reader in British Urban History 1820-1914*, Addison-Wesley Longman Ltd, 1993, pp.2-3.

③ Sibylle Schwarz, "Book Excerpt of The Fourth Great Awakenin", *The Milken Institute Review*, no.3, 2000, p.58.

④ Susan B. Carter, etc.,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Earliest Times to Present Millennial Edition Vol.1 Part A Popul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80-365.

⑤ Charles N. Grabb, A., *Theodore Brown. A History of Urban America*, No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3, pp.131-132.

⑥ Wrigley, E. A., *People, Cities and Wealth*, Blackwell Publishers, 1987, pp.160-161.

⑦ Peter Clark, *The Cambridge Urban History of Britain: Volume II 1540-18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70.

⑧ Foster, C. D., R. Jackman, M. Perlman, *Local Government Finance in a Unitary State*, Boston: Allen and Unwin, 1980; Pugh, M., *Britain since 1789: A Concise History*, Basingstoke, UK: Macmillan, 1999.

1. 城市化推动英国选举制度改革。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城市产业结构也发生了变化。1801年,英国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是32%、23%和45%,1841年三大产业的比重分别为22%、34%和44%。<sup>①</sup>随着越来越多的劳动力转向第二和第三产业,城市社会阶级结构也在转型发展,城市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力量不断壮大,经济地位的提升激发了他们对政治权利的渴望与追求。然而,英国仍沿用中世纪的选举制度和议席分配方案,有些曾经繁荣的城镇已经非常没落,人口不断减少,却有很多议席名额,人口众多的新兴城市在议会中却没有自己的直接代表。如兰开夏(Lancashire)人口已增加到130万人口,却只有14名议员;而康尔瓦(Cornwall)仅有30万人口,却有42名议员。<sup>②</sup>曼彻斯特、伯明翰等工业城市对此极度不满,这些城市人口不断增多,议席却没有相应增加,特别是工商业资产阶级在经济上日益强大,而政治上却处于无权的状态。因此,要求进行政治变革、增加选举权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城市工商业利益的辉格党积极促成了选举制度改革,即1832年议会改革。这次改革增加了新兴工业城市的议席名额,取消了56个衰败城镇的选区资格。同时,降低选民资格要求,中产阶级获得选民权,选民人数从40.8万增加到80.8万,所占人口的比例从2%增加到3.3%,<sup>③</sup>满足了中产阶级对政治权利的渴望。值得注意的是,英国选举制度改革是城市化直接推动的结果。随着城市化的推进,西北部地区的新兴工业城市不断崛起,与此同时,很多早期城市逐渐衰落,人口逐渐减少。特别是城市化引发的社会阶级结构变化,土地贵族等阶层的力量不断萎缩,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壮大直接推动了英国选举制度改革。

2. 城市化推进英国政党组织建设。1832年议会改革以后,新兴工业城市的议席增加,中产阶级获得选举权,适应了城市化带来的城市发展格局。随着选举体系的变化和选民人数的不断增加,两大政党逐渐意识到获取选民支持是赢得选举的重要保障,由此加快了建立政党组织的进程。1832年,托利党在伦敦成立“卡尔顿俱乐部”(Carlton Club),该俱乐部作为托利党的活动中心和总部,负责收集信息和联络地方党人,协助各地方组织的竞选工作,其建立使英国政党事务逐渐步入正轨。<sup>④</sup>同年,托利党更名为“保守党”,并于1833年建立地方组织——保守党协会,在各选区建立登记协会,将其支持者登记入册。与此同时,辉格党也加快了地方组织筹建工作,在1834年使用“自由党”的名称,并于1836年成立“改革俱乐部”(Reform Club),负责选民登记、筹集费用、提名候选人等事宜。两大政党在越来越多的郡建立正式组织,特别强化了在城市地区的宣传,注重满足选民的发展需求和政治期望。为有效整合社会基础,自由党和保守党在城市经济结构转型和社会阶级力量分化组合的过程中,积极争取城市中工业资本家和中产阶级的支持,通过选举制度和政党自身建设的一系列改革,不断加强政党建设与变革发展。托利党公开发表“坦姆沃思宣言”,虽然继续维护土地贵族的利益,但已向工业资产阶级示好,强调绝不会因本党的任何狭隘利益而与中产阶级保持距离,<sup>⑤</sup>从而扩大了在中产阶级中的影响力。这一阶段,虽然土地贵族仍然在上层建筑领域保持优势地位,但英国政党逐渐接受工业革命以来的变化,开始关心资产阶级的利益,不断巩固其在新兴社会阶层中的社会基础,完善政党组织建设,政党组织在英国选举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在城市化快速推进阶段,城市人口的增多加速了政党组织建设的过程,自由党和保守党地方组织与协会迅速增多。公路、铁路、运河和港口等多元交通运输体系逐渐形成,促进了不同地区政党组织之间的交流发展,推动了政党组织在全国范围内的拓展。同时,选举权的扩大迫使在议会中的党派走向选区、走向民众,通过联系民众来赢得选票支持,这标志着非正式化、非组织化的英国近代政党向正式化、组

① 刘康:《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启英国城市化进程》,《中国县域经济报》2017年10月12日。

② 李炳南主编、胡康大著:《英国政府与政治》,台北:扬智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260页。

③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43页。

④ Ernest Barker, *Reflections on Governm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86.

⑤ Adelman Paul, *Peel and the Conservtive Party 1830-1850*, Longman, 1990, p.11.



织化的现代政党转变。<sup>①</sup>英国政党逐渐改变了以往党派界限模糊、组织松弛涣散的状态，不仅在组织形态上向现代政党转变，而且逐渐开启了轮流执政的历史。

## (二) 城市化促使美国选举制度不断完善

1. 城市化助推美国政党机器发展。19世纪中期以后，美国城市化迅速推进，大量移民涌入城市，城市人口迅速增多。1900年，纽约成为世界第二大城市，芝加哥成为世界第五大城市，人口达到170万，而100年前，纽约仅是一个中等规模的城市，芝加哥甚至不存在。<sup>②</sup>城市人口日益增多，但市政部门软弱、机构混乱，无力解决诸多城市问题，这为政党机器的产生提供了可乘之机。同时，美国大部分州已实施普选制，普选权的确立助推了政党机器发展。虽然美国刚建国时曾对选举权资格做了一定限制，规定选民必须是有一定量财产或纳税的白人男性，后来，选举权资格逐渐取消，1860年时仅有4个州把交税作为投票的条件，大部分州取消了财产权对选举资格的限制。<sup>③</sup>所以，很多城市在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已经实施普选制。在这一背景下，很多大城市出现了政治老板及其控制的“政党机器”。因地方性政党有很强的组织和控制选举的功能，故被为“政党机器”，<sup>④</sup>政治老板就是城市中通过官方的、有组织的、专治的方式控制选民的人，<sup>⑤</sup>以向选民施以小恩小惠或提供公共服务来赢得选票支持，工人阶级和移民组织通过手中的选票和政治老板所给予的工作等利益需求进行交易。<sup>⑥</sup>政党机器的层级结构非常严密，从街区队长，到选举区分队长，接着是选举区领导，然后是最高一级的城市老板，<sup>⑦</sup>由此分层控制着选举，把持城市选区的选票。政党操控了整个选举程序，选举可以说是以政党为中心的选举。<sup>⑧</sup>实际上，美国城市老板是一种政治组织系统，是在美国独特的政治环境中成长、发展和衰落的，其主要目的就是赢得选举的胜利。<sup>⑨</sup>这一时期，政党被地方或基层领导人所控制，因为“一切政治都是地方性的”，资金或金钱也是地方性的，<sup>⑩</sup>地方政党组织发展盛极一时。

随着城市化快速阶段城市人口的剧增和市政服务的缺乏，美国政党机器不断膨胀，1870—1945年间，政党机器在城市的覆盖率达到63.4%。<sup>⑪</sup>然而，很多城市老板大搞权钱交易，贪污腐败成风，借助政党分肥或安插亲信等方式掌握城市资源，市政管理混乱，引起了民众的强烈不满，最终引发了反对城市老板和政党机器的文官改革运动和城市进步运动。

2. 城市进步运动促进美国选举制度改革。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知识分子、中产阶级和新闻工作者为主体，掀起了反对政党机器和城市老板的改革运动，要求清除机器政治，实现无党派的选举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行不仅弱化了政党组织功能，而且推动了美国选举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直接预选制的实施可以说是美国历史上最激进的政党改革，<sup>⑫</sup>候选人最初是由国会党团会议提名，后来又实行政党组织提名制度，政党组织在候选人提名中发挥重要作用，甚至决定提名人选。直接预选制实行以后，选民可

① 刘红凛：《政党政治发展与政党制度变迁：以英国为例》，《探索》2017年第4期。

② Sibylle Schwarz, “Book Excerpt of The Fourth Great Awakening”, *The Milken Institute Review*, no.3, 2000, p.53.

③ 王金虎：《19世纪后期美国城市“老板”兴起原因探析》，《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

④ Fred I. Greenstein, Frank B. Feigert, *The American Party System and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Jersey: Englewood Cliffs, 1985, p.54.

⑤ James Truslow Adams, etc., *Dictionary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6, p.343.

⑥ Howard P. Chudacoff, Judith E. Smith,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Urban Societ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0, p.159.

⑦ Bernard H. Ross, *Urban Politics—Power in Metropolitan America*, Utaasca, Illinois: F. 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1991, p.110.

⑧ Paul S. Herrnson, *Party Campaigning in the 1980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9-13.

⑨ Robert W. Kweit, Mary Grisez Kweit, *People and Politics in Urban Americ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9, p.177.

⑩ 祝灵君、郭玥：《美国政党政治中的党建问题》，《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年第3期。

⑪ M. Craig Brown, Charles N. Hal, “Machine Politics in America: 1870-1945”,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no.3, 1987.

⑫ Auistn Ranney, *Curing the Mischiefs of Fa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121

以直接提名地方候选人，避免了政党组织对选举的控制，候选人甚至可以脱离政党组织独立参加竞选，大大削弱了政党机器对选举的操控。同时，实行无党派选举的城市越来越多，除大西洋中部州外，基本上都是无党派选举，太平洋沿岸的城市中，无党派选举的达94%，<sup>①</sup>这不仅打破了政党机器和城市老板“分赃”的局面，而且弱化了政党组织的功能，政党组织在选举中的影响力不断降低。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党不断强化全国性组织建设。共和党主席维尔·海在1918年建立共和党全国总部，民主党主席约翰·拉斯科也在1929年建立了民主党总部。地方政党组织不再是竞选的核心，全国政党组织对地方政党组织的依赖性逐渐减少，地方性政党组织反而希望得到全国性政党在资金等方面的援助，<sup>②</sup>全国性的政党组织得到加强，党员代表迅速增加。

在城市化快速阶段，美国政党组织呈现出极化发展的特点。一方面，城市中的机器政治强化了政党地方组织建设，政党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形成了控制市政、操控选举的严密组织系统。另一方面，直接预选制等改革措施的实施又打击了美国政党组织的发展，迫使美国政党进行变革，强化政党全国性组织建设。美国政党的变革发展是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不仅包括城市移民的迅速增多和市政管理的滞后，而且包括政党机器的横行及其引发的城市进步改革运动，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美国选举制度改革。

### 三、城市化影响了政党地域格局发展变化

#### (一) 城市化引导政党地域范围拓展

1. 城市化助推英国政党从东南部向西北部发展。前工业化时期，英格兰人口主要流向以伦敦为中心的东南部地区。工业革命促使西北部地区的城市依靠丰富的资源优势迅速崛起，推动了英国经济重心逐渐向西北部转移，西米德兰、约克郡等在19世纪初已经集中了约75%的城镇。<sup>③</sup>该地区城市人口不断增多，19世纪20年代，西北部地区城市人口比重达到40%以上，还有部分城市的城市人口比例超过45%，<sup>④</sup>远高于当时全国的城市化平均水平。随着城市之间的贸易往来与经济联系逐渐增多，各地交通条件不断改善。在19世纪中期，兰开夏已经形成了多元的城市交通网络，利物浦和曼彻斯特之间已有三条运河和一条铁路连通，<sup>⑤</sup>进一步加快了人口的流动，也为政党地域范围拓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政党发展轨迹与城市化方向呈现出明显的一致性。英国早期城市发展主要集中在以伦敦为中心的东南部区域，政党也主要在这一地区活动。随着城市化的蔓延和西北部工业城市的崛起及其人口迅速增多，城市社会各个阶层的权利意识也逐渐增强。政党为了赢得更多选民的拥护，跟随城市化人口流动的方向，加强在西北部城市人口密集区的宣传，不断拓展该地区的社会支持基础。随着英国人口由北往南的迁移模式转变为向西北地区推进，政党组织的活动区域也由东南部地区逐渐扩展到西北部地区。同时，铁路、运河等水陆运输多元交通网的形成使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频繁，也推动着政党活动逐渐在新兴工业城市、港口城市等全国范围拓展。

2. 城市化引导美国政党向西部拓展选民基础。美国城市化和西进运动一并推进，特别是1862年《宅地法》通过后，大量移民西迁，交通条件的改善也加快了西部开发的速度，肯萨斯、内华达、内布拉斯等西部州相继加入联邦。随着西部疆域的开拓和城市化的发展，美国政党在巩固原有支持地域的基础上，跟随城市化步伐，不断向西部扩展势力范围，展开对新开发地区的争夺。民主党在固守南部地盘的基础上进行西扩，但明显落后于共和党的发展。共和党很快抢占了内布拉斯加州、肯萨斯州和科罗拉多等州的支持，在西部地区发展势头强劲，不断拓展选民基础。所以，在19世纪70年代的大选格局中，共和

<sup>①</sup> Richard D. Bingham, David Hedg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in a Changing Society*,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91, pp.222-223.

<sup>②</sup> Stephen E. Frantzych,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Technological Age*, New York & London: Longman, 1989, p.85.

<sup>③</sup> Peter Clark, *The Cambridge Urban History of Britain: Volume II 1540-18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66.

<sup>④</sup> S.G.Checkland, *The Rise of Industrial Society in England: 1881-1885*, London, 1964, p.238.

<sup>⑤</sup> Andrewlees, Lynn Hellenlees, *Citie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Europe: 1750-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41.

党占据绝对优势，在保持东北部地区的选民基础上，相继获取中西部和太平洋地区选民的支持。

## (二) 城市化促使政党地域格局愈加凸显

1. 城市化推动美国政党形成相对稳定的地域格局。19世纪中期以来，美国初步形成了共和党选民基础在北方、民主党选民基础在南方的发展格局。共和党主要代表城市工商业阶层的利益，东北部和中西部地区城市化较快，集中了大量城市工商业者，共和党的社会基础主要集中在该地区。民主党主要代表农场主阶层的利益，地域支持基础在南大西洋地区。东北部、中西部、南部和西部等地区的城市化水平参差不齐，导致各地区在关税和货币等政策需求方面也存在差异，引发东北部地区的工商业利益、西部地区的边疆利益和南部地区的农业利益相互对立，政党所代表的主要社会阶层的利益冲突不断加剧。1896年，南部、西部农民与东北部工商业者的冲突达到白热化，并各自提名候选人参加大选，这是各地区城市化发展矛盾尖锐化的表现。为适应城市化引起的社会结构变化，缓和不同地区社会阶层的矛盾，共和党与民主党积极调整发展对策，在西部边疆的开拓和城市化的推进过程中，竞相争取新州的支持，继续向西拓展选民基础。在这一过程中，美国政党的地域格局特点愈发凸显，其变动发展过程也反映了美国城市化快速推进阶段的南部种植园经济、西部农民的边疆利益和北部工商业经济的利益之间的相互制衡与对抗。

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西进运动的发展，共和党赢得中西部和西部一些州的支持，甚至将支持力量扩展到远西部，民主党将选民基础延伸到与南部地区接壤的新墨西哥和科罗拉多等山区，并取得中西部农村选民的支持。共和党与民主党的地域支持基础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地域发展格局，共和党控制东北部、中西部地区甚至远西部的选区，民主党主导西南部和南部选区，这一地域格局延续了很多届大选。

2. 城市化促使英国政党地域格局日益凸显。英国政党发展虽然早于美国政党，但在地域发展格局方面没有美国明晰。随着城市化的推进，英国政党的社会支持基础也一直处于变化中。就发展地域而言，政党最初主要集中在东南部地区，托利党主要代表土地贵族这一社会阶层，辉格党既代表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但也维护土地贵族的利益。此时，两大政党的社会支持基础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尚未形成明显的地域发展格局。城市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以后，西北部工业城市相继崛起，两大政党为了争取更多选民支持，跟随人口流动方向，逐渐在新兴城市拓展社会支持基础。随着中产阶级获得选民权，英国政党开始关注中产阶级需求，竞相抛出吸引措施以争取其支持，并强化政党组织建设。自由党主要代表城市工商业主的利益，逐渐赢得了西北部新兴社会阶级的支持。西北部地区城市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迅速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多，逐渐成为自由党的主要支持地区。保守党主要代表金融贵族和大商人的利益，其地域范围主要集中在南部富裕地区，该地区一直是人口高度密集的地区，保守党在这一地区的地方组织发展比较强。<sup>①</sup>所以，城市化不仅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变化，而且推动了社会力量在地域发展上的分化与组合，进而促进了政党地域格局的发展。

## 四、结语

虽然英美两国城市化在时间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城市化都呈现了相似的发展特点。一是城市化呈现明显的不平衡性，导致不同地区的城市在政策发展需求上存在利益冲突；同时，城市化引发城市社会阶级结构变化，新旧各种社会力量并存，利益需求多元庞杂，特别是新兴社会阶级经济地位的提升和政治权利的缺失直接推动了选举制度改革和政党组织完善。二是城市化速度特别快，大城市人口高度集中，城市化的地区差异不仅改变了人口流动方向，而且推动了政党地域格局的发展变化。然而，在城市化推动政党变革机理方面，英美两国呈现了不同的发展表征，英国城市化引发的社会结构变化直接推动了议会改革和组织建设，政党在城市迅速发展和社会结构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推动了选举制度改革，加强了政

<sup>①</sup> Charles Pattle, "Funding the National Party Changing Geographies of Local Fund-Raising for the British Conservative Party", *Political Geography*, vol.16, no.5, 1997, p.396.

党组织建设；美国的政党机器引发文官制度改革和城市进步运动，不仅推动了美国选举制度改革，而且强化了政党全国性组织的发展。虽然英美政党变革呈现不同的发展特点，但其内在发展逻辑却存在一致性，即不断对外部环境变化作出反应。城市化作为政党变革的外部因素，推动了城市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影响了选民的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政党也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选民基础的变化，在组织结构、政策主张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变革，不断巩固与扩大社会基础。

英美政党面对城市化引发的社会阶级结构变化不断进行改革调适，以应对新的发展挑战。时至今日，各个国家由于历史文化传统、经济体制和政治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城市道路和政党发展上呈现出不同的特点。然而，城市化与政党变革发展的过程中体现的内在规律是相似的，即面对城市化引发的各种挑战，积极做出反应，不断变革并进行功能调适，以满足经济社会新需求。当前，我国处于城市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城市人口不断增多，不仅包括刚毕业的大学生，还有大量农民工等群体。这些新城市人定居城市后，相应的城市公共服务需求也在增加，急需解决就业、医疗、教育、住房等问题。同时，城市化的区域差异也加剧了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特别是城乡差距。这就要求不断强化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构建与城市化发展相适应的党组织网络和党建工作格局，积极应对城市化带来的人口流动、社会结构转型等新挑战，推进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等领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动实现基层党建与社会民生的互动发展。特别是围绕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诉求，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不仅要关注新城市人的迫切需要，协调好新市民与老市民之间的利益关系，而且要统筹区域发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市化的区域差异，从而加快实现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城乡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责任编辑：王冰

## 法律监督宪法原则再思考\*

蒋德海 陈杨 秦天宁

**[摘要]** 法律监督是一种政治生态，它需要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实现。但检察权的行使未必是法律监督。这就要求中国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时要有新的机制和制度，而这些新的机制和制度能够保障检察权在行使的时候得以体现法律监督的目的和使命。由此，中国的检察权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刑事追诉权，中国的检察制度也不仅仅是刑事追诉制度，而是一种更宽泛意义上约束权力和权利的手段或形式，是一种政治制度。检察权是实现法律监督的一种权力或工具，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全部目的或者根本使命就是建立起一种约束权力和权利的政治生态。中国检察体制改革要忠实体现宪法的这一原则规定，以法律监督为核心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制度。

**[关键词]** 法律监督 制约 宪法 刑事追诉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057-10

我国《宪法》对检察制度的规定从第134条到第140条共7条，分别规定了检察机关的性质、组织、权力行使的原则，领导关系、权力的来源、权力行使的语言和机制。其中第134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究竟什么是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如何发挥法律监督的功能？法律监督和检察权是什么样的关系？自1982年《宪法》出台以来，这些问题在中国的检察学界和中国法学界始终没有形成共识。2018年监察委员会成立以后，检察机关如何继续发挥法律监督的功能、完善法律监督，已经成为新时期中国检察体制改革不得不加以正视的问题。

### 一、法律监督是一种政治生态

自1982年《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以来，中国检察学界和法学界一直对法律监督有多种不同的理解。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时，是否包含法律监督？由此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解。一种认为行使检察权包含着法律监督，中国的检察权就是法律监督权，如陈光中教授所说：“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所有职权都可以说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sup>①</sup> 最高人民检察院前理论研究所所长张智辉教授也持这个观点：“检察权即法律监督权是从统一的国家权力中分离出来的、与国家的行政权、军事权、审判权并列的一项国家权力”、“在我国，法律监督特指人民检察院通过运用法律赋予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公诉权和诉讼监督权，追诉犯罪和纠正法律适用中的违法行为来保障国家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正确实施的专门工作。”<sup>②</sup> 检察权最常见的权力形式是公诉，而“公诉权本身就是法律监

\* 本文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课题“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研究”(Gj2019C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德海，华东政法大学政党理论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陈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秦天宁，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上海，200042)。

<sup>①</sup> 张智辉主编：《中国检察》第20卷，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第132页。

<sup>②</sup> 张智辉：《法律监督辨析》，《人民检察》2000年第5期。

督的一个组成部分。公诉权是从追诉犯罪的角度来督促社会活动的各类主体遵守法律”。<sup>①</sup> 按此推理，“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制度就是法律监督制度。”<sup>②</sup> 这种把检察权的行使等同于法律监督的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并不准确。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当然要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实现，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检察权的行使都是法律监督。由此引出第二种观点，认为检察权的行使不等同于法律监督。不能因为中国《宪法》规定中国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就认为中国检察机关所有行使检察权的行为都属于法律监督，否则会引发一些无法解决的理论矛盾。陈卫东教授早就提出过相关质疑：如果说检察机关的发现、证明、举证即侦查活动是法律监督，那么为什么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证明、举证即侦查、追诉就不是法律监督呢？<sup>③</sup> 同样，如果公诉、抗诉是监督，那么西方国家检察机关同样有这些职能，为什么在这些国家公诉和抗诉就不是法律监督？而且如果简单地把行使检察权和实施法律监督相等同，那检察机关在实施法律监督的时候，又如何避免与《宪法》第140条公检法“互相制约”冲突的问题？那么，我国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究竟是什么？中国检察体制改革10多年，这个问题始终没有获得合理解决，不可避免地影响了检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法律监督宪法原则的实施。

为此，我们需将视线回归原点，即究竟什么是法律监督？宪法为什么要赋予中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责？从法理上说，监督是一种约束性的政治生态。这种政治生态或产生于不同的政治地位，或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古代文献中有“古之遣将，上设监督之重，下建副二之任，所以尊严国命而鲜过者也”<sup>④</sup> 的说法，强调的就是监督者和被监督者之间的不同地位。同样，人民监督政府是由不同政治地位所决定的，政府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有权监督政府。又比如，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我国宪法规定的，来源于宪法的授权。人类历史上曾产生过两种不同性质的监督：一种是君王监督臣民，中国古代的御史台、明代的东厂西厂都是封建君主监督臣民的机构；近代以后，人民民主不断发展，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从而有了另一种性质的监督，即人民对政府的监督，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旧时代的监督，是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的根本颠倒。为了更好地体现和实现这种约束，民主法治国家大都通过宪法明确规定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优越政治地位，同时还制定了大量体现民主监督的法律，以有效保障人民的权利。但对权力的约束不仅只有监督。西方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就有非常严谨的权力制约，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权力制约经过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的传播和论证，获得了更加广泛的认同。

制约和监督作为两种不同的约束权力的政治生态，需要借助于一定的权力或权利。比如人民监督政府的政治生态就与人民的各种基本权利密切相关。人民的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等能够得到有效的实现，是人民监督政府这种政治生态形成的基石。民主法治国家之所以把人民的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等上升为宪法权利，就是为了更好地保障这种政治生态。同样，我国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政治生态能否形成，取决于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权能否发挥法律监督的权能。检察权本身并不是法律监督，只有当检察权用于法律监督的目的时，它才能够有效地形成法律监督的政治生态，这正是我国检察权的特点和优越性。而这首先要区分监督跟制约，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约束权力的政治生态，具有不同的政治功能，不能混淆。一般来说，制约具有内在性、及时性、同步性和平等性，所以制约是互相的。制约来源于分权，监督来源于授权。制约和监督都是为了约束权力，但监督是外在的，不具有及时性、同步性和互相性，监督者往往具有优越于被监督者的政治地位。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但法律监督本身并不是权力，不能因为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权就成了法律监督权。法律监督是一种政治生态，需要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实现。但检察权的行使未必是法律监督。这就要求中国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的时候要有新的机制和制度，而这些新的机制和制度应能够保障检察权

① 张智辉：《检察权论》，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第88页。

② 陈卫东等：《检察监督职能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1页。

③ 陈卫东：《程序与正义之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216页。

④ 《辞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2041页；或可参见《后汉书·荀彧传》。

在行使的时候体现法律监督的目的和使命。由此，中国的检察权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刑事公诉权，中国的检察制度也不仅仅是追诉制度，而是一种更宽泛意义上的约束权力和权利的手段或形式，是一种政治制度。检察权是实现法律监督的一种权力或者工具，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全部目的或者根本使命是要建立起一种约束权力和权利的政治生态。这一点早在30年前，王桂五先生就已经说得非常明确：“为了全面地了解我国的检察制度，就不能限于已往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仅仅地或者主要地把检察制度作诉讼制度来看待，而应当从国家政治制度的更高层次上加以研究。也就是说，要把检察制度放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整体中加以考察，才能更清楚地了解它的实质和意义。”<sup>①</sup>

但是多年以来，《宪法》对我国检察机关的这种政治定位并没有引起我国检察系统的重视，这也影响了我国约束权力保障权利的政治生态的形成。从观念上看，检察机关至今监督和制约不分，或将法律监督和检察权混为一谈，或人为、硬性地抹掉监督和制约在权力约束中的性质差异。其实检察机关的基本权力只是公诉权，公诉权可以用于法律监督，也可以不用于法律监督。如果将检察权等同于法律监督权，那么国外的检察权也都成了法律监督权，这显然是不成立的。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是强调人民检察院公诉权的行使要体现法律监督的目的，或者要以法律监督为目的去行使检察权。只有以法律监督为目的去行使检察权，才可能有法律监督的政治效应。检察权的行使要体现法律监督的目的，检察权只是实现法律监督的目的。

但对于检察权的法律监督性质，仅仅强调和重视是不够的。博登海默说过：“一个法律制度，如果没有可强制实施的惩罚手段，就会被证明无力限制非合作的、反社会的和犯罪的因素，从而也就不能实现其在社会中维持秩序与正义的基本职能。”<sup>②</sup>因此，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实现法律监督的目的，不能只有宪法对法律监督的原则规定，还需要相应的法律保障和依据。也就是说，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的职责，还需要一部法律监督法。中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时，宪法虽然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但法律监督始终只有宪法的原则规定，而没有法律监督的基本法律，这显然是不合理的。监督和制约作为一种约束权力的政治生态，离不开相应的制度。西方国家注重权力的制约，不仅仅是停留于理论，而是停留于普遍建立了非常严格的权力制约制度。一部美国宪法仅仅7条，前4条规定的就是权力的制约。一、二、三条分别规定了立法、行政和司法，第四条规定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通过宪法确立了国家权力的横向和纵向的制约。正因为权力的制约化为宪法的规定，制约不再是抽象的理论，而是一种实际有效的制度，从而有效地遏制了权力滥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但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实施法律监督，我们却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这让检察官如何通过行使检察权实施法律监督？为了落实宪法的法律监督原则，法律监督需要一部法律监督法，这是检察机关落实宪法、有效实现法律监督必不可少的法律。没有这样一部法律，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就没有法律依据，这是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始终苍白的一个主要原因。

不仅如此，缺少一部法律监督法，也导致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存在大量问题。比如，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否需要专门的部门？即使多年来检察院的法律监督都是由专门部门来实施，仍然有专家认为检察机关缺乏专门的法律监督部门。其实，将法律监督部门和检察机关的其他部门相分离本身就是不合理的。试问，在缺乏法律监督法律和机制的前提下，法律监督部门如何实施法律监督？依据何在？另一方面，法律监督成为法律监督部门的专门职责，检察机关的侦查部门、公诉部门、抗诉部门行使检察权的时候难道就可以不体现法律监督的原则吗？同时，由于没有法律监督法，制约和监督的对立难以化解，实践中，为了应付监督和制约相混同的窘境，检察学界提出了许多违背监督制约常识的概念，如“法律监督是集中制衡”“自觉接受监督”“互相监督”“软性监督”<sup>③</sup>等。这些概念一方面反映了将监督和制

<sup>①</sup> 王桂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年，第154页。

<sup>②</sup>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和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40页。

<sup>③</sup> 樊崇义主编：《检察制度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49页。

约相混同的现状，另一方面也显示了检察学界在检察实践中对上述制约和监督混淆的无奈。概念不清必然影响宪法的实施，如检察机关大力推进的诉讼监督存在是否与宪法相抵触的问题。检察机关大都认为“诉讼监督是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诉讼监督的范围自然就是诉讼活动。”<sup>①</sup>但事实上，《宪法》中并没有对诉讼监督的规定，虽然《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但法律监督机关未必应当实施诉讼监督。《宪法》明确规定公检法在刑事办案中“互相制约”（《宪法》第140条），但检察机关要对法院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那么“互相制约”怎么办？检察机关不可能在对法院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同时进行互相制约，因为监督和制约的性质不同，不能同时运用。此外，人民法院实施审判活动，还受到《宪法》“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宪法》第131条）的保障。怎么保障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不与人民法院的依法独立审判相冲突？由于这方面缺乏明确可行的规定，导致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虽然在形式上重要，但效能却苍白。比如，法律监督最常用的形式——检察建议，由于缺少法律依据而存在大量的问题，如检察建议的适用范围不明确、制作和发布主体不规范、内容空泛、形式不规范、缺少监督落实机制等，<sup>②</sup>这些问题导致检察人员不愿、不敢、不善监督，其他机关不配合监督时有发生，甚至出现公然拒绝监督的情形。

由于把检察权直接等同于法律监督，导致法律监督的政治生态未能有效形成。法律监督的政治生态不会自发形成，它需要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形成。法律监督和检察权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就是让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实施法律监督。法律监督作为一种政治生态的形成，需要相应的权利和权力的支撑。所有的法律监督都需要这种支撑，没有支撑，就应该补上支撑，支撑不强，就应该加强支撑的力量。检察制度本身就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历史上，检察官是从代理国王参与民事诉讼，继而发展到代表国家和社会利益负责侦查刑事案件、提起刑事诉讼而走上历史舞台的，这就要求我国检察制度改革必须和法律监督的宪法职责相结合，赋予检察权以法律监督的力量。没有权利和权力支撑的法律监督不可能有力量。

## 二、以法律监督为目标建构公诉新机制

监察委成立以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如何定位，不仅关系到《宪法》规定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实施，而且关系到检察机关今后如何体现和实现法律监督。这就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区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其他形式法律监督之间的区别，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所需要的机制和手段。

法律监督作为一种政治生态，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形成，比如人民群众的舆论监督、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我国人大的监督、政协的监督，当然也包括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所有这些监督只要包含法律的内涵，都可以称之为法律监督，这表明法律监督不是检察机关特有的。《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并没有规定只有检察机关才能进行法律监督。严格意义上说，凡能够遏制和纠正违法行为的言行都具有法律监督的性质，检察机关不能也没有权力垄断法律监督。事实上，所有的国家机关都有法律监督的职责，特别是行政执法机关及我国新成立的监察机关。在当代发达国家，行政机关担负了极为重要的法律监督使命，80%的法律是通过行政系统的推行和保障来实施的，而保障实施就包含了监督。此外，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的舆论监督中也包含着法律监督。民主法治国家欢迎并支持一切形式的法律监督，因为这有利于法律秩序的维护，有利于法律权威的确立，从而最终有利于法律监督政治生态的形成。2017年江苏省消保委提起的对百度公司的公益诉讼，就是社会组织的法律监督。2018年3月，鉴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已整改到位，江苏消保委撤销了诉讼。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它不仅是法律监督政治生态形成中的一种力量，而且是《宪法》明确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促进法律监督政治生态形成的过程中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和地位。

与其他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法律监督相比较，只有检察机关的活动是以法律监督为目标的，这就

<sup>①</sup> 张智辉主编：《中国检察》第20卷，第132页。

<sup>②</sup> 李学林：《检察建议在司法实践中的困境与出路》，《中国检察官》2006年第6期。



使得中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其他形态的法律监督有了重大的区别。一般来说，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涉及所有的法律；而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只涉及法律的某一个方面，比如广告执法部门、食品卫生执法部门所涉及的法律监督仅仅涉及广告法、食品法等。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严格意义上涉及一切法。<sup>①</sup>其次，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法律监督行使的权力不同，其他国家机关如行政机关通过执法进行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权力是行政权；检察机关通过检察权进行法律监督。检察权是一种国家公诉权，从理论上说，检察机关有权通过公诉权对一切违法行为实施法律监督。同时，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还有权对其他国家机关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是一种监督之监督，这就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具有了更大的优越性。检察机关存在的目的和全部使命就是法律监督。由于以法律监督为目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一种专业性的、有权的监督。

监察委员会成立以后，我国法律监督形成了一种互补，法律监督的机制更加完整，对所谓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将不复存在的担心是多余的。与国家监察委的法律监督相比，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仍有许多特点，并由此将监察委的法律监督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区别开来。首先，两者实施法律监督的权力不同。检察机关通过行使公诉权实施法律监督，而监察机关通过行使调查、处分和移送等权力实施法律监督。由于两者实施法律监督的手段不同，故效果也不一样。监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一种实体性的监督，是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监督；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一种程序性的监督，它主要通过程序性的效应产生监督的威慑力，从而形成法律监督的政治生态。其次，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既可以针对个人，也可以针对行为和机关。比如涉及食品、卫生、环保等领域，检察机关可以对个人包括企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年来，上海检察院对黄浦江上倾倒污泥、对食品卫生的公益诉讼频频亮剑，充分彰显了法律监督的力量。2013年，贵州省金沙县环保局因为“怠于处罚”逾期不缴纳排污费的企业，被该县检察院起诉至遵义怀仁市法院，检察机关这里所针对的就是行政机关。而监察机关的监督通常是针对国家公职人员个人的。《监察法》第15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再次，监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目的是反腐败，故《监察法》也被称为反腐败法；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目的是防止和遏制违法和犯罪行为，而违法和犯罪的范围比腐败要大得多，故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所涉及的范围更加广泛。

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关键是如何有效的实施《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宪法》是最高法，检察改革不能偏离《宪法》的方向。检察机关是《宪法》确立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改革首先要尊重《宪法》的原则。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中，尤其是监察委成立以后，检察机关部分同志开始把法律监督改称为检察监督。<sup>②</sup>宪法还没有修改，检察机关内部这种观点的产生并不具备合理性、正当性基础。法律监督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根本目的。要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确立法律监督机关的政治价值和作用。中国法律监督制度不仅仅是一种司法制度，而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或政治安排，是中国特殊的政治体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在这一制度下，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权力机关，军事机关、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都产生于权力机关，并向权力机关负责。这种新型国家制度的权力关系不是一种分权关系，而是建立在权力机关授权的基础上，故它需要一种新形式的权力约束制度，这就是中国的法律监督制度。法律监督的使命是保障宪法和法律完整地实施，由

---

<sup>①</sup> 虽然理论上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涉及一切法，但由于法律的限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范围仍是有限的，不同于建国初期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比如，监察法规定的职务犯罪，宪法规定的刑事办案领域，民法、行政法涉及的私权等等，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就不应涉及。

<sup>②</sup> 张俊杰：《充分利用数据网络创新检察监督方式》，《检察日报》2018年5月13日；郑博超：《立足检察监督，凝聚英烈保护合力》，《检察日报》2018年5月16日。

此中国检察官被称为“法律的守护人”。作为法律守护人的检察官，首先要遵守法律。检察机关应当率先尊重宪法，而且应当比任何人都更尊重宪法。“法律监督机关是法制的守护者，其监督行为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只服从法律。”<sup>①</sup> 检察机关正因为这种政治责任而成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必须看到，中国检察制度的政治性质在我国并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视。近年来，我国检察制度的大量改革都有一种刑诉化的倾向，就是把国家的政治制度片面理解为司法制度，把保障宪法和法律统一而完整的实施，以约束国家公权、保障人民基本权利为本质特征的国家法律监督制度片面化为刑事公诉制度。大多数检察人包括学者都没有超越刑事公诉的传统检察理念：“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是公诉，基本任务是代表国家追诉犯罪、将犯罪嫌疑人提交司法机关并举出证据证实犯罪。”<sup>②</sup> 在这样的理念下，法律监督在哪里？陈卫东教授发表于2002年的《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一文，正确揭示了中国法律监督和检察权的若干矛盾和困惑，以公诉权为核心还是以法律监督为核心构建中国的检察制度，深刻体现了中国检察体制改革中两种不同的方向，也深刻影响了我国《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原则的实施。而以刑事公诉制度来推进法律监督的结果是法律监督原则的逐渐淡化。虽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检察机关都在强调加强法律监督，但究竟什么才是法律监督？在法律监督的概念都没有形成共识的前提下，加强法律监督的结果恰恰是法律监督功能的弱化。比如，近年来检察机关有一个提法是“加强诉讼监督”，社会各界包括检察机关的本意是加强对法院审判的监督，推进司法公正，立意不能谓不好。但检察机关在强调诉讼监督的时候必须要尊重《宪法》，《宪法》不仅对人民法院有依法独立审判的要求，而且《宪法》第140条明确规定公、检、法在刑事办案中互相制约。而制约和监督不能同时适用。制约要求双方的地位对等，而监督通常要求监督者有更优越的地位。《宪法》既然已经规定检察院在刑事办案中制约法院，就难以在制约的同时加大监督。即使多年以来以检察基础理论为特点的相关理论研究也主要被认为是一种对诉讼制度的研究，每年的基础理论研究鲜有对诉讼理论以外内容的研究，这显然是不合理的，这表明我国检察机关对法律监督的定位及其观念是有缺陷的。比如我们检察机关目前的一个提法“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就属于监督和制约不分，与《宪法》第135条不一致。区分监督和制约是中国检察理论10多年研究中的明显进步，不应该再倒退回制约和监督不分的状态。进一步深化我国法律监督，落实《宪法》确立的法律监督原则，检察机关有必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在这一方面，检察体制改革首先要正视法律监督所面临的大量问题和矛盾，积极和科学地对其加以解决，而不能消极地回避矛盾。还是以诉讼监督为例，怎么才能做到既不破坏依法独立审判，又能实施法律监督并符合监督的理念？从法院来看，其常常表态“自觉接受监督”，但法律监督如果没有被监督者的自觉就无法实施，显然并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监督；从检察机关来看，公诉、抗诉等传统的刑事追诉职能与法律监督也不能等同。即使公诉、抗诉具有法律监督的内涵，所针对的也只是刑事犯罪嫌疑人，在公诉、抗诉中法院并没有受到实质监督。公诉、抗诉并不是对法院的监督，而是对法院的制约，检察机关不能在通过公诉和抗诉制约法院的同时又监督法院。故人民检察院虽然在实践中加大了对诉讼监督的重视力度，但由于没有合理的法律监督手段和机制，法院的审判活动其实并没有受到监督，加强法律监督往往成为一种空洞的形式。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权力是公诉权，当检察机关不能用公诉权来监督法院的时候，机关又能通过什么方式、用什么手段来实施法律监督？又怎么可能有法律监督的事实发生？

同时，人民法院是司法机关，人民检察院加大对法院的审判监督，还存在如何处理法律监督与司法规律的关系问题。法律监督要以尊重司法规律为前提，即使是法律监督也不能破坏司法规律。检察机关在实施诉讼监督的行为时，不能排斥司法规律，而要尊重司法规律。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的目的之一就是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从法理上说，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实施法律监督。但当《宪法》第135条明确规定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互相制约后，法律监督尤

<sup>①</sup> [法]卡斯东·斯特凡尼：《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2页。

<sup>②</sup> 陈卫东：《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法学研究》2002年第2期。

其是针对法院的监督就应当受到限制。检察机关需要也有权约束人民法院的审判，但人民检察院不可能同时使用制约和监督两种政治功能，实施了法律监督就不能再行使制约权。因此，当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的时候，再强调代表人民检察院对法院的审判活动实施监督，就出现了既要符合制约、监督的基本理念，又要解决与《宪法》第140条的规定不一致的矛盾问题。监督 and 制约作为约束权力的两种不同方式，各有其行使权力的特点。检察机关不能只关注法律监督而忽视互相制约。必须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我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都存在如何与《宪法》第140条相一致的问题。根据《宪法》的原则，凡是《宪法》规定互相制约的地方都不能用法律监督，只有当人民检察院不能够通过制约来约束法院的时候，才能够实施法律监督。这是《宪法》的原则，我们在行使检察权的时候必须尊重。

### 三、以公益诉讼深化法律监督

反贪部门转移监察委后，很多人担心，说“检察机关的牙齿没有了”。这个担心既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检察机关对法律监督作为一种政治生态认识的不足，也反映出检察机关对法律监督的某种长期认识错位。检察机关的牙齿是什么？多年以来，似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牙齿就是反贪和查办职务犯罪的权力，而检察机关打击贪腐和犯罪就是实施法律监督。这个理解并不准确，是把法律监督等同于刑事办案或打击犯罪，似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的全部使命就是打击犯罪，而打击犯罪越有力，法律监督就越强大。这显然是对《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原则的一种片面化和误解。检察机关的基本权力是公诉权，在西方，公诉权主要是一种刑事起诉权，检察机关也被称为公诉机关。但中国的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不能把法律监督机关片面地定位为公诉机关，也不能把法律监督机关的公诉权仅仅局限于刑事追诉，而必须通过行使公诉权形成法律监督的政治生态，实现法律监督的目的。这就要求检察机关跳出传统公诉的理念。公诉是为公共利益而诉，人类历史上，刑事诉讼之所以需要引进公诉的概念，就是由于公共利益的需要。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公共利益的需要已经远远超出了刑事诉讼的范围。尤其在我国的条件下，在《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的原则之下，检察机关的公诉权要有效实现《宪法》要求的法律监督的政治生态，显然不能再仅仅局限于刑事诉讼，而要在检察权的行使中有更大的创新，这既是落实《宪法》的需要，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大特点。

当然，检察机关的权力不仅限于公诉权，但必须明确检察机关的基本权力是公诉权。检察机关的其他权力如审查权、侦查权、调查权、批捕权等都不具独立性，它们是为公诉权服务的，从属于公诉权并要通过公诉权表现出来、而且为了有效达到保障公共利益的目的，或者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公共利益，还可以配置其他新的权力。比如，有的学者指出：“应当在区分民事调查核实权、民事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和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前提下，赋予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强制性措施，进一步细化行政公益诉讼中调查核实权的适用对象、具体措施、程序性规则等相关制度”。<sup>①</sup>这就对丰富和完善以法律监督为核心的检察机关的权力配置提出了新的设想，有待于今后法律的进一步完善。但所有这些权利都是为公诉权服务的。公诉权就是检察机关的“牙齿”。反贪部门转隶以后，检察机关的“牙齿”仍然在。公诉权用好了，就是检察机关的“利牙”。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用好检察机关的公诉权，不仅关系到我国《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原则的实现，而且也是检察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公诉权是检察机关特有的独享权力，也是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立法机关的权力差异所在，是检察机关实现法律监督的基本权力。《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就是要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公诉权实施法律监督。在实践中，为了保障人民检察院用好公诉权，检察机关还有侦查权、审查权和批捕权等，但检察机关除公诉权以外的权力都不是一种独立的权力，它们依附于公诉权并为公诉权服务。在这一意义上，检察机关的权力就是公诉权。有人说，检察建议并没有进入公诉，不也是一种

<sup>①</sup> 任剑炜、张源：《细化行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机制》，《检察日报》2019年1月21日。

法律监督吗？其实，检察建议之所以有力量，就是因为有公诉权作为后盾。不以公诉权或没有公诉权作为后盾的检察建议难以具有法律监督的内涵和效能。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苍白无力，就是因为忽略了法律监督和公诉权的有机结合。法律监督的政治生态不会凭空而生。检察建议虽然好，但如果它没有法律的强制性，没有公诉权作为后盾，就不具有法治的力量。陈卫东教授多年前曾建议把检察建议改称为检察令，这其实只是形式。检察建议有没有力量，关键在于它是否能得到公诉权的支持。如果没有公诉权作后盾，检察令和检察建议的命运不会有区别。必须明确，只要是现实的权力都必须有实体力量的支持，即必须具备能够发挥作用、影响实际生活的权力，如行政权有管理、处罚权等一系列实体性权力，立法权能够创制法律，司法权能够改变利益关系等。为了进一步促进法律监督，建议检察机关今后的检察建议都改为《诉前检察建议》。既是法律监督，就应该具有法律的强制力。法律监督不需要被监督者的自觉遵守。国家机关无论是不是自觉，都不能够违反法律。自觉者应受到监督，不自觉者同样应当受到监督。以公诉权作为后盾强化法律监督的效力，才能建立起普遍有效的法律监督。不能诉的不发检察建议。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拒不改正的，一律提起公诉。

以法律监督为目标用好公诉权，要跳出以刑事公诉为习惯定势的检察改革倾向。中国检察机关既然是法律监督机关，就不能把公诉权仅仅局限和定位于刑事领域。要充分发挥好公诉权的法律监督作用，大力发展和推进刑事诉讼以外的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当代发达国家，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形式。早在1804年的《拿破仑法典》中就规定检察官可以为了社会公益提起或参与诉讼。为了维护国家或者公共利益，当代发达国家检察官发起公益诉讼极为普遍。如美国，不仅检察官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而且任何一个人和组织都可以起诉，这就是所谓的“私人检察总长”制度。

以法律监督为目标用好公诉权，要大力促进各种公益诉讼的发展，尤其是要积极主动地推进社会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这是全面推进法律监督、深化检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对促进中国法治深化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公诉机关的“公”和公益诉讼的“公”是同一个公，即公共利益。从私诉到公诉就是公共利益的要求。私诉是为自己的利益起诉，而公诉是为公共利益起诉。而具有法律监督职责的中国检察机关不仅是刑事追诉的公诉机关，而且是担负保障宪法和法律完整统一实施之宪法原则的法律监督机关。这就要求检察机关的公诉不能仅仅局限于刑事领域，必须走向刑事以外更广阔的民事、行政等公益领域。一要大力推进民事公益诉讼。主要针对民事公益行为，比如有些企业片面追求利润，乱倾倒、乱排泄、乱砍伐等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检察机关应当第一时间亮剑，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当事人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责任。二要着力推进行政公益诉讼。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不作为或者渎职，造成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伤害，检察机关应及时亮剑。比如有的学者写科普文章批评厂家的虚假广告，属于舆论监督，警方因舆论监督抓人，属于滥用职权，检察机关就应当及时介入。强大而普遍的舆论监督是防止权力滥用的重要力量，也是一种社会公共利益，它保护了公民的舆论监督权，也保证了国家权力不敢滥用。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极广，作用明显，能够积极有效地从外部促进依法行政，是深化我国依法行政的重要制度保障。完善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必须大力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三要深化刑事公诉的法律监督。刑事公诉不仅追诉犯罪，而且强化法律监督。要通过刑事追诉行为，对一切触犯中国刑律的犯罪行为形成一种强大的心理遏制和社会防范机制。在这一意义上，中国检察机关不再是传统的刑事公诉机关，而是以公诉为手段、以公益诉讼为形式的法律监督机关。刑事公诉本身就是一种公益诉讼。普遍而有效的公益诉讼既是《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庄严而神圣的职责，也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的守护人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提升法律监督的力量之源。

大力推进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是深化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立法治的权威需要司法公正，在某种意义上更离不开行政法治。推进依法行政，需要提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但不能仅靠行政机关的自觉。行政公益诉讼是约束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有效的外部力量。不能因为有了行政诉讼就排斥行政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是权力对权力的抗衡，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行政公益诉

讼不仅是对行政诉讼的一种积极有效的补充，而且能够普遍有效地防止和纠正行政权力的不当行使。从各地实践来看，公益诉讼案件尤其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上起到积极作用。<sup>①</sup>同时，从法治国家的建设方向看，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也是法律监督的题中之义，符合国家积极作为论。近代市场经济发展以来，西方主流观点强调的是小政府大社会。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就主张为了经济自由，必须限制政府的作用。但是随着 19 世末 20 世纪初“看不见的手”的逐渐失灵，加强政府干预、强调国家积极作用的主张开始盛行，并逐步从市场领域向整个社会拓展，凯恩斯主义的国家积极作为论强调加强政府对经济的调控，而 20 世纪下半叶福山等人的学说更强调国家理论，强调国家要发挥积极作用，需要“在有限范围之内，具有必要功能的，强有力并且有效的国家”。<sup>②</sup>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是“国家积极作为论”的产物，当国家公权力的滥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由公共利益的代言人——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进行追诉，这是一种基于国家法治建设的主动努力，以权力制约权力，通过权力的制约维护法律的权威，才能更好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普遍而积极地推进民事和公益诉讼，也可以大大提升中国检察官作为法律守护人的政治定位。法律守护人不能对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视若无睹。作为法律的守护人，人民检察院应当成为公益诉讼的主要力量。而通过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的权威，是检察官作为法律守护人最根本的职责。检察机关也只有做好了公益诉讼才能成为法律的守护人。作为法律守护人，检察官不仅具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责，而且有义务支持人民群众的公益诉讼。公民个人和社会团体都有权提起公益诉讼，当代发达国家用各种方式鼓励人民群众的公益诉讼。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对任何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群众都有权提出诉讼。人民群众有权提起公益诉讼，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公益诉讼的请求，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或由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检察机关支持人民群众的公益诉讼，出庭支持公诉，正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守护人的职责所在。所谓“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也只有在支持人民群众公益诉讼的前提下才有意义。<sup>③</sup>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这一规定的寓义为检察机关是公益诉讼的主要力量。

为促进行政公益诉讼，要积极推进法律尤其是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将行政公益诉讼全面纳入法治的轨道。我国行政公益诉讼从无到有是一个进步，但 2017 年修改的行政诉讼法，仅仅把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局限于环境资源、食品卫生、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从合法性来说，《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宪法》是最高法，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必须忠于《宪法》的原则。《宪法》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唯一限制就是刑事诉讼，除此以外都应当适用《宪法》的法律监督原则。行政诉讼法把大多数行政行为排斥在法律监督的范围之外不符合《宪法》的原则。从合理性来说，行政公益诉讼仅仅涉及环境、药品、国有财产和土地也不合理。为什么其他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不能纳入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事实上其他领域的行政违法，尤其是行政权侵犯公民基本权利，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政违法更为严峻，更需要外部力量的监督。尤其在实践中，由于行政公益诉讼观念和法律的缺乏，在实践中的障碍也较大，有的基层检察院总结了 4 大困难：案件线索发现不畅，基层民行力量薄弱、缺乏专业人才，调查取证存在困难，诉前程序中行政机关整改到位认定难。<sup>④</sup>此外，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机关还面临如何在公益诉讼中确认国家公诉人地位的问题。由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和行政公益诉讼仍然适用公诉程序。法院不能因为是民事和行政诉讼，就把检察机关视为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的普通当事人或诉讼参与

① 陆蔚红、翁芳洁、周焜喆：《行政公益诉讼实践之问题与对策探究》，《法制与社会》2018 年第 36 期。

② 杨立华：《建设强政府与强社会组成的强国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 年第 6 期。

③ 从法理上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是一个重复的命题。检察机关提出公诉当然要出庭支持公诉，没有必要再强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以后再出庭支持公诉。只有在人民群众个人、社会组织等提起公益诉讼以后，由于种种原因，个人和社会向检察机关提出公益诉讼的请求，或检察机关主动响应个人和社会的呼声出庭支持公诉的情况下，这一命题才有其价值。

④ 陆蔚红、翁芳洁、周焜喆：《行政公益诉讼实践之问题与对策探究》，《法制与社会》2018 年第 36 期。

人。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而进行诉讼。法院应当尊重人民检察院的国家公诉人地位，这个问题需通过立法加以明确，这是对《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原则的尊重。

目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已经成熟。《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落实意见》已明确把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作为“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积极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任务。最近，全国有20多位省级党政主要领导先后就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作出批示，各地检察机关也在实践中创造出大量有益的公益诉讼案例。数据显示，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全国检察机关平均每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3000件以上、提起公益诉讼超过100件。<sup>①</sup>实践证明，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不仅能够有效限制公权，保障社会公共利益，而且能够大大提升法律的权威，保证宪法和法律完整和统一实施。

宪法是最高法，法律监督是宪法原则。在第5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公益诉讼尤其是行政公益诉讼是深化法律监督的基本路径。在新的历史时期，促进中国特色检察体制的完善，要跳出传统的刑事公诉观，探索建立以三大公益诉讼，特别是以行政公益诉讼为核心的新形式的公诉制度，全面促进我国《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原则的深化。在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sup>②</sup>中国法律监督和检察体制的改革同样要打开大门，只要有利于法律监督，有利于宪法原则的深化，就应当坚持不懈地向前推进，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不可回避的选择。我们相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人民检察院将不断推进对公诉权作用的重视和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将会越来越大，检察官作为法律守护者也会受到更大程度的认同，从而有力地推进我国依法行政和民主法治建设。

责任编辑：王冰

---

① 张宇、孙慧：《浅析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商情》2017年第27期。

② 见2018年11月5日《澎湃新闻》网站，访问于2018年11月5日。

# 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法治保障路径研究<sup>\*</sup>

李石勇

**[摘要]** 通过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是全面深化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核心目标。科研人员的获得感主要来自在科研活动中所获得的荣誉、利益以及获取方式的公正性。通过梳理从建国以来,到当前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中我国赋予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的各项政策法规与实践,可以发现我国科研人员获得感的提升长期滞后于科研管理改革的发展进程,其成因在法治层面主要体现为:因政策操作性设计不足而导致的“名—实”落差,因部门间政策缺乏衔接和部门不作为而出现的“上—下”断裂以及因对科研评价与奖励分配公正性关注不足而存在的“量—质”失衡等问题。对此,应以法律形式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的合法性利益边界与获取方式、参照上位法推进部门规章修订和工作督查以及依法规范科研评价与奖励分配机制等,系统构建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的法治保障体系。

**[关键词]** 科研管理 放管服 法治保障 科研人员 获得感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067-07

## 一、问题的提出

通过更为切实的荣誉、利益等增进科研人员的获得感,从而提升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是我国近年来科研管理改革的一个主线逻辑和核心议题,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从理论上讲,科研人员从事科研的动力主要源于荣誉和利益。对此,科学社会学家默顿(Robert K. Merton)在其开创性的“科学奖励”研究中将科学的规范结构和奖励系统结合在一起,提出基于科学规范要求给予科研人员物质性和名誉性奖励,从而构建维持科研人员动机和鼓励更多人做出更多贡献的科学动力机制。<sup>①②③④</sup>同时,从心理学研究中关于需要与动机的相关理论来看,动机源于内部需要和外部诱因的双重刺激。内部需要主要“促使有机体从事某种目的在于满足需要的行为”,外部诱因则指“能激起有机体的定向行为,并能满足某种需要的外部条件或刺激物”,二者扮演着有机体行为的原始驱力(primary drives)和获得驱力(acquired drives)的角色。<sup>⑤</sup>荣誉和利益正是作为这样的内外诱因与驱力,在激发科研人员积极行为的过程中实现个人需要满足与科研活动进步的双赢。

相应地,在实践中,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数次科研管理改革和所出台的诸多科技政策,在

<sup>\*</sup> 本文系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法治保障研究”(19BFX05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石勇,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① [美] R. K. 默顿:《科学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研究(下册)》,鲁旭东、林聚任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95页。

② 邵丽霞:《拉图尔的可信性循环——关于科学动力机制的分析》,《自然辩证法研究》2015年第5期。

③ 鲍健强、苗阳:《论后学院时代的科学奖励系统——超越默顿范式》,《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9年第4期。

④ 黄祖军:《科学奖励范式转换——从普遍主义到建构主义》,《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9年第4期。

⑤ 孟昭兰:《普通心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60-368页。

某种程度上就是以荣誉和利益为切入点，激励科研人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系统梳理我国整体科技政策演进的宏观脉络，提取其相关内容，并借鉴近年来有关科技人才政策变迁研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和阶段划分，<sup>①</sup> 可将我国有关科研人员的荣誉与利益问题的改革划分为初创、调整、市场化转型、人本化发展以及“放管服”改革 5 个演变阶段（参见表 1）。纵观历次科研管理改革的政策内容，可以发现：从建国初期对科研人员奖励的初步尝试，到现阶段正在进行的以“放管服”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新趋向，我国在赋予科研人员更多荣誉与利益等方面已经进行了诸多实践探索。各项政策举措既内含于大的科技政策法规框架中，也有其自我演进的一条由点到面、由局部到系统以及不断转型的特有路线。在不同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时代背景下，促进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的获得以及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的共同满足，构成了相关政策法规更新的动力来源。

表 1 我国有关赋予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的政策演进历程

阶段(时期)	特征	代表性政策	主要举措
初创阶段 (1949—1984)	科技奖励 为主	《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奖励自然科学领域高端科研人才； 以精神奖励为主，附带少量物质奖励。
调整阶段 (1985—1991)	综合性激励 探索	《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对于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医疗照顾的通知》 《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将更多领域的科研人员纳入奖励范围； 实行医疗保健、解决夫妻分居问题等身体与精神生活激励； 探索聘任制、业余兼职、合理流动等灵活性机制； 实行留学教育政策。
市场化转型阶段 (1992—2001)	由行政化转 向市场化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要点》 《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以法律形式确认科研人员的社会地位、待遇、职称、奖励等； 通过工资制度改革、创新奖励办法等增加科研人员利益选项； 实行考核和辞退、工资与业绩挂钩等制度； 实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分开、公开招聘等制度。
人本化发展阶段 (2002—2011)	社会化评 价与中 长期激励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 《中央科研设计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试行办法》	实行基于股权的中长期激励； 进行社会化的科研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放管服”改革阶段 (2012 至今)	松绑助力 导向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简政放权：对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挂职、兼职、离岗创业以及领导人员管理等进行松绑；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下放； 放管结合：强化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 优化服务：引导国家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走“招才引技”，扶持发展众创空间、初创期创业，金融辅助等。

不过，相比于认清荣誉与利益在科研人员动力上的角色以及制定相应的鼓励性政策，如何在客观实际和主观感知上使荣誉和利益真正为科研人员所“获得”，构成了实践中更大的难题与挑战。在此，需要重视的一个问题是：科研人员只有实实在在感受到现行政策所规定的荣誉和利益是确定的，是可以通过公平、公开的竞争手段和透明的程序获取的，才会对政府出台的政策所可能带来的荣誉和利益具有获得感。而只有科研人员具有获得感，基于荣誉与利益赋予的政策激励才能转化为科研人员的内在动力，实现其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初衷。在这个意义上，如何保障科研人员获得感的有效提升构成了科研管理政策能否落地的关键所在。从 2015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到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再到 2019 年春节团拜会等，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多次论及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这一重要议题，<sup>②</sup> 点明了现阶段我国诸多改革领域的关键所在，即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目标定位、

① 徐倪妮、郭俊华：《中国科技人才政策主体协同演变研究》，《中国科技论坛》2018 年第 10 期；刘忠艳、赵永乐、王斌：《1978—2017 年中国科技人才政策变迁研究》，《中国科技论坛》2018 年第 2 期。

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突出重点，对准焦距，找准穴位，击中要害，



以法治为保障性手段攻坚克难。具体到科研管理改革领域，相关举措在充分保障科研人员的荣誉与利益并成功转化为科研人员获得感的过程中始终面临困境。尤其是在当前实践中，科研管理“放管服”的新一轮改革虽将解决相关困境摆在了工作的首要位置，但仍未理清和克服诸多难点问题。如何以科研人员的获得感为中心，为科研管理“放管服”配备有力的法治保障，使政策真正发挥作用，从而最大化地释放科研人员的创造活力，是当前科研管理改革亟需探讨的议题。

概言之，进一步的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需要围绕科研人员的获得感、以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为基点，系统地解决政策落地的难点、堵点以及可能存在的偏差，真正使好的政策发挥好的效果。对此，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和方向指引，基于对当前实践历史轨迹与现实坐标的梳理，本文试图从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的法治保障路径入手，系统地厘清实践中相关改革举措面临的关键问题及其出路。

## 二、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的实践偏差

尽管建国以来政府不断强调对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激发，并在荣誉与利益分配政策上进行了诸多探索，但从科研人员的实际获得感来看，相关政策在实践中始终存在实效性不足的问题。从法治的角度来看，这些问题主要体现为科研管理改革中诸多好的政策设计仍然停留在理念层面，因未能转变为执行层面的制度性、统一性、规范性的法律秩序而出现实践运行中的偏差。具体地，在现阶段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中，这种依法规制不足下的偏差可以概括为3个层面。

### （一）“名—实”落差：口号性倡导有余，操作性设计不足

“名”与“实”的落差主要体现为由于对权责利主体、范围以及边界等缺乏法律层面的明确，科研人员实际所能享有的荣誉、利益等和名义上国家政策所赋予的存在较大距离。在近年来明确强调“放管服”改革的过程中，政府出台了更多赋予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的政策，但这些政策多是口号性、倡导性的，在具体操作上的模糊性和摇摆性问题构成了好政策发挥好效果的“堵点”。

一方面，政府出台的政策多是原则性、精神性以及态度性的指导意见，对于具体由哪个部门负责、怎样落实以及相关具体制度是什么等问题均没有规定。这在客观层面上构成了基层科研管理机构、相关科研机构与人员将政策红利“变现”的技术性难题。另一方面，少有的行动方案也很少设置实施细则和明确的责任界限，致使执行机构出现束手束脚、畏首畏尾的现象，在主观层面上加剧了相关政策目标实施中的人为性障碍。其实，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涉及具有公共属性且数量巨大的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有其法律上的特殊性、风险性，而科研管理机关、科研机构具有科学合理地配置科研经费、确保科研经费按照科研计划予以使用的职责。<sup>①</sup>由于政策层面对科研人员的利益倾斜与科研经费套取行为之间界限的模糊，科研管理机关与科研机构需要在效率与合规性之间寻求平衡，为避免对未必合规的突破带来的追责而趋向于保守，<sup>②</sup>构成了实践中科研人员获取政策所赋予的荣誉与利益的中间障碍。

譬如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中，国家规定了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以及收益权到高校。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对科技成果的定价问题、后续价值的变化问题及其可能产生的责任问题等缺乏实施细则上的说明，高校领导对可能产生的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应的问责问题“顾虑重重”，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放不开手脚、不敢转化。其实，纵观建国以来政府赋予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的整个历程，在“放管服”之前的4个阶段中都不乏先进而正确的改革意见和主张。早在1988年《国家科委关

---

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处理好改革‘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关系，突破‘中梗阻’，防止不作为，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参见《科学统筹突出重点对准焦距，让人民对改革有更多获得感》，《人民日报》2015年2月28日。

① 蒋悟真：《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法律治理》，《法商研究》2018年第5期。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76页。

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就对科研人员合理兼职、充分发挥潜力进行了指导，2003年《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就已经提出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社会化评价等。而诸如此类的“好的”改革政策至今仍未能有效落实，而依旧在重复倡导，其背后潜藏的一个核心问题就是科研人员获得之“实”与政策规定赋予之“名”之间存在操作上的鸿沟。

### （二）“上一下”断裂：部门间政策缺乏衔接性与部门不作为难题

“上”与“下”的断裂主要体现为由于科研管理部门间的协作问题和部门利益干扰，政策层面的顶层设计与实践层面的部门履职间存在断裂，构成了阻碍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获得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阻滞因素。部门利益问题已经成为现代公共行政的体制性障碍，<sup>①</sup>而科研管理问题涉及科技、财政、审计等多个不同部门，一些赋予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的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问题，面临政策衔接、统筹不强以及个别部门不作为等方面的障碍。

首先，对于交叉科研管理事项，不同部门在政策变更与衔接上存在及时性和有效协同程度不足的问题。从基本流程上看，在国务院出台各项政策法规以后，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需要清理和修订本部门、本地方、本单位的相关制度规定，但在修订实践中存在时滞性、统一性方面的问题。在各部门未能及时和有效修改“老办法”的情况下，新政策只能停留在口号层面，甚至出现一些部门出台的政策被另一部门的文件所否定的现象，一些稍微具体的可以落实的政策最终也不能有效实施。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为例：其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一个症结是财政部未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相关税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在现有国有资产的评估程序、保值增值考核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修改的情况下，法律层面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的新权利、新利益在兑现过程中面临两难。其次，在涉及具体操作时，个别部门还存在执行过程中体制机制僵化和不作为问题。在缺少制度化的具体操作性规定、时限性要求等细则的情况下，一些部门、地方以及单位由于局部利益或畏难情绪等，存在形式化贯彻，拖延性解决，以及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导致现有赋予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的政策难以切实落地。

实际上，在法律层面，科研管理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实体性法律法规，对国家最新的改革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度；而财政和审计部门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审计法》等监督性法律，关注的是经费的合规性。当法律、政策在实体和程序上没有达成统一，部门之间也必然会出现政策衔接性不强和部门不作为等难题。

### （三）“量—质”失衡：科研评价与奖励分配的公正性缺漏

“量”与“质”的失衡主要体现为，尽管赋予科研人员的荣誉与利益的数量有所增大，但由于科研人员的荣誉与利益分配方式和程序等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公正性不足，导致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提升质量事倍功半。其实，科研人员的“获得感”不只关乎实实在在的荣誉与利益本身，也关乎对可获得荣誉和利益的感知；不只关乎可获得的荣誉和利益数量，也关乎荣誉和利益的获取环境、预期以及方式等。科研评价是价值理性与形式理性的统一，前者关系到科研评价的内容，后者则指向科研评价的程序公正。<sup>②</sup>科研荣誉与利益能否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手段和透明的程序获取，影响着政府政策赋予的荣誉与利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在此意义上，相比于在具体数额分配上赋予科研人员更多科技体制改革的红利，“放管服”的一个更深层次的意蕴在于减少人为因素对科研荣誉与利益分配方式的不当影响。

首先，从评价的内容上看，《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但在实践中，现有关于科研荣誉与利益分配公正性的人才评价、项目评审、机构评估等方面的政策偏少，对客观存在的影响科研人员获得感的问题缺乏有

<sup>①</sup> 石亚军、施正文：《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的“部门利益”问题》，《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5期。

<sup>②</sup> [德] 马克思·韦伯：《社会学基本概念》，顾中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2页。

效的解决。具体包括：在人才评价上的“四唯倾向”（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人才荣誉性称号、学术头衔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等；在项目评审上程序与规则的公正性、科学性、明确性问题，如以论文、头衔、获奖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以及专家评审行为与程序的规范性和监督问题等；在机构评估上行政力量过度干预，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为评价指标，以及评价方式缺乏动态性等。

其次，法治的核心面向在于程序公正，<sup>①</sup> 科研评价改革不仅仅是评价内容上的改变，更需要形成一整套公正良序的组织体系，这些都直接关乎科研荣誉与利益的分配效果。我国现行的科研评价过程更多地是采取以科研管理机关为主、同行评议为辅的评价形式，尚无法很好地发挥多元主体间的互动与协商的作用，存在评议主体与被评议主体间的学术腐败风险，影响评议的公平公正。<sup>②</sup> 在科学性、规范性、诚信性等存在偏差的情况下，“官员”“学阀”“人情”评审、“小圈子”评审以及不诚信、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均影响着科研评价和科研奖励分配的公正性。现有政策所释放的改革红利存在默顿（Robert K. Merton）所述的科学奖励的“马太效应”问题，<sup>③</sup> 影响着大多数普通科研人员的实际获得感。

### 三、完善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的法治保障

我国现有政策之所以存在上述“名一实”落差、“上一下”断裂以及“量一质”失衡等难点问题，主要是因为相关举措未能有效纳入法治化轨道，致使赋予科研人员的各项利益内容、赋予科研人员利益的“放管服”举措缺少确定性和贯彻性。为深入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通过法律形式确定科研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督促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以及约束不当干预和不公正因素等，实现科研人员获得感的切实提升，是深化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亟需破解的重要议题。

#### （一）明确科研人员的合法性利益边界与获取方式

针对科研人员可得荣誉与利益的“名一实”落差，用法律的形式解决现有倡导性政策存在的模糊性、左右摇摆性问题，既是确定科研人员的利益范围与边界，从而促进科研人员合理获取正当利益、自觉避免违规行为的需要，也是帮助科研机构积极贯彻相关政策，约束行政权力和单位利益对科研人员利益侵犯的需要，<sup>④</sup> 是“放”与“管”结合导向下对科研人员利益的积极保护。为此，一方面，对于可以厘清的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选项，应当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为使科研人员获得与其劳动相匹配的尊严，赋予科研人员尤其是科研项目负责人必要的劳动报酬已是大势所趋。除此之外，加大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股权激励亦是全面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理念之一，通过立法明确科研人员的劳动报酬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相关权利、强化薪酬激励是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最直接的方式。基于此，应通过立法规定科研人员的劳动报酬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相关权利。另一方面，科研资金的管理应当回归其服务和用于科研项目、学术研究的本质，在制度上将其与赋予科研人员利益的福利待遇问题进行必要的区分。在国家层面上出台科研经费管理的法律法规：一是明确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责任、权利、利益等基本问题；二是加强执法和宣传，促进管理机关依法监管，依法追究少数乱用科研经费者的法律责任，通过设置负面惩戒机制实现正面激励与负面约束相统一。而对于暂时不能厘清、有待在进一步实践中探索的利益范畴，则可以通过建立负面清单制的方式予以界定，同时赋予项目主管机关或者项目依托单位广泛的自主权，由其基于科研活动的实际需求灵活处置。

此外，应当推进知法、懂法、用法的专业服务队伍建设，为科研人员获得合法利益提供专业、可靠、便捷的法律咨询与服务，以“服”为导向帮助科研人员合法获取最大化利益，使法治保障的理想作用切

<sup>①</sup> 冯健鹏：《主观程序正义研究及其启示》，《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

<sup>②</sup> 蒋悟真：《科研管理政策改革释放的法治信号解读——以〈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为例》，《法学》2018年第10期。

<sup>③</sup> Robert K. Merton, “The Matthew Effect in science”, *Science*, vol.3810, no.159, 1968, pp.56-63.

<sup>④</sup> 叶雨婷：《科技界热议：什么阻碍了科研人员“获得感”》，《中国青年报》2018年3月26日。

实落地。在科研项目管理阶段，通过设置科研法律顾问、科研财务助理，甚至是直接向市场购买专业化财会服务等方式，为科研人员合法利益的实现提供专业、可靠、便捷的专业化咨询与服务，使科研人员跳出繁杂的财务“枷锁”；在科研成果管理阶段，进一步发展完善技术市场，通过优化技术市场的分类布局、推动技术服务市场专业化发展等方式，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提供支撑。

## （二）参照上位法理顺部门规章并强化工作督查

首先，加快对基于上位法的部门规章的清理与修订，实现不同科研管理部门职能与权限调整在“放管服”进程中的统筹协调与正确归位。对于科研人员可得荣誉与利益实现中的“上一下”断裂问题，仅依赖各部门的自觉性和渐进性调整是远远不够的，更是缺乏效率的。对于因多头管理、政出多门而客观存在的政策衔接性不足问题，应当尽快参照上位法，对存在不一致甚至相互否定的部门规章进行清理和修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明确提出要“启动政策清理工作，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创新发展的政策条款”，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也提出“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及时修订科研项目管理与成果管理中的相关条款，是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的重要途径。譬如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中面临的国有资产评估和保护问题，应当加快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推动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登记、变更等程序的简化；对于项目资金使用及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管理问题，应以国务院新出台的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为依据，推动各地方、科研单位修订和更新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对此，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已对部分相关问题进行了强调，但在具体由谁来落实、落实步骤以及时限要求等问题上，同样需要进一步解决如前所述的操作性问题。

其次，依法加强对科研管理改革政策的执行监督与问责，促进各科研管理部门积极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和落实部门职责。“政策执行是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运用各种政策资源和行动方式使既定的政策目标得以实现的过程”，<sup>①</sup>是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的目的与归宿，同时也是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的基本途径。针对当前我国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地难”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构建开放型的科研管理政策执行机制，充分吸收科研人员、社会公众等主体积极参与政策执行过程，打破传统体制下科研管理机关对政策执行的垄断。二是要健全政策执行监督与约束机制，一方面，要建构严密有序又相互制约的政策执行机制，改变当前政策执行各自为政、监督不力的现状；另一方面，要构建多渠道的政策执行监督与问责渠道，实现对相关政策执行活动的实时性、全过程监督，确保科研管理政策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科研人员切实地获得科研改革政策所赋予的红利。三是要强化对政策执行的督察，以工作督查为手段，明确各部门在各项改革任务中的具体成果要求、牵头部门、完成时限以及问责办法等，最大程度地打破部门间的利益“藩篱”，推动关乎科研人员切身利益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三）依法保障科研评价与奖励分配机制的公正性

科研人员的获得感不仅关乎荣誉与利益本身，也关乎能否通过客观公正的竞争手段和透明的程序获得荣誉和利益。从后者入手，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构成了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的必然要求。针对当前人才评价、项目评价、机构评价等领域影响科研荣誉与利益公正分配的问题，政府应当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过程中强化对“质”的追求，从完善相应的法治保障入手，着重推进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方面，完善科技评价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尤其是以“放”为导向，尊重和维护科学共同体自治。在2018年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已经从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入手，就科技评价的规则、公开度以及专家

<sup>①</sup> 周仁标：《论地方政府政策执行的困境与路径优化》，《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3期。

选用等方面进行了全流程、建设性的制度设计。为防止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沦为口号性倡导，有必要对其中的一些关键规则设计在进一步的法规建设中予以确认。更为关键的是在加强规范与指导的同时，应当将防范和约束行政权力对科研评价的不当干预纳入法规建设之中。对科研项目评审、奖励等应当以“放”为主，尽量发挥科学共同体在决定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方面的作用。其实，从本质上来说，以往国家对科研活动的全面把控体现了特定的国家对社会的优势地位，即国家优先、社会辅助的传统管控模式。这种模式不利于发挥社会的自组织能力，给国家增加了更多的管控成本，且常常因为不可避免的疏漏而在效果上事倍功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无论是国家治理层面上的简政放权，还是科研管理方面的“放管服”，都体现了一种新的治理思路，即社会优先、国家辅助的辅助性原则，也即在社会自我治理有效时国家不干预，当社会力不能及时国家才介入辅助。<sup>①</sup>辅助性原则能够积极发挥社会的能动作用，同时也在治理收益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治理成本大大降低。在科研评价与奖励分配中，应当赋予科研共同体更多的优先性和自主性，政府和科研管理部门应当退居辅助性的角色，“以退为进”地减少行政权力的不当干预，在客观实际和科研人员感知的双重维度上保障公平性与公正性。

另一方面，要通过进一步的政策法规建设和加强执法，严厉惩处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等行为，并加强法制与执法宣传，构建德治与法治并重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社会优先的科研评价和奖励分配机制并不意味着国家角色的简单退出，而是在准确把握“管”与“放”的边界的基础上处理好“国家的归国家、社会的归社会”的关系，在回归国家与社会的角色分工的基础上厘清国家在科研管理中应有的辅助性作用。为此，在发挥科研共同体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国家应当通过科学的顶层设计，为保障科研评价与奖励分配的公正性配套以制度规范、环境支持以及底线保障等。在这个意义上，国家辅助性作用的有效发挥构成了避免科研评价与奖励分配“一管就死、一放就乱”困境的又一层要求。概言之，科研评价与奖励分配机制的优化需要从客观实际与主观感知两个层面入手，通过法治保障措施完善增进科研人员对于科研荣誉与利益分配公正性的认同，提升其获得感，从而发挥其在科研上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 四、结论

总体而言，从法治的角度观察我国现有的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的相关政策举措仍然缺乏规范性、持续性和贯彻性，在切实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和积极性层面仍存在乏力困境。通过为科研管理的“放管服”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将好的改革理念与政策设计以统一的法律形式进行传达，实现科研人员荣誉与利益赋予的“名一实”相符、“上一下”畅通以及“量一质”并重等，构成了现阶段科研管理实践之所需、研究之所向。

其实，从大的时代发展进程看，包括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在内的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已经到了一个从点到面、从局部到系统的攻坚克难阶段，其中科研人员的获得感问题成为了相关改革举措有效落地的堵点所在和重点中的难点。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指出，我国正处于“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抓好重大制度创新，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阶段，“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局面”。创新驱动是国家命运所系，而创新的主体是科研人员。在这个意义上，深化科研管理的“放管服”改革是现阶段国家改革大局的关键组成部分。而能否以法治为保障，“坚决除烦苛之弊、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sup>②</sup>致力于提升科研人员获得感和科研管理“放管服”改革成效，是需要系统推进、持续探讨的关键议题。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葛洪义等：《我国地方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63页。

<sup>②</sup>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3月17日。

经济学 管理学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

主持人：程恩富 方兴起

# 马克思对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科学分析

——对《资本论》的新解读

方兴起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由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探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既需要从本质层面弄清这个有机体的内在联系，又需要从现象层面弄清这个有机体的相互关系或外在表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系统考察了英国第一次工业革命所形成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认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是产业资本（主要是制造业）。而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存在三个阶段，即货币资本形态阶段、生产资本形态阶段和商品资本形态阶段，其中，生产资本形态的性质和规模决定着货币资本形态与商品资本形态的性质和规模，货币资本形态和商品资本形态又反作用于生产资本形态。因此，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三种资本形态存在相互依存的内在联系。社会分工将这三种资本形态分别独立为货币经营资本、工业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从而使得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外在地表现为三种独立经营的资本。马克思强调这种外在的独立性并不能割裂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马克思的产业资本理论科学地揭示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内在联系和外在表现，为探讨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 现代化经济体系 产业资本 核心构造 内在联系 外在表现

[中图分类号] F0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8-0074-10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既是一个重大理论命题，更是一个重大实践课题，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深入探讨。2018年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现代化经济体系是由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因此，探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既需要从本质层面弄清这个有机体的内在联系，又需要从现象层面弄清这个有机体的相互关系或外在表现。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系统考察了英国第一次工业革命带来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由此形成的产业资本理论揭示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在联系和外在表现。为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探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一重大理论命题和重大实践课题，我们在新时代学习和运用马克思的产业资本理论就显得尤为必要。

## 一、产业资本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

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于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与以土地为中心的农业社会单一生产过程的经济体系相比，以市场为中心的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是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统一。体现这种统一

作者简介 方兴起，广东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

的是现代资本形式，即马克思所说的产业资本，而不是古老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马克思将产业资本定义为：“资本价值在它的流通阶段所采取的两种形式，是**货币资本**的形式和商品资本的形式；它属于生产阶段的形式，是**生产资本**的形式。在总循环过程中采取而又抛弃这些形式并在每一个形式中执行相应职能的资本，就是**产业资本**”。马克思强调指出，“在这里，货币资本，商品资本，生产资本，并不是指这样一些独立的资本种类，这些独立的资本种类的职能形成同样独立的、彼此分离的营业部门的内容。在这里，它们只是指产业资本的特殊的职能形式，产业资本是依次采取所有这三种形式的”。<sup>①</sup>正是利用产业资本在其再生产过程中所依次采取的这三种特殊职能形式，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内在联系和外在表现。

首先，马克思从产业资本的生产过程，揭示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在马克思看来，产业资本包括任何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例如，“采矿业、农业、畜牧业、制造业、运输业等等是由社会分工造成的产业资本的分支部门”。<sup>②</sup>由于制造业在产业资本的各个分支部门中处于主导地位，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首先基于制造业考察了产业资本在生产阶段的形式，即生产资本形式。产业资本的生产资本形式发端于简单协作的个体手工业制造，发展于工场手工业制造，完成于机器制造。

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而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变革序幕，是在15世纪最后30多年和16世纪最初几十年拉开的。“对这一时代说来，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力”，因此，变革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新的封建贵族为追求货币财富，剥夺了农民一切生产资料和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使他们成为劳动力的自由出卖者，由此，“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条件”，即“资本关系以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之间的分离为前提”。<sup>③</sup>同时，以工业资本家为代表的新权贵，不仅排挤行会的手工业师傅，而且还排挤占有财富源泉的封建主。另一方面，因地理上的发现而形成的新世界市场，“是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主要因素”。当然，这种情况“是在已经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发生的”。<sup>④</sup>由此，在16世纪开启了资本主义的时代，这也是人类社会第一个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形成时代。

就生产力方面来看，资本主义生产的初期是在历史既有的技术条件下使劳动服从于资本的。因此，它并没有能力直接改变原有的生产方式。“人数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概念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就生产方式本身来说，初期的工场手工业除了同一资本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较多外，和行会手工业几乎没有区别。不过，在同一个劳动过程中同时雇用较多工人之所以能够成为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是因为其与资本本身的存在结合在一起。因此，“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劳动过程转化为社会过程的历史必然性，另一方面，劳动过程的这种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通过提高劳动过程的生产力来更有利地剥削劳动过程的一种方法”。<sup>⑤</sup>

当这种协作的简单形态在16世纪中叶发展成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后，工场手工业就发生了以劳动力为起点的生产方式的变革。“简单协作大体上没有改变个人的劳动方式，而工场手工业却使它彻底地发生了革命，从根本上侵袭了个人的劳动力。工场手工业把工人变成畸形物，它压抑工人的多种多样的生产志趣和生产才能，人为地培植工人片面的技巧”。从而“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具有特征的形式，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占居统治地位”。<sup>⑥</sup>所谓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是指工场手工业成为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0、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6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22、825、82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7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374、389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17、390页。

生产方式的统治形式的时期。也就是说，构成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的社会分工，如果“单就劳动本身来说，可以把社会生产分为农业、工业等大类，叫作一般的分工；把这些生产大类分为种和亚种，叫作特殊的分工”。社会分工主要是基于氏族分工发展起来的，“是由原来不同而又互不依赖的生产领域之间的交换产生的”。而“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或工场手工业，最初是自发地形成的。一旦它得到一定的巩固和扩展，它就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有意识的、有计划的和系统的形式”。真正工场手工业的历史表明，工场手工业所特有的分工“始终只是由于劳动工具的革命”。也就是说，工场手工业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分组和结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从而创立了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这样就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同时，工场手工业分工作为社会生产过程中特殊的资本主义形式，只是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即靠牺牲工人来加强资本自行增殖的一种特殊方法。因此，“一方面，它表现为社会的经济形成过程中的历史进步和必要的发展因素，另一方面，它表现为文明的和精巧的剥削手段”。<sup>①</sup>

如果说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是以劳动力为起点，那么，在大工业中则是以劳动资料为起点。在马克思看来，“劳动过程的简单要素是：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其中，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综合体。“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在劳动资料本身中，机械性的劳动资料（其总和可称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sup>②</sup>因此，马克思对大工业或现代工业时期的考察，首先是从劳动资料如何从手工工具转化为机器开始的。

马克思认为，“所有发达的机器都由三个本质上不同的部分组成：发动机，传动机构，工具机或工作机”。而工具机是这样一种机器，它在取得适当的运动后，用自己的工具来完成过去工人用类似的工具所完成的那些操作。当真正的工具从人那里转移到机器上以后，机器就代替了单纯的工具。“只是在工具由人的有机体的工具转化为一个机械装置即工具机的工具以后，发动机才取得了一种独立的、完全摆脱人力限制的形式”。“一台发动机可以同时推动许多工作机。随着同时被推动的工作机数量的增加，发动机也在增大，传动机构也跟着扩展成为一个庞大的装置”。因此，工具机“是18世纪工业革命的起点”，而工场手工业时期就已经为工具机提供了直接的技术基础。马克思说：“在工场手工业中，我们看到了大工业的直接的技术基础。工场手工业生产了机器，而大工业借助于机器，在它首先占领的那些生产领域排除了手工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生产。因此，机器生产是在与它不相适应的物质基础上自然兴起的”。“大工业最初的科学要素和技术要素就是这样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发展起来的”。<sup>③</sup>

当大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在技术上突破这个“物质基础”。“机器生产的原则是把生产过程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并且应用力学、化学等等，总之应用自然科学来解决由此产生的问题。这个原则到处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样，从旧的分工中产生的工场手工业组织的坚固结晶发生溶解，并给不断变化的大工业腾出位置。随着发动机、传动机构和工具机的规模日益扩大；随着工具机摆脱最初曾支配它的构造的手工业形式而获得仅由其力学任务决定的自由形式，工具机的各个组成部分日益复杂、多样并具有日益严格的规则性；随着自动体系日益发展，以及难于加工的材料（如以铁代替木材）日益不可避免地被应用，工场手工业的机器制造业已难以胜任。因此，“大工业必须掌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必须用机器来生产机器。这样，大工业才建立起与自己相适应的技术基础，才得以自立”。<sup>④</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06、408、421、4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08、2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29、434、439、4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31、441页。



总之，大工业的原则是，不管人的手怎样，首先把每一个生产过程本身分解成各个构成要素，从而创立了工艺学这门完全现代的科学。社会生产过程似无联系的和已经固定化的形态，被“分解成为自然科学的自觉按计划的和为取得预期有用效果而系统分类的应用”。因此，在马克思看来，“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而且机器“只有通过直接社会化的或共同的劳动才发生作用。因此，劳动过程的协作性质，现在成了由劳动资料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上的必要了”。<sup>①</sup>因为，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以大规模的协作为前提，“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能组织劳动的分工和结合，才能使生产资料由于大规模积聚而得到节约，才能产生那些按其物质属性来说只适于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如机器体系等等，才能使巨大的自然力为生产服务，才能使生产过程转化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sup>②</sup>

显然，大工业必须借助极其“昂贵的和复杂的设备”，把巨大的自然力和自然科学并入生产过程，才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而生产力的这种提高并不是靠增加劳动消耗，因而机器不创造价值，只是把自身的价值转移到由它所生产的产品中。很明显，发达的机器体系这种大工业特有的劳动资料在价值增加上比手工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劳动资料大得多，从而转移到产品中的价值也大得多，因而只有通过大规模的生产，才能使转移到单位产品上的价值远小于工场手工业生产中劳动资料相应转移的价值量。而大工业“所固有的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进行生产的必要性”，<sup>③</sup>导致它“具有狂热的生产速度和巨大的生产规模”。<sup>④</sup>

另外，就生产关系方面来看，由于劳动资料的所有权和劳动的使用权与劳动者的分离而使其归属于产业资本家，以前独立的农民或手工业者在其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知识、判断力和意志，“都集中在和他们对立的资本上面了”。“在简单协作中，资本家在单个工人面前代表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工场手工业使工人畸形发展，变成局部工人”，大工业则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即从工匠中产生科学家，从而使得“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并“迫使科学为资本服务”。生产过程中的这两种智力（管理物质生产过程的智力和为物质生产提供科学技术的智力）与体力劳动相分离，而“智力转化为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是在以机器为基础的大工业中完成的”。所以马克思指出，“科学、巨大的自然力、社会的群众性劳动都体现在机器体系中，并同机器体系一道构成‘主人’的权力”。<sup>⑤</sup>

由此，由机器体系所形成的大工业也就具备了彻底变革传统生产方式的能力，从而在现代工业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完全取代了传统的生产方式。而“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会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这首先涉及因社会分工而孤立起来以致各自生产一种独立的商品、但又作为一个总过程的各阶段而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那些工业部门”。大工业在农业中引起的革命，首先表现为机器在农业中的使用，使耕种面积规模化。“随着工厂制度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农业的变革，不仅所有其他工业部门的生产规模扩大了，而且它们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例如，工农业生产方式的革命，使社会生产过程的一般条件即交通运输手段的革命成为必要。因此，“撇开已经完全发生变革的帆船制造业不说，交通运输业是逐渐地靠内河轮船、铁路、远洋轮船和电报的体系而适应了大工业的生产方式”。<sup>⑥</sup>

马克思强调指出，“现代工业从来不把某一生产过程的现存形式看成和当作最后的形式。因此，现代工业的技术基础是革命的，而所有以往的生产方式的技术基础本质上是保守的。现代工业通过机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59、4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719-7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7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4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18、743、418、48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40、531、441页。

化学过程和其他方法，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sup>①</sup> 从而，现代工业导致“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因此，资本一方面会导致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社会上的一部分人靠牺牲另一部分人来强制和垄断社会发展（包括这种发展的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利益）的现象将会消灭；另一方面，这个阶段又会为这样一些关系创造出物质手段和萌芽，这些关系在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形式中，使这种剩余劳动能够同物质劳动一般所占用的时间的更大的节制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社会的现实财富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不断扩大的可能性，并不是取决于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而是取决于剩余劳动的生产率和进行这种剩余劳动的生产条件的优劣程度”。<sup>②</sup>

综合上述马克思的分析，不难看出，“产业资本是惟一的这样一种资本存在方式，在这种存在方式中，资本的职能不仅是占有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而且同时是创造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因此，产业资本决定了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产业资本的存在，包含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对立的存在。随着产业资本支配社会的生产，技术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组织就会发生变革，从而社会的经济历史类型也会发生变革”。而在产业资本以前，在已成为过去的或正在衰落的社会生产状态中就已出现的资本，即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不仅要从属于产业资本，并且要改变其职能机制来和产业资本相适应，而且只能在产业资本的基础上运动，从而要和它们的这个基础同生死共存亡”。<sup>③</sup> 正是基于这些，马克思认为产业资本是“资本的核心构造”，并在“分析资本的核心构造所必要的范围内”，较详细地说明了现代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的特征。<sup>④</sup> 从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视角看，马克思在一定程度上实际分析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在联系和外在表现。

## 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在联系与外在表现

在《资本论》第2卷中，马克思认为，产业资本的循环或运动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货币资本阶段、生产资本阶段和商品资本阶段。“在每一个阶段中，产业资本都被束缚在一定的形式上：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产业资本只有在完成一种和它当时的形式相适应的职能之后，才取得可以进入一个新的转化阶段的形式”。为了纯粹地理解这些形式，马克思“假定商品是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的，而且假定这种出售是在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sup>⑤</sup>

### （一）产业资本三种资本形态的内在联系

具体来说，在第一阶段，即产业资本的货币资本形式阶段，“货币一般地说是每一个单个资本（撇开信贷不说）为了转化成生产资本所必须采取的形式；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由一般商品生产的性质引起的”。“预付的资本必须以货币形式预付，并不会由于这个货币本身的形式——不论是金属货币、信用货币、价值符号或其他等等——而消除”。故货币资本形式“是每个单个资本登上舞台，作为资本开始它的过程的形式。因此，它表现为发动整个过程的第一推动力”。也就是说，“货币资本作为每一个新开办的企业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的动力”。当然，马克思也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按它现在的规模，没有信用制度，只有贵金属货币流通，显然是无法存在的。“它会受到贵金属生产的规模的限制”。而“撇开信贷不说”，只是为了“纯粹地理解”产业资本的货币资本形式。<sup>⑥</sup>

在第一阶段，“作为货币资本，资本处在能够执行货币职能的状态中”，即“处在能够执行一般购买手段和一般支付手段的职能的状态中”。“货币状态的资本价值也只能执行货币的职能，不能执行别的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27-928、9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3、3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97、393、383页。

能。这种货币职能所以会成为资本职能，是因为货币职能在资本的运动中有一定的作用，从而也是因为执行货币职能的阶段和资本循环的其他阶段是有联系的”。当“货币转化为商品，这些商品的结合形成生产资本的实物形式，因而已经潜在地，在可能性上包含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不过，“货币究竟转化为哪一种商品，对货币来说是完全没有关系的。货币是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形式”。<sup>①</sup>

当“全部预付资本价值，即资本的一切由商品构成的部分——劳动力、劳动资料和生产材料，都必须不断地用货币一再购买”时，这种预付资本就“包含着生产的潜力”。不过，生产潜力的界限一般取决于单个资本家拥有的货币资本的界限。当然，“这个限制被信用制度和与此相联的联合经营（例如股份公司）打破了。因此，货币市场的混乱会使这类企业陷于停顿，而这类企业反过来也会引起货币市场的混乱”。<sup>②</sup>

当由货币资本到生产资本的转化完成后，就进入到产业资本运动的第二阶段，即产业资本的生产资本形式。而各种生产要素结合起来就是生产资本的存在形式，也就是说，“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就是为生产商品而购买商品。只有消费是这种生产消费，它才进入资本本身的循环；而这种消费的条件是，通过这样消费掉的商品生产出剩余价值”。而生产资本在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中的作用不同，可以被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是由预付资本价值的增殖决定的，就是说，首先是由生产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决定的；其次……是由资本的生产，即由剩余价值到资本的转化决定的”。积累或规模扩大的生产，即剩余价值生产不断扩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趋势。当然，“生产过程可能扩大的比例不是任意规定的，而是技术上规定的”。<sup>③</sup>

马克思强调，“标志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的，似乎只是产品以怎样的规模作为交易品，作为商品来生产，从而，产品本身的形成要素以怎样的规模必须作为交易品，作为商品再进入产生它的经济中去”。实际上，“资本主义生产是作为生产的普遍形式的商品生产”，“只有在直接的农业生产者也是雇佣工人的时候，才充分地表现出来”。因此，“在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上，货币关系，买者和卖者的关系，成了生产本身所固有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的基础是生产的社会性质，而不是交易方式的社会性质；相反，后者是由前者产生的”。<sup>④</sup>另外，“生产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再生产也就具有同样的形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过程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一种手段，同样，再生产也只表现为把预付价值作为资本即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来再生产的一种手段”。<sup>⑤</sup>

当生产过程以生产出新商品（W'）结束时，生产资本就完成了向商品资本的转化，产业资本的运动就进入到第三阶段，即产业资本的商品资本形式。第三阶段与前两个阶段的区别在于，它表现为资本价值增殖的起点，“是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而不是原来的有待增殖的资本价值”。因此，“在这里，W'作为资本关系是起点，并且作为这种关系，对整个循环起决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说，“在产业资本以商品资本形式再出现时，循环也必须用流通阶段W'—G'重新开始”，从而“用G'即已经再转化为货币的、已经增殖的资本价值来结束”循环过程。<sup>⑥</sup>

总之，在马克思看来，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是从货币投入流通开始的，货币购买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劳动能力成为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第一阶段，即货币资本形式。继第一阶段后是生产过程，即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第二阶段：生产资本形式，它是由劳动能力被消费的特有方式所决定的资本主义的生产。作为这种生产过程的結果而出现的是商品，其价值=原有价值+所吸收的剩余价值。接着发生的是商品被投入流通，出售后转化为货币，从而成为产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的第三阶段，即商品资本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5、3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93、395、39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87、92、91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13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53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108页。

形式。第一阶段的货币是“应转化为资本的货币”，第三阶段的货币则是“已转化为货币的资本”。因此，整个过程“表现为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并在这种意义上表现为再生产过程”。<sup>①</sup> 而从再生产过程看，单个产业资本的“每个不同部分能够依次经过相继进行的各个循环阶段，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从一种职能形式转到另一种职能形式”。也就是说，每一个特殊循环都有产业资本的一种职能形式(或货币资本或生产资本或商品资本)作为其出发点和复归点。<sup>②</sup>

马克思强调指出，将单个产业资本的三种资本形态及其循环过程区分开来，只是理论分析的需要，“实际上，任何一个单个产业资本都是同时处在所有这三种循环中。这三种循环，三种资本形态的这些再生产形式，是连续地并列进行的”。而“连续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技术基础所决定的，虽然这种连续性并不总是可以无条件地达到的”。<sup>③</sup>

因此，在马克思看来，“产业资本的连续进行的现实循环，不仅是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而且是它的所有三个循环的统一”。但是，它之所以能够成为这种统一，只是由于资本的每个不同部分能够依次经过相继进行的各个循环阶段，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从一种职能形式转到另一种职能形式。因而，只是由于产业资本作为这些部分的整体同时处在各个不同的阶段和职能中，从而同时经过所有这三个循环。在这里，每一部分的相继进行，是由各部分的并列存在即资本的分割所决定的。因此，在实行分工的工厂体系内，产品不断地处在它的形成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上，同时又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阶段转到另一个生产阶段。因为单个产业资本代表着一定的量，而这个量又取决于资本家的资金，并且对每个产业部门来说都有一定的最低限量，所以资本的分割必须按一定的比例数字进行。现有资本的量决定生产过程的规模，而生产过程的规模又决定同生产过程并列执行职能的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的量。但是，决定生产连续性的并列存在之所以可能，只是由于资本的各部分依次经过各个不同阶段的运动。“并列存在本身只是相继进行的结果。……在一个阶段上的任何停滞，不仅会使这个停滞的资本部分的总循环，而且会使整个单个资本的总循环发生或大或小的停滞”。<sup>④</sup>

因此，产业资本作为整体，在时间上同时地、在空间上并列地处在它的各个不同阶段上。但是，每一个部分都依次不断地由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由一种职能形式过渡到另一种职能形式，从而依次在一切阶段和一切职能形式中执行职能。因此，这些形式都是流动的形式，它们的的同时性是以它们的相继进行为中介的。每一种形式都跟随在另一种形式之后，而又发生在它之前。因而，一个资本部分回到一种形式，是由另一个资本部分回到另一种形式所决定的。每一个部分都不断进行着它自己的循环，然而处在这种形式中的总是资本的另一个部分，这些特殊的循环只是形成总过程的各个同时存在而又依次进行的要素。“只有在三个循环的统一中，才能实现总过程的连续性，而不致发生上述的中断。社会总资本始终具有这种连续性，而它的过程始终是三个循环的统一”。<sup>⑤</sup> 当然，社会总资本的这种连续性“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比例的制约，又要受它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态的制约”。<sup>⑥</sup>

到这里，马克思考察了单个产业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性，从而揭示了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内在联系，即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是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三种形态或三个阶段。其中，生产资本在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因为，生产资本的性质决定了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性质，生产资本的社会化程度决定了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社会化程度，生产资本的规模决定了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的规模。基于这种内在联系，马克思进而揭示和说明了产业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35、3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119、1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117、1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119、12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12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438页。

本再生产过程的外在表现，即“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资本在其现实运动中就是以这些具体形式互相对立的，对这些具体形式来说，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和在流通过程中采取的形态，只是表现为特殊的要素”。因此，在《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态，“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sup>①</sup>

## （二）产业资本三种形态的外在表现

马克思说，我们已经知道产业资本作为商品资本的存在和它作为商品资本在流通领域内、在市场上所经历的形态变化，形成产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因而形成产业资本总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同时我们也知道，资本在执行流通资本的职能时，同它作为生产资本的自身区别开来。“这是同一资本的两种特殊的、互相区别的存在形式”。而“只要处在流通过程中的资本的这种职能作为一种特殊资本的特殊职能独立起来，作为一种由分工赋予特殊一类资本家的职能固定下来，商品资本就成为商品经营资本或商业资本”。<sup>②</sup>

商品经营资本不外是这个不断处在市场上、处在形态变化过程中并总是局限在流通领域内的流通资本的一部分的转化形式（商品的买和卖有一部分是不断地在产业资本家自身中直接进行的，因与规定商人资本的概念无关，马克思把这个部分完全抽象掉了）。另外，商品经营者作为资本家，“他的资本最初必须以货币资本的形式出现在市场上，因为他不生产商品，而只是经营商品，对商品的运动起中介作用，而要经营商品，他就必须首先购买商品，因此必须是货币资本的占有者”。由此可看到，这种商品经营资本同作为产业资本的一个单纯存在形式的商品资本的关系在于：商人的活动不过是为了把生产者的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所必须完成的活动，不过是对商品资本在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起中介作用的活动。“如果专门从事这种卖出以及买进活动的不是独立的商人，而只是生产者的代理人，那么这种联系就始终是一清二楚的”。<sup>③</sup>

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经营资本无非是生产者的商品资本，这种商品资本必须经历它转化为货币的过程，必须在市场上完成它作为商品资本的职能；不过这种职能已经不是表现为生产者的附带活动，而是表现为一类特殊资本家即商品经营者的专门活动，它已经作为一种特殊投资的业务而独立起来”。因此，作为产业资本的一种形态的商品资本，就在“商品经营资本形式上取得一种独立资本的形态”。但是，“商品经营资本，只要它以商品资本的形式存在，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来看，显然不过是产业资本中那个还处在市场上、处在自己的形态变化过程中、现在作为商品资本存在和执行职能的部分”。<sup>④</sup>

另外，“产业资本的一部分，进一步说，还有商品经营资本的一部分，不仅要作为货币资本一般，而且要作为正在执行这些技术职能的货币资本，不断处于货币形式”，从而“总资本中有一定的部分在货币资本的形式上分离出来并独立起来，这种货币资本的资本职能，是专门替整个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阶级完成这些活动。就像在商品经营资本的场合一样，这里也是在流通过程中以货币资本形态存在的一部分产业资本分离出来，替其余的所有资本完成再生产过程中的这些活动。所以，这种货币资本的运动，仍然不过是处在自己的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的一个独立部分的运动”。货币在产业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的流通过程中所完成的各种纯粹技术性的运动，“当它们独立起来，成为一种特殊资本的职能，而这种资本把它们并且只把它们当作自己特有的活动来完成的时候，就把这种资本转化为货币经营资本了。”<sup>⑤</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30、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9、30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01、30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51页。

在不存在信用制度的假设下，马克思考察了纯粹形式的货币经营业务。马克思认为，从货币本身的各种规定性中，从货币的各种职能中，从而也是资本在货币资本形式上必须执行的各种职能中形成的一些技术性业务，从产业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中独立出来，成为货币经营资本的特殊业务。例如，由货币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贮藏手段形成的货币收付、差额平衡、往来账登记、货币保管等业务，会集中于货币经营业大规模地进行。并且在这种特殊的营业内部又发生了分工，既分成不同的、互相独立的部门，又在这些部门内部形成了专门设施。“货币经营者所操作的货币资本的总量，就是商人和产业家的处在流通中的货币资本；货币经营者所完成的各种活动，只是他们作为中介所实现的商人和产业家的活动”。<sup>①</sup>

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本身不生产剩余价值，所以以平均利润的形式归商品经营资本所有的剩余价值，以及以利息形式归货币经营资本的剩余价值，“是总生产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因为“产业资本的流通阶段，和生产一样，形成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所以在流通过程中独立地执行职能的资本，也必须和在各不同生产部门中执行职能的资本一样，提供年平均利润。如果商人资本比产业资本带来百分比更高的平均利润，那么，一部分产业资本就会转化为商人资本。如果商人资本带来更低的平均利润，那么就会发生相反的过程。一部分商人资本就会转化为产业资本。没有哪一种资本比商人资本更容易改变自身的用途，更容易改变自身的职能了”。<sup>②</sup>

总之，在马克思看来，由于“商人资本或商业资本分为两个形式或亚种，即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因此，“尽管商人资本的运动独立化了，它始终只是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内的运动。但是，由于商人资本的独立化，它的运动在一定界限内就不受再生产过程的限制，因此，甚至还会驱使再生产过程越出它的各种限制。内部的依赖性和外部的独立性会使商人资本达到这样一点：内部联系要通过暴力即通过一次危机来恢复”。因此，“在危机中发生这样的现象：危机最初不是在和直接消费有关的零售业中暴露和爆发的，而是在批发商业和向它提供社会货币资本的银行业中暴露和爆发的”。<sup>③</sup>“正是危机结束了生产过程所不断分解成的并不断再生产出来的各种不同要素的独立性的这种假象”。<sup>④</sup>

马克思强调指出，“最荒唐的看法莫过于把商人资本——不管它以商品经营资本的形式或货币经营资本的形式出现——看作是产业资本的一个特殊种类，……只要简单地看一看这样一个事实，即每个产业资本，当它处在自己的再生产过程的流通阶段时，作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所执行的职能，恰好就表现为商人资本在它的两个形式上的专门职能，——只要看一看这个事实，就必然会使这种粗陋的见解站不住脚。相反地，作为生产资本的产业资本和处在流通领域中的同一资本之间的区别，所以会在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上独立起来，是因为资本在流通领域中暂时采取的一定的形式和职能表现为资本的一个分离出来的部分的独立形式和职能，并且完全同资本的这个部分结合在一起。产业资本的转化形式，和不同生产部门各生产资本之间由于不同产业部门的性质不同而造成的物质区别，是有天壤之别的”。<sup>⑤</sup>实际上，“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在它们以其作为特殊营业部门的承担者的职能和产业资本并列出现时，也只是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时而采取时而抛弃的不同职能形式由于社会分工而独立化的和片面发展的存在形式。”<sup>⑥</sup>

在马克思看来，“一切关于再生产总过程的表面的和颠倒的见解，都来自对商人资本的考察，来自商人资本特有的运动在流通当事人头脑中引起的观念”。而“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现实的内部联系的分析，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是一项极其细致的工作”。这是一项需要“把看得见的、只是表面的运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5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1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97、33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8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6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66页。

动归结为内部的现实的运动”的“科学工作”。<sup>①</sup>马克思考察了产业资本这个资本主义经济结构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构造，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经济结构或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在联系和外在表现。

### 三、结论

受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影响，国内外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直到现在都对马克思在其《资本论》中提出的“产业资本”概念，以及贯穿于《资本论》第1至3卷对产业资本的考察而形成的产业资本理论，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显然，基于产业资本这一重要概念，对《资本论》重新解读，既符合马克思的原意，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不得不大量引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至3卷中的相关论述。马克思的产业资本理论将涉及社会经济活动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各个领域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抽象为“三资本模型”，即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模型。基于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演进，基于劳动过程、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相互联系，该模型分析了产业资本在其再生产过程中采取的货币资本形式、生产资本形式和商品资本形式，揭示出产业资本支配社会生产后，技术和生产过程的社会组织发生了变革，从而使得社会的经济历史类型也发生了变革。因此，产业资本是资本的核心构造，不仅古老的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要从属于产业资本并改变其职能机制与之相适应，而且现代的货币资本（金融业）和商品资本（物流业）只有从属于产业资本才能健康发展。虽然社会分工导致产业资本的三种资本形式分别独立为货币经营资本、工业资本和商品经营资本，但这种独立所形成的外在联系并不能割裂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因为它们作为特殊营业部门与产业资本并列出现时，不过是产业资本在流通领域片面发展的存在形式。由此，马克思揭示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在联系、外在表现和核心构造。美国去工业化一再工业化的过程和新中国70年来工业化发展所取得的成就，证实了马克思对现代化经济体系分析的正确性和科学预见性。

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只存在资本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自1917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来，现代化经济体系就发展为两种类型，即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两者的不同源于不同的基本经济制度。由于当今的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以市场为中心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因此，马克思以存在普遍商品货币关系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为考察对象而提出的产业资本理论，既揭示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一般性，又揭示了资本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特殊性。本文关注的是马克思对现代化经济体系一般性，即其核心构造的分析，目的是为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我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奠定理论基础。

责任编辑：张超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48页。

# 现代经济危机理论的反思与系统性风险的防范

——基于马克思产业资本理论的考察

郑健雄

**[摘要]**尽管近一百多年来经济危机的表现形式和存在特点发生了变化,但危机爆发的内在逻辑仍没有超越马克思对于资本运动规律及其内在矛盾的分析。经济学家需要深化对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之间辩证关系的科学认识,在积极借鉴西方工业化国家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经验教训的同时,更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实践,积极面对和化解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

**[关键词]**经济危机 系统性风险 马克思 产业资本 金融资本

〔中图分类号〕F832.59〔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084-08

##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指出,面对极其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艰巨繁重的改革,“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以保持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所谓系统性风险,是“对金融稳定产生威胁的风险,这种威胁会对金融系统的绝大部分运作造成损害,并给整个经济带来重大的负面影响。”<sup>①</sup>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应对和化解系统性风险时需要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透过复杂现象把握问题的本质,抓住要害,找准原因,积极面对和化解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本文试图通过厘清马克思对于产业资本循环问题的论述,将马克思经济学中有关经济危机的探索系统化,以构建一个马克思经济危机分析框架,并由此对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辩证关系进行剖析。

尽管近一百多年经济危机的表现形式和存在特点发生了变化,但危机爆发的内在逻辑仍没有超越马克思对于资本运动规律及其内在矛盾的分析。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资本运动规律,其对产业资本循环的动态进行令人印象深刻的分析,这在今天仍然很有价值。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世界主要国家领导人突然发现,困扰世界经济的关键问题并非短期的金融危机,而是深层次的经济结构问题,尤其是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之间的关系问题。美国等工业化国家在金融危机后纷纷推进“再工

作者简介 郑健雄,广东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 510320)。

<sup>①</sup>〔美〕泽维尔·弗雷克萨等:《系统性风险、危机与宏观审慎监管》,王擎等译,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业化”和发展高端制造业，这些都涉及产业资本理论以及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之间的关系。

## 二、西方主流理论关于系统性风险的分析

不同于萨伊古典学派的“供给自动创造需求”的市场理论，凯恩斯的“投资周期理论”认为，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市场经济中，相较实际利率，投资者更看重对投资未来收益的预期。投资决策具有不确定性，私人投资决定极容易受到“动物精神”的影响，即自发的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的影响，从而引发投资支出的大范围波动。投资趋向周期性变化加剧了经济繁荣和萧条的趋势，进而通过投资乘数影响总产出和就业。在政策层面，相比于货币政策，凯恩斯认为依托于财政政策的“投资社会化”能更有效促进稳定的投资，从而实现更稳定增长。

明斯基特别强调危机理论中的金融制度问题。他在凯恩斯“投资周期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投资融资理论”。在明斯基看来，经济系统具有本质的和内生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其中“经济中的融资进程对金融和经济稳定性产生严重威胁，也就使经济行为变得不连贯。”<sup>①</sup>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投资者对债务融资结构的看法会发生变化。具体来说，企业的债务融资结构从主要是对冲性融资向投机性融资甚至庞氏融资的方向转变。在货币和信用问题上，明斯基强调内生货币论，认为货币不仅仅由中央银行等货币当局创造，一旦借款人成功地从商业银行获得贷款，这实际上在市场经济系统中创造了货币，因为这些贷款提高了借款人的购买力，即“货币内生于实体经济”。<sup>②</sup>

辜朝明侧重于对经济泡沫破灭后企业资产负债表受损引致经济陷入长期衰退的原因分析。在辜朝明看来，经济泡沫破灭引致的资产价格暴跌，使企业不仅丧失了大量的财富，同时还因之前为扩大投资进行借贷而导致资产负债表衰退。那些仍然拥有先进核心技术和产品市场开发能力的企业为避免破产，可能将更多的资金用于偿债而非进行再投资，此时企业经营目标被调整为负债最小化而非利润最大化。即使危机发生后货币当局推出宽松货币政策，企业也不愿意借款，因而货币刺激政策无效。可见，资产泡沫最终会破坏实体经济。

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周期理论基于资本的异质性和互补性，运用市场过程的动态研究方法，把整体经济运行作为考察对象，揭示了没有真实储蓄作为基础的信贷扩张会引致跨期资源的严重错配和资本结构的扭曲，由此产生的经济繁荣不可能持续下去。

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新货币主义学派主张外生货币论，认为货币供应量完全是由中央银行等货币当局决定的，并且与实体经济相分离。在危机理论方面，新货币主义学派强调货币（数量）的重要作用，指出“大萧条是货币因素重要性的悲剧性证明。”<sup>③</sup>在新古典学派的经济周期分析中，卢卡斯整合了理性预期假说、自然率假说以及均衡分析方法，构建起了货币均衡经济周期理论。“货币均衡经济周期理论强调货币冲击是导致经济总量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其全部逻辑都是基于经济行为人混淆了相对价格和一般价格水平的变动。”（布莱恩·斯诺登等，2012，第81页）在政策层面上，该理论倡导良性的货币政策，并以此抨击实施相机抉择货币政策的主张。

新古典经济学极力推崇自由市场机制，它试图在一系列假设前提（理性预期和有效市场假说）下构建逻辑自洽的市场模型，以创建一个社会经济分析的普遍性框架。在新古典经济学家看来，货币政策的完善大幅降低了企业和家庭可能面对的经济不确定性，贷款证券化等金融创新设计能够有效地分散金融风险，甚至会使人产生金融风险不再存在的错觉。然而，这一系列的假设前提往往与现实存在很大的差距，逻辑化的市场不能代替真实性的市场，因此，新古典经济学只是通过特定类型的社会经济系统的

① [美]海曼·明斯基：《稳定不稳定的经济——一种金融不稳定视角》，石宝峰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页。

② [英]迈克尔·雅各布斯等：《重思资本主义：实现持续性、包容性增长的经济与政策》，李磊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69页。

③ [美]布莱恩·斯诺登等：《宏观经济学百科词典》，安佳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9页。

扭曲镜头观察真实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

马克思经济学与凯恩斯经济学、奥地利学派经济学以及新古典经济学之间存在着根本差异。在马克思看来，主流经济学以非历史的抽象个体作为分析的逻辑起点，诸如“效用”、“选择”和“稀缺”等概念无法捕捉到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正如萨缪尔森所谈到的，“（主流）经济学家之所以会集体犯错是因为他们对复杂的数学模型过于痴迷，不愿意从错综复杂的历史中寻找思路，正是这一点打垮了他们。”<sup>①</sup>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认识促使他选择产业资本循环作为捕捉社会经济系统动态本质的核心思想，以此揭示现代社会运动的经济规律。马克思对经济转型和危机的强调与新古典经济学对经济均衡的关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马克思经济学识别出社会经济系统的结构特征和动态过程。

### 三、西方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研究简史

西方马克思主义学界对“是否有马克思的危机理论”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西方著名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克拉克指出：“危机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一直发挥着核心作用，但同时又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最为薄弱、最有待发展的领域。”<sup>②</sup>从形式上看，克拉克认为，散落于马克思著作各处关于危机问题的论述并不直接构成系统的和完整的危机理论。但同时他也指出，“马克思提出的理论尽管只是大纲式的，却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经验上都比资产阶级经济学所提出的模型更符合资本主义发展的现实。”（克拉克，2011，第304页）

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视角对马克思的危机理论提出各种解说，发展出了消费不足论、比例失调论以及以资本有机构成为基础的利润率下降论等危机理论。其中，根据克拉克的分析，20世纪初的正统理论是比例失调论，强调市场的无政府状态是危机爆发的根本原因；到了1930年代，消费不足论成为马克思主义危机理论的正统理论；到1970年代间，利润率下降论成为正统理论；然而，到1980年代初，马克思主义的危机理论走进了一条死胡同。

以罗莎·卢森堡为代表的消费不足论认为，推动资本主义发展的根本动力是消费而不是投资。因此，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所采取的工资抑制政策将带来相互冲突的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工资抑制降低了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有利于企业持续扩大生产；另一方面，作为消费者的劳动者日益贫困引致有效需求不足。消费不足论认为，在缺乏“外部”非资本主义市场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积累必将遇到危机。

希法亭和杜冈-巴拉诺夫斯基（下文简称“杜冈”）是比例失调论的代表。希法亭反对消费不足论，他认为：“把危机简单等同于商品生产过剩的人恰恰忽略了主要的东西，即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产品不仅是商品，而且是资本产品；危机期间的生产过剩不是单纯的商品生产过剩，而是资本生产过剩。”<sup>③</sup>希法亭指出，在逻辑上，如果生产完全以正常的比例进行，就不会发生危机。然而，在无组织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价格规律承担起保持比例关系的职责，即“价格调节资本主义生产，价格的变化对生产的扩大或限制，以及对新的生产的建立等等，是决定性因素。”（鲁道夫·希法亭，1994，第290页）然而，价格是波动的，相对价格的变化会引起资源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分配的变化，从而引起各部门产品比例关系的变化。可见，确定正确的比例关系是一个偶然事件，价格规律无法保证生产以正常的比例关系持续下去。此外，基于对固定资本在经济危机中的作用分析，希法亭通过对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之间关系的分析来深入探究投资周期的问题。

杜冈指出：“假如生产组织得有条不紊，假如市场充分了解需求，并且主宰生产的按比例安排，主宰劳动和资本从一个工业部门向另一个工业部门的自由转移，那末，无论消费怎样低，商品的供给也不

---

<sup>①</sup> [美] 大卫·哈维：《资本之谜：人人需要知道的资本主义真相》，陈静译，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年，第226页。

<sup>②</sup> [英] 克拉克：《经济危机理论：马克思的视角》，杨健生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页。

<sup>③</sup> [德] 鲁道夫·希法亭：《金融资本——资本主义最新发展的研究》，福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37页。

会超过需求。”<sup>①</sup>也就是说，只要市场经济各部门能按比例生产和分配资源，那么危机就不会发生。然而，现实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整体来说是无组织的经济模式，固定资本的存在是比例失调的根源。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积累必然导致经济危机的爆发。杜冈的危机理论意味着适当的计划化投资和信用能够减轻或消除经济危机。

在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把利润率下降视为经济危机的根源。然而，在我们看来，由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引致的利润率下降的长期趋势并不是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当然，对于一般利润率较低的市场经济来说，其更可能遭受危机的侵袭，也使危机更具破坏性。

基于对马克思《资本论》和《手稿》等文本资料的分析，本文认为，马克思并不认为消费不足论、比例失调论和由有机构成提高引致的利润率下降论能够充分地解释资本主义危机的根源，它们更多地是资本主义危机的症候。正如杨健生所指出：“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危机理论从单一因素出发主张危机必然性的理论轨迹，离开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矛盾基础上积累动力的分析，走向经济上的机械决定论。”（克拉克，2011，第 3 页）资本持续循环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动力。

20 世纪 80 年代，大卫·哈维挖掘出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中长期被忽略的地理空间维度，构建起马克思“第三块”危机理论。在哈维看来，“第一块”危机理论揭示了危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根本来源；“第二块”危机理论把货币现象和金融现象整合到关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一般理论当中；“第三块”危机理论深入研究资本循环所必需的时空框架，并把空间生产、空间关系以及地域形式（位置）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整合到危机理论的分析中，提出了绝对空间、相对空间和关系空间等概念，构建起“时间—空间修复”理论以解决资本过度积累的问题。哈维强调：“社会关系中的空间维度是构成世界的重要属性。”<sup>②</sup>“空间格局的生产在资本积累的动态中必然是一种活跃的、建构性的环节。”<sup>③</sup>

#### 四、现代经济危机分析需要转向马克思产业资本理论

希法亭指出：“由于危机周期性地相继发生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所以它的原因必然存在于资本性质之中。症结必然在于由这个社会的特殊性质所产生的干扰。”（鲁道夫·希法亭，1994，第 270 页）马克思终其一生都在研究资本循环的规律，力图从资本主义积累动力机制出发，证明经济危机植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之中。马克思关于资本循环的理论体系以及资本主义危机形成过程的分析，是在对古典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础上形成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对理论范畴各系统之间的内在联系缺乏关注；或对深层结构理论的系统性缺乏关注。”<sup>④</sup>马克思的重大贡献是使用唯物辩证法来对资本深层结构进行理论分析。马克思唯物辩证法最关注的是对过程和理解，其次才是对过程和关系中各具体要素或事物的分析。例如，经济学家无法离开支撑其流通的资本循环过程而孤立地去理解信用和货币。正如哈维所指出：“我们理解事物定量和定性的特征的唯一方法就是理解其内化的过程 and 关系。”<sup>⑤</sup>马克思资本理论中最基本的矛盾是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相互制约，又相互排斥。正是资本无视使用价值的约束而片面追求价值的无限扩大，才最终引致经济危机的爆发。马克思对资本的理解更偏向于资本价值论，即把资本理解为一种运动中的价值，“**资本流通是价值通过不同阶段所经历的形式变化。**”<sup>⑥</sup>森岛通夫指出：“在再生产理论中，马克思的目的是从价值补偿的观点来研究再生产过程。”<sup>⑦</sup>这里的价值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具有客观物质影响的非物质关系”。<sup>⑧</sup>正由于资本是一种运动中的价值，要维持价值流动，

① [俄]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周期性工业危机》，张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304 页。

② [美] 大卫·哈维：《世界的逻辑》，周大昕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年，第 154 页。

③ [英] 大卫·哈维：《资本的限度》，张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年，第 670 页。

④ [英] 罗伯特·阿尔布里坦：《经济转型：马克思还是对的》，李国亮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3 年，第 119 页。

⑤ [美] 大卫·哈维：《世界的逻辑》，第 232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30 页。

⑦ [日] 森岛通夫：《马克思经济学——价值与增长的双重理论》，张衔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41 页。

⑧ [美] 大卫·哈维：《马克思与〈资本论〉》，周大昕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 年，第 8 页。

就必须努力实现价值生产与价值实现之间的“矛盾统一”。哈维指出：“作为过程以及作为流动的资本的概念，是马克思的经济和资本概念的鲜明特征。”<sup>①</sup>过去的研究更多地把资本仅视为一种物质形式，如把资本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但没有把各类资本放在再生产过程的语境中进行分析。本文更倾向于将资本作为过程来理解，这与马克思的辩证法相一致。马克思指出：“资本通过它的各个不同环节，因此资本表现为流动中的、流动着的东西。在每一个环节上连续性可能中断，每个环节可能固定下来不向下一阶段过渡，就这一点来说，资本在这里同样表现为固定在各种不同关系中的资本。”<sup>②</sup>资本在循环过程中依次采取三种不同的形式——商品资本、货币资本和作为生产条件的资本。这三种资本形式不可能离开其他阶段而独立存在，而且这三种形式的转变都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即在资本形式转化的过程中耗费的时间越长，往往意味着资本运动过程连续性的中断，这时间就是“使资本丧失价值的时间”。资本的连续性运动是价值增殖的过程，而资本连续性的中断表现为价值丧失过程。克拉克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限制是资本本身。”（克拉克，2011，第250页）这在马克思的资本循环理论体系中非常重要，有助于我们理解为什么“资本概念本身就包含有危机的趋势”等重要理论问题。

在马克思看来，资本的基本形式是产业资本。哈维指出：“自18世纪中叶以来，占据主导地位的资本循环方式是所谓的产业资本，或者生产资本的循环。”<sup>③</sup>产业资本循环必须被看作是一种价值连续扩大的过程，它呈现出价值生产和价值实现的时间结构问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家从货币（M）开始，在市场中用货币购买各种原材料、机器设备等（C）以生产更多的商品，然后，企业家努力把商品以高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出去，以获得更多的货币（M'），这就是产业资本循环的基本形式，其表达式为M—C—M'。产业资本的总生产过程既包括生产过程，也包括流通过程，它们构成资本运动的两大部分。其中，资本生产过程是价值创造阶段，而资本流通过程是限制资本创造总价值的阶段。从产业资本循环的角度看，产品生产阶段的结束只是资本主义经济过程完成的第一步，还有第二步，也是最困难的一步，那就是把生产出来的产品以高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出去，即价值流通过程的实现。事实上，市场经济中的价值生产和价值实现规律不仅不一致，甚至是相互抵触的。马克思指出，资本价值创造本身是受流通过程制约的，流通时间构成资本积累过程的否定性和限定性原因。因为“资本流通不增加价值，流通过程本身并不创造价值，而是实现价值的费用，是对价值的扣除。”<sup>④</sup>此外，资本没有经过流通过程是不能重新开始生产阶段的。

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分对经济危机分析非常重要。尤其是，固定资本独特的生产方式、流通方式和实现方式，有助于我们理解危机形成、资本过度积累和价值丧失等一系列经济学问题。哈维指出：“危机形成过程和解决过程的时机和节奏现在会深入地受到固定资本本身的周转过程的影响。”<sup>⑤</sup>马克思将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作为经济危机分析的基础。根据马克思的定义，固定资本是“固定在生产过程中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被消费的一种资本”。<sup>⑥</sup>固定资本的特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从固定资本的周转过程来看，“固定资本作为**价值**也同样是随着它的损耗而流通的。”<sup>⑦</sup>即在一个给定的周转时间中，固定资本只有部分价值转移到最终产品中。第二，“作为**使用价值**，固定资本是不流通的。”<sup>⑧</sup>即在不断反复的生产过程中，固定资本总是反复地执行着相同的职能。第三，判断固定资本的依据不是其物理性质，而是其对特定生产活动的具体使用。因此，固定资本的总量会通过改变现存事

① [美] 大卫·哈维：《跟大卫·哈维读〈资本论〉》第2卷，谢富胜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第3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91页。

③ [美] 大卫·哈维：《资本之谜：人人需要知道的资本主义真相》，第4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30页。

⑤ [英] 大卫·哈维：《资本的限度》，第35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9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9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第194页。

物的具体用途而发生改变。《资本论》第二卷着重研究了固定资本循环所带来的问题。对固定资本固定性和运动性“对立统一”关系的理解对于经济危机原因的分析非常有助益。当资本被定义为运动中的价值时，固定资本的固定性很容易与价值运动发生矛盾，即固定资本的过度“固化”可能会破坏资本的循环。因为固定资本基于其特征使生产和消费体系越来越局限于特定的生产形式，从而丧失灵活性，对资本的进一步积累构成了严重阻碍。可见，经济危机正是固定资本的固定性与扩张性运动不相适应所引起的。希法亭强调：“一般固定资本越大，危机的作用一般说来也就越强；在固定资本量最大的部门里，危机的作用也就越强烈。”（鲁道夫·希法亭，1994，第298页）

此外，对固定资本的分析不可避免地涉及不同生产部门资本周转时间的分析。基于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流程和产品性质的差异性，不同生产部门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亦存在很大的差异，要确保作为价值运动的产业资本循环的连续性和应对不同生产部门资本周转时间的差异性引致的资本过度积累的风险，需要将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循环的关系统一到具体的历史进程中进行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强调，我们需要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正确处理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之间的辩证关系。过去，人们对金融机制的本质和规律充满困惑。西方主流经济学在分析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时通常把信用视为危机爆发的根本原因。如霍华·马克斯指出，全球金融危机本质上完全是金融玩家的行为所引致的一个金融现象，它几乎完全是由金融市场中的信贷循环出现问题引起的，而不是由经济或其他事件引起的；又如前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认为，金融危机是全球金融系统的运行方式和监管方式存在致命缺陷引致的；美国前财政部长保尔森坚信金融危机爆发的原因在于流动性不足。然而，在马克思看来，信用只是助长危机的一个条件，而不是危机爆发的根本原因。正如克拉克所说：“（主流）政治经济学的肤浅性表现在，它把信用的膨胀和收缩，把工业周期各个时期更替的这种单纯的症状，看作是造成这种更替的原因。”（克拉克，2011，第275页）金融危机爆发后，工业化国家采取各种改进和加强金融系统运作的监管措施，以增强金融系统的整体稳定性，但并未触及危机爆发的根本原因，导致危机爆发后大部分国家经济增长仍缺乏动力，价值生产陷入了长期停滞状态。尽管信用不是危机爆发的根本原因，但在现代经济体系中，我们也不能忽略信用（金融资本）的作用，因为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以信用体系（金融资本）为纽带的资本循环过程。根据马克思的理论，金融资本属于非生产性领域的一部分，它本身不会创造价值，但在本质上金融资本不是寄生性的，它有助于促进产业资本在不同部门或不同产业之间的循环。具体来说，一方面，从资产的立场看，产业资本循环中周转的时间就是价值丧失的时间。为了尽量加快资本周转速度，避免价值丧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起资本的信用体系。信用体系分别从循环的开始阶段和结束阶段这两个完全不同的方面参与到产业资本的循环过程中，即金融机构通过同时为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贷款的方式，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暂时弥合产品出售和购买之间可能出现的缺口，以确保作为价值运动的资本循环过程的连续性。此外，金融资本通过为生产性企业提供融资的方式促成资本积累。另一方面，信用体系不能脱离货币基础。信用与货币基础之间的矛盾源于货币的双重职能（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之间的对抗性关系，而且这一对抗性关系从来没有得到解决。也就是说，信用体系的过度膨胀会使信用的虚拟价值严重脱离受实际价值约束的货币基础，即出现信用存在价值丧失的风险，从而引致系统性危机的发生。“信用制度的问题在于，一方面它对于资本流动的生产、循环和实现至关重要，但另一方面又是所有投机和非理性举动的集大成者。”<sup>①</sup>在现实经济中，金融机构所进行的信用货币创造通常采用的是债务形式，而“债务是对未来价值的索取。债务的积累要么在未来的生产中清偿，要么在危机中贬值。”<sup>②</sup>因此，我们需要关注信用货币的流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货币可能流向价值生产环节（产业资本），以促进资本的积累，也可能流向其他投资回报率更高的投机性活动（如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等），从而引致资

① [美] 大卫·哈维：《世界的逻辑》，第342页。

② [美] 大卫·哈维：《马克思与〈资本论〉》，第60页。

产价格泡沫。

资本积累过程取决于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之间的权力约束。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权力关系的失衡会导致资本积累过程的中断。根据莱维等的研究，在金融经济史上，金融占主导地位主要有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 19 世纪末期到 1933 年，第二个时期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金融占主导地位，意指“资本的自由流动和可盈利的金融部门的建立都是为了自身，而不是为了非金融公司的活动而融资。”<sup>①</sup> 金融占主导地位的两个时期最终都引致系统性风险的爆发，第一个时期引致 1929—1933 年的大萧条，第二个时期引致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大衰退）。大萧条的发生，使美国的金融监管制度和金融发展模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为应对 1929—1933 年的大萧条，罗斯福新政构建起全新的监管框架来对金融权力施加制度上的限制，压缩了金融发挥作用的空间，以实现金融系统的稳定。如改革意义深远的 1933 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把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业务区分开，以防止商业银行涉足风险过高的证券发行和承销业务，同时还建立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存款保险制度；美联储制定 Q 条例，设定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利率最高上限；《证券交易法》创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以监管债权市场和股票市场的运行。此外，二战后美国强大的科技实力和制造业基础，使其制造业产品具有庞大的竞争优势，并开拓了广阔的国际市场，进一步巩固了美国制造业霸主的地位。然而，到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日本和西欧科技实力和劳动生产率的显著提升，加剧了日本和西欧与美国在国际产品市场上竞争的激烈程度，所带来的直接后果是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日渐减弱，甚至美国国内也到处充斥着来自日本和西欧的进口产品（如汽车），导致美国制造业企业利润率更低。美国实体经济发展减速且更不稳定，使利益追寻者开始转向一系列的金融投机活动。随着 70 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固定汇率制度的解体，货币呈现“信用化”的新趋势，金融系统中的货币不再与实际生产活动以及实物货币基础（如黄金）挂钩，由于缺乏对货币发行量的制度性约束和规范，因而成为纯粹的信用货币。基于纯粹的信用货币更容易受到人为操纵，其结果是信用货币作为价值体现的机制不再可靠，并导致资本运作模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同时，在 20 世纪 80 年代重新占据主导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家极力崇尚金融活动的积极性意义，认为金融自身能够创造价值。在他们看来，金融首先扮演着为经济融资的重要角色，通过金融活动能够实现企业资源最有效率的配置，因此强调应该让市场自由运转，并尽量减少政府对金融市场的干预。受新古典经济学思想的影响，美国逐步解除对国内金融部门的管制，从新政以来的管制资本主义开始向金融资本主义转化，美国开启了经济金融化进程。如 1980 年通过的《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废除了 Q 条例，标志着美联储失去对货币的控制；1990 年代《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的正式被废除标志着美国“全面的金融放松管制”和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开启。同时，金融工程学的发展引致创新型金融产品迅速扩张，金融创新成为工业化国家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并以此改变资本主义生产组织形式。经济金融化使美国“由原来的生产和贸易占统治地位转向了金融占统治地位。”<sup>②</sup> 因此，“在美国统治下金融霸权再次得以恢复，金融霸权和美国权力相结合从而形成一股异常的力量。”（多米尼克·莱维等，2017，第 172 页）美国这种主要由金融资本驱动的经济发展模式具有内在的软弱性和危险性，并最终引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尽管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美国采取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如 2010 年颁布的《多德-弗兰克法案》，其核心内容是“提高资本金和流动性要求，创立一个对金融系统稳定性负责的监管机构，并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sup>③</sup> 但与 1933 年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相比，这一次金融改革相当有限。该法案没有将银行和证券公司置于更严格的监管之下，因此未能从根本上制止大银行

① [法] 多米尼克·莱维等：《资本复活——新自由主义改革的根源》，徐则荣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第 172 页。

② [美] 霍华德·谢尔曼：《商业周期——资本主义下的增长和危机》，胡永红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年，第 324 页。

③ [美] 巴里·埃森格林：《镜厅》，何帆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 年，第 271 页。

从事更高风险的投资活动。甚至，“2013年美国最大的6家银行的规模和2008—2009年相比，扩张了37%。”（巴里·埃森格林，2016，第274页）全球金融危机后，美国经济依赖于“信用化”和“金融化”的本质并没有根本改变，也就是说，全球金融危机并未成为美国推动变革的催化剂。

在经济金融化的过程中，市场主体对债务融资越依赖，意味着金融资本的权力越大。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充分说明了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权力关系的严重失衡使经济结构偏离了资本积累持续发展的轨道。独立于价值生产的金融系统的债务创造成为金融市场资产泡沫进一步扩大的持续动力。在马克思看来，尽管金融资本（信用货币）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但金融资本归根到底是从产业资本中衍生出来的，它不能脱离产业资本运动的一般规律。也就是说，金融资本权力必然受到产业资本的约束，其本身不可能拥有超然于产业资本的彻底霸权。新古典经济学思想的批判者认为，在金融自由化中，金融活动使企业所有者将资源从生产性投资领域转移到非生产性领域（如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等）。实际上，金融投资活动是对实际生产领域投资活动的完全替代者，这给社会的生产性投资带来巨大的负向影响。根据莱维等的分析，在现实中，股票市场对生产性投资的净贡献非常低，相关数据显示，股票发行中只有5%左右的资金被用于生产性领域的投资。可见，经济金融化往往造成投资者越来越重视短期利益，公司利润更多地被用于股票回购和股份分配方面的支出。相反，用于促进创新和生产率提高的再投资的比例却越来越小，所带来的直接后果是价值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长放缓，甚至进入“长期增长停滞状态”。另一方面，大量信用货币流入金融市场并实现自我循环，引致资产价格泡沫，并最终演变成金融危机，严重冲击了金融市场体系的稳定。

## 五、结语

市场经济体系“不是理论抽象的产物，而是复杂的动态体系。”（迈克尔·雅各布斯等，2017，第22页）在这个极其复杂的动态体系中，提高防范和应对系统性风险的能力，需要经济学家深化对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之间辩证关系的科学认识，在积极借鉴西方工业化国家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经验教训的同时，更要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立足我国国情和我国的发展实践，积极面对和化解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习近平总书记再三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防范化解风险的基础。”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正确揭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之间的辩证关系，积极推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要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产业体系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服务，同时有效杜绝投机性资本的流动，维护我国金融市场体系的稳定。

责任编辑：张超

# 需求不确定、经济下行与产能过剩<sup>\*</sup>

皮建才 卜京

**[摘要]** 通过建立理论模型, 研究政府的政策性补贴引起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内在机理, 分析经济下行和需求不确定性对体制性产能过剩产生的影响。研究表明, 政府的补贴行为会产生体制性产能过剩, 但需求不确定性的上升以及经济下行却会减少体制性产能过剩。把需求不确定、经济下行和产能过剩(特别是体制性产能过剩)放在统一的理论模型中, 可以为后续研究提供一个基准框架。

**[关键词]** 需求不确定 经济下行 产能过剩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8-0092-06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 我国从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 出现产能过剩问题。2008年, 全球发生金融危机, 我国也受到波及, 尤其是有色金属等制造业陷入了困境。政府为了缓解困难局面, 推出“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经济危机带来的困难, 但也致使之前就已存在的产能过剩更为严重。2015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五大任务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其中去产能居五大任务之首。2016年1月, 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调研期间强调“要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 重点是促进产能过剩有效化解”。2017年3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了去产能目标。产能过剩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现实问题, 值得经济学理论工作者深入分析。

近年来, 国内一些学者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产能过剩进行了广泛研究, 特别是关注产能过剩的含义和测度。就含义而言, 王岳平(2006)认为, 只有当企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竞争、供过于求的正面影响超过负面影响时, 超出限度的生产能力才会是过剩的生产能力;<sup>①</sup> 卢锋(2009)认为, 产能过剩是工业部门的闲置富余产能超过某种合理界限时的现象, 属于一种微观经济现象。<sup>②</sup> 关于产能过剩的测度, 目前学界尚无公认的最好方法。运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方法测算得出, 2009年我国产能利用率仅为73.1%, 而近五年的产能利用率也一直在75%左右。根据国际通用的标准, 产能利用率在79%以下即为产能过剩, 而在75%以下为严重的产能过剩。这说明, 自2009年政府的经济刺激计划实施以来, 产能过剩问题有加剧的倾向。现有的很多研究认为, 我国的产能过剩主要是由政府干预过多造成的(王文甫等, 2014)。<sup>③</sup> 政府过度干预经济的主要动因如下: 一方面, 地方政府的主要目标是促进GDP增长,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内生识别与分类治理研究”(16BJY08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皮建才,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卜京,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江苏 南京, 210093)。

① 王岳平:《我国产能过剩行业的特征分析及对策》,《宏观经济管理》2006年第6期。

② 卢锋:《治理产能过剩问题(1999—2009)》,“CCER中国经济观察”2009年第19次报告会。

③ 王文甫、明娟、岳超云:《企业规模、地方政府干预与产能过剩》,《管理世界》2014年第10期。



因此会大力推动企业进行投资；<sup>①</sup>另一方面，为了获得政治晋升，地方政府之间的竞争动机大于合作动机，地方政府有强烈的动机通过干预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sup>②</sup>近年来，政府干预经济导致的体制性产能过剩引起了学术界的较多关注。<sup>③</sup>我国经济经历了30多年的高速增长，近年来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变大，2015—2018年四年的GDP增速分别为6.9%、6.7%、6.9%和6.6%。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必要把需求不确定和经济下行对产能过剩（包括体制性产能过剩）产生的影响放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进行考察。<sup>④</sup>

关于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对产能过剩的影响，比较主要的文献是，徐朝阳和周念利（2015）研究发现，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较大时，市场中将会存在大量低效率的企业，这些企业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从而使得整个市场的产能过剩变得较为严重；而当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减少时，高效率企业将淘汰低效率企业，减轻产能过剩的程度。<sup>⑤</sup>但是，现有的文献往往忽视了经济下行对产能过剩的影响。为了填补现有学术研究空白，本文通过建立理论模型探索政府补贴是否会产生体制性产能过剩，并且分析经济下行和需求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的影响。

### 一、模型的设定

假定某一市场上有生产同一产品的 $n$ 个厂商，在传统模型的基础上引入市场不确定性，借鉴Mohamed Jellal et al.（2005）<sup>⑥</sup>与徐朝阳和周念利（2015）的设定，假定市场反需求函数为：

$$p = a - \sum_{i=1}^n q_i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 $P$ 为产品的市场价格； $q_i$ 为第 $i$ 个厂商的产量（ $i=1\cdots, n$ ）； $a$ 表示市场规模； $\varepsilon$ 代表市场不确定性， $\varepsilon \sim N(0, \sigma^2)$ ，这里设定 $\varepsilon$ 的原因是在产品市场上面临的需求并不确定。根据Yutaka Horiba and Shunichi Tsutsui（2000）和Yasuhiko Nakamura（2014），<sup>⑦</sup>我们把企业的成本设定为：

$$C_i = mq_i + (q_i - k_i)^2 \quad (2)$$

其中， $m$ 为企业的成本系数。假设 $a > m$ ，这个假设的经济学含义是市场规模比较大。 $k_i$ 为企业的产能，代表了企业对生产活动的前期投入。

本文关注的是体制性产能过剩，所以我们需要考虑不存在政府进行产能补贴的情况和存在政府进行产能补贴的情况。

### 二、政府未进行补贴情况下的产能过剩

假设各企业的利润函数为 $\pi_i = pq_i - mq_i - (q_i - k_i)^2$ ，并且企业是风险规避的。借鉴徐朝阳和周念利（2015）的研究，采用负指数效用函数（negative exponential utility function） $u(\pi_i) = -e^{-r\pi_i}$ ，效用函数的绝对风险规避系数为 $r$ 。企业家的期望效用函数为：

$$Eu(\pi_i) = -e^{-r \left[ E(\pi_i) - \frac{r\sigma^2 q_i^2}{2} \right]} \quad (3)$$

① 王立国、鞠蕾：《地方政府干预企业过度投资与产能过剩：26个行业样本》，《改革》2012年第12期。

② 周黎安：《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兼论我国地方保护主义和重复建设问题长期存在的原因》，《经济研究》2004年第6期。

③ 汤莹、谢梦园：《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效率与政府补助行为——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学术研究》2017年第3期。

④ 就产能过剩的分类来说，本文主要聚焦于体制性产能过剩，即在现有体制下由政策性补贴竞争引起的产能过剩。

⑤ 徐朝阳、周念利：《市场结构内生变迁与产能过剩治理》，《经济研究》2015年第2期。

⑥ Mohamed Jellal, Jacques-François Thisse, and Yves Zenou, "Demand Uncertainty, Mismatch and (Un)employment", *Economics Letters*, vol.89, no.2, 2005, pp.248-254.

⑦ Yutaka Horiba, and Shunichi Tsutsui, "International Duopoly, Tariff Policies and the Superiority of Free Trade", *Japanese Economic Review*, 2000, vol.51, no.2, pp.207-220; Yasuhiko Nakamura, "Capacity Choice in a Duopoly with a Consumer-friendly Firm and an Absolute Profit-maximizing Fir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4, vol.34, pp.105-117.

此期望效用函数<sup>①</sup>在 $E(\pi_i) - \frac{r\sigma^2 q_i^2}{2}$ 上单调递增, 最大化此期望效用函数等同于最大化如下的企业家效用函数:

$$u(E\pi_i, \sigma^2) = E\left(pq_i - mq_i - (q_i - k_i)^2\right) - \frac{r\sigma^2 q_i^2}{2} \quad (4)$$

在不存在政府补贴的情况下, 存在一个两阶段博弈。在第一阶段, 各企业选择自己的前期投入(产能); 在第二阶段, 企业选择产量。在求解过程中, 我们运用逆推法得到均衡结果。

企业首先选择产量使企业家的效用函数最大化, 我们可以得到产量:

$$q_i = \frac{a - m + 2k_i}{2 + 2n + r\sigma^2} \quad (5)$$

在已知上述产量的情况下, 我们可以得到产能:

$$k_i = \frac{a - m}{2n + r\sigma^2} \quad (6)$$

将(6)式代入(5)式, 我们可以得到:

$$q_i = \frac{a - m}{2n + r\sigma^2} \quad (7)$$

根据(6)式和(7)式, 我们可以得到产能过剩:

$$\Delta_{ns} = k_i - q_i = 0 \quad (8)$$

其中, 下标 ns 表示政府未补贴的情况。

由此可知, 在政府未对产能进行补贴的情况下并不存在产能过剩。这一点跟现有的很多文献(皮建才和赵润之, 2019; 皮建才和张鹏清, 2019)的结论有很大不同,<sup>②</sup> 现有文献的分析结果往往是不存在政府补贴时仍然存在产能过剩, 这是由于市场势力的作用。本文的分析表明, 一旦引入需求不确定, 在不存在政府补贴的情况下, 市场势力的作用和需求不确定的作用会相互抵消。这就表明, 需求不确定是分析产能过剩的一个不可忽视因素。

### 三、政府进行补贴情况下的产能过剩

在政府对产能进行补贴的情况下, 政府的目标是使社会福利函数最大化。与政府未补贴情况下推导的过程类似, 企业家的效用函数变为:

$$u(E\pi_i, \sigma^2) = E\left(pq_i - mq_i - (q_i - k_i)^2\right) + sk_i - \frac{r\sigma^2 q_i^2}{2} \quad (9)$$

社会福利函数为:

$$W = nu + \frac{1}{2}n^2 q_i^2 - nsk_i \quad (10)$$

其中,  $n$  是企业的数量,  $u$  是企业家的效用函数,  $\frac{1}{2}n^2 q_i^2$  为消费者剩余,<sup>③</sup>  $sk_i$  为政府对企业基于产

① (3) 式的推导过程如下。根据  $\pi_i = pq_i - mq_i - (q_i - k_i)^2 = \left(a - \sum_{i=1}^n q_i + \varepsilon\right)q_i - mq_i - (q_i - k_i)^2$  和  $\varepsilon \sim N(0, \sigma^2)$ , 我们可以求得:  $\pi_i \sim N\left(aq_i - nq_i^2 - mq_i - (q_i - k_i)^2, q_i^2 \sigma^2\right)$ , 所以,  $E(\pi_i) = aq_i - nq_i^2 - mq_i - (q_i - k_i)^2$ 。根据  $\pi_i \sim N(E(\pi_i), q_i^2 \sigma^2)$ , 我们可以得出:  $-r\pi_i \sim N(-rE(\pi_i), r^2 q_i^2 \sigma^2)$ 。又因为  $u(\pi_i) = -e^{-r\pi_i}$ , 所以我们可以求得:  $E(-e^{-r\pi_i}) = -e^{-rE(\pi_i) - \frac{r^2 q_i^2 \sigma^2}{2}} = -e^{-rE(\pi_i) - \frac{r^2 q_i^2 \sigma^2}{2}}$ 。

② 皮建才、赵润之:《中国式分权下的体制性产能过剩:产量补贴和产能补贴的比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皮建才、张鹏清:《中国式双层补贴下的产能过剩:一个分析框架》,《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③ 消费者剩余的具体推导过程如下。我们假定存在反需求函数:  $p^d = f(Q) + \varepsilon$ ,  $\varepsilon$  代表市场不确定性,  $\varepsilon \sim N(0, \sigma^2)$ 。此时消费者剩余为:  $CS = \int_0^{Q_0} f(Q) dQ - p_0 Q_0$ , 其中  $Q_0$  是价格为  $p_0$  时的消费量。采用具体形式, 当

能的补贴量， $s$  是政府的补贴率。

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一个三阶段博弈。在第一阶段，政府首先选择基于产能的补贴率来最大化社会福利；在第二阶段，企业根据政府给予的补贴率选择自己的产能；在第三阶段，企业选择自己的产量。我们还是使用逆推法进行求解动态博弈的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

企业首先选择自己的产量使企业家的效用函数最大化，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如下的产量：

$$q_i = \frac{a - m + 2k_i}{2 + 2n + r\sigma^2} \quad (11)$$

根据上述产量，我们可以计算出产能为：

$$k_i = \frac{2a - 2m + s(2 + 2n + r\sigma^2)}{4n + 2r\sigma^2} \quad (12)$$

政府选择使得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补贴率如下：

$$s = \frac{2(a - m)n}{4n^2 + r\sigma^2(2 + r\sigma^2) + n(2 + 4r\sigma^2)} \quad (13)$$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1。

命题 1：市场需求不确定性的上升会导致政府补贴率的下降。

证明：根据 (13) 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s}{\partial \sigma^2} = \frac{4(m - a)nr(1 + 2n + r\sigma^2)}{(4n^2 + r\sigma^2(2 + r\sigma^2) + n(2 + 4r\sigma^2))^2} < 0。$$

命题 1 的经济学含义如下：当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较大时，整个行业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状态，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政府对企业进行补贴也需要“相机而动”。当市场需求不确定性上升时，政府降低补贴率是一种理性决策。

同时，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2。

命题 2：经济下行（市场规模减小）会导致政府补贴率的下降。

证明：根据 (13) 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s}{\partial a} = \frac{2n}{2n(1 + 2n) + 2(1 + 2n)r\sigma^2 + r^2\sigma^4} > 0。$$

命题 2 的经济学含义与命题 1 类似：当经济下行时，由于需求不足，市场规模会相应减小。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政府出于理性的决策，会降低补贴率。

将 (13) 式代入 (12) 式可得：

$$k_i = \frac{(a - m)(2 + 3n + r\sigma^2)}{4n^2 + r\sigma^2(2 + r\sigma^2) + n(2 + 4r\sigma^2)} \quad (14)$$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3。

命题 3：市场需求不确定性的上升会使企业的产能降低。

证明：根据 (14) 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k_i}{\partial \sigma^2} = \frac{(m - a)r(8n^2 + 6n(2 + r\sigma^2) + (2 + r\sigma^2)^2)}{(4n^2 + r\sigma^2(2 + r\sigma^2) + n(2 + 4r\sigma^2))^2} < 0。$$

命题 3 的经济学含义如下：市场需求不确定性较大意味着行业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企业对产能的投入自然较少，这符合现实。此时，企业对产能的投资较为“谨慎”，因此整个行业的产能都处于一种较

---


$$p = a - \sum_{i=1}^n q_i + \varepsilon \text{ 时，我们有 } Q = \sum_{i=1}^n q_i \text{， 而且可以得到 } \int_0^{Q_0} (a - Q + \varepsilon) dQ - (a - Q_0 + \varepsilon) Q_0 = \frac{1}{2} Q_0^2 = \frac{1}{2} n^2 q_i^2。$$

低的水平。而当市场需求不确定性下降时，也就是当市场需求趋于稳定时，投资产能的“信心”增强，使得其产能增加。

同时，我们还可以得到命题 4。

命题 4：经济下行（市场规模减小）会使得企业的产能下降。

证明：根据（14）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k_i}{\partial a} = \frac{2+3n+r\sigma^2}{4n^2+r\sigma^2(2+r\sigma^2)+n(2+4r\sigma^2)} > 0。$$

命题 4 的经济学含义如下：当企业意识到经济下行、市场规模缩小时，会首先减少自己对产能的投资。市场规模的缩小会直接影响企业投资产能的信心，因而使得其产能下降。

将（13）式和（14）代入（11）式，我们可以得到：

$$q_i = \frac{(a-m)(2+2n+r\sigma^2)}{4n^2+r\sigma^2(2+r\sigma^2)+n(2+4r\sigma^2)} \quad (15)$$

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命题 5。

命题 5：市场需求不确定性的上升会使企业的产量减少。

证明：根据（15）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q_i}{\partial \sigma^2} = \frac{(m-a)r(4n^2+(2+r\sigma^2)^2+2n(5+2r\sigma^2))}{(4n^2+r\sigma^2(2+r\sigma^2)+n(2+4r\sigma^2))^2} < 0。$$

命题 5 的经济学含义与命题 3 类似。市场需求不确定使得企业本身在选择产出时更加“谨慎”。

同时，我们还可以得到命题 6。

命题 6：经济下行（市场规模减小）会使企业的产量下降。

证明：根据（15）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q_i}{\partial a} = \frac{2+2n+r\sigma^2}{4n^2+r\sigma^2(2+r\sigma^2)+n(2+4r\sigma^2)} > 0。$$

命题 6 的经济学含义如下：当市场规模缩小的情况下，一方面，企业会减少对产能的投资，在产能的约束下，企业的产量同时减少；另一方面，经济下行同时会带来价格的下降，企业在价格机制的调节下会自发减少产出。

由（14）式和（15）式，我们可以得到在政府提供补贴情况下的产能过剩：

$$\Delta_s = k_i - q_i = \frac{(a-m)n}{4n^2+r\sigma^2(2+r\sigma^2)+n(2+4r\sigma^2)} > 0 \quad (16)$$

其中，下标 s 表示政府进行补贴的情况。

我们可以发现，在政府进行补贴的情况下，产能过剩是肯定存在的。

#### 四、比较分析

根据（8）式和（16）式，我们可以计算出在政府补贴和未补贴情况下的产能过剩差距，这个差距可以看成是体制性产能过剩：

$$\Delta = \Delta_s - \Delta_{ns} = \frac{(a-m)n}{4n^2+r\sigma^2(2+r\sigma^2)+n(2+4r\sigma^2)} > 0 \quad (17)$$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命题 7。

命题 7：政府对企业进行补贴会产生体制性产能过剩。

命题 7 的经济学含义如下：在政府未对企业进行补贴时，所有的产能均为市场所“消化”，并未有过剩产能的产生。政府对企业进行补贴会使一部分原本不打算进行的产能投资被“创造”出来，这一部分产能并没有对应的市场需求，从而造成产能过剩。

根据（17）式，我们还可以得到命题 8 和命题 9。

命题 8：当市场需求不确定性上升时，体制性产能过剩会减少。

证明：根据（17）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Delta}{\partial \sigma^2} = \frac{2(m-a)nr(1+2n+r\sigma^2)}{(4n^2+r\sigma^2(2+r\sigma^2)+n(2+4r\sigma^2))^2} < 0。$$

命题 8 的经济学含义如下：由于存在政府政策性补贴，因此存在一定的体制性产能过剩。当市场需求不确定性上升时，即使存在政府政策性补贴，企业也会降低自身对产能的投资与产出。这样一来，被政策性补贴“创造”出的过剩产能会减少，从而体制性产能过剩也会减少。

命题 9：当经济下行（市场规模减少）时，体制性产能过剩会减少。

证明：根据（17）式，我们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Delta}{\partial a} = \frac{n}{4n^2+r\sigma^2(2+r\sigma^2)+n(2+4r\sigma^2)} > 0。$$

命题 9 的经济学含义如下：当经济下行时，企业会减少产能与产量，在考虑了政府的“补贴效应”之后，企业产能的减少依旧大于产量的减少，从而使得体制性产能过剩减少。从某种程度上来说，经济下行对产能的冲击要大于对产出的冲击。

## 五、结语

本文通过建立理论模型研究政府的政策性补贴引起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内在机理，并分析经济下行和需求不确定性对体制性产能过剩产生的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政府的补贴行为会产生体制性产能过剩，同时需求不确定性的上升以及经济下行都会减少体制性产能过剩。该分析把需求不确定、经济下行和产能过剩（特别是体制性产能过剩）放在统一的理论模型中，为后续研究（特别是关于体制性产能过剩和周期性产能过剩之间相互影响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基准性分析框架。需要强调的是，为了研究的需要，本文做了很大程度的抽象，舍弃掉了一些影响产能过剩（特别是体制性产能过剩）的因素，这样做有利于突出本文的作用机制。在将来的研究中，我们可以探索体制性产能过剩和周期性产能之间的相互影响，把这两种不同类型的产能过剩放在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之内进行分析。

就治理产能过剩（特别是体制性产能过剩）而言，我们建议考虑需求不确定和经济下行带来的影响，并根据这些影响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第一，政府需要基于宏观经济预测对产能过剩（特别是体制性产能过剩）进行治理，不能仅仅盯住当前，而忽视未来，否则容易出现当前产能过剩被遏制过度，而未来却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第二，考虑到需求不确定和经济下行，比较合适的产能过剩治理路径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让相关企业“走出去”。第三，政府还可以通过降低补贴实现公平竞争来治理产能过剩（特别是体制性产能过剩）。第四，考虑到需求不确定和经济下行，政府尤其需要注意去产能的负面冲击，采取一些支持性和对冲性的配套政策措施。总体上来看，产能过剩（特别是体制性产能过剩）需要根据产生机制进行内生识别和分类治理。

责任编辑：张超

# 文化距离与跨国公司内部贸易<sup>\*</sup>

王进猛 徐玉华 沈志渔

[摘要] 基于交易成本理论和内部化理论,采用2005—2014年来自53个国家和地区的7257家外资企业数据实证研究发现:(1)文化距离越大,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越高。文化距离增加了市场交易的交易成本和外来者劣势,促使母公司增加对外资企业知识产品转让和人力资本投入。内部贸易是跨国公司应对文化距离引起的市场失灵的反应,也是应对文化距离产生的外来者劣势的有效手段。文化距离导致内部贸易增加主要是由权力距离和刚柔性的差异所致。(2)文化距离导致的市场贸易内部化趋势随着经营时间延长而下降。经营时间通过权力距离和刚柔性差异对内部化起到了反向调节作用。(3)随着文化距离增大,独资企业比合资企业更倾向于将市场贸易内部化。进入方式通过权力距离和长期导向差异对内部化产生调节作用。

[关键词] 文化距离 交易成本 中间产品 内部贸易

[中图分类号] F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8-0098-08

在国际贸易中,跨国公司与其海外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贸易比重越来越大,而且增长速度也高于国际贸易增长速度。对跨国公司内部贸易的成因,学者们主要依据内部化理论、<sup>①</sup>产权理论、<sup>②</sup>不完全契约理论和国际分工理论进行解释。<sup>③④</sup>核心观点认为,在国际分工格局下,由于市场不完善和契约不完全,跨国公司为了谋求整体利润最大化,倾向于将中间产品特别是知识产品在企业内部转让,以保护知识产品的产权不受侵害,用内部市场代替外部市场。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行简政放权,不断完善法律制度,降低平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随着市场不完善程度降低,国际贸易的运输和通信成本不断下降,按照理论推断,内部贸易比重应该不断下降,但实际情况是中外内部贸易增长远远超过总贸易的增长。那么,哪些因素促使跨国公司内部贸易快速增长?现有文献主要聚焦于产业特征和产品市场、企业异质性、地理因素以及国家治理质量对跨国公司内部贸易影响研究,却忽视了国家文化对内部贸易的影响。扎根在文化中的认知是经济交往的重要决定因素。不过,主流观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律制度差异和文化距离对外资企业资本结构作用机制研究”(16BGL057)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王进猛,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徐玉华(通讯作者),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江苏 南京,211518);沈志渔,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

① Dunning, J. H., “The Eclectic (OLI) Paradigm of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Economics of Business*, vol.8, no.2, 2001, pp.173-190.

② Antràs, P., “Firms, Contracts, and Trade Structur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18, no.4, 2003, pp.375-418.

③ Bernard, A., Jensen, B., Redding, S., Schott, P., “Intrafirm Trade and Product Contractibi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0, no.2, 2010, pp.444-448.

④ 王进猛、沈志渔:《内部贸易对外资企业绩效影响实证研究——基于国际分工和交易成本视角》,《财贸经济》2015年第2期。

点认为文化距离不利于国与国之间的贸易,<sup>①</sup>因为文化距离增加了贸易的交易成本。既然文化距离影响国际贸易,而且内部贸易占国际贸易很大的比重,那么,文化距离是否也不利于内部贸易的发展?在国际贸易文献中并没有对此问题进行研究。有关跨国公司内部化文献也很少涉及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影响的研究。因此,本文集中研究国与国之间文化距离对跨国公司内部化程度的影响及其机制,并采用微观数据进行实证分析。

## 一、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

### (一) 文化距离与交易成本

1. 文化距离增加观念冲突。不同文化信仰影响国与国之间的贸易。<sup>②</sup>在市场交换中,同源文化的人对相同的产品往往持有相同或相似的价值观和偏好,对产品价格的评价也趋于一致,不易产生观念冲突,更容易达成市场交易。相反,文化距离越大,人们的观念差异越大,对同种产品的偏好和评价就越不同。认知差异加大不利于达成一致价格,这显然增加了正常市场交易的难度。内部贸易则克服了外部市场因为观念冲突产生的偏好不一致问题,降低了信念偏差产生的摩擦。

2. 文化距离增加信息不对称。不同文化传统信息披露程度不同,低权力距离的企业比高权力距离的企业信息披露程度高,个体主义文化的企业比集体主义文化的企业信息披露程度高。信息不对称程度越高,跨国交易效率越低。海外子公司隶属于跨国公司,其内部的信息交流系统更便于沟通,信息不对称程度远远低于外部市场因为文化距离产生的信息不对称。内部市场的信息交换效率更高,内部贸易的效率也更高。

3. 文化距离导致不信任。人们对相同文化背景的人往往表现出更高的信任度,而文化距离越大,信任程度越低。研究发现,东亚人对于陌生人的信任程度低于西方人,低信任度对国际贸易和投资产生不利的影响。在经济交往中,不信任往往难以达成交易,文化正是通过信任机制对贸易产生影响。<sup>③</sup>不信任更容易导致机会主义行为,增加市场交易的不确定性,阻碍正常贸易交往。<sup>④</sup>内部贸易则克服了外部市场因不信任产生的行为不确定性,提高交易效率。

总之,文化距离越大,跨国贸易交易成本越高,半成品、技术、管理能力、知识和培训等中间产品通过正常市场交易的效率越低。而母公司与海外子公司开发了共享的交流规则、结构和语言,共享统一的企业文化,这不仅促进交流,降低冲突和机会主义,也降低了交易成本。<sup>⑤</sup>所以,文化距离越大,外资企业内部化程度越高。

### (二) 文化距离与内部化

1. 文化距离增加产权保护的难度,内部化是产权保护的有效方式。个体主义文化与产权保护正相关,集体主义文化则不然。<sup>⑥</sup>集体主义与个体主义文化距离越大,产权保护越不力,中间产品的权属受到侵害的可能性越大。不确定规避和未来导向文化越强,产权保护越好。<sup>⑦</sup>我国与外资来源国在不确定规避和未来导向文化维度上的差异越大,产权保护程度差异也越大,这显然不利于市场交易技术含量高和资

<sup>①</sup> Guiso, L., Sapienza, P., Zingales, L., "Cultural Biases in Economic Exchang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4, no.3, 2009, pp.1095-1131.

<sup>②</sup> Helble, M., "Is God Good for Trade?", *Kyklos*, vol.60, no.3, 2007, pp.385-413.

<sup>③</sup> 陈永伟:《文化差异对省际贸易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基于姓氏距离的考察》,《经济学报》2016年第3期。

<sup>④</sup> Binzel, C., Fehr, D., "Social Distance and Trust: 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a Slum in Cairo",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03, 2013, pp.99-106.

<sup>⑤</sup> Debaere, P., Lee, H., Lee, J., "Language, Ethnicity and Intrafirm Trad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103, 2013, pp.244-250.

<sup>⑥</sup> Husted, B., "The Impact of National Culture on Software Pirac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26, no.3, 2000, pp.197-211.

<sup>⑦</sup> Budde-Sung, A., "The Invisible Meets the Intangible: Culture's Impa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vol.117, no.2, 2013, pp.345-359.

本密集型的产品。内部贸易更便于包括知识在内的无形资产转移,<sup>①</sup>更能保护知识产权,外部市场难以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害。因此,文化差异越大,外资企业通过内部化保护权利不受侵害的需求越强。

2. 文化距离引起的外来者劣势促使知识产品的内部转移。文化距离产生了外来者劣势,文化距离越大,对跨国公司海外子公司的生存和绩效越不利。<sup>②</sup>拥有关键资源是企业获得竞争优势的必要条件。因此,为了对应文化距离产生的外来者劣势,母公司往往加大向海外子公司的知识、技术、专利和其他中间产品的转移力度,帮助海外子公司在当地获得竞争优势。因此,文化距离越大,跨国公司通过内部化给予海外子公司的智力支持越大。

3. 文化距离引起的外来者劣势促使内部人力资源投入。为了防止知识外溢,保证管理技能、知识、技术诀窍在子公司有效吸收和利用,跨国公司往往加大对子公司的教育培训,通过内部人力资本投资以提高海外子公司的知识吸收能力,培养子公司在东道国的竞争力。在知识产品内部化的过程中,母公司为了能使得子公司更快更好掌握核心技术,必然增加对子公司人员的培训,增加对子公司人力资源的投资。内部化优势实际上是跨国公司外部市场转化成内部组织生产、使用资源的能力,内部化能力越强企业的绩效越好。<sup>③</sup>因此,文化距离越大,跨国公司为了应对外来者劣势,越会加大对海外子公司的支持力度,通过知识的内部转移和教育培训提高子公司的竞争优势。实际上,内部化是跨国公司应对文化距离的一种合理选择和适应性策略,文化距离越大,内部化的比重越大。

综上所述,文化距离增加了市场交易成本,增加了外资企业的外来者劣势,为了克服外部市场的不利影响,跨国公司增加内部化的需求。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1: 文化距离越大,内部化程度越深。

经营时间会影响文化距离与内部化之间的关系。首先,外资企业在与当地的供应商、客户、投资人和政府官员的交往中会逐渐增加对东道国文化的了解,这显然降低了外资企业面临的不熟悉风险,有利于市场交易。同时,东道国的消费者也增加了对外资企业的了解,增加了对外资企业的感性认识,降低外资企业产品的陌生感。经营时间越长,文化距离引起的信息不对称性越低,外资企业内部化的需求随着信息不对称下降而降低。其次,文化具有同根同源偏好的特征,容易对异质文化产生排斥和不信任。但通过长时间的经济交往,对彼此文化理解加深可以消除彼此的疑虑,增加相互之间的信任度。这不仅可以降低防范机会主义行为的成本,而且增加了市场签约的效率。因此,经营时间越长,市场交换的互信增加,外资企业将降低内部化的意愿。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 随着经验时间的增长,文化距离对内部化的影响逐渐减弱。

文化距离对内部化的影响随着外资企业进入方式的不同而变化。首先,相对于独资企业而言,合资企业降低了文化距离导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中外合资企业比独资企业更加了解中国的文化。中方参与市场交易比外方单独参与交易能显著提高文化适应性,必然促进市场贸易效率。其次,合资企业抵制通过转移定价的内部贸易。内部贸易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转移到境外母公司,无论是为了避税还是应对汇率和贸易管制等原因,这对合资企业的中方合作者不利,中方合作者必然抵制内部贸易。但在独资企业中不存在转移定价损害中方投资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中方投资者的反对,因此独资企业比合资企业内部贸易更加频繁,规模也更大。第三,通过独资企业方式进行内部化防止了技术外溢。母公司向境外子公司进行技术转让时往往担心技术泄漏或技术外溢。显然,独资企业比合资企业更能保护知识和技术的内

---

<sup>①</sup> Atalay, E., Hortacsu, A., Syverson, C., "Vertical Integration and Input Flow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4, no.4, 2014, pp.1120-1148.

<sup>②</sup> Beugelsdijk, S., Kostova, T., Kunst, Vincent, E., Spadafora, E., Essen, M. V., "Cultural Distance and Firm Internationalization: A Meta-Analytical Review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Management*, vol.44, no.1, 2018, pp.89-130.

<sup>③</sup> Haller, S., "Exporting, Importing, Intra-Firm Trade and Firm Performance",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45, no.4, 2012, pp.1397-1430.



部化，母公司会加大向子公司的技术转让，而不是通过正常市场交易进行转让。因此，相比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内部化更能保护知识资产。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3：文化距离对独资企业内部化程度的影响比合资企业更大。

## 二、研究设计

### (一) 变量

被解释变量为外资企业内部化程度，即内部贸易比重，用（关联出口额 / 销售总额 + 关联进口额 / 采购总额）/ 2 表示。内部贸易比重越大，说明内部化程度越深。

解释变量为文化距离（CD），反映投资来源国与我国的文化相异程度。我们采用 Kogut & Singh（1988）提出的方法构建文化距离指标，<sup>①</sup> 计算公式为：

$$CD_j = \sum_{i=1}^5 \left[ \frac{(C_{kj} - C_{kc})^2}{V_k} \right] / 5$$

其中， $C_{kj}$  表示投资国  $j$  的  $k$  项指标， $C_{kc}$  表示中国（c）的  $k$  项指标， $V_k$  表示  $k$  项指标的方差。我们使用 Hofstede et al.（2010）提出的文化维度，包括权力距离、个人 / 集体主义、刚柔性、不确定规避、长期导向。<sup>②</sup> 该指标数值越大，说明投资国与我国文化距离越大。我们还计算了权力距离差异、个体主义差异、刚柔性差异、不确定规避差异和长期导向差异，以检验具体文化维度差异对内部贸易的影响。

调节变量包括经营时间（用开业至财务报表年度的年限表示）和进入方式（设置为哑变量，合资企业为 1，独资企业为 0）。

控制变量包括企业特征变量、与内部贸易相关的法律制度变量以及经济、地理变量。企业特征变量包括：规模（用资产总额取对数）、所得税税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总资产）、固定资产比重（固定资产 / 总资产）、成长性（（本年销售收入 - 上年销售收入）/ 上年销售收入）、出口（出口收入 / 销售总额）、研发（研发费用 / 销售收入）、行业竞争（行业中企业数量取对数表示）、产权保护（1—7，数值越大产权保护越好）、法律效率（1—7，数值越大法律效率越高）、贸易壁垒（1—7，数值越大贸易壁垒越大）、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和通讯综合拥有状况，分值越高基础设施越好）、关税（用产品的平均关税税率表示）、汇率变化（（本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 - 上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 上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地理距离（各国首都与北京的距离取对数，数据来自网站 <http://www.cepii.fr>）、制度距离（从法律制度对产权的保护程度、司法制度的独立性、法庭的公正性、法律制度的完整性、法律制度的实施效率等 5 个方面计算中国与投资来源国的法律制度差异，计算公式同文化距离）。同时，将企业所在地区、所属行业和年度设置为虚拟变量。产权保护、法律效率、关税、贸易壁垒和基础设施等数据来源于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各年度全球竞争力指数报告（网站 <https://www.weforum.org>）。制度距离数据来源于世界经济自由度指数（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网站 <https://www.fraserinstitute.org>）。汇率变化和行业竞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年鉴（2005—2015）》。

### (二) 数据来源和模型

我们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江苏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作为研究对象。样本数据来自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的财务报表。我们删除了财务数据不全、出资国信息无法确认的观察值，最终获得了 2005—2014 年 10 年间来自 53 个国家和地区的 7257 家外资企业的面板数据。为了排除极端值的影响，我们对总体样本企业特征指标进行了 1% 和 99% 双边 Winsorize 处理。

由于本文重点研究国家文化距离对外资企业内部贸易的影响，国家文化距离与企业内部贸易数据属

<sup>①</sup> Kogut, B., Singh, H., “The Effect of National Culture on the Choice of Entry Mo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19, no.3,1988, pp.411-432.

<sup>②</sup> Hofstede, G. H., Hofstede, G. J., Minkov, M., *Cultures and Organizations: Software of the Mind*, McGraw-Hill, 2010.

于两个不同层面的数据，而多层回归模型更便于处理不同层级变量的影响。因此，我们采用多层线性回归模型来分析文化距离与外资企业内部贸易之间的关系。

### 三、实证检验

#### (一) 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影响检验

如表 1 所示，在模型 1 中，文化距离的偏回归系数为 0.0124，在 5%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文化距离每增加 1 个单位，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例上升 1.24%。文化距离最小的国家是新加坡 (0.435)，文化距离最大的国家是丹麦 (7.299)。按照回归模型 1 的结果，这两个国家与我国的文化距离会导致内部贸易比重差异达到 8.51% ( $=0.0124 * (7.299 - 0.435)$ )，而内部贸易均值为 13%，即差异占 65%。可见在内部贸易影响因素中，文化距离占据了很大的比重，无论是在经济意义上还是统计意义上都是显著的，所以假设 H1 得到了支持。进一步分析发现，在模型 2 和 7 中，权力距离差异的偏回归系数分别为 0.0033 和 0.0031，在 5%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随着权力距离差异增大，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增加。在模型 3 和 7 中，个体主义差异的偏回归系数，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个体主义差异没有促使外资企业增加内部贸易比重。在模型 4 和 7 中，不确定规避差异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其不是引起内部贸易的原因。在模型 5 中，刚柔性差异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66，在 10%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而在模型 7 中不具有统计显著性，主要是多重共线性所致，说明刚柔性差异越大，内部贸易比重越高。在模型 6 中，长期导向差异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56，不具有统计显著性。但在模型 7 中，长期导向差异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64，在 10%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在考虑其他文化维度的差异时，长期导向差异越大，内部贸易比重越低。可见，文化距离促使外资企业采用内部贸易主要由权力距离和刚柔性差异所致。

表 1 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的影响

模型	0	1	2	3	4	5	6	7
文化距离		0.0124** (0.0053)						
权力距离差异			0.0033** (0.0014)					0.0031** (0.0015)
个体主义差异				0.0069 (0.0045)				0.0038 (0.0048)
不确定规避差异					-0.0011 (0.0041)			0.0039 (0.0040)
刚柔性差异						0.0066 <sup>^</sup> (0.0036)		0.0050 (0.0033)
长期导向差异							-0.0056 (0.0040)	-0.0064 <sup>^</sup> (0.0036)
观测数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Wald chi <sup>2</sup>	19934.37***	19948.63***	19948.92***	19939.80***	19934.36***	19942.37***	19939.12***	19970.87***

注：括号中为稳健性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为了节约篇幅，企业特征变量和其他控制变量的偏回归系数没有具体报告。下同。

#### (二) 经营时间调节作用检验

如表 2 所示，在模型 1 中，文化距离与经营时间的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12，在 1%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随着经营时间的增长，文化距离越大，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越小，假设 H2 得到了支持。在模型 2 和 7 中，权力距离差异与经营时间的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分别为 -0.0003 和 -0.0004，在 5% 和 1%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随着经营时间的增长，权力距离差异越大，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越低。在模型 3 和 7 中，个体主义差异与经营时间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经营时间在个体主义差异对内部贸易的影响中没有起到调节作用。在模型 4 中，不确定规

避差异与经营时间的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01，但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不过，在模型 7 中，不确定规避差异与经营时间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07，在 5%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在同时考虑其他文化距离变量时，经营时间在不确定规避差异对内部贸易的影响中起到了反向调节作用。在模型 5 和 7 中，刚柔性差异与经营时间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小于 0，且都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随着经营时间的增长，刚柔性差异越大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越低。在模型 6 和 7 中，长期导向差异与经营时间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小于 0，且都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经营时间在长期导向差异对内部贸易的影响中没有起到调节作用。可见，经营时间反向调节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的影响，并且是通过权力距离差异和刚柔性差异起到了调节作用。

表 2 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的影响：经营时间调节作用检验

模型	1	2	3	4	5	6	7
文化距离	0.0223*** (0.0069)						
× 经营时间	-0.0012*** (0.0004)						
权力距离差异		0.0059*** (0.0019)					0.0062*** (0.0020)
× 经营时间		-0.0003** (0.0001)					-0.0004*** (0.0001)
个体主义差异			0.0103* (0.0062)				0.0021 (0.0059)
× 经营时间			-0.0002 (0.0004)				0.0003 (0.0003)
不确定规避差异				-0.0010 (0.0059)			0.0087* (0.0052)
× 经营时间				-0.0001 (0.0004)			-0.0007** (0.0003)
刚柔性差异					0.0118** (0.0050)		0.0090** (0.0042)
× 经营时间					-0.0007** (0.0003)		-0.0005** (0.0003)
长期导向差异						-0.0034 (0.0057)	-0.0042 (0.0047)
× 经营时间						-0.0002 (0.0004)	-0.0003 (0.0003)
经营时间	0.0008 (0.0015)	-0.0009 (0.0011)	-0.0025** (0.0013)	-0.0026** (0.0012)	-0.0016* (0.0009)	-0.0023* (0.0013)	0.0018 (0.0016)
观测数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Wald chi <sup>2</sup>	19934.66***	19932.31***	19918.39***	19910.26***	19922.56***	19916.89***	19976.31***

### (三) 进入方式调节作用检验

如表 3 所示，模型 1 中，文化距离与进入方式的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为 -0.0138，在 5%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随着文化距离增大，相比于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下降趋势更明显。假设 H3 得到了支持。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的影响受到外资企业进入方式的调节作用。在模型 2 和 7 中，权力距离差异与进入方式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分别为 -0.0046 和 -0.0047，分别在 1% 和 5%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随着权力距离差异增大，相比于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下降趋势更明显。在模型 3 和模型 7 中，个体主义差异与进入方式的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小于 0，且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表明进入方式没有调节个体主义差异对内部贸易的影响。在模型 4 和 7 中，不确定规避差异与进入方式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都没有通过统计显著性检验，说明进入方式没有调节不确定规避差异对内部贸易的影响。在模型 5 和 7 中，刚柔性差异与进入方式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小于 0，但不具有统计显著性，说

明进入方式没有调节刚柔性差异对内部贸易的影响。在模型 6 中, 长期导向差异与进入方式的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49, 但不具有统计显著性。在模型 7 中, 长期导向差异与进入方式的交互项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88, 在 5%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 说明在同时考虑其他文化距离影响时, 随着长期导向差异增大, 合资企业比独资企业的内部贸易比重高。可见, 进入方式调节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的影响, 并且通过权力距离差异和长期导向差异产生调节作用。

表 3 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的影响: 进入方式调节作用检验

模型	1	2	3	4	5	6	7
文化距离	0.0152** (0.0061)						
× 进入方式	-0.0138** (0.0058)						
权力距离差异		0.0042*** (0.0016)					0.0043** (0.0018)
× 进入方式		-0.0046*** (0.0016)					-0.0047** (0.0018)
个体主义差异			0.0083 (0.0051)				0.0046 (0.0053)
× 进入方式			-0.0073 (0.0047)				-0.0023 (0.0050)
不确定规避差异				-0.0012 (0.0048)			0.0051 (0.0045)
× 进入方式				0.0056 (0.0047)			-0.0001 (0.0043)
刚柔性差异					0.0084* (0.0044)		0.0064* (0.0039)
× 进入方式					-0.0067 (0.0044)		-0.0049 (0.0039)
长期导向差异						-0.0063 (0.0047)	-0.0091** (0.0041)
× 进入方式						0.0049 (0.0044)	0.0088** (0.0040)
进入方式	-0.0298 (0.0203)	-0.0440*** (0.0136)	-0.0565*** (0.0149)	-0.0817*** (0.0159)	-0.0595*** (0.0126)	-0.0851*** (0.0160)	-0.0508** (0.0224)
观测数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49149
Wald chi <sup>2</sup>	16167.71***	16177.67***	16150.85***	16150.07***	16154.33***	16146.47***	16239.39***

表 4 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的作用机制检验

模型	1	2	3	4	5	6	7
	交易成本	知识转移	培训	内部贸易			
文化距离	0.0088*** (0.0032)	0.3714*** (0.1008)	0.0046*** (0.0011)	0.0120** (0.0052)	0.0116** (0.0052)	0.0121** (0.0054)	0.0114** (0.0053)
交易成本				0.0503*** (0.0093)			0.0240** (0.0103)
知识转移					0.0021*** (0.0002)		0.0018*** (0.0002)
培训						0.2910*** (0.0221)	0.2447*** (0.0228)
观测数	66731	66726	60306	49149	49144	43766	43762
Wald chi <sup>2</sup>	14077.28***	11776.81***	5470.78***	19991.73***	20097.98***	18722.20***	18829.02***

注: 交易成本 = (管理费用 + 销售费用) / 资产总额, 知识转移 = ln(1 + 母公司及境外关联企业向境内外资企业转让的知识资产总额), 知识资产包括专有技术、专利、著作权、版权、商标等, 培训 = 培训费用 / 职工人数。

#### 四、文化距离对内部贸易的作用机制

##### (一) 交易成本对内部化影响检验

我们进一步检验文化距离是否影响外资企业交易成本进而对内部贸易产生作用。如表 4 所示,在模型 1 中,文化距离的偏回归系数为 0.0088,在 1%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文化距离越大外资企业的管理、协调和监督的成本增加,文化距离增加了外资企业交易成本。交易成本增大,增加了企业利用市场进行交易的难度。在模型 4 和 7 中,交易成本的偏回归系数大于 0,都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交易成本越大,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越大,交易成本的增加促进了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文化距离加大了利用市场交易的成本,导致外资企业转向内部贸易,以便提高中间产品的交易效率。

##### (二) 知识转移对内部化的影响

在面对文化距离引起的不利局面时,境外母公司会增加向外资企业的知识转移,以提高外资企业的竞争优势。在表 4 中,模型 2 的文化距离偏回归系数为 0.3714,在 1%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文化距离越大,母公司及其他境外关联企业向外资企业的知识转移量越大,境外母公司加大对文化距离大的外资企业的智力支持,以克服文化距离的不利影响。模型 5 和 7 的知识转移偏回归系数分别为 0.0021 和 0.0018,在 1%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知识转移越增加,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越大。

##### (三) 人力资本投入对内部化影响

在表 4 中,模型 3 的文化距离偏回归系数为 0.0046,在 1%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表明文化距离越大,外资企业对人才的培训力度越大,对人力资本投入越多,通过教育培训以克服文化距离的不利影响。模型 6 和 7 的培训偏回归系数分别为 0.2910 和 0.2447,都在 1% 的水平下具有统计显著性,说明随着培训投入增大,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也不断增大,人力资本投入促进了外资企业更多进行内部贸易,而不是利用正常的市场交易。

可见,文化距离增加了交易成本,促使外资企业选择内部贸易而不是外部市场交易。内部化可以有效保护产权不受外部市场侵害,增加外资企业内部化的动力。减少交易成本和克服外来者劣势正是内部化的内在形成机制。

####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实证研究表明,文化距离越大,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比重越高。这主要是因为权力距离和刚柔性差异导致了外资企业内部化。文化距离通过影响交易成本、母公司对外资企业的知识产品转让和人力资本投入途径对内部化产生作用。内部化是外资企业应对文化距离产生的交易成本的反应,也是克服外来者劣势的有效手段。文化距离对外资企业贸易内部化的正向促进作用随经营时间的增长而下降。经营时间通过权力距离和刚柔性差异对内部化起到了反向调节作用。并且,文化距离与内部化的关系受进入方式的影响,随着文化距离增大,独资企业比合资企业更倾向于将市场贸易内部化。进入方式通过权力距离和长期导向差异对内部化产生调节作用。

本文的启示:(1)要充分认识到内部贸易产生具有深刻的文化根源,并且会长期存在。在解释内部贸易形成原因时不可忽视文化差异的影响,如果忽视文化因素,那么必然会高估其他导致市场失灵因素对内部贸易的影响。这对认识内部贸易的形成原因、成长趋势和发展规模具有重要意义。(2)文化差异促进了外资企业的研发投入和员工培训,而内部化与研发投入和员工培训正相关,说明内部化程度高的外资企业有更多的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资,这有利于外资企业生产率的提高和技术进步,符合我国引进外资的政策,所以我们应该对内部化持开放的态度,而不是压制外资企业内部贸易的发展。(3)对内部贸易的监管应该更多关注高文化距离的外资企业。内部贸易有深刻的文化距离根源,由于内部贸易施行的是转让定价,相关监管部门应该从文化距离大的外资企业入手筛选调查对象,实施重点监控,维护国家利益。

责任编辑:张超

## 论傅列秘对美国华侨的保护

朱卫斌 敬敏

[摘要] 傅列秘是美国排华时期支持华侨的突出代表。在担任清国驻旧金山领事的十多年间,他协助使领馆开展侨务工作,就美国的排华暴行及排华法令与当局进行交涉,争取美国社会舆论对华侨的同情,同时还协助中华会馆处理内部事务。虽然傅列秘无法扭转美国排华运动之发展大势,但他的护侨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使其在华侨社会颇受尊重,并长期为清政府所信任。

[关键词] 傅列秘 排华运动 旧金山领事馆 中华会馆

[中图分类号] D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8-0106-08

傅列秘(Frederick Bee)<sup>①</sup>1825年出生于美国纽约,曾在纽约克林顿文学院(Clinton Liberal Academy)研习法律,并考有律师资格。1849年定居加州后主要从事商业活动,曾经营电报公司与邮递公司。早在1855年,他就在埃尔多拉多县(El Dorado County)自家矿业公司雇过至少20名华工,并在白人骚扰华工时出手相助。<sup>②</sup>他在参与修建地方铁路时,又见证过华工复制在内华达山合恩角峭壁冒险施工的方式,后来他经常聘请华工为自己工作。<sup>③</sup>19世纪70—80年代是美国排华运动最为高涨之时,面对从加州逐渐蔓延至全美的排华运动,一方面华侨社会、清国使领馆设法抵制,另一方面也有部分美国人出面支持华侨,而傅列秘就是其中的突出代表。傅列秘从未到过中国,也未能掌握粤语或学会汉字,<sup>④</sup>但他从1878年后在清国驻旧金山领事馆担任领事直到1892年因病去世。<sup>⑤</sup>他为护侨工作作出了巨大努力,成为当时美国国内主张反对排华、保护华侨合法权利的主要倡导者之一。

19世纪70年代,清政府在对外派遣数量有限的第一批公使时,因美洲华工问题急待解决,将美国优先纳入遣使范围,并视之为最重要的驻在国。其后,清政府在美国先后建立了多达七个领事馆,并任命过数位美国人充作领事官。除傅列秘外,清政府还曾任命墨敦奴为驻纽约领事,弥格臣(Stephon Nickerson)为驻波士顿副领事,巴洛(Thomas Barlow)为驻费城领事。<sup>⑥</sup>学界对这些人的相关研究很少,

作者简介 朱卫斌,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敬敏,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本文沿用首任驻美公使陈兰彬的译法,其他中文著作还曾录其名为傅烈秘、毕领事、弗雷德里克·毕、毕上校、毕少校等。

② “South Fork of American River”, *Sacramento Daily Union*, 27 September, 1855, p.1.

③ United States. Congress.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United States Senate, Forty-fourth Congress*, New York: Arno Press, 1877, p.45; “This Looker On”, *San Francisco News Letter*, 28 May, 1892, p.14.

④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ifty-first Congress, 1890-1891*, Washington: Gov. Print. Off., 1891, pp.373-374.

⑤ 有文献认为傅列秘任中国领事的时间不长,在19世纪80年代即已卸职重新经商,但傅列秘在美国国会留下的发言记录、中国大使馆的照会与当时加州报纸的相关报道证明这个说法没有依据。

⑥ 笔者暂时未能确认墨敦奴的英文名。不同于清政府的记录,美国国务院分别登记弥格臣为名誉副领事、托马

对首位长期任清国领事且成绩显著的美国人傅列秘也尚未进行专题研究。<sup>①</sup> 本文依据“加州电子报纸集成”(California Digital Newspaper Collection)网站<sup>②</sup>提供的19世纪加州部分英文报纸,以及“傅列秘历史项目”(Frederick Bee History Project)网站<sup>③</sup>提供的相关史料,拟就反对排华运动的傅列秘对美国华侨的保护问题略陈管见,以为日后学界进一步的研究铺石。

### 一、傅列秘的护侨活动

华侨社会曾采用多种方式抵制美国的排华运动,其中常用的手段是依靠中华会馆、清国使领馆与美国官方交涉。因此,就排华暴行与排华法令同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涉,从而为华侨争取合法权利,就成了傅列秘侨务工作的重要内容。

傅列秘首次挺身而出反对排华运动是在1876年6月,即美国国会联合特别委员会针对“中国移民问题”(The Chinese Question)赴加州进行为期七周的调查之时。当时旧金山没有律师敢代理中华会馆的业务,调查委员会主席参议员莫顿(Oliver Morton)无奈之下邀傅列秘相助。傅列秘对华工的勤劳勇敢印象深刻,便应老友之请,从外地赶赴旧金山代理侨务工作。<sup>④</sup> 在面对委员会陈词时,傅列秘宣告其目的是反驳排华势力对华侨的指控,揭露加州华侨自50年代以来所遭受的歧视、迫害。为此,傅列秘邀请了许多已久居加州、拥有体面工作、且在生意或生活中常接触华侨的各阶层人士作证。虽然在应傅列秘之邀为华侨作证的诸多人士中不乏相信“天定命运”的种族优越论者,但他们一致肯定华侨对加州发展的积极作用,并指陈华侨在歧视性的媒体报道、立法、执法与排华暴力等方面遭受的极大不公。在所有配合国会调查的加州人中,近一半证人支持华侨。<sup>⑤</sup> 受傅列秘等人士影响,因患病中途退出调查的莫顿于反对华侨的国会报告书之外,单独撰写并发布了一份称赞华侨的报告。<sup>⑥</sup>

借助白人律师的专业知识与人脉利用司法系统自保,本就是美国华侨社会早已行之多年的策略。鉴于傅列秘律师作为淘金热先驱(Forty-Niner)已在加州政商各界经营多年,拥有丰富人脉;而国会调查期间傅列秘维护华侨也非常用力,中华会馆遂在1877年聘其担任新的法律顾问。其后,1878年清政府决定在美国最大的华侨聚居地旧金山建领事馆时,陈兰彬公使保荐陈树棠、傅列秘分别出任总领事、领事。在清廷批准并获美国总统海耶斯(Rutherford Hayes)认可后,傅列秘于当年12月12日上任。<sup>⑦</sup> 其后,傅列秘还先后与郑藻如、张荫桓、崔国因等三任驻美公使,黄遵宪、欧阳明、梁廷赞、左庚、黎荣耀等五任驻旧金山总领事共事。起初其领区涵盖了北至英属哥伦比亚,南到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的整个北美西海岸。傅列秘的工作主要是就华侨出入境问题与旧金山海关进行协调,调查排华暴乱并就善后问题与美国各级政府进行交涉,以及尝试阻止各种排华立法等。

第一,处理华侨出入境有关事务。旧金山是美国的“西海岸门户”,华侨多从该地进出美国。傅列

---

斯·巴洛为名誉领事。参见黄嘉谟编:《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年,第1224页;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季中外使领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6页;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Register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U.S. G.P.O., 1947.

① 于迈简单介绍过傅列秘,略有涉及其护侨活动。参见于迈:《傅列秘的故事》,《书城》2018年第6期。

② 在既有关于美国华侨史的研究中,19世纪加州英文报纸的资料较少被征引。现在通过“加州电子报纸集成”(https://cdnc.ucr.edu/cgi-bin/cdnc)可查阅《旧金山呼声报》(*San Francisco Call*)、《洛杉矶先驱报》(*Los Angeles Herald*)、《上加利福尼亚日报》(*Daily Alta California*)与《萨克拉门托日报联盟》(*Sacramento Daily Union*)等19世纪加州英文报纸。

③ 安东尼·欧德尔(Anthony Oertel)创办的网站(http://frederickbee.com/index.html)集中了其从多家档案馆、图书馆与司法系统案卷中搜罗的珍贵史料。

④ “Th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Sacramento Daily Union*, 19 October, 1876, p.2; “Their Old Friend Gone”, *San Francisco Call*, 27 May, 1892, p.8.

⑤ Elmer Sandmeyer,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 p.86.

⑥ Oliver P. Morton, *Views of the Late Oliver P. Morton on the Character, Extent, and Effect of Chines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45th Congress, 2d session. Senate. Misc. doc., no. 20. Washington, D. C., 1878.

⑦ 除秘书、随员外,该总领事馆初建时设有总领事、领事两个官职。参见张寿镛编:《皇朝掌故汇编·外编四》,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第1644页;“News of the Morning”, *Sacramento Daily Union*, 13 December, 1878, p.2.

秘的日常工作之一是在港口检查华侨的证件，记录华侨入境、出境与过境转往拉美、加拿大或离开美洲的情况。为此，他向到港轮船乘务长索取相关乘客清单，并在各轮船公司售票处抄录出境华侨的购票记录。1875年的《佩奇法》与1882年的《排华法》生效后，入境与过境的华侨常被海关无理刁难。一旦遇有华侨为此进行申诉，傅列秘就助其联系律师申请人身保护令。他自己极少代理相关案件，除非涉及外交层面。<sup>①</sup>但傅列秘常出庭作证作保，或旁听庭审以监督程序是否正义。法院总倾向于采信其证词，因此傅列秘屡次成功迫使海关释放华侨。<sup>②</sup>如在1882年5月的格拉姆斯堡号(Glamis Castle)船载“妓女”案中，他就成功解救了为《佩奇法》遭滥用所阻的八位女性华侨。<sup>③</sup>

第二，向华侨提供领事保护。排华时期，美国西部各州发生了大量排华暴行。傅列秘的头等要务是推动各级政府采取行动平暴治乱，并为华侨声张正义。首先，傅列秘常代表清国联系美国各级政府，要求落实《蒲安臣条约》等中美间各项条约的规定，以保护旅美华侨。其次，他亲自调查排华案并撰写报告，以协助使领馆或相关华侨提起诉讼、进行索赔。其奔赴现场进行的调查取证，是清国公使开展对美交涉的坚实基础。<sup>④</sup>此外，当地方治安官遇有涉及华侨受害者的普通罪案时，常通过傅列秘联系会馆。而当有华侨在被捕后联系领事馆时，傅列秘也通过法律程序给予相应支持。<sup>⑤</sup>傅列秘调查过大量排华暴行，其中最为人所知的是1885年的石泉惨案。惨案发生后，公使郑藻如派纽约总领事黄锡铨、翻译曾海与傅列秘合力进行调查。接到电报后，傅列秘立即于次日从旧金山出发。在为期两周的调查时间里，傅列秘负责代表清国使领馆访查白人目击者，协助调查组取得了超过700份来自华侨与白人的证词。傅列秘在9月30日向郑藻如提交报告，为对美交涉提供了有力支持，最终帮助华侨争取到约147000美元的赔偿。<sup>⑥</sup>在紧随石泉惨案发生的西雅图暴力驱逐华侨事件中，傅列秘吁请各级政府维护秩序，最后争取到125名联邦军人入驻西雅图。1886年2月11日，旧金山治安官陪同傅列秘到港口迎接“女王”号船，保护出逃西雅图的196名华侨迁入了该市唐人街。<sup>⑦</sup>

第三，以法律和外交手段应对美国官方的排华行为。美国各级政府在排华运动中出台了大批歧视华侨的法规，其中有不少直接抵触美国宪法与中美条约。傅列秘为维护清国的条约权利，曾数次协助华侨向加州法院或联邦最高法院起诉，并在相关诉讼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抵制相关排华法规的工作困难重重，但华侨社会还是屡有斩获，如旧金山市政府多次尝试从唐人街逐出华侨的图谋就全被挫败。1880年2月21日，旧金山卫生局限华侨在一个月內搬离唐人街。傅列秘为驳斥唐人街污染城市环境、中国妓女败坏社会风气等惑众之词，在当月24日以公开信形式进行反驳。他指出卫生局长米尔斯(John

---

① 有文献认为傅列秘常“到港口登船协助华侨入境，为受到刁难的华侨申请人身保护令”，从1882到1892年花大量时间处理了数百件相关案件。这与傅列秘1890年在国会的证词矛盾，应是设计了他帮助华侨联系律师的情况。参见“Chinese Habeas Corpus”，*Daily Alta California*, 15 January, 1887, p.1；于迈：《傅列秘的故事》，《书城》2018年第6期；*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ifty-First Congress, 1890-1891*, p.385.

② “The City”，*Daily Alta California*, 7 June, 1888, p.8；“Oriental Ladies Landed”，*Daily Alta California*, 30 August, 1888, p.7.

③ “Removal of Chinese Courtesans”，*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4 May, 1882, p.7.

④ “Report of F. A. Bee, Chinese consul, San Francisco, December 8, 1880”，*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nsmitted to congress, with the annual message of the president, December 5, 1881*.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2, pp.323-324；“Report of F. A. Bee, consul at San Francisco, and accompanying documents”，*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nsmitted to Congress, with the annual message of the President, December 6, 1886*.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7, pp.109-115；“Wyoming Massacre”，*Daily Alta California*, 28 September, 1885, p.1.

⑤ “You and Sue”，*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4 July, 1888, p. 3；*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ifty-First Congress, 1890-1891*, p.400.

⑥ “Wyoming Massacre”，*Daily Alta California*, 28 September, 1885, p. 1；*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nsmitted to Congress, with the annual message of the President, December 6, 1886*, pp.109-140.

⑦ “Effect in San Francisco”，*Daily Alta California*, 9 February, 1886, p.8；“What Colonel Bee Says”，*Daily Alta California*, 12 February, 1886, p.8.



Meares)任人唯亲,忽视市政工程建设中下水道排污系统的改进问题,并对爱尔兰人的违章建筑视而不见,还刻意夸大了旧金山华侨数量。<sup>①</sup>加州法院雷克(Delos Lake)法官很快给出了有利于华侨的裁决。<sup>②</sup>3月23日,傅列秘陪同总领事与治安官巡查唐人街,确认华侨社区卫生状况有显著改观,挫败了市政府驱逐华侨的阴谋。<sup>③</sup>1885年2月,旧金山市议会又成立特别委员会调查唐人街,并于7月提交了一份煽动性报告以图影响舆论与国会。为反驳该报告,傅列秘于1886年2月特地编辑出版了小册子《中国移民问题的另一面》(*The Other Side of the Chinese Question*)。<sup>④</sup>其后,1890年旧金山市政府再次逼迁唐人街,傅列秘又协助公使崔国因加以“驳除”。<sup>⑤</sup>

## 二、傅列秘对美国舆论的争取

在那个信息匮乏的时代,一方面,中西文化存在极大差异,普通民众受限于语言隔阂;另一方面,部分旅华的欧美传教士、外交官与商人常传回关于“天朝”顽愚野蛮、专制保守与封闭落后的描述,加之排华势力又极力鼓噪“黄祸”危机,于是,“天朝人”的负面形象在美国被广泛传播并得到民众关注,客观上形成了排华的社会氛围,并对政府决策造成影响。傅列秘曾作为“美国人党”(American Party)候选人,在埃尔多拉多县参加过县议员竞选。因此,他深知改善华侨处境须在与政府进行交涉的同时开展公关工作,同排华势力争夺社会舆论,以尽量消除种族偏见造成的误会,并缓解白人社会对华侨的抵触情绪。作为华侨社会与白人社会之间的中间人,他频频接受媒体采访,并在报章撰写文章,代表华侨在舆论场发声;另外,他还在社交场合结交各方人士,以设法使之与华侨社会建立友谊。通过上述努力,傅列秘与其他相关人士一起,在华侨与本地社会间搭起了一座互相沟通的桥梁,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双方对彼此文化的了解,从而维护了华侨的形象。<sup>⑥</sup>

首先,傅列秘致力于向公众介绍什么才是“真正”的中国人。继1876年配合美国国会调查后,他在1884年接受英属加拿大“皇家调查委员会”调查,以及1890年再次配合美国国会移民与归化委员会调查时,都曾努力维护华侨社会的声誉。<sup>⑦</sup>此外,傅列秘于1878年接受《华盛顿邮报》专访,就华工的工作能力与生活方式,会馆的慈善性质,华侨的经济贡献,华侨与加州“上流社会”的和谐关系,中美贸易的顺利发展等问题,为美国华侨进行了有力辩护。他强调华侨谦卑、温和、节制、勤俭、洁身好义的特点符合清教徒精神,驳斥华工导致工资水平下降,华侨过于节俭拖累加州经济发展,华侨不可同化等“黄祸”谬论。另外,他还斥责坚尼(Dennis Kearney)等政客煽动民粹主义,妄图利用排华议题谋取官职,而以爱尔兰人为主的“沙地党”(Sand Lot)分子的街头运动充斥着暴徒行径。<sup>⑧</sup>当该报道传回加州,恼怒的排华势力赶紧刊登数篇文章进行“澄清”,并组织了一系列动辄3000人到场的集会抗议,以图挽回影响。<sup>⑨</sup>1881年,傅列秘又接受《纽约时报》关于“中国移民问题”的邮件采访,再次引起了

① “Colonel Bee to Dr. Meares”,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4 February, 1880, p.3.

② “Condemned Territory”,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 March, 1880, p.3.

③ “Inspection of Chinatown”,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5 March, 1880, p.3.

④ 傅列秘广泛征引,录入了1862年加州议会、1876年国会的相关调查报告,与《阿格斯报》(*Argus*)、《炉边报》(*Ingleside*)、《通讯报》(*News Letter*)、《商业先驱报》(*Commercial Herald*)、《市场述评报》(*Market Review*)、《旧金山纪事报》(*San Francisco Chronicle*)、《旧金山人报》(*San Franciscan*)等媒体较为客观公正的报道。参见 Fred Bee,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San Francisco: Woodward & Co. printers, 1886.

⑤ 邢军编:《申报月刊》第17册,北京:线装书局,2011年,第79页;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北京:海洋出版社,1983年,第166页。

⑥ 传教士吉布森(Otis Gibson)为维护华侨撰写了《唐人在金山》。参见 Otis Gibson, *The Chinese in America*, New York: Arno Press, 1877.

⑦ Joseph Chapleau,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hinese Immigration: Report and Evidence. Order of the Commission*, New York: Arno Press, 1978, p.16; *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ifty-First Congress, 1890-1891*, p.373;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166页。

⑧ “China in America”, *The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25, 1878, p.2.

⑨ “A Modern Munchausen”,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7 October, 1878, p.4; “An Irish Indignation Meeting”, *Sacramento Daily Union*, 2 November, 1878, p.8.

东海岸的注意。<sup>①</sup>

值得一提的是，傅列秘在介绍“真实”的中国或华侨时，有时也未能准确把握清朝实时的政经、社会发展状况，客观上过于美化了华侨社会。1878年，他在接受《华盛顿邮报》专访时称，“清国视美国的共和制度作模范，愿向我国学习。”<sup>②</sup>另外他在配合国会调查时，又承认自己不了解中国的人口总数，并不止一次宣称，“华侨会馆的建立，与运送遗骨回国的习惯习自于加州的其他族群，其他国家的华侨无此特点——六大会馆源自广东省，乃由六个县组成，而华侨捡拾遗骨的时间是在临时埋葬逝者的两年之后”。<sup>③</sup>傅列秘对华认知有偏差在所难免，但他的主观意图是希望把华侨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公众，以驳斥排华分子对华侨的诋毁和负面宣传。

其次，傅列秘努力让大众了解华侨所遭受的不幸，蛊惑民心的政客、不负责任的媒体勾结暴徒合力推动排华运动的不义，以向排华势力施压。1878年9月加州普莱瑟县（Placer County）爆发排华骚乱后，傅列秘在致电州政府的同时，把公开信送达全州各大报社以揭露暴行，谴责治安官玩忽职守，并要求政府尽快开展善后工作。要求维稳的舆论压力迅速产生，欧文（William Irwin）州长为保护酝酿中的歧视华侨的加州1879年宪法，一面悬赏通缉并惩罚相关案犯，一面斥责傅列秘的言论“不审慎”，并强调骚乱中的“凶杀乱象有所夸大”。部分加州报社忧心于骚乱对加州形象的损害，也抨击傅列秘不应再“推波助澜”。<sup>④</sup>1885年1月9日，在尤里卡镇（Eureka）发生驱逐华侨事件后，傅列秘接受采访宣告将协助华侨受害者利用法律武器挽回损失。其后，相关媒体在该镇排华风潮再次兴起时提醒道，“傅列秘将要坚持，根据《蒲安臣条约》赋予的最惠国待遇权利，尤里卡人得赔偿中国移民的损失”。<sup>⑤</sup>

最后，傅列秘积极结交各方人士，力图影响其在排华运动中的立场。1879年，刚完成环球航行并曾顺道访华的前总统格兰特（Ulysses Grant）取道太平洋航线返美，于9月25号在旧金山专门会见清国官员与侨领，并接受了分别赠予其夫妇的一卷画轴与一件象牙雕制品。傅列秘陪同总领事陈树棠等赴会，还专门致辞以感谢格兰特夫人在访华途中的友善表现。<sup>⑥</sup>其后，格兰特在旧金山余下的行程中拒绝坚尼的求见，表达了对华侨的支持之意。<sup>⑦</sup>1887年，来自东海岸的浸礼会教士在旧金山拜访傅列秘，获赠《中国移民问题的另一面》一册，其后浸礼会杂志引用了该书观点否定排华运动。<sup>⑧</sup>另外，傅列秘时常引荐清政府官员参观旧金山的美军营地或工矿事业，一方面促使他们更多地了解工业革命的新成就，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展示中国士绅形象的机会，这多少有利于宣传华侨的正面形象。<sup>⑨</sup>

### 三、傅列秘对侨社事务的参与

就早期美国华侨而言，在排华运动冲击下联合自保，提升唐人街的发展质量，尝试建立社会福利机制，是移民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傅列秘除配合华侨社会抵制排华运动外，也协助中华会馆开展了许多整合华侨移民社会的建设工作，并在诸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首先，傅列秘常协助各会馆、善堂开展慈善活动。早期美国华侨的会馆或善堂不时资助老弱病穷的乡侨在有生之年买棹归国，每次活动都会有二三百位侨民接受帮助。组织者为减轻财务负担以扩大扶助

① “Some Facts Concerning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Times*, 11 March, 1881, p.3.

② “China in America”, *The Washington Post*, October 25, 1878, p.2.

③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Chinese Immigration: Report and Evidence. Order of the Commission*, p.16; *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ifty-First Congress, 1890-1891*, p.375.

④ 琼·菲尔泽：《驱逐：被遗忘的美国排华战争》，广州：花城出版社，2016年，第101、172页。

⑤ “The Chinamen of Eureka Ordered to Leave Town”, *Daily Alta California*, 8 February, 1885.

⑥ “F. A. Bee and Chinese Met with Former President Grant”, *New York Times*, 26 September, 1879, p.1; John Simon, *The Papers of Ulysses S. Grant*,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67, p.242.

⑦ “Gen. Grant in California”, *New York Times*, 26 September, 1879, p.1.

⑧ American Baptist Home Mission Society, *The Baptist Home Mission Monthly, Volumes 9-10*, New York, 1887, p.124.

⑨ 任表、马忠文编：《张荫桓日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11页；傅云龙：《傅云龙游历各国图经余记》，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16年，第64-66页。

范围，往往会请领事出面与相关轮船公司进行协商，以在原始价格约 50 美元的基础上尽量以更优惠的票价助其行善。如同其他“涉外”工作一样，出面联系轮船公司的往往是傅列秘。如在 1890 年的某两月内，他就曾以 35 美元的优惠价购得 450 张船票。<sup>①</sup>然而，得到资助得以归国的机会并不常有，因此唐人街时常有贫病的华侨流落街头。1887—1888 年，傅列秘支持总领事梁廷赞连同中华会馆筹资修建“金山医院”安置流浪华侨。当该计划为排华势力所阻，他又数次提请相关会馆照料其所属成员。<sup>②</sup>此外，他还数次安排无人照料的华侨住进本地医院，请市卫生局允许医师对之进行诊疗，并曾在被拒时支持里奥丹（Thomas Riordan）律师进行起诉。<sup>③</sup>当华侨社会发动捐款、购买物资救济祖国灾民时，傅列秘也曾参加组织工作。1878 年，中华会馆为“丁戊奇荒”筹款赈济陕西、河南等地灾民，他协助华侨几乎买光加州市面上的所有面粉，并获得了媒体的好评。<sup>④</sup>1889 年，他又协助旅沪外侨组建的上海救济会（Relief Committee of Shanghai）在美募捐，以赈济黄河泛滥区的灾民。<sup>⑤</sup>

其次，傅列秘协助打压唐人街的帮会黑恶势力。1875 年旧金山唐人街首次发生大规模堂斗。1880 年后堂斗渐趋频繁、激烈，严重影响华侨社会的内部团结，并破坏了唐人街的正常经商秩序。在 19 世纪 80 年代的整个十年间，傅列秘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设法对付堂会中的黑恶势力。傅列秘认为相关堂会表面上形似共济会一类的互助组织，实质上却类似东海岸本地人组成的“城市流氓”（Plug Uglies）或爱尔兰移民组成的“死兔帮”（Dead Rabbits），因此极力支持清国使领馆、中华会馆与警局合作以进行弹压。按规定，各国领事若发现侨民涉嫌伪造入境证件需要通报海关。傅列秘针对部分堂会拐卖、奴役中国妓女的犯罪活动，协助旧金山海关在港口进行排查。他曾在两年内协助遣回“165 名中国妓女”，并支持将相关罪犯遣送回清国按《大清律例》给予严惩。<sup>⑥</sup>以执法严厉闻名的菲尔普斯（Timothy Phelps）任职旧金山海关时，即得到了傅列秘的“全力”配合。<sup>⑦</sup>

最后，傅列秘还利用自己的公信力为华商做中介人，以促成交易，并在需要时帮忙息讼止争。华商为增加互信、降低交易成本，乐于请这位美籍领事帮忙。他们常将大多时候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交给傅列秘，请他监督合同的履行，并在需要时由他判定相关担保合同是否有效。傅列秘也在华侨中间调解其他各种纠纷。他曾出面支持部分华侨抵制“出口纸”检查，并护送过好几十位相关乘客登船归国。<sup>⑧</sup>另外，美国本地商人也常尝试通过傅列秘联系华商，以寻求商贸机会。曾有来自乔治亚州的棉花种植园主来信，请他设法找华商介绍 500 名“合适”的华工替代已被解放的黑奴。傅列秘不但严词拒绝，还联系了支持废奴主义的报社刊文嘲讽该种植园主。<sup>⑨</sup>

#### 四、时人眼中的领事傅列秘

清国驻美领事馆的主要工作是护侨，因而为华侨提供服务是傅列秘领事的职责所在。1876 到 1892 年间正好是美国排华声浪最高的时代，<sup>⑩</sup>因此傅列秘的不少护侨努力难免以失败告终。排华运动得以不

<sup>①</sup> *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ifty-First Congress, 1890-1891*, pp.400-405.

<sup>②</sup> “Chinese Hospital”,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6 May, 1888, p.8.

<sup>③</sup> “Chinese Lepers”, *Sacramento Daily Union*, 2 April, 1882, p.1; “No Chinese Need Apply”,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 July, 1891, p.6.

<sup>④</sup> “The Chinese Famine”, *Daily Alta California*, 6 April, 1878, p.4.

<sup>⑤</sup> “The Chinese Famine”, *Daily Alta California*, 17 March, 1889, p.1;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 153-155 页。

<sup>⑥</sup> “News in Brief”, *Pacific Rural Press*, 31 March, 1883, p.281; “Crime in Chinatown”, *Daily Alta California*, 24 January, 1890, p.1; *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ifty-First Congress, 1890-1891*, p.385.

<sup>⑦</sup> “Judge Hoffman's Matinee”, *Daily Alta California*, 10 August, 1888, p.2.

<sup>⑧</sup> 傅列秘护送登船的很可能是华侨基督徒，他们依仗教会的袒护常抵制“出口纸”检查，不时酿成争端。参见 *Reports of Committe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Fifty-First Congress, 1890-1891*, pp.390-395.

<sup>⑨</sup> “Generous Georgian”,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4 June, 1882, p.15.

<sup>⑩</sup> 尹晓煌：《精编美国华裔文学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1 页。

断推进的主因并非华侨社会或清国使领馆之过，而傅列秘的诸多护侨努力不容低估。清廷、华侨社会与排华势力待之以截然不同的态度，证明他为反对排华运动、保护华侨合法权利做出了实在贡献，值得青史留名。

限于国势日衰，清政府对美国排华的反应是消极被动的，其对外交部门的管理又难称有效，于是相关的护侨努力主要来自各驻外使领馆进行的“艰难的外交”。<sup>①</sup>1894年前清政府派遣的驻外使领官员多为科举正途出身，未经专业的外事训练。另外，因缺乏外交经验，相关官员与列国同行的交往也不多。美国的三权分立、联邦制度与清朝体制大相径庭，因此，如副公使容闳一样了解驻在国的官员极为有限。于是选聘合格的美籍领事，委托其协助初出国门的清国外交官开展相关工作就显得非常重要。

清国使领馆深知美籍领事的价值，也对其工作成效颇为留意。公使张荫桓在1887年便告知总理衙门，“华洋交涉之事无日无之，各该洋员随同办事，尚非虚糜廩食”，并保证“现当经费支拙，但有可裁撤之处，自当察酌办理”。<sup>②</sup>不同于对待前文述及其他几位美籍领事，可自行任免属员的清国使领馆一直留用傅列秘，使他成为奉职时间最长的美籍领事。<sup>③</sup>在他履职期间，诸位公使与旧金山总领事在日记中对其多有褒扬，清廷还曾三次为其授官或授勋。<sup>④</sup>

不止清国使领馆有识人之明，华侨社会也感激来自傅列秘的支持。1892年傅列秘去世时，旧金山总领事馆、中华会馆降半旗致哀，参加葬礼的华商坐满了100多辆马车，引起加州媒体的广泛关注。<sup>⑤</sup>里奥丹律师接受采访讨论领事一职之空缺时，亦盛赞傅列秘的机智、博学使其无可替代，后来清国旧金山领事馆确实也未再聘用美籍领事官。<sup>⑥</sup>

在排华之时得到华侨的褒扬难免需要付出代价，与华侨关系密切的傅列秘早已为排华势力所不容。他们把矛头对准了包括傅列秘在内的支持华侨的声音，通过造谣污蔑、刊登讽刺漫画、集会抗议，甚至发出死亡威胁等方式施压。<sup>⑦</sup>傅列秘因参与调查四名华侨木工在北加州城市奇科（Chico）遇害的案件，于1877年3月17日收到一张明信片，上书“所有袒护苦力、背叛白人社会的人都被瞄准，因此你最好在30天内离开加州，否则性命堪忧”。<sup>⑧</sup>1885年12月，亦有三个罪犯在法庭认罪时承认曾试图谋杀傅列秘。<sup>⑨</sup>然而，傅列秘未曾退缩，总领事黄遵宪就曾亲眼目睹他笑对暴徒的挑衅，并在事后赋诗赞道：“几年辛苦赋同袍，胆大於身气自豪。得失鸡虫何日了，笑中常备插靴刀。”<sup>⑩</sup>死亡威胁无法奏效，于是排华分子更热衷于指斥傅列秘被中国人“收买”，靠领事一职暴富——在上述格拉姆斯堡号船载“妓女”案中，就有报道污蔑傅列秘接受了中国老鸨安排的权色、权钱交易。<sup>⑪</sup>实际上，傅列秘在1878年入职时

① 有官员因“华工一案不易措手”拒绝出使美国，1887年黄遵宪婉拒好友张荫桓邀其返回旧金山继续担任总领事之请。1889年，广东人李文田拒绝出任第四任驻美公使，清廷只得安徽人崔国因代之。参见黄遵宪著、钱仲联笺注：《人境庐诗草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33页；李鸿章：《李文忠公尺牍》，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292页；梁碧莹：《艰难的外交》，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2页。

② 《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一》，第1225页。

③ 其他几位使领馆美籍领事大都在数年后离职他就，而曾长期任公使馆秘书的柏立（David Bartlett）是容闳的舅丈人，曾获四品衔并得授三等第三双龙宝星勋章，但因长期“告病”约在1890年被崔国因辞退。参见《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一》，第1415、1549、1661页。

④ “Their Old Friend Gone”，*San Francisco Call*, 27 May, 1892, p.8; “Colonel Bee Dead”，*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7 May, 1892, p.12; 《晚清海外笔记选》，第123、128、166页。

⑤ “Colonel Bee’s Funeral”，*San Francisco Call*, 30 May, 1892, p.2; “Consul Bee’s Funeral”，*San Francisco Chronicle*, 30 May, 1892, p.10.

⑥ “The Chinese Consulship”，*San Francisco Call*, 4 June, 1892, p.3; 《清季中外使领年表》，第86页。

⑦ 《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一》，第585页；Michele Shover, *Chico’s Lemm Ranch Murders and Anti-Chinese Campaign of 1877*, Chico: Association for Northern California Records and Research, 1998, pp.45-46.

⑧ “Colonel Bee Received Death Threat”，*Sacramento Daily Union*, 21 March, 1885, p.2.

⑨ “The Dynamiters”，*Daily Alta California*, 19 December, 1885, p.1.

⑩ 《人境庐诗草笺注》，第585页。

⑪ “Consul Bee’s Banquet”，*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0 May, 1882, p.3.

月薪为 165 两白银，约合 80 美元；<sup>①</sup>而在 1892 年逝世后，其遗产也不过 42000 美元。<sup>②</sup>另外，排华势力还曾徒劳地要求克利夫兰政府撤消傅列秘担任清国领事的资格。<sup>③</sup>不得不提的是，虽然奈何不了傅列秘，但排华势力在 1886 年曾迫使财政部开除傅列秘之子弗兰克·秘（Frank Bee），当时他已在旧金山海关担任了四年的稽查员（Inspector）。<sup>④</sup>

## 五、结语

傅列秘任职期间美国的排华运动势头正盛，在美华侨遭受排斥、苛待甚至虐杀之事不时发生。其时，清国驻旧金山领事馆新开，缺乏得力的办事与交涉人才。傅列秘以其热心与专业担任领事，在十多年时间里积极履行领事职责，在保侨护侨工作中做了不少事情：1. 协助华侨在美国口岸的出入境事务；2. 对遭受不公待遇的华侨提供领事保护；3. 调查排华案件，并与美方交涉。此外，他还利用他本身是美国人的优势，以及他所能动用的各种资源，积极向美国公众介绍真实的华侨以及华侨在美所受不公，以驳斥排华分子加诸华侨的不实与污蔑之词，并因此影响或带动了一些美国正义人士对华侨的理解与支持。当时，在美华侨处境艰难，遇事要么团结自保，要么指望得到领馆的帮助。傅列秘以其美国人身份以及语言和专业优势，积极护侨保侨，发挥了清国籍领事难以发挥的作用。

傅列秘还积极协调或参与解决华社的内部事务。华侨初来乍到，立足与生存很大程度上要靠团结和内部和谐。傅列秘协助华社处理内部事务，有助于华侨社会的团结。他甚至还为华商之间、华侨与其他族裔之间的商务往来牵线搭桥。这已经超出了他的领事职责范围，说明他不仅做了领事的分内事，而且还是一个想帮助华侨的热心人，因此其护侨工作便显得甚为可贵。

衡诸当时实际，傅列秘的所作所为应该理性公正看待。其时，美国排华渐成风潮，西海岸各州尤甚。他的努力当然无法改变美国排华这个大环境，更无法改变中美关系的总体态势。他只是为处于“悲凉之旅”<sup>⑤</sup>的华侨提供了一些帮助与保护，这与他的领事身份是相称的。可以说，领事傅列秘忠实地、出色地履行了保侨护侨工作，为华侨与华侨社会做出了很多努力与付出，理应得到正面与肯定的评价。

应该强调的是，傅列秘的出现绝非偶然。排华风潮盛行时，美国主流社会亦存在不少支持华侨的人士。公使崔国因认为美国也有“公正绅耆”，甚至总统也可能会“矫正”排华之不公。<sup>⑥</sup>傅列秘在不同场合反复强调，美国“一直是各国贫民、被压迫者的避难所，不分种族或肤色”；“支持排华的只有爱尔兰人等部分新移民，他们根本就不是美国人”。<sup>⑦</sup>1882 年国会讨论《排华法》时，他就曾专门致信国会反对该法案，并以基督教原则与自由、包容的立国精神批评排华运动在道义上存在严重缺陷。<sup>⑧</sup>也许，这可以部分解释傅列秘友华的原因。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不同于陈兰彬奏报的傅列秘月薪数额，《出使章程》规定领事官月俸为 500 两白银。参见《大清国：总理衙门奏定出使章程》，《万国公报》1876 年第 417 期，第 233 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编：《总署奏底汇订》，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3 年，第 1122 页。

<sup>②</sup> “Consul Bee’s Bequests”, *San Francisco Call*, 4 June, 1892, p.7.

<sup>③</sup> “Assembly”, *Sacramento Daily Union*, 22 February, 1887, p.2.

<sup>④</sup> “Transferred Officials”,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 February, 1886, p.3; “Bee’s Removal”,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1 February, 1886, p.5.

<sup>⑤</sup> 麦康：《悲凉之旅：百年移美从头数回看血泪相和流》，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年。

<sup>⑥</sup>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第 15 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 年，第 164 页。

<sup>⑦</sup>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United States Senate, Forty-fourth Congress*, p.51; “Wyoming Massacre”, *Daily Alta California*, 28 September, 1885, p.1;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p.15.

<sup>⑧</sup> Thomas Cooper, *American Politics (Non-Partisan) from the Beginning to Date*, Chicago: C.R. Brodix, 1884, p.290.

# 历史证据的采用与阐释

——以《马丁·盖尔归来》中贝特朗的形塑为例

张涛

[摘要]历史证据作为历史认识及历史叙事的基础,备受人们关注。本文旨在以《马丁·盖尔归来》作为案例去反思历史证据。历史证据的阐释及其真实性的建立,需要从论证结构、文本阐释技艺、理论阐释层以及读者接受等多角度进行全方位考量,可以说这些范畴共同扮演了“真之制造者”的角色。在借助这些范畴去考察历史证据的真实性时,应采取一种动态的即历史性的思维方式去思索认识环节中的种种。在《马丁·盖尔归来》中,那些看似客观而自然的阐释,其实早已“混入”了作者所处时代隐秘的“声音”。戴维斯的阐释与其说是“经过过去的声音严格检验”,不如说是经过当前各种观念和规范的检验。在历史认识中,“过去的声音”这个隐喻所暗示的思考方式,过于理想化和简单化了,因而无助于人们更加深入地反思历史证据以及建基于其上的历史叙事的真实性。

[关键词]历史证据 历史认识 阐释 理论层 接受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114-09

历史证据作为历史认识及历史叙事的基础,备受人们关注。在历史证据的采用与阐释方面,很多史学家偏爱使用“过去的声音”这个隐喻,来强调阐释中的客观性。比如,多米尼克·拉卡普拉(Dominick Lacapra)就在反对后现代史学理论家时说,历史学家不得不“仔细聆听那些有关过去的可能令人尴尬的‘声音’,而非将那些自以为是的或有利于己的要求加诸其上”。<sup>①</sup>理查德·艾文斯(Richard J. Evans)亦提到,“历史学家的声音是重要的,但历史学家正在试图传达的过去之声音同样重要”。<sup>②</sup>

与此类似,著名史家娜塔莉·泽蒙·戴维斯在她那本最具世界知名度的历史著述中,亦强调其本人对历史证据的阐释“经过过去的声音严格检验”。作为叙事史、微观史以及新文化史研究的代表作品之一,《马丁·盖尔归来》<sup>③</sup>(以下简称《归来》)在历史证据的阐释方面具有极强的典范效应,因此对它的分析不仅有助于我们检验历史学家们是否以及如何“让过去发声”,还有助于我们思考在历史证据的阐释中更具普遍意义的问题。

## 一、历史证据与叙事结构

作者简介 张涛,浙江大学历史系博士生(浙江 杭州,310012)。

<sup>①</sup> Dominick Lacapra, *Rethinking Intellectual History: Texts, Contexts, Langua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40.

<sup>②</sup> [英]理查德·艾文斯:《捍卫历史》,张仲民、潘玮琳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8页。

<sup>③</sup> 对于《马丁·盖尔归来》这本著作,中文方面笔者所使用的版本是:[美]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刘永华译,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另外,在正文及注释中涉及到的重点部分,笔者重新研读了该书的英文版,该版本为:Natalie Zemon Davis,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由于语言所限,未能参考该书的法文版。

显然，历史证据是为了证明某个观点而出现在历史叙事中的，因此对历史证据的分析便离不开对历史叙事的观点及结构的认识。正是从后者出发，我们才能更加清晰且深入地明白某个历史证据所具有的意义。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有关历史证据的理论探讨，本文选取《归来》中使用的一组历史证据来作为例证进行说明，即从戴维斯对贝特朗性格的阐释入手，来分析这组历史证据的构成与证明性力量之来源。之所以着眼于此，是由于其在《归来》中具有的重要意义。

戴维斯在《归来》中讲述的是一桩冒名顶替的传奇故事。故事发生于16世纪的法国农村阿尔蒂加，外乡人阿诺·迪蒂尔欺骗了包括马丁·盖尔的妻子、叔叔、妹妹们等在内的几乎所有阿尔蒂加村民，成功扮演了离家出走的马丁长达三年之久。不过在多次争执后，马丁的叔叔产生了怀疑，最终将阿诺告上法庭，指控其犯有冒名顶替罪。但是，巧舌如簧的阿诺凭借出色的记忆与口才，几乎说服了图卢兹最高法院的法官们相信他就是真正的马丁·盖尔。就在法官准备宣布阿诺胜诉的前一刻，真马丁突然出现在法庭，真相才大白于天下。这一故事的离奇特性，立刻吸引了法官让·科拉斯和文人纪尧姆·勒叙厄尔的写作兴趣，因此审判的经过得以被记录在案。

通读《归来》不难发现，戴维斯其实在根本上推翻了科拉斯和勒叙厄尔的书面记录。因为在后者的记录中，马丁·盖尔的故事不过是一桩欺骗案件，虽然其过程错综复杂，但归根结底，阿诺·迪蒂尔是一位冒名顶替者，马丁的妻子贝特朗·德罗尔斯是一位受害者。而在戴维斯的叙事中，贝特朗才是整个故事真正的“主角”，她像是一名“幕后黑手”般主导着整出悲喜剧的上演：一方面，“通过开诚布公或是心照不宣的协议，她帮他成为了她的丈夫”。<sup>①</sup>她不断通过或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告诉阿诺他所需要的信息，从而使其得以完美地扮演他的角色。<sup>②</sup>另一方面，虽然“她爱新马丁”，但是在母亲和继父强大的压力下，贝特朗最终决定“要对控告那位骗子的案子表示赞成，希望输掉这场官司。她要按照她和新马丁就证词谋划好的策略，希望法官会宣布他是她的丈夫。但在过去几个月里，在千万次的质疑和侥幸过关之后，她也准备打赢官司，不管新马丁的下场有多可怕”。<sup>③</sup>正如罗伯特·芬利（Robert Finlay）注意到的，当戴维斯处理贝特朗所扮演的上述角色时，有一个十分棘手的困难：如果贝特朗是阿诺的同谋，她为何会去起诉同伙？<sup>④</sup>贝特朗如果知道阿诺是假冒的丈夫，她最该做的应该是尽力避免这个状况——按照戴维斯的叙事她是有这个选择余地的。从材料上看，为证明贝特朗的同谋角色，戴维斯缺少直接的历史证据。因为，在科拉斯和勒叙厄尔的叙述以及图卢兹最高法院的记录，即戴维斯依托的最基础性、最核心的材料中，<sup>⑤</sup>没有任何文字明确表明贝特朗与阿诺是同谋关系。贝特朗虽被监禁在孔西埃热里的女牢里，不过这只是由于她可能犯有诬告罪（与此对应的是皮埃尔亦同时被关押），而非认为她“欺骗、重婚或是通奸”。这也就迫使戴维斯需要通过“间接证据”来完成她的论述。

为了解决上述困难，戴维斯求助于贝特朗的性格：对名誉的珍视、固执的独立性，以及现实主义态度，它们共同解释了她为何会冒如此风险行事。而为了能够将贝特朗的性格做如是刻画，显然她在法庭上的表现是不足够的：“她说着话，声音打颤，两眼盯着地板（‘defixis in terramoculissatistrepidè’）。”<sup>⑥</sup>于是戴维斯只得从贝特朗的其他经历入手，尝试着去建构她的性格特征，并且通过主体的同一性来论证上述表现不过是在“表演”。<sup>⑦</sup>在这里，戴维斯选择了贝特朗早年的性经历来建构她的性格特征。即，当

①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71页。

② Natalie Zemon Davis, “‘On the Lam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93, No. 3 (Jun., 1988), p.577.

③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89页。

④ Robert Finlay, “The Refashioning of Martin Guerr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93, No.3 (Jun., 1988), p.560.

⑤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17页；Davis, “‘On the Lame’”, pp.574-575.

⑥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109页。

⑦ 这里的同一性需要谨慎对待。当贝特朗嫁给马丁时，年龄还很小（按照贝特朗自己的回忆是在9到10岁大小，而按照1560年的审判记录推算，则可能是14岁左右。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32页）。她是否已经形成了完善且稳固的性格及待人处事的看法，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如果我们拿现代的情况去类比贝特朗，那么应

年轻的马丁被发现阳痿时，贝特朗被家人要求离开盖尔家，她断然拒绝了。虽然从村里人的诉说以及科拉斯的记录看，他们认为这个行为表现了贝特朗的忠贞：“那个行为，像块试金石，为德罗尔斯的名誉（honesteté）提供了重要的证明。”<sup>①</sup>但是在戴维斯看来，该行为非但不意味着贝特朗的忠贞，反而说明了贝特朗日后冒险行事的独特性格：

在如此小小年纪，住在陌生的人家，她像马丁一样也有性抑郁的问题；她也被“施了魔法”，正如她后来在里厄法庭所说的那样。现在，为阻止夫妻行房事，巫婆通常只针对男性的器官施咒。但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女子身上：正如审问官在《巫师之锤》（*Malleus Maleficarum*）中解释的，“魔鬼压抑女子的好感，让她将丈夫视为厌物，根本不许他与她同床共枕”。

贝特朗也许并没有讲过这样的话，但情况似乎表明，有段时间她为他们不必行房事而感到解脱。不过，她的亲人要她离开马丁时，她断然拒绝了。我们从中已经能了解到，贝特朗·德罗尔斯的某些性格特征在十六岁时已经表露无遗：她关注自己作为一个女人的名声；固执的独立性；对如何对付加诸女性身上的限制，她抱着敏锐的现实主义。她拒绝让她的婚姻解体——在她父母的请求下，接着很可能会开始另一桩婚姻——这让她暂时从妻子的某些职责中解脱出来。这给了她一个机会，与马丁的妹妹们成为知心姐妹，她同她们相处得不错。她还能赢得恪守妇道的名声。<sup>②</sup>

图1所示的逻辑结构，更为清晰地展现了对贝特朗性与性格的阐释在《归来》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正是从这个论证结构所规划的整体框架出发，我们更好地理解戴维斯在阐释这些历史证据时的关切点。当然，对于任何一种并非强词夺理的阐释，仅仅了解论证目的是不够的：它不足以解释主体以怎样的方式阐释证据，亦不足以解释该阐释的合理性来源。而这首先就关系到主体在处理作为文本的历史证据时所应用的阐释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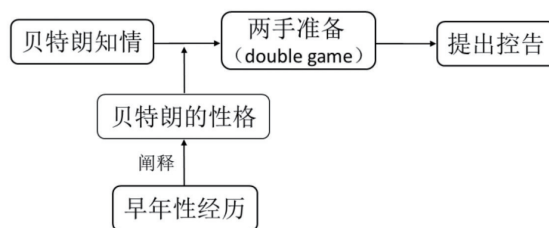


图1 戴维斯的论证逻辑

## 二、历史证据与文本阐释

史料只有在被阐释后才能作为历史证据出现于历史叙事中。因此正如上文展现的，对戴维斯来说，仅仅在事实层面确定贝特朗早年的性经历是不够的，她还需要从中阐释出她所需要的内容，即贝特朗的性格特征，以此使得《归来》的叙事逻辑合理化。

在上面引用的文字中，粗体部分是戴维斯从科拉斯的记录中发现或分析出的“史实”部分；划线部分则是对贝特朗性格的阐释（即戴维斯的论点）。我们可以将除此之外的内容分为两类。一类是补充性的，它们与具体的事件具有直接关系，且往往是通过逻辑或其他材料进行补充而得到，比如上文中的“巫婆通常只针对男性的器官施咒”，“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女子身上”。另一类是假设性或想象性的，它们与史实部分之间的联系并不如前者那么紧密，往往是一种类推的关系，因此很可能存在错误。上文中的“她像马丁一样也有性抑郁的问题”和“有段时间她为不必行房事而感到解脱”就属于这类情况。

对于戴维斯来说，文字记载中的“被施了魔法”[贝特朗的原话是“liez et maleficz”（tied and

该说，她的性格及世界观还有着极强的可塑性。当然这种类比同样是需要警惕的，毕竟现代人在童年时所经历的事物与16世纪的农民已经大相径庭。这里仅仅是指出叙述中的逻辑问题，而非以此苛责戴维斯，毕竟在这方面我们都缺乏更多相关材料。下文的分析中，也是以肯定戴维斯所假设的同一性为基础而展开的。

①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50页。

②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50页。粗体及下划线为笔者所加。另外，笔者还删除了第一段文字中的括号。在中译本《马丁·盖尔归来》中，第一段内容中的“但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女子身上……根本不许他与她同床共枕”，是加在括号里的，然而与其版本相对应的英文本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中，这段话中并没有括号。Davis, *The Return of Martin Guerre*, p. 28.



bewitched)],<sup>①</sup>显然是16世纪农民针对某类现象给出的解释,它不是真实的。于是我们看到,作为历史学家的戴维斯在处理这个记录时,首先“剥除”了这句话所据以成立的解释,使之与对应的现象(即不能行房事)呈现一种关联但虚假的指称关系。这为她的进一步分析创造了空间。与之相对,对于贝特朗的同时代人来说,由于“被施了魔法”本身就与“不能行房事”这个现象具有真实的解释关系,从而也就没有为其他解释留下空间。如此,科拉斯及阿尔蒂加的村民们便很自然地认同了贝特朗的忠贞,因为她经受住了魔法的考验。

显然,现代人(不论是作者还是读者)的本体论无法建立“魔法”的真实性,于是戴维斯为“不能行房事”这个现象建立了新的解释,即“性抑郁”(sexual malaise)。<sup>②</sup>让我们仔细审视一下这个“正确而又自然”的解释。作为读者的我们、戴维斯、科拉斯、勒叙厄尔,以及阿尔蒂加的村民们都一致同意,在婚姻的头几年,贝特朗和马丁不能行房事。对于这个普遍承认的现象,我们称之为历史事实。但是在这个现象的背后,在16世纪与现代的解释背后,其实有着截然不同的“本质”。之所以要关注所谓的本质,是因为“不能行房事”这个现象之被承认,需要在两个层面被承认为“真”:一个是在基础性的领域(也就是现象层面)为真,比如它是可感知的;一是在解释性的领域(也就是本质层面)为真。为什么需要关注本质层面?不妨思考一下当前现实中的一些未解之谜,如人体自燃现象。从这种反思中便会发现,这些未解的现象是“不稳定”的,甚至它们是否是真实的都是令人怀疑的。这是因为,这类现象无法在本质层面被“还原”为我们普遍接受的各种实体及关系,很难被确定为“真”。所以,不论是16世纪的人,还是生活于现代的我们,都必然会为“不能行房事”这个现象寻找可以接受的本质性解释。

概括地讲,对16世纪的人来说,夫妻间性的领域是一个相对开放、易受外界“侵染”的领域。它的成功与否和性行为参与者的关系并不如当今这么紧密:性行为的成功是一件应然的、确定的事情,是自然繁衍的规律、上帝的应许,而失败则是由于受到了外界力量的直接作用,比如魔法的诅咒、自然界的影 响、上帝的惩罚,等等。<sup>③</sup>各种实体性的力量,在这里都可以起到影响的作用,而唯独缺少了主体的意志:性行为的失败是与主体自身意志无关的事情。正如有学者论述的,在18世纪前的欧洲,性的领域一直都不是私人的领域。<sup>④</sup>于是我们看到,当面对不能行房事这一事实时,主体意志唯一能够介入的地方,就是他/她如何去应对“导致”这一结果的“实体性”因素,比如对于魔法的诅咒,主体要么想办法逃离,要么想办法将其祛除(“无视魔法”则不是可加以选择的选项)。那么,从贝特朗后来的行为中,似乎确实可以看出她对于名誉的珍视以及某种程度的独立性。但或许不应高估这一行为所反映的独立性,因为迫于名誉的压力与对于名誉的珍视虽是完全相反的两种动机,却通常指示着相同的行为方式。至于面对不能行房事这一事实时,贝特朗究竟会不会“感到解脱”?这是值得怀疑的,因为这至少要求主体介入到性行为的领域中,将性行为及繁衍看作是或然之事而非必然之事。在这一点上,没有那个时代的农民能够像当今的人们这般轻视夫妻间的房事。而轻视,往往是自由操纵的前提。

也就是说,当戴维斯将“不能行房事”这一现象解释为“性抑郁”时,其实已经赋予了它新的本质及意义。“不能行房事”与“性抑郁”之间的关系并非客观意义上的“真实”关系:“性抑郁”这个词语

<sup>①</sup> Davis, “On the Lame”, p.584.

<sup>②</sup> sexual malaise, 笔者认为更恰当的翻译为:性不适、性不快。由于中文语境中“抑郁”二字往往指 depression, 即一种沮丧的情绪。而 malaise 更多指难以捉摸的问题,潜在的不满意识,或莫名的不适、不快。行文原因,仍旧使用中译本中的词汇。

<sup>③</sup> 对于这种内在性的层面,我们同样缺少更为直接性的证据,去证明像贝特朗这样的农民是如何看待性行为与繁衍的。因此,只能从当时人们应对危机的方式来推测他们是如何思考和看待失败的性行为的。比如贝特朗的父母曾要求贝特朗离开盖尔家,再比如他们请来牧师做弥撒以祛除魔法的诅咒。另外科拉斯的看法或许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16世纪的普遍看法,当然我们还要警惕它是否只存在于精英阶层的意识中。在报告贝特朗的供词时,科拉斯的评注仅仅描述了对男性施咒的方式。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50页脚注。

<sup>④</sup> [英] 法拉梅兹·达伯霍瓦拉:《性的起源:第一次性革命的历史》,杨朗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15年。

本身就暗含着现代观念——它是一种由精神上的原因造成的疾病，是可被治愈或缓解的，总的来说它是现代性宏大叙事中的一环。<sup>①</sup>现代西方社会在经历了所谓的性革命<sup>②</sup>之后，性已经变成主体间的私密行为，是一件私人的事情。它的边界是封闭的，不对外开放的，不受外界力量的直接作用。任何事情要想起到影响作用，都必须通过性行为的参与者这一中介。即，主体是一种基础性的元素，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相关的元素。任何与性行为有关的事情，最终都要归结到主体上（生理的一心理的；意识的一潜意识的）。只有这时，人们才能够将其看作是主体所具有的疾病，即仅针对主体进行治疗便可“修正”失败的性行为。而正是由于作为整体的疾病在现代性话语中，隐喻着可被治愈的，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可轻视的。<sup>③</sup>正是在这个被现代话语拓展出来的空间中，戴维斯试着为贝特朗曾经无法行房事的现象“安家”。而在这个话语空间中，“如此小小年纪”和“住在陌生的人家”便展现出了它的指向性：因为它们（再加上“性”这个元素）为精神上的症状（malaise，莫名的不适）寻找到了出处。<sup>④</sup>那么由此进一步推断，贝特朗“为他们不必行房事而感到解脱”就似乎合情合理了。这种对自身精神解脱的追求，很容易被看作是一种利己行为，于是当贝特朗拒绝亲人的要求时，她“敏锐的现实主义”特征就成为一个看似必然的解释，即，虽然反抗了亲生父母，但是她获得了更多好处：既在村中获得了名誉，又在精神上得到了解脱。

但是，正如我们前面说的，只有主体从根本上能够轻视“不能行房事”这一事实时，才有能力“感到解脱”，进而对之进行操作以获取其他利益。也就是说，只有贝特朗像如今的我们一般，从根本上以与16世纪截然不同的方式来看待及思考失败的性行为时，才可以进行敏锐的现实主义操纵。对于16世纪的人来说，失败的性是由性行为的参与者、魔法、自然界、上帝等等多方参与而造成的，行为主体要想对这一结果进行操纵以获取利益，就不仅仅是面对性这个单独的事情，而是要考虑如何对待其他那些具有影响作用的“实体”。另一方面，在失败的性行为方面，主体究竟能够参与到何种程度，是否只是如提线木偶般在按照传统规程来行动，这也是应该考虑的。

不妨在此总结一下戴维斯和笔者是如何得出如此相异的阐释。这里，以芬利的解释作为参照是个不错的选择，因为他对待科拉斯及勒叙厄尔等人记录的态度，似乎较为契合传统的历史证据的阐释方法。很明显，针对不能行房事这个现象以及贝特朗的行为来说，芬利倾向于根据材料字面的意思来阐释。与之不同，戴维斯通过补充一些其他材料，来对这一事件的书面记录进行身份塑造及性格方面的阐释。而

---

① 有关性及精神病在现代话语中的问题，福柯已经为我们进行了极具启发性和开创性的研究——它们至今仍旧不断激励着新的研究。可参看[法]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法]米歇尔·福柯：《精神疾病与心理学》，王杨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法]米歇尔·福柯：《临床医学的诞生》，刘北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

② 所谓的性革命，并不是一种统一的、有组织的社会运动，也不是单一的理论或理想的实践行为。或许可以将其称之为一种现实与观念相互作用，在性的认知及实践方面引起的整体性转变。另一方面，也可以将“性革命”看作是人们为了能够整合过去，而进行的有组织、有规范的话语建构，它帮助我们以“性的转变”这种方式来思考性的历史。至于究竟有几次性革命，每次发生于何时何处，学者们有着诸多讨论。不过普遍认为，当今西方社会的性观念，源自于20世纪60年代，主要是针对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的性风尚的反叛。达伯霍瓦拉在《性的起源》中建构了一次稍早的性革命过程，他认为18世纪是性观念的另一重要转变过程，它是启蒙运动的重要内容之一。简要说来，各种力量在这一时期相互作用，导致性最终从中世纪的束缚中挣脱出来，成为个人可以自由做主的私事。

③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能更好地认识到艾滋病与癌症在当代社会中所具有的意义及影响：它们的顽强存在是对现代医疗话语的否定及嘲讽。也是从这个角度，我们会更加明白，每一次对相关（哪怕是千丝万缕的关系）难题的突破，都会被连篇累牍地广而告之，在这背后其实是现代性话语所蕴含着的激情——或者套用洛夫乔伊的话说，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激情——在起着根本性的作用。更为详细的有关艾滋病及癌症在现代社会中的隐喻问题，还可参看[美]苏珊·桑塔格：《疾病的隐喻》，程巍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

④ 在普遍的看法中，与“性抑郁”关系更密切的因素是年龄问题，因此它更具说服力。这也是为何戴维斯在回应中不断强调贝特朗的年龄问题：她在为young和sexual malaise建立联系。Davis, “On the Lame”, pp.584-585. 不过，尽管我们说“在如此小小年纪，住在陌生的人家”这句话是戴维斯从科拉斯的记录中发现或分析出的史实部分，但通过怎样的话语形式来表现它，则同样暗含着研究者/言说者的意图，它亦是为论点服务的。对比另一种表现形式，有助于我们理解不同言说方式中所暗含的意图：在大约14岁时，贝特朗住进了盖尔家。

与戴维斯不同，笔者则是通过补充另外一些材料，同时削减戴维斯补充的材料，来提出反对意见。不难看出，戴维斯与笔者都是通过将这份记载了贝特朗性经历的史料，置于与其他材料的某种关系之中，来达到重新阐释的目的。也就是说，通过将这份史料放置在一个新的关系系统中，我们各自为它赋予了不同的本质与意义：这正是结构主义所教导的，即文本的涵义来自于它与其他文本之间的关系。<sup>①</sup>至于究竟哪种阐释更加具有说服力，更显得真实，则与阐释系统所基于的理论阐释层<sup>②</sup>之真实性（它决定了应该补充怎样的材料）以及读者的接受程度等紧密相关。

### 三、历史证据与理论阐释层

前面的分析已经揭示出，当历史证据被阐释时，便进入了各种话语系统的角力之中，从而具有了多种的可能性。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总是感觉到这种可能性是被限制的，阐释在超出某个界限后就不再合理。正是这种模糊的感觉，使得诸多历史学家感到存在着“过去的声音”，是它们限制了阐释的多种可能性。不过，如果“过去的声音”确实存在，它是如何发出“声响”的呢？怎样的机制使得人们认为某种样式的话语代表或符合了曾经存在、现已消逝的声音？对此问题的探讨，不妨先从阐释的多种可能性入手，然后再来探究这些可能性是如何被限制或被排除的。那么首先就来思考一下，贝特朗的性经历还有哪些可能的阐释方式。

（一）正如前面分析所展示的，在“不能行房事”这个现象与“性抑郁”之间的关系并非必然的，我们并不一定非要从“性抑郁”这个角度去理解贝特朗的经历。正如芬利建议的，她可能仅仅是因为年龄及心理上还没有做好准备。<sup>③</sup>所以当她的准备妥当，再加上一些外力的帮助——尤其是帮助阳痿的马丁，她便得以怀孕生子。而对于贝特朗来说，她可能确实把这个困难看作是对她忠贞的考验。于是，她坚定地反抗了亲生父母的要求——她可能还考虑了当时的家庭伦理观念。此时的贝特朗只是一名在宗教、家庭伦理等方面怀着朴素观念的少女，甚至还可能过于“迷信”，幻想着自己在接受考验以及最终必能克服并赢得主的赞赏。

（二）我们接受“性抑郁”这个假说，但是这并不一定能够得出与戴维斯同样的结论。年纪幼小便开始在陌生环境进行性行为，贝特朗确实因此感到不适，从而导致“性抑郁”。但她并不这样认为，而是赞同同时人的看法，即魔法的诅咒。虽然她知道责任在马丁那里，但她同时也怀疑自己有可能出了问题。如果问题真的在自己这里（自己可能受了魔法诅咒？自己连累了马丁？自己可能身体出了问题？），那么这将会是一个灾难（我们可以想象不孕的妇女会在村庄中遭受怎样的对待）。再次改嫁将面临验证这个猜想的风险，果真如此，那将是她不能承受的。而继续留在马丁家，不孕的责任至少可以由她和马丁共同承担（这解释了为何她在图卢兹法庭上坚持是她与马丁共同受到了诅咒）。在这种可能性中，与其说贝特朗具有“敏锐的现实主义”，不如说她仅仅是被“自己遭到诅咒”的想法所吓倒，胆怯的她，正如她在里厄和图卢兹法庭上表现的那样，被自己的臆想攫住。

至于在这两种可能性中，阿诺是如何获得夫妻间隐秘的信息的？不论是戴维斯还是我们，都缺少相

---

<sup>①</sup> 其实芬利也是如此，只不过他将那些文字置于两份记录的上下文中，来理解及阐释文字的意义。但仅仅如此的话，其实他仍旧无法理解那些文字的涵义。因为文字只是某种符号，对符号的理解显然是不能脱离于实际生活经验的。这也就意味着，芬利也同样通过补充其他材料（生活经验、思想教条等）来对科拉斯与勒叙厄尔的记述进行阐释。只是由于这种做法在现实中极为普遍以及（因为太过普遍而）非常隐蔽，使得这种做法看似客观及忠于原文。

<sup>②</sup> 理论阐释层，即在历史叙事中暗含的更深层次，也即理论层；与之相对的则是史料阐释层，即历史叙事中较为表面的层次，也即历史学家对史料的具体陈述及阐释。这种分类来自托波尔斯基对历史叙事纵向结构的分析，前者对应于层次（3），后者对应于层次（1）和层次（2）。可参看[波兰]托波尔斯基：《历史叙事之真实性的条件》，陈新译，载陈新主编：《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2002）》，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3-156页。笔者并没有完全遵循托波尔斯基对纵向结构的分析，即在历史叙事的纵向结构中区分出三个层次，主要是因为并不认为层次（1）和层次（2）是可以或者说需要区分的。正如前文对史料之本质及意义的讨论所展现的，正是在两者（托波尔斯基意义上）之关系的作用下，历史学家才能够对史料进行阐释。

<sup>③</sup> Finlay, “The Refashioning of Martin Guerre”, pp.559-560.

关证据，那么不如模仿戴维斯曾做过的那样去放开想象。或许可以求助于阿诺的言语技巧——毕竟在现代社会中并不缺少这方面的例证，比如行骗者通过对话来套取必要的信息，以及所谓的占卜师、算命师等“准确地”说出前来算命者的相关信息。而且正如戴维斯描述的，贝特朗“独守空房”这么多年，她强烈地希望自己的丈夫能够回到身边。再加上，就像我们经常能够感到的，“人们只相信他们愿意相信的”，如此贝特朗可能在潜意识上“压抑着怀疑”同时轻易地泄露了信息，甚至忽略了一切否定阿诺是马丁的蛛丝马迹。由此，阿诺能够欺骗贝特朗并套取信息，似乎也并非全无可能。如果将想象放得更远，我们甚至可以加入“催眠”这一元素。当然不是那种神乎其神的催眠术，而是类似于精神分析中的催眠手段。甚至不妨设想，如果戴维斯知晓一种名为“面容失认症”（*prosopagnosia*）<sup>①</sup>的病症，她是否能够创作出另一部同样具有历史感的马丁·盖尔的故事（或电影）？——抑或传奇？与这一主题相关的文学及影视作品业已出现，这表明如此构想的故事已经具有了被接受及传说的基础。<sup>②</sup>

其实，纵使如此努力地打开可能性的空间，我们仍旧感到贝特朗作为共谋的角色有着更强的合理性，不妨称之为“强推理”。因为在整个案件的核心处，阿诺如何获得夫妻间隐秘的信息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戴维斯、科拉斯、蒙田……对生活于现代的我们来说，如果不是马丁自己暴露的，那么唯一可能的信息源就只剩下贝特朗了。正由于此，即使如前文那样证明，在贝特朗的性与性格方面，戴维斯的阐释是有待商榷的，还存在其他可能的阐释，这似乎也并未在根本上动摇《归来》整体的真实性。将这里的思考推至极端更有助于明白此处的结论：我们完全可以设想从《归来》中剥除掉对贝特朗性与性格的阐释部分，即使它是作为全书最重要的立论基础之一出现的。而这就意味着，《归来》所建构的历史真实性，在很大程度上其实并不来源于戴维斯所使用的历史证据及对其的阐释，而是来自于它所基于的假设及推理（即理论阐释层）。这再次印证了托波尔斯基对于历史真实性之条件的分析：历史叙事整体的真实性来源于它的理论层之真实性。<sup>③</sup>从这个角度来看待戴维斯对贝特朗性经历的阐释，便不难发现其合理性来自何处：是逻辑推理和生活常识“迫使”我们认可贝特朗的共谋身份，而当前社会的一般看法中性格对主体行为的解释能力，又使得我们会同意以贝特朗的性格特征为基础的解释策略。于是，从性格维度对性经历的阐释，在《归来》中便不仅可行而且较其他阐释显得更加合理。其实，某种阐释之合理性的建立，恰恰就意味着对其他可能性的排除。那么不难得出结论，历史证据的诸多阐释之所以被排除在某个历史叙事之外，主要是受到理论阐释层的限制。

如此，“过去的声音”要能够显现，便需要求助于历史叙事的理论阐释层。但这同时意味着，除非我们能够证明在产生与恢复“过去的声音”的理论阐释层之间，具有某种一致或符合的关系，否则我们无法判断“声音”是否如其所是地显现。而对于这种符合关系的探寻，除了借助某个超验的标准外就别无他法，但这又似乎与提倡“过去的声音”的论调所基于的朴素实在论背道而驰。如此看来，最好还是放弃这种进退两难的思考方式。其实如果仅仅考虑限制作用，那么理论阐释层就可以看作是被人们误以为的“过去的声音”。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即如何确定理论阐释层的真实性。显而易见的是，它的真实

<sup>①</sup> 又称“脸盲症”。患有此病的患者无法区分人类的面孔。病情较轻的患者可以通过训练，来迫使自己记住数量有限的几张脸，病情较重的患者则只能认出自己的家人，而情况最为严重的患者只认得出自己。过去医学界普遍认为，面容失认症是脑部缺损造成的，并且认为其患者数量较为稀少。但近几年的研究表明，该病症可能源自于基因，而且实际存在的比例远比设想的要高很多。在对发展性面容失认症（*Developmental Prosopagnosia*）的研究中，马丁·格吕特纳（*Martina Grueter*）等人追踪研究了689名随机挑选的学生，在其中确认了17名发展性面容失认症患者。而对患者的家庭进行采访后确认，其中14名患者至少有一名亲属亦患有相同症状。参看 *M.Grueter, T.Grueter, V. Bell, J. Horst, W.Laskowski, K.Sperling, P.W.Halligan, H.D. Ellis, I.Kennerknecht, "Hereditary Prosopagnosia: The First Case Series", Cortex, Vol.43, 2007, DOI: 10.1016/S0010-9452 (08) 70502-1, pp.734-749.*

<sup>②</sup> 笔者目力所及至少有一部小说和一部电影，分别是日本作家京极夏彦的小说《狂骨之梦》，以及朱利安·麦格奈（*Julien Magnat*）编剧兼导演的电影《幻影追凶》（*Faces in the Crowd*）。就像戴维斯将《难忘的判决》与蒙田的文章摆在一起阅读从而为它们各自赋予一层新的意义那样，将《马丁·盖尔归来》与《狂骨之梦》和《姑获鸟之夏》（京极夏彦的另一本小说，事件中的人物选择性地观察事件的经过，只看到那些他们愿意看到的事物）摆在一起阅读，亦别有一番趣味。

<sup>③</sup> 托波尔斯基：《历史叙事之真实性的条件》，第155-156页。

性只有在被广泛接受后才可以建立。所以，我们还要继续从接受的角度对之进行追问。

#### 四、历史证据与读者接受

上一节中笔者以“贝特朗确实被欺骗”为前提展开了阐释及想象，并提供了一些可行的、供阿诺使用以套取信息的操作方式（说它们可行，是因为在当前现实中类似的事情时有发生），但它们似乎都没有“贝特朗是共谋”这一假设具有说服力。从接受的角度看，其原因一方面在于，笔者所提供的这些方式都是某种非日常的特殊技巧，并且要求一定的熟练程度，因而也就意味着难度更大，成功的机会更小。这就使得在建构历史事件的过程中，可能会更多地求助于偶然性。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这些方式都不同程度地“瞄准”了人性中的非理性因素，即强调行骗者是通过放大被骗者的非理性来“摧毁”其理性思维。

尤其是后一点，它在影响读者认为某个推理过程是“弱推理”时，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因为它不易被理性把握：对它的理解，尤其是在理解亲历者是如何被欺骗的方面，要求读者进入到一种共情的体验之中，进入到非理性被唤起的情绪之内，进入到充满激情的被欺骗者的位置之上；而这就意味着要去放弃旁观式的、冷静的、理性的位置。在这里我们看到，其实是整个历史作品构筑的意识形态在起作用，它是理性的、分析的、合乎逻辑的、语言平实的、追求普遍性的。不过在这场对意义争夺的游戏中，主角既不是作者，也不是读者，而是“历史”这个范畴——是它在整个现实世界的话语系统中的位置，是它在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三重压制下所形成的样态，是它与现实世界中的权与利错综复杂的纠缠关系，等等，为这整个意义的游戏奠定了基调。由此，作者带着愿景融入到创造意义的游戏中，读者带着期许做着寻找意义的游戏。而对于这个游戏来说，只有推理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它的倾向时，才能够塑造出“强推理”的感觉。或者也可以反过来说，是这种意识形态与相应的推理方式共同化合出了“强”的感觉。而当我们从另一种意识形态出发，比如激情的、非理性的、更具文学性的话语，也许可以构造出另一种带给读者“强”感觉的事件。不过，当我们说“推理”二字时，已经在自我暗示着某种倾向，这其实意味着，在后一种意识形态下的话语中，即使另一个马丁的故事能够给人以“强”的感觉，但似乎终究无法做到“强”的推理的感觉。是不是在话语的意识形态层面，“推理”与“历史”这两个范畴共谋了？或者它们彼此不过是参与到更大范围游戏的两个参与者？

戴维斯意在将传奇转换为历史。从她作为历史学家的身份以及她书写马丁·盖尔故事的形式看，她确实将其“还原”为了历史。但这又何尝不是在制造着新的传奇？一方面，《归来》作为当代历史研究中的典范，不断被人阅读与传颂；另一方面，作为嵌入到更大范围背景之中的作品，它又是如此完美地契合于当代受众对于爱情的期许——即使戴维斯一再强调她并不想表达这个主题。其实，传奇的反义词与其说是历史，不如说是日常。传奇是罕见的、特殊的、偶然的、不合理的、离奇的、反常的。它是对日常生活所呈现出来的枯燥、平淡、反复、普遍等等的否定，反之亦然。所以我们甚至可以说，为马丁的传奇故事恢复历史感，就是将其日常化、普遍化、合理化。而在这种历史化的过程中，所谓的“常识”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作为推理中的“隐性证据”持续地为戴维斯的“强推理”给予着能量。就像我们前面讨论过的，“贝特朗是共谋”这一结论的成立几乎全部来自于我们的日常体验：夫妻双方是不会认错对方的；夫妻间的信息是私密的、不公开的；超自然的能量是不可能的。这种常识之普遍存在，为《归来》的接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它们也“迫使”戴维斯如此推理从而符合我们有关“合理”的观念；而它的源头，我们似乎可以追溯至人类生活的普遍特征，也可追溯至我们对于“人性”的普遍看法。

但是，笔者仍旧想问：为什么作为读者的我们，在阅读历史著作时，会有这种日常化、合理化的预期？为什么将传奇进行日常化、合理化处理，就意味着将其转化为了历史？为什么离奇的、充满巧合的偶然性事件就缺少历史感与历史意义？这自然还要回到前面讨论过的，人们对于“历史”这个范畴在当今社会中的观念问题。但是，是否还有其他原因呢？

正如戴维斯注意到的，冒名顶替的欺骗行为具有普世的吸引力，它提示着人类理性的局限，“困扰

着对绝对知识和社会矫饰的断言”。<sup>①</sup>其实，所有的欺骗行为都是对日常规范的侵犯，和对理性的干扰与嘲弄。每一次欺骗行为的成功，都是以当局者理性的缺席为条件的。很多时候，被骗者在事后——即成为旁观者——进行反思时，都会惊讶于自己在当时为何能够忽略如此明显的欺骗迹象。而当新闻中连篇累牍地讲述各种类型的欺骗行为时，当解说员将其还原为各种简单的手段、技巧与配合时，不仅在将其解构，还意味着对它的掌握，意味着理性的最终胜利。所以，当我们想象了如此多的技巧、可能性及偶然性，来“填充”马丁的故事时，这其实不仅意味着使它再次成为特殊的、偶然的，还意味着它又变得难以掌控，无法被一般人简单做到以及轻易理解。传奇中天才般的人物，对于读者来说一直是一种矛盾式的存在：一方面它满足了读者对于超越庸常之可能性的幻想与体验，另一方面它又时刻提醒着读者自身的庸常、渺小和无意义。尤其是有关天才式人物的非虚构性叙事，更是容易凸显它否定性的一面。那么对它最行之有效的解构方法，就是将其“降格”为平常之事、人人可行之事。另一方面，对于以理性自居的现代人来说，非理性是一个充满奇幻又让人提防的领域，它可以在特殊性的事件中爆发出神奇的力量，但这份力量产生的原因与过程，只有纳入到理性的话语中才被认为具有意义。理性是普遍的，而非个人的、特殊的。当曾经的传奇之事被“还原”为普通之事时，不正意味着理性再次掌控了现实吗？于是不难看出，戴维斯的《归来》其实也在为现代性的宏大叙事提供着一个新的注脚，而这个宏大叙事所讲述的，不过是一出出理性“收编”非理性的故事。甚至本文也难以跳出这一框架：跳出即是虚构。

如果上述分析确实道出了《归来》在接受层面所契合的思想观念，那么不难由此推出历史叙事的理论阐释层在被承认为真时所需满足的基本条件。概括来说，是日常生活实践在人们思维中构筑的所谓“常识”，以及我们所处时代对某些基本范畴（历史、推理、理性，甚至爱情等）的普遍观念——尤其是那些关于实体的范畴，共同为某些历史叙事的理论阐释层提供了接受的基础。一言以蔽之，是人们所处时代的意识形态在心灵中构造的普遍结构，为理论阐释层之真提供了基础与限制。

## 五、结语

笔者希望上述讨论重新拓展了戴维斯梦寐以求的、为不确定性因素留下的空间。当然这并非本文的主要目的。本文的主旨是以《归来》作为案例去反思历史证据。前述分析显示，历史证据的阐释及其真实性的建立，需要从论证结构、文本阐释技艺、理论阐释层以及读者接受等多角度进行全方位的考量，可以说这些范畴共同扮演了“真之制造者”（Truthmakers）的角色。不过在借助这些范畴去考察历史证据的真实性时，我们最好放弃那种相对静止的视角，以期能够发现某种固定不变的判定真实的方法，而应采取一种动态的即历史性的思维方式去思索认识环节中的种种。归根结底，历史证据之为证据，只有在主体对其进行认识及阐释后，才能够展现其作为证据的能力进而出现在历史叙事中。这自然意味着在考察历史证据的阐释及其真实性时，我们需要时刻警醒人类认知能力的历史性因素。

至于所谓的“过去的声音”，至少就《归来》这本历史著作来说，那些看似客观而自然的阐释，其实早已“混入”了作者所处时代隐秘的“声音”。而从真实性的建立与接受来思考，戴维斯的阐释与其说是“经过过去的声音严格检验”，不如说是经过当前各种观念及规范的检验。应该说，在思考历史真实性问题时，诉诸“过去的声音”这类隐喻，似乎有助于激起人们对于“那个崇高的梦想”的共鸣——这也解释了为何诸多历史学家对之情有独钟。但是在认识论层面，它所暗示的思考方式则过于理想化和简单化了，因而无助于人们更加深入地反思历史证据以及建基于其上的历史叙事的真实性，甚至可以说，该隐喻在很大程度上误导和阻碍了主体去有意识地思考真实性问题所具有的复杂性与历史性。正如乔治·莱考夫（George Lakoff）和马克·约翰逊（Mark Johnson）向我们展现的，人们所使用的隐喻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的思维方式。<sup>②</sup>那么，为了更好地思考历史证据的真实性问题，我们最好从澄清自身所使用的语言（尤其是隐喻）开始。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娜塔莉·泽蒙·戴维斯：《马丁·盖尔归来》，第168-171、208、236页。

<sup>②</sup> [美]乔治·莱考夫、[美]马克·约翰逊：《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何文忠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

· 环境史 ·

## 明代以来喜峰口长城自然空间 与文化空间的消长探析\*

贾珺 考舸

**[摘要]**人工军事障碍物是为阻滞敌方行动而构筑的工程设施。与天然障碍物不同,战术层次和战略层次的人工军事障碍物,体现着修建者的军事伦理、战略意图和生产水平,并作为文化建构在自然空间中形成了一种文化空间。空间景观变化,是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消长的体现;不同时期人们对安全与发展的不同需求,则带来这种消长。喜峰口长城作为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消长的绝好例证,体现了人类军事活动与自然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

**[关键词]**空间 景观 障碍物 喜峰口 长城

**[中图分类号]** K928.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19) 08-0123-06

军事障碍物是能阻滞军队行动的物体,分为天然军事障碍物和人工军事障碍物两大类。天然军事障碍物是指能对军队行动起障碍作用的地物,如江河、湖泊、海峡、水网稻田、沟渠、密林和山地等。人工军事障碍物是指为阻滞敌方行动而构筑的工程设施,可分为爆炸性障碍物和非爆炸性障碍物。<sup>①</sup>

天然军事障碍物,是军人自古就要面对的自然空间,或作为敌人(对其不利)、或作为盟友(对其有利),往往关乎战斗的成败,也很早就引起了军事家的关注。<sup>②</sup>与之相对,人工军事障碍物是人们对自然空间的改造或人为创设,体现着修建者的军事伦理、战略意图和生产水平,作为文化建构在自然空间中形成了文化空间。无论是战术层次还是战略层次的人工军事障碍物,其设计、修建、攻防与废弃等活动中的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都值得关注——这种互动关系的持续与终止、方式与特点、关联之强弱、影响之大小,直接影响着自然空间的文化属性,显现出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的消长态势。

有500余年历史的喜峰口长城,是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消长的绝好例证,体现了人类军事活动与自然空间间多维复杂的互动关系。喜峰口地处今天河北迁西的滦河谷地,从秦汉时起就是交通要冲。“原喜峰口乃乌梁海进贡之路,本名喜逢口。”<sup>③</sup>“喜峰”之名来自“喜逢”的传说,“滦阳驿东北四十里,

\* 本文系“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YETP024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贾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史研究中心成员;考舸,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北京,100875)。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第2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年,第884页。

② 《孙子兵法》里《军争》《九变》《行军》《地形》《九地》和《火攻》等六篇探讨了地理条件对军事行为的影响,提出了避免负面效应或利用自然地理条件打击敌人的策略,尤其是《九变》篇提出在不同地形条件下的行军原则:“圯地无舍”、“绝地无留”、“围地则谋”、“死地则战”和“涂有所不由”(〔春秋〕孙武、〔三国〕曹操等注:《十一家注孙子》,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51-153页)。《战争论》中总结了地形地貌影响军事行动的三种方式——作为阻扼进路的屏障,作为遮挡视线的妨碍,作为抵御弹火的掩护,指出地形的主要影响在战术领域,但结果是战略问题,因此军事行动需要技巧(〔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497-501页)。

③ [清]英廉:《边障一》,《钦定日下旧闻考》卷152,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山有双冢，世传昔有久戍不归者，其父求之，适相遇此山下，相抱大笑，喜极而死。遂葬于是，俗因谓之喜逢口，亦犹望夫之有石也”，<sup>①</sup>也从侧面反映出其作为边界的久远历史。“口”是城防形式之一，清人顾祖禹描述长城“其边墙皆依山凑筑，大道为关，小道为口，屯军曰营，列守曰砦。”<sup>②</sup>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喜峰口，经历了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的波浪式消长。

本文试图在环境史视野下，对喜峰口长城进行长时段审视，探讨人与环境在人工军事障碍物的设计、修建、攻防与废弃等活动中的互动关系。这一尝试，首先是对军事环境史理论与方法的利用与检验。在论文集《战争与环境：现代的军事破坏》的序言中，美国环境史学者查尔斯·克罗兹曼（Charles E. Closmann）指出环境史学者可以从三个方面思考军事与环境的关系，即环境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被战争改变的（环境被定义为与人类群体互动的气候、景观、植物、动物、土壤、水和人造定居点），环境条件从哪些途径改变了战斗的特点（包括对战略和资源使用的影响，以及对人类经验和军事冲突记忆的影响），应当如何评估战争对生态系统、城市、生活环境等方面的影响。<sup>③</sup>若用“空间”概念对这三类问题加以概括，就变成了一个问题：军事活动中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的消长。这一尝试，也是对已有研究的继承与发展。目前学界对喜峰口长城的研究主要分为四类：工程技术研究、<sup>④</sup>历史地理研究、<sup>⑤</sup>长城抗战研究、<sup>⑥</sup>以及当代喜峰口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研究。<sup>⑦</sup>四类研究的共同特点在于阶段性，即针对的是特定历史时期的长城建设、地理沿革、战斗、破坏与保护等具体问题，缺少纵向联系与分析。还有一些整体性的研究侧重史事本身，未对人地关系等问题进行总结。<sup>⑧</sup>本文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对喜峰口长城加以长时段审视，梳理其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消长的整体态势，并总结其特点与规律。

### 一、明：文化空间对自然空间的压制

明初，大将徐达在蓟镇修建32关隘，喜峰口即是其中之一。此地战事频仍，宣德三年，“兀良哈寇会州，帝（宣宗）帅精卒三千人往击之。己卯，出喜峰口，击寇于宽河。帝亲射其前锋，殪三人，两翼军并发，大破之。”<sup>⑨</sup>正统九年，“（正月）辛未成国公朱勇、兴安伯徐亨、都督马亮、陈怀等，分剿兀良哈。时三卫阴寇边。勇同太监僧保出喜峰口。”<sup>⑩</sup>“嘉靖十年，三卫连兵入犯喜峰口，自此益增兵戍守，为蓟边重地。”<sup>⑪</sup>其后，喜峰口及其关城建筑发生了较大变化，尤其在景泰三年，喜峰口关城得到充分修缮。“……诸关独喜峰口钜镇，外夷朝贡道所以由，乃为城楼，以示壮观。楼高四丈，深广称之，名曰镇远楼，经始于景泰壬申之七月，落成于癸酉之四月。”<sup>⑫</sup>喜峰口及其所属的蓟镇长城，在隆庆年间发生了更为重要的变化，戚继光对此功不可没。戚继光出任蓟镇总兵后，巡视旧有长城时发现边墙低、薄，

① [元]许有壬：《喜逢口》，《至正集》卷8，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清]顾祖禹：《直隶二·密云县》，《读史方輿纪要》卷11，清光绪年抄本。

③ Charles E. Closmann, “Landscapes of Peace, Environments of War”, in Charles E. Closmann ed., *War and the Environment: Military Destruction in the Modern Age*, College Station: Texas A&M Press 2009, p.1.

④ 顾铁山结合迁西境内发现的文物遗存，总结了喜峰口等段长城的修造特点。刘庆指出明代长城墙体的变化使长城成为集多种功能于一身的大型防御工程体系。参见顾铁山：《浅析迁西境内明代蓟镇包砖长城的修造情况》，《文物春秋》1998年第2期；刘庆：《略论长城墙体军事功能的演变》，《中国长城博物馆》2009年第3期。

⑤ 参见潘秀华：《松亭关定位新说》，《中国长城博物馆》2013年第1期；刘汛涛等：《松亭关名称探究及准确定位》，《文教资料》2017年第7期。

⑥ 参见崔万秋：《日本记录中的喜峰口之战》，《中国长城博物馆暨中国长城学会优秀文集》2005年6月；任振儒：《喜峰口长城抗战遗址考证》，《中国长城博物馆》2010年第4期。

⑦ 参见任振儒：《喜峰口长城带保护发展刍议》，《中国青山关长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年8月；田家莉、张叶青：《论文化遗产多元旅游的开发——以喜峰口长城旅游发展为例》，《人民论坛》2013年第5期。

⑧ 潘秀华对迁西县境内长城的修建沿革、保存现状、空心敌台、长城防御、长城旅游等方面进行了综合性研究，考证了戚继光空心敌台从三层到两层的修改，以及施工期数和建筑材料等问题，对长城抗战及其遗址的利用与保护也提出了建议。参见潘秀华：《迁西县长城新考》，《中国长城博物馆》2012年第2期。

⑨ [清]张廷玉等：《明史·宣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19页。

⑩ [清]张上龢：《抚宁县志》卷3，清光绪三年刻本。

⑪ [清]顾祖禹：《直隶二·密云县》，《读史方輿纪要》卷11，清光绪年抄本。

⑫ [明]程敏政：《大喜峰口关城兴造记》，《明文衡》卷37，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无力抵抗强攻，且“自嘉靖以来，边墙虽修，墩台未建……蓟镇边垣，延袤二千里，一瑕则百坚皆瑕”，<sup>①</sup>已有砖石小台彼此间毫无联系，不能掩护士卒，也无处存放军火器具，不利于长期驻守。由此他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措施。戚继光一方面要求加厚边墙，“二面皆设垛口，计七八十垛之间，下穿小门，曲突而上”，方便兵士沿墙移动和作战；另一方面筹资修筑空心敌台，“高五丈，四面广十二丈，虚中为三层，可住百夫。器械糗粮，设备具足。中为疏户以居，上为雉堞，可以用武，虏至即举火出台上，瞰虏方向高下，而皆以兵当埤。”<sup>②</sup>空心敌台间隔数十到数百米不等，兼具驻防、作战和信息传递的功能，实现了守军在长城上的直接驻防，改善了士兵的生存空间，提高了作战和信息传递效能，是对长城设计的重大突破。隆庆“五年秋，台功成。精坚雄壮，二千里声势联接”，<sup>③</sup>蓟镇“各路边山，但系要害之冲，可通大举者，今悉控扼无余矣”。<sup>④</sup>其后“万历初，朵颜犯喜峰，戚继光勒兵出青山口，败之是也”。<sup>⑤</sup>

长城本身的设计改良，既是建构文化空间的过程，同时也是整饬自然空间的过程。戚继光主持修筑长城期间，获取砖石材料的过程首先对墙内的自然空间形成了压制。

戚继光规定了空心敌台的形制和建筑材料，鼓励在追求坚固的大前提下因地制宜、灵活选择筑城材料。“台基用石，但方石恐难猝得，碎石势必不固。如石便用石，不便则用砖，有胶粘好土，则以三合土为之。各从便求坚。”<sup>⑥</sup>当年采石的痕迹一直遗留至今——迁西县高家店乡的石厂村仍然埋藏着很多废弃石料。1993年，文物部门对大岭寨村“左三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共发现7座长城砖窑。榆木岭村同样发现了明代砖窑，而附近已无黄土的现实，从侧面说明了当时用量极大。<sup>⑦</sup>“左三窑”等长城砖窑坐落在黄土台地上，背靠丘陵，前临清河和长城，遵循了近水、近土、近柴、近城、向阳的原则，缩短了运输距离，降低了人力、物力和时间的消耗，加快了施工进度。<sup>⑧</sup>

一些改良蓟镇长城防务的举措，也跨越了城墙，对墙外的自然空间形成了压制。

首先，戚继光提出修“偏坡”的重要性——“墙垣为边圉之藩篱，偏坡实墙垣之障蔽。有偏坡，则虏虽众不敢仰窥于上，马虽强不得驰骤于下，钩竿不能到，云梯不能安。”<sup>⑨</sup>铲削墙外的山坡，使其更为陡峭，可以增加敌人靠近边墙的难度，由此也提高了边墙的安全性。

其次，火器的使用规模及频率大大增加。喜峰口营共装备盔甲3433副、兵器12709件、火器412397件。空心敌台上设有无敌大将军、二将军、大佛郎机、小佛郎机等多种规格火炮，士兵所用火器种类则更多，如三眼銃、四眼銃、火箭盘枪、火箭、飞枪、飞刀等。<sup>⑩</sup>这些火器有着高于弓弩的威力，“佛郎机者……以铜为之，长五六尺，大者重千余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长颈，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贮药置腹中，发及百余丈……十眼铜炮，大弹发及七百步，小弹百步；四眼铁枪，弹四百步。”<sup>⑪</sup>装备了大量火器的守军，凭借居高临下的优势，影响着墙外敌军的移动、布阵与战斗。

第三，守城者对墙外林木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认知和处理方式。代宗、英宗、宪宗、孝宗和武宗五朝元老、兵部尚书马文升认为，茂密的林木能阻挡鞑靼铁骑，因而上疏严禁边地砍树。“永乐、宣德、正统年间，边山树木无敢轻易砍伐，而外夷亦不敢轻犯。……大木一株，必数十年方可长成，今以数十年生成之木，供官私砍伐之用，即今伐之十去其六七，再待数十年，山林必为之一空矣。万一外寇深入，

① [清] 稽璜、曹仁虎：《兵考·郡国兵》，《钦定续文献通考》卷129，清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刻本。

② [明] 戚祚国：《请建空心台疏》，《戚少保年谱耆编》卷8，清道光刻本。

③ [清] 稽璜、曹仁虎：《兵考·郡国兵》，《钦定续文献通考》卷129，清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刻本。

④ [明] 刘效祖：《总督侍郎刘应节报空心台功疏略》，《四镇三关志》卷7，明万历四年刻本。

⑤ [清] 顾祖禹：《直隶二·密云县》，《读史方輿纪要》卷11，清光绪年抄本。

⑥ [明] 戚祚国：《议筑台规则》，《戚少保年谱耆编》卷8，清道光刻本。

⑦ 潘秀华：《迁西县长城新考》，《中国长城博物馆》2012年第2期。

⑧ 顾铁山：《浅析迁西境内明代蓟镇包砖长城的修造情况》，《文物春秋》1998年第2期。

⑨ [明] 戚祚国：《议修偏坡以固边垣》，《戚少保年谱耆编》卷9，清道光刻本。

⑩ [明] 刘效祖：《军旅考·器械》，《四镇三关志》卷3，明万历四年刻本。

⑪ [清] 胡林翼：《读史兵略续编》卷10，清光绪二十六年铅印本。

将何以御？”<sup>①</sup> 戚继光认为，北方的树林难以密集到阻挡鞑靼铁骑的程度，反而会障蔽长城戍卒的观测，对敌形成掩护，因此反对消耗兵力去种树。“见今口外树林如织，未见止却虏马。北方风寒土燥，虽有树木，竟是稀疏。不比南方土湿雨多，藤木纠缠，猿猱莫扳。此其一也。况惟柳榆易栽，而山险之地，栽难必茂。此其二也。”<sup>②</sup> 戚继光还主动出塞烧荒。隆庆四年冬十月，戚继光“统三屯等营官军于喜峰口出关……且哨且行，或二三百里、四五百里，举火将林木草野焚毁殆尽，使夷马不得住牧，而边方易于守瞭也”。<sup>③</sup> 出塞烧荒的结果是，既增加了敌军骑兵后勤补给的困难，又便于长城守军及时发现敌军的异动。

## 二、清到民国：废弃的城垣 回归自然空间

戚继光所言长城的价值——“守而必固，则不战而屈人之兵。何必兵刃交接，而后谓之战乎？”<sup>④</sup>——若能真正实现，需要一个前提，即有效的驻守。这里既包括经验丰富的将领、身先士卒的基层军官、训练有素的士兵，也包括数量与质量都堪鏖战的武器装备。正如英国军事史家约翰·基根（John Keegan）所言：“战略防御从来不易与自然边界整合，而且建造、维持、补给和驻守起来总是花费巨大，它们的力量说到底取决于它们被设想保卫的那个政权的意志和能力。防御设施如果被期望依凭它们本身而巍然不败，那么‘其建造者徒然劳作，徒费力气’。”<sup>⑤</sup>

在清兵入关后，喜峰口——乃至整个长城防线——因为清朝统治者对蒙古政策的变化，逐渐被废弃了。喜峰口不再战事频仍，只作为连接关内塞外的交通要冲而存在。据高士奇《松亭行纪》可知，康熙二十年，皇帝曾“巡幸喜峰口外蒙古地方驻蹕三屯营城南”，途见“今喜峰口东北有小城，曰徐太傅城，为明徐中山达所筑，岁久弥坚。远望如碧玉，悬崖斗耸，人迹希邈”。<sup>⑥</sup> 在其后几百年间，由于缺少军队的驻防与维护，长城的文化空间属性渐消，自然空间属性日涨，像自然界中的无机物一样安静地横亘于华北大地，经受风吹日晒、雨雪冰霜的侵蚀，经历地震和放牧等天灾人祸的毁坏，最终将重归尘土。

不过喜峰口经历的最后两次军事行动，都与中国的命运息息相关。

第一次是1933年3、4月间的长城抗战。29军在喜峰口一带共阻击日军服部旅团和铃木旅团36天，迟滞了日军的南侵步伐，振奋了民族精神。在这长城抗战最为惨烈的战场上，使守军巍然不败的，并不是喜峰口长城本身，而是守军的战斗意志和作战方式。

29军一方面依托喜峰口长城构筑阵地，扩展防御纵深。关于长城能在现代战争中发挥多少作用，当时已有评论员做了深刻的分析：“欲守三口（古北、喜峰和冷口），并不是画长城为界，就能守得牢固的，长城虽属防物，究非天险，必须在长城以外，有巩固防线，使我军进有防线可守，退有长城可凭，然后可以旷日持久，以老日寇之师。”<sup>⑦</sup> 29军选择沿滦河右岸至马蹄峪之线为主阵地带。主阵地带前，又设警戒阵地，并依黑锅顶山至兴城镇间，为斜交阵地。阵地编成原则是构建据点式地带。各据点利用地区内村镇高地及要路等，依自然形势编成阵地带（纵深约十里）。如土质适宜，应以外壕之除土积作胸墙，外壕需宽六米达五，深四米达。在积土下设重掩蔽部……构设于附近物体同色之伪装。<sup>⑧</sup> 由此，29军又建起了一条“长城”，防御纵深大为扩展，外壕的宽度和深度足以限制日军的装甲车辆和步兵的冲锋。

29军另一方面坚决夺取和守卫喜峰口关东北（右侧）和西北（左侧）的高地。喜峰口血战最著名的象征即是大刀——29军大刀敢死队发动夜袭、突击，与敌肉搏，歼敌6000，自损5000。而这是与29

① [明] 马文生：《禁伐边山林以资保障事》，《马端肃奏议》卷7，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明] 戚祚国：《议蓟镇急务四事》，《戚少保年谱耆编》卷8，清道光刻本。

③ [明] 戚祚国：《冬十月出塞烧荒》，《戚少保年谱耆编》卷9，清道光刻本。

④ [明] 戚继光：《戚少保奏议》，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49页。

⑤ [英] 约翰·基根：《战争史》，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00页。

⑥ [清] 高士奇：《松亭行纪》卷下，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 社言：《喜峰口宋军大捷》，《兴华》1933年第30卷第10期，第4-5页。

⑧ 政协迁西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喜峰口血战记》，《河北省迁西县文史资料》第2辑，1990年，第54-55页。

军夺取和守卫喜峰口关东北、西北的高地直接相关的。战斗打响前，29军侦查员观察过喜峰口地形，指出：“喜峰口两侧，群峰矗立，险要天成。长城依势蜿蜒，华北赖以屏障，诚为兵家必争之地。查其附近高地之倾斜，概皆北面缓而南面急，敌如来犯最易捷足而据。……东北高地，其高度为附近最果。此处被敌占领，则西北高地，必立受瞰制……东北高地之得失，系乎全军之胜负。”<sup>①</sup>由于日军3月9日趁乱占领东北高地、居高临下炮击29军，第109旅赵登禹部王长海团一营发动了一次仰攻，官兵伤亡400余人，未能夺回东北高地。在地势、装备和火力掩护均不如敌的情况下，3月10日子夜，29军组织大刀队分两路发动绕袭老婆山、松亭山背后日军，取得重大战果，大刀队也一战成名。11日，日军向喜峰口各阵地发动猛攻，西北高地守军伤亡过重、阵地失守，随后29军发动反攻，经过肉搏又夺回了西侧高地，官兵伤亡300余名。11日夜，29军共四个团分两路绕袭蔡家峪、白台子等地日军，破坏炮兵阵地、炸毁18门野炮、烧毁200余辆卡车及车上物资，歼敌3000余人。<sup>②</sup>之后日军进攻步伐放缓，主攻方向也有所调整。作为古代线性防御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节点，喜峰口阵地在一个月多的血战中未被日军攻占，最终被迫放弃的原因是日军突破了第32军防线进入长城南侧，威胁到了29军的侧后方安全。这也再一次说明，长城与其他线性防御体系一样，总会在最薄弱的环节被攻破。

第二次是1948年冬，结束了辽沈战役的东北野战军由喜峰口、冷口和山海关向关内急进，发动平津战役。按照计划，第5、6、7、1、12等五个主力纵队和特种兵部队（坦克兵、炮兵）经过喜峰口入关。部队11月23日出发，但很快被敌发现并遭遇空袭。11月30日，《申报》载文称：“（本报北平廿九日电）东北匪军刻正向关内调动。据空军息：廿七日下午及廿八日上午，空军大编队飞锦西、朝阳、羊山、红螺砚、甘家子、及冀东遵化、迁安、卢龙、喜峰口、丰漕一带，对正在运动之匪大举轰炸，毙伤六千余，及车马甚多。”<sup>③</sup>在已无秘密可言的情况下，为了争取时间迅速截断敌军南逃道路，部队改为白天行军，开进路线也作了适当调整，第5、6、1纵队仍由喜峰口入关，第7、12纵队和特种兵部队改由山海关入关。<sup>④</sup>东北野战军的急行入关，使敌军尽管有所察觉，但未能在长城一线及时布防，也未爆发战斗。失去驻防兵力的长城，便是一座空墙，成为了沉默的见证者。两个月后天津、北平相继解放，半年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三、20世纪下半叶：文化空间建构及其双重影响

20世纪下半叶，昔日战场重归沉寂，和平景观成为主流。生产生活设施、战争纪念设施以及文物保护工程等构建出的文化空间，对长城产生了破坏与保护双重影响。以1979年为分割点，喜峰口与邻近的潘家口有着共同的经历：之前遭到自然与人为破坏，之后受水库建设影响部分淹没。

据河北省长城考察队对明蓟镇长城做的全面调查可知，蓟镇长城受到了自然与人为双重破坏，人为破坏比自然破坏严重得多。自然破坏主要指大风、雷击、起火等自然侵蚀，特别是早年砖木结构的敌台，木结构多不存，仅留存四面墙框；一些敌台居高山之巅，四周树木繁茂，又是落雷区，雷击后闪裂严重或倒塌；雨水、河流的冲刷，是造成关门、口子两侧和附近敌台毁坏的重要原因之一。人为破坏一方面由附近民众的生产生活所需造成，另一方面由“大跃进”、“破四旧”时，群众拆搬行为所致——距村庄较近的长城墙体、敌台大多被拆，用于盖房、垒猪圈等。剩余少量保持较好的敌台，要么人迹罕至、距离村庄较远，要么所处环境较好、侵蚀较少，要么为部队辖区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较好。<sup>⑤</sup>

1975—1981年，为了根治滦河水灾、解决天津和唐山等地居民的用水问题，国务院批准在滦河上游宽城、迁西、兴隆三县交界处，利用山形地势修建华北地区最大的水利枢纽——潘家口水库。1979

<sup>①</sup> 政协迁西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喜峰口血战记》，第11页。

<sup>②</sup> 政协迁西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喜峰口血战记》，第28-32页。

<sup>③</sup> 《东北匪调关内空军痛施轰炸》，《申报》1948年11月30日，第25428号，第1张。

<sup>④</sup> 第四野战军战史编写组：《第四野战军战史》，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7年，第320页。

<sup>⑤</sup> 田家莉、张叶青：《论文化遗产多元旅游的开发——以喜峰口长城旅游发展为例》，《人民论坛》2013年第5期。

年蓄水之后，喜峰口、潘家口长城大部分淹没在水面以下。喜峰口长城旅游区于1992年开放，建设了喜峰雄关大刀园，创办了桃花节、栗花节等休闲农业旅游项目。旅游接待量逐年递增，经营收入逐年增长。旅游主题以古迹遗址为主，旅游模式主要为一日游的粗放观光旅游，经济收益以门票为主。<sup>①</sup>

作为引入入津工程的“龙头”，潘家口水库从1999年开始年出水量大于入水量，水位下降了40多米，尤其在枯水期，本已淹没20余年的长城敌台可以重新露出水面。这为地方旅游带来了商机，“水下长城”成为库区的一大亮点，但对浸没水中的长城而言，反复经历露出一浸没的过程，会遭受更为严重的侵蚀。

进入21世纪，当地政府继续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2005年建成喜峰口长城抗战纪念馆，展陈面积2800平米，文物3000余件，分为冀东抗日、喜峰口长城抗战和戚继光三个展区。2009年，纪念馆被河北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国防教育基地、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省级科普示范基地。新馆于2014年落成，2015年被列入国家级抗战遗址纪念设施名录。

长城遗址保护也有了新进展。2016年在9月1日，在《慈善法》正式实施和《长城保护条例》颁布10周年之际，由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发起、在腾讯公益乐捐平台进行网络公募的长城保护公募活动在人民大会堂正式启动。所募资金将用于河北省宽城县、迁西县喜峰口长城段落和北京市怀柔区箭扣长城段落的本体修缮。这是文物保护领域首次采取“互联网+公益”的模式开展活动。<sup>②</sup>2018年5月，公募得来的资金被用于修缮喜峰口西潘家口段的长城，全长约1500米。修缮工程以“最小干预”、“修旧如旧”为原则，从形制、结构、工艺、材质四个方面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sup>③</sup>

#### 四、结论

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的消长，体现了人与环境在人工军事障碍物的设计、修建、攻防与废弃等活动中的互动关系。空间景观的变化，是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消长的体现；不同时期人们对安全与发展的不同需求，则带来了这种消长。

明代蓟镇长城沿线情势紧张，喜峰口防御职能突出，城墙的改建、士卒的驻守、偏坡的铲削、品坑的挖掘、林木的管理以及火器的布设，都加大了文化空间对自然空间的压制，其目的并非单纯压制自然空间，而是借此谋求对于敌军的压制；清代到民国，长城沿线不再是边镇，驻军撤走后缺少维护，来自泥土的长城终将回归泥土，自然空间属性高涨，但即使是在现代战争中，只要战术得当、士气高涨，长城仍是军队可以依托的防御体系；20世纪下半叶以来，喜峰口长城附近的文化空间建构先后以生产生活设施、战争纪念设施和文物保护工程为主要内容，其破坏与保护的双重影响极为显著。

与不同时期的经济建设相比，战争纪念设施和文物保护工程因其公益性而受到资金困难的束缚，需要政策和资金的扶持，因而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确定性。而群众的保护意识也只有在经济状况好转、相关宣传深入人心之时，才会有所提升。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喜峰口一带的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将会趋于和谐。近年来当地发展生态养殖、生态旅游，通过生态补偿机制减少当地经济对网箱养殖的依赖，改善潘家口水库的水质，就是突出一例。<sup>④</sup>

从戚继光总兵蓟镇，到网箱养鱼与库区旅游，雄踞京师东北500余年的喜峰口长城最终褪去戎装，成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资源。不难看出，从古至今，喜峰口区域景观差异巨大，功能不尽相同，体现了自然空间与文化空间的彼此消长，其施动者都是人本身。揭示上述复杂多维的互动关系，也正是环境史研究之意义。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国家文物局：《长城保护2016公募活动全面启动》，《遗产与保护研究》2016年第5期。

<sup>②</sup> 郑立新：《明蓟镇长城敌台1981—1987年保存状况》，《文物春秋》2014年第5期。

<sup>③</sup> 曹国厂：《“长城保护公募项目”河北喜峰口西潘家口段长城开始修缮》，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8-05/30/c\\_1122908509.htm](http://www.xinhuanet.com/2018-05/30/c_1122908509.htm)，2019年6月30日。

<sup>④</sup> 赵国峰：《潘家口、大黑汀水库水生态文明建设与保护初探》，《河北水利》2018年第10期。

# 新中国前30年氮肥工业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意义

——基于氮物质平衡法的考察\*

房小捷

**[摘要]**因生产手段落后,中国传统农业和农村日益陷入经济与生态的双重危机。新中国前30年氮肥工业的发展为克服这种双重危机创造了历史前提。从氮物质平衡法估算结果来看,国产氮肥施用对中国农业单产的提高和粮食增产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这种贡献至少起到了三大历史作用:减轻了农民的商品粮征购负担;保证了工业化进程对农业剩余的需求;为节约耕地、遏制滥垦,逐步恢复被破坏的农村生态环境创造了前提条件。如果新中国继续传统农业的道路上徘徊下去,拒斥“农业化学化”的历史过程,势必难以突破国家现代化的农业瓶颈。

**[关键词]**氮肥工业 农业增产 农村环境

〔中图分类号〕K7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129-11

## 一、引言:背景与方法

1962年美国海洋生物学家蕾切尔·卡逊发表《寂静的春天》以来,特别是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人们日益重视同工业化和技术发展有关的环境问题,开始了由工业文明走向生态文明的艰苦探索。在探索的过程中,有人将环境危机视为当代社会的特有现象,把问题抽象归结为现代工业的产物。这种“衰败主义叙事”,无视环境问题的社会历史性和人类的历史主体地位,实际上是一种用“环境灾变说”包装起来的“宗教末世论”,<sup>①</sup>试图将人们解决环境问题的努力引向抛弃现代文明的歧途。本文将以前30年氮肥工业发展对农业和农村的经济和生态意义为例,从增产作用入手,对把环境问题简单归结到现代工业本身的“环境衰败主义”予以回应。

实现增产是保护农业土地生产力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前提条件。上世纪80年代以前化肥工业对我国农业增产的重要作用,已经得到大量学者的证实。<sup>②</sup>但是,既有研究基本上或者是对化肥施用强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环境史及其对史学的创新研究”(16ZDA122)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新中国化学工业起步阶段处理城乡环境关系的经验研究”(2018M6413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房小捷,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江苏南京,210096),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84)。

① [美]J. 唐纳德·休斯:《什么是环境史》,梅雪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16-118页。

② 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认为,在1951—1980年的30年中,化肥施用总量与粮食总产量的相关系数高达0.964。林毅夫认为,1979—1984年间化学肥料对农作物产出增长的贡献率为32.20%,1984—1987年间为53.71%。Fan和Pardy认为,1965—1993年间我国农业生产的生长有21.7%来源于化肥使用增加的贡献。陈同斌等认为,1980年我国农业发达地区、中等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每施用1千克化肥带来的农业增产分别为13.8千克、21.4千克、50.8千克。张利庠等认为,1952—1969年全国平均化肥施用量(折纯)每增加1公斤,粮食产量增加高达20公斤,1970—1977年化肥施用量每增加1公斤,粮食产量增加12公斤,1978—1989年化肥施用量每增加1公斤,粮食产量增加2公

和粮食产量进行简单拟合，或者是对可能促进粮食产量增加的生产要素进行贡献分解，从中推算化肥的作用。这类评估具有三个可能缺陷：一是普遍没能将问题放置在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宏观历史进程中审视，从而影响了化肥工业深刻意义的挖掘。二是模型中的变量必然少于实际变量，从而导致解释变量与随机扰动项相关的“内生性”问题。既有研究，对不同时期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政策限制条件、以非市场化的手段和扭曲价格供给农业生产资料等中国特有的重要现象没有考虑或考虑不全。对于化肥的贡献评价，往往会随着变量选取的不同而变化，受研究者主观偏好的影响较重。三是很少将化肥工业发展对农业单产提高的作用同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联系起来考察，对农业这种与自然环境密切相关的产业来说，失掉了一个重要的评价维度。

有鉴于此，本文将问题放置于克服近代中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和生态双重危机的历史任务中，以氮肥施用量和吸收率为依据，采用氮物质平衡法匡算了新中国前30年国产氮肥增长对粮食增产的贡献。在此基础上讨论了其对控制农民粮食征购负担、保证工业化所需农业剩余供给和节约耕地的意义。当然土壤养分平衡状况变化对氮肥施用的影响需要考虑。氮物质平衡法也不能从化肥贡献中剔除施用化肥劳动等人力投入的贡献，从而无法确定化肥或氮肥在粮食增产中的精确贡献比例。但是，1980年以前我国农田养分长期处于亏缺状态，<sup>①</sup>尚不存在氮肥施用边际效益大规模递减的条件。而上世纪90年代大规模“务工潮”之前，我国农村普遍没有走出劳动力“内卷化”<sup>②</sup>（隐性失业）的窘境，劳动力投入的边际效益已接近于零。化肥施用又是作为绿肥施用的替代劳动出现的，两种劳动之间的贡献差值很小，化肥替代率还降低了劳动力的投入量。因此，如果我们采取比较保守的数字匡算，运用氮物质平衡法至少可以得出国产氮肥施用对粮食增产贡献的可能下限，同时规避“内生性”问题的干扰。忽略劳动力投入变动因素，也并不会影响对问题本质的说明。

## 二、传统农业与农村的双重危机

建立在简单工具和手工劳动基础上的传统小农经济，以人口数量增加作为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动力。明末以来，由于新的生产方式迟迟不能建立和普及，中国农村的新增劳动力缺乏出路，越来越多的过量人口被束缚在有限的土地上，农村普遍陷入劳动力投入“内卷化”的窘境。至迟自清朝乾隆末年起，中国产粮区农村已普遍接近传统农业条件下的人口承载极限，由此引发了大量的经济和生态问题。

尽管中国的粮食亩产仍在缓慢提高，但由于肥料等劳动资料匮乏，这一提高远远赶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据前人测算，明朝万历年间，扣除各种损耗后，每个农业人口平均产出可直接食用精粮<sup>③</sup>808市斤，扣除每人平均口粮340市斤，<sup>④</sup>可向社会提供468市斤商品粮；到清末，农业人口可直接食用精

---

斤，并认为化肥施用量对粮食的增产效应一直保持到21世纪初才变得不显著。王祖力和肖海峰认为，1978—2006年间化肥投入对粮食产量增长的贡献率达56.81%，仍是所有投入要素中贡献最大的一项。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编：《中国化肥区划》，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6年，第1-31页；林毅夫：《中国的农村改革与农业增长》，林毅夫：《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第50-74页；Fan S, Pardy P G, “Research productivity and output growth in Chinese agricultur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51, no.1, 1997, pp. 115-137; 陈同斌、林忠辉、曾希柏：《中国化肥资源区域优化配置》，周健民、范钦楨、谢建昌、R. Härdter 编：《农田养分平衡与管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73-76页；张利庠、彭辉、靳兴初：《不同阶段化肥施用量对我国粮食产量的影响分析》，《农业技术经济》2008年第4期；王祖力、肖海峰：《化肥施用对粮食产量增长的作用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8期。

① 1949年、1957年、1965年、1975年，我国农田氮养分投入和产出平衡分别为-129万吨、-246万吨、-169万吨、-157万吨。肥料严重匮乏。参见李家康、林葆、梁国庆、沈桂芹：《对我国化肥使用前景的剖析》，周健民、范钦楨、谢建昌、R. Härdter 编：《农田养分平衡与管理》，第53-60页。

② 即“Involution”，又译为“过密化”，指通过在有限的土地上不断追加劳动力投入以求得总产量增长，最终导致边际效益不断下降，人均产出趋于减少，技术进步陷于停滞的一种生产模式，被认为是一种没有发展的增长。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5-228页；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48页。

③ 大米、小麦粉等可直接食用的，不产生进一步加工损耗的粮食。

④ 据陶孟和先生1927年前后对北平48户工人家庭共计220口人（15至59岁之间120人，15岁以下和60岁及以上100人）的调查，每个成年人日均消费米面666.39克，一年按365.25天计，合486.81市斤（243.40千克），按照15

粮 400 市斤，扣除本身口粮外可向社会提供精粮 60 市斤。<sup>①</sup> 笔者根据前人资料汇总核算发现，1933 年农业人口人均产出可直接食用精粮仅 394 市斤，可向社会提供商品化精粮仅 53 市斤，情况不及清末。<sup>②</sup>

农业人口人均产出低下从根本上制约着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民国高峰时期的 1936 年，城市人口比重也不过 11.2%，<sup>③</sup> 与唐、宋、明三个朝代初期大略相当。1949 年时，中国的城市人口比重只有 10.6%，全部非农业人口比重为 17.4%，<sup>④</sup> 相当于全世界发展中国家 1920 年的人口城市化平均水平，<sup>⑤</sup> 与发达国家的落差在百年以上。<sup>⑥</sup> 换言之，抛开战乱、饥荒等特定因素的影响，在传统农业所能容纳的增长空间内，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在 20 世纪初已面临难以突破的瓶颈。滞后的城市化，既无法提供足够的非农就业机会，更难以对农业生产手段进行现代化改造。最终，面临传统农业的单产极限和土地资源匮乏的贫苦农民，不得不向自然过度索取，走上滥垦滥伐的道路。凌大燮认为，“从 1700 年到 1949 年的二百余年间，我国森林资源的损失大大超过古代的五千年”。<sup>⑦</sup> 又据樊宝敏等比较保守的估计，1100 年前的唐代，我国森林覆盖率约为 33%，明末清初下降到 21% 左右，1840 年前后约降为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成立前夕仅剩 12.5%。<sup>⑧</sup>

森林植被是调节气候、减少水旱灾害、防止水土流失的首要因素。“滥垦滥伐—农业生产下降—农民生计无着—滥垦滥伐加剧”的恶性循环，加上水利工程年久失修且管理混乱不堪，近代中国水旱灾害之酷烈达到了历史顶点。陈雪英等根据受灾程度、范围以及河流控制站洪峰流量综合评定了公元前 185 年到 1998 年长江流域发生的重大水灾 86 次，其中，明朝 16 次，清朝 25 次（1840 年以后 17 次），民国短短 37 年就有 18 次之多。<sup>⑨</sup> 据不完全统计，仅 1912—1937 年的短短 26 年中，就有大水 24 次、大旱 14 次。<sup>⑩</sup> 其中，1928—1930 年，以陕西、甘肃为中心，以旱为主，蝗、风、雪、雹、水、疫并发的巨灾遍及山西、绥远、河北、察哈尔、热河、河南等北方 8 省，影响鲁、苏、皖、鄂、湘、川、桂等省的一部或大部。灾民达 5000 余万人，饥荒死亡 1300 多万人。1931 年长江水灾波及 6 省 131 县，计灾民 420 万户约 2520 万人，损失不下 20 亿元。<sup>⑪</sup>

---

岁以下和 60 岁及以上人口粮食消耗折半，且人口数比壮年人口为 1:1.2 计算，人年均耗粮 376.17 市斤，按照 15 岁以下和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壮年人口为 1:1 计算，人年均耗粮 365.10 市斤。考虑到民国时期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平均水平恐不及北平工人，我们在这里按照人均耗粮 340 市斤计算，应该大体相差不多。参见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北平：社会调查所出版，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1933 年，第 22-30、46-59 页。

① 郭松义：《明清时期的粮食生产与农民生活水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编委会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第 1 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第 373-396 页。

② 详见房小捷：《中国工业化起步路径的农业剩余约束——基于 1931—1936 年农业产出的定量研究》，北京：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2019 年 5 月。

③ 李蓓蓓、徐峰：《中国近代城市化率及分期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3 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编：《中国人口年鉴·198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811、812 页。

⑤ 袁永熙主编：《中国人口·总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年，第 269 页。

⑥ 1913 年沙俄的城市人口比重为 17.6%；1910 年时美国拥有城市人口 4199.9 万人，占全部人口的 45.7%；英国早在 1851 年时城市人口已经达到 50.1%；到 1891 年，德国城市人口比重已高于农村，到 1900 年已经占全国人口的 54.4%；城市化相对滞后的法国在一战前夕城市人口比重也增加到了 45%。参见世界经济统计资料编辑委员会编：《1955 年世界经济统计资料汇编》，北京：统计出版社，1957 年，第 1 页；[英]彼得·马赛厄斯、[英]M. M.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六卷）·工业革命及其以后的经济发展：收入、人口及技术变迁》，王春法主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658 页；张承安编著：《城市发展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94 页；肖辉英：《德国的城市化、人口流动与经济发展》，《世界历史》1997 年第 5 期；王章辉、黄柯可、周以光、萧辉英：《欧美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与城市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189 页。

⑦ 凌大燮：《我国森林资源的变迁》，《中国农史》1983 年第 2 期。

⑧ 樊宝敏、董源：《中国历代森林覆盖率的探讨》，《北京林业大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

⑨ 陈雪英、毛振培：《长江流域重大自然灾害及防治对策》，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08-120 页。

⑩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 年，第 30 页。

⑪ 朱契：《农村经济没落原因之分析及救济农民生计之对策》，《东方杂志》1932 年第 1 号；曹占泉：《陕西省志·人口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86 年，第 91、93 页；甘肃省地方志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甘肃省志第二卷·大事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243 页；方荣、张蕊兰：《甘肃人口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448 页；

由此可见，因生产方式落后，难以解决劳动力普遍“内卷化”的近代中国农村，日益陷入了经济凋敝和生态退化相互交织的恶性循环。如果不能在社会改造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生产手段的现代化变革，进而推动农业单产飞跃，不但国家经济的现代化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无从谈起，人民的基本生存都将难以保障。近代中国农业与农村在经济上和生态上的双重危机，不但不是工业发展的产物，相反，恰恰是近代中国工业发展滞后的必然结果。寻求农业生产手段的工业化改造，是传统生产方式耗尽增长潜力后，中国人突破资源环境瓶颈，争取生存权益的必然选择。

### 三、新中国改变化肥生产落后的历史进程

为了提高农业单产，国人早在宋元时期就已经将石灰、石膏和硫磺等用作肥料，创造了施用化学肥料的原始形态。为了打破落后生产手段对农业增产的严重束缚，对中国这样人多地少、土地缺乏休耕机会、绿肥作物种植面积紧缺、牲畜蓄养所能提供的畜粪肥料杯水车薪的国家来说，成规模地施用化肥是有效提高农业产量最现实可行的办法。可是，近代中国的化肥生产和施用却远远落在了世界潮流之后。

近代化肥工业起源于1825年西方人对智利硝石的利用。1908年由空气和氢气合成氨的实用工艺——哈伯-博施（Haber-Bosch）法诞生，奠定了现代化氮肥厂的技术基础。1913年9月，德国奥堡（Oppau）建成了世界上第一个合成氨厂，日产30吨，<sup>①</sup>至1938年全世界氮肥产量折合纯氮已达到256.5万吨。<sup>②</sup>中国自己的现代化氮肥厂（合成氨厂）的出现，则要等到1935年的上海天利淡气<sup>③</sup>制品厂和1937年的浦口卸甲甸永利公司硫酸铔（今称硫酸铵）厂。除去日本殖民时期台湾肥料公司兴建的早已落伍、面临淘汰的基隆氰化钙厂外，<sup>④</sup>1949年以前我国能够生产氮肥的仅有永利化学公司铔厂、上海的天利淡气制品厂、日本军国主义在大连开办的满洲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鞍山和抚顺两个炼焦副产硫酸铵厂共五座工厂。<sup>⑤</sup>全年产量最高时不过22.7万吨（1941年，不含硝酸铵）。<sup>⑥</sup>自产加上进口，年化肥施用量最多不过63万吨（1937年，不含东北），抗战胜利后（1947—1948），这一数量约有30万吨。<sup>⑦</sup>

由于种种原因，抗战胜利后，我国化肥生产大大萎缩，大量工厂处于停产、半停产的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三年的艰苦奋斗，国民经济整体上得到了恢复并超过了战前最高水平，但化肥工业生产能力尚略逊于历史最高水平。1952年，我国化肥总产量为18.1万吨（不含台湾），且仅有硫酸铵氮肥（俗称肥田粉）一种，折纯仅3.9万吨，占世界氮肥总产量500万吨的0.78%，相当于1951/1952年度世界化肥总产量（氮磷钾肥合计，折纯）1536.8万吨的0.25%。自产加上进口，该年我国化肥施用量仅29.5万吨（总重），除以该年耕地面积16亿1878万亩，每市亩施用化肥只有0.36市斤（按1/5折纯仅0.073市斤），尚未赶上抗战前夕的关内水平。<sup>⑧</sup>

同一时期的工业化国家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景象。1900年，美国就消耗了220万吨人造肥料。<sup>⑨</sup>1950

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编：《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金陵学报》1932年第2期；孙语圣：《民国时期自然灾害救治社会化研究——以1931年大水灾为重点的考察》，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4、18页。

① 侯德榜：《合成氨制造通论》，《化学通报》1953年3月号。

② 范慕韩编：《世界经济统计摘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4页。

③ 今写做“氨气”。

④ 台湾省新闻处编：《台湾肥料》，台北：台湾省新闻处，1951年，第6-8页。

⑤ 东北日伪企业满洲制铁本溪厂、满洲瓦斯厂（沈阳）、满洲瓦斯厂（大连）抗战胜利前后均已停产。参见陈歆文编著：《中国近代化学工业史（1860—1949）》，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年，第74-85页。

⑥ 国家统计局：《十年建设成就统计提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综合卷》，北京：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第932、993页。注：硝酸铵当时主要用作炸药。

⑦ 中财委：《中国经济情况报告》（195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业卷》，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年，第31页。

⑧ 数字来源：燃料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国外化肥工业统计资料》，北京：燃料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1973年，内部资料，第5页；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1980》，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40页；范慕韩编：《世界经济统计摘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4页；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物资统计司编：《中国工业经济统计资料（1949—198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第52页；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49—2008）》，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年，第36页。

⑨ Kirk-Othmer, *Encyclopaedia of chemical technology*, Vol.9.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80, p.37.



年，<sup>①</sup>美国共消耗人造肥料（折合标准化肥——下同<sup>②</sup>）1891万吨（折纯383万吨），平均每市亩施用量约8千克（折纯约1.5千克）。苏联共消耗人造肥料611万吨（按21%折纯估算约128万吨），平均每市亩耕地施用化肥2千克（折纯0.4千克）。其他像中国一样人均耕地面积较小的国家单位土地化肥施用量更高。如荷兰每市亩131千克（折纯28.2千克）、西德52千克（折纯11.1千克）、日本51千克（折纯10.1千克）、东德38千克（折纯8.5千克）、英国37千克（折纯7.5千克）、法国16千克（折纯3.3千克）、意大利10千克（折纯1.9千克）。连新获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埃及和朝鲜，化肥施用量都分别达到了每市亩15千克（折纯3.7千克）和9千克（按1/5折纯1.8千克）的水平。1950年前后，上述国家中单位面积耕地化肥施用量最少的苏联也达到了我国1952年水平的11倍，其余国家均在40倍以上，最多的有700多倍。美国、日本、西德、英国、法国五个资本主义大国中，美国、西德、法国化肥产量大于施用量，<sup>③</sup>日本基本平衡（缺口仅3.1%），只有英国存在较大比例的缺口（24.3%）。<sup>④</sup>无论是从生产还是施用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化肥工业的落后程度都是十分惊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针对中国人多地狭的现实国情，为了改变农村经济上和生态上的双重危机，使农业能够担负起工业化任务必须的剩余供给，党和国家领导人借鉴苏联“国民经济化学化”<sup>⑤</sup>的经验，很快达成了依靠现代工业品，特别是化学肥料实现传统手段已无力实现的农业增产的共识。早在1950年1月26日至2月7日的全国化学工业会议上，化肥工业就被确定为我国化学工业建设的重点。<sup>⑥</sup>此后的30多年中，化肥工业的重点地位一直没有动摇，而氮肥又是重中之重。1952—1982年，全国用于化肥工业的投资占化学工业总投资的一半以上，其中氮肥工业占化肥工业总投资的80%以上。<sup>⑦</sup>

上世纪50年代，我国在恢复和扩建大连化学厂和永利宁厂两厂中型氮肥生产能力的同时，从苏联引进成套氮肥装置，分别于1957年、1958年和1961年在吉林、兰州和太原3个化工区建成投产了年产5万吨合成氨配9万吨硝酸铵的中型氮肥厂。自1956年起，我国开始自行设计建造年产7.5万吨合成氨装置。到1965年底，全国投产的中型氮肥厂共有15个，合成氨产量达到130万吨以上，比1957年增加了7.5倍。经过新建工厂和旧厂技术改造，1978年，全国投产的中型厂增加到50个，当年合成氨产量达319万吨，比1965年增长近1.5倍。<sup>⑧</sup>1958年，为适应农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国开始建设大量的县办小型化肥厂。尽管大量存在原料供应不足导致的亏损问题，但经过各方努力，小氮肥在70年代末已经撑起了我国氮肥供给的半壁江山。截至1979年，全国小型氮肥厂总数达到1533个，当年产氨658.4万吨，占全国合成氨总产量的55.6%。<sup>⑨</sup>1965年，化工部门就已认识到建设大型化装置的优越性，开始编制以天然气为原料年产20万吨合成氨装置的设计方案，并安排了试验项目。后因“文革”影响被迫中断。中美关系正常化以后，国家动用43亿外汇向西方国家进口成套设备改造我国的工业技术。1973年开始，我国从美国、荷兰、日本、法国引进了13套日产1000吨合成氨和1620至1740吨尿素

① 除苏联为日历年，英国为上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外，其他国家均为上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② 按照中国石化部标准，标准化肥含氮21%、五氧化二磷18%、氧化钾25%。

③ 生产量分别比施用量高出4.3%、23.4%和51.7%。

④ 化肥总施用量按照中国石化部标准折算成标准化肥（含氮21%、五氧化二磷18%、氧化钾25%）。朝鲜为1949年数字。数字来源：《国外经济统计资料》编辑小组编：《国外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6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79年，第106-108页；《国外经济统计资料》编辑小组编：《国外经济统计资料：1949—1978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1年，第75-77页；《国际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编辑组编：《国际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1950—1982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8、109页。

⑤ 伯明翰大学苏联与东欧研究中心编：《苏联工业创新》，李忠杰、王伟光、韩康等译，卢中原、李忠杰、朱邦宁校，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190-305页。

⑥ 新华社：《全国化学工业会议闭幕，确定东北为化学工业建设重点》，《人民日报》1950年2月11日第2版。

⑦ 《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北京·香港：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第34、35页。

⑧ 《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第35-42页。

⑨ 《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第42-49页。

成套生产装置。其中以天然气为原料的 10 套，以轻油为原料的 3 套。这 13 套化肥装置在 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9 月先后建成投产，从 1976 年到 1983 年 7 年内共生产合成氨 1947 万多吨，尿素 3089 万多吨。1979 年 12 月，由中国自行设计、制造设备和建设的一座以轻油为原料的日产 1000 吨合成氨和 800 吨尿素的大型氮肥装置，在上海吴泾化工厂建成投产。<sup>①</sup>

在不断的建设下，以氮肥为主的我国化肥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1952—1979 年，我国氮肥总产量从 3.9 万吨（折纯）上升到 882.1 万吨（折纯）。<sup>②</sup> 占世界氮肥总产量的份额从 1952 年的 0.78% 上升到 1979 年的 15.8%。<sup>③</sup> 30 年的大发展，为粮食增产、保障供给和节约耕地打下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 四、氮肥工业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多重意义

1979 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33211.5 万吨，比 1952 年的 16391.5 万吨增长了 102.6%，<sup>④</sup> 年均递增 2.65%。究其原因，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等生产关系改造对农业生产力的解放起了决定性作用，国家治理与社会秩序恢复常态所带来的农田水利建设飞跃，也为农业稳产、高产提供了必要条件。但是，如果没有化肥供应量几何级数般的飞快增加，这些努力的实际效果必然大打折扣，在农业增产的基础上实现工业化所需农业剩余的稳定供给，扭转明末以来的滥垦局面，节约和保护耕地资源也都将无从谈起。

（一）对粮食增产的意义。我们首先以氮肥施用量和吸收率为依据，采用氮物质平衡法匡算国产氮肥增长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结果发现，我国农业增产对化肥的依赖，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就开始形成，在 70 年代末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据近年来我国学者的测试，大米中的蛋白质含量在 6.27%—14.1% 之间，<sup>⑤</sup> 平均在 10%—11% 上下，小麦籽粒中蛋白质含量大约在 10%—16% 之间，平均约为 14%。<sup>⑥</sup> 考虑到我国细粮中水稻产量远远高于小麦，因此，将粮食全体和细粮平均蛋白质含量估计为 12% 应当是比较合理的。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国际上氮肥利用率一般为 30%—50%，1980 年我国科学家利用 <sup>15</sup>N 同位素示踪技术得出的利用率为 25%—45%，<sup>⑦</sup> 90 年代初的研究为 30%—35%，<sup>⑧</sup> 21 世纪以来的大部分研究认为中国粮食作物氮肥利用率大多在 20%—50% 之间，个别超过 50%，<sup>⑨</sup> 为此，估计 50 至 70 年代的平均吸收率为 30%，当不致畸高畸低，如果考虑到传统氮肥利用率测算中未反映氮肥对土壤氮消耗的补偿效应，<sup>⑩</sup> 这一估计足够保守。谨慎起见，我们假设全部氮肥的 80% 用于粮食生产，全部氮肥的 65% 用于细粮生产，则每生产 1 吨氮肥（折纯）能促进 1.5 吨（6.25 吨 × 30% × 80%）粮食中的蛋白质合成，可增产粮食 12.5 吨（1.5 吨 / 12%）；其中进入细粮籽粒的氮为 6.25 吨 × 30% × 65% = 1.21875 吨，可增产细粮 10.15625 吨（1.21875 吨 / 12%）。

① 《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化学工业》，第 49-51 页。

②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1984》，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4 年，第 227 页。

③ 世界数据分别为 1950/1951 年度和 1978/1979 年度。数字来自范慕韩编：《世界经济统计摘要》，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444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统计简编》编辑组编辑：《世界经济统计简编 1982》，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 年，第 133 页。

④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 1980》，第 34 页；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141 页。

⑤ 刘建学、吴守一、方如明：《近红外光谱法快速检测大米蛋白质含量》，《农业机械学报》2001 年第 3 期；王远宏、常若葵、张伟玉等：《基于近红外光谱的大米蛋白质含量的研究》，《农产品加工（学刊）》2009 年第 7 期；刘明博、唐延林、李晓利等：《大米蛋白质含量近红外光谱检测模型研究》，《中国农学通报》2013 年第 12 期。

⑥ 李艳、董中东、郝西等：《小麦不同品种的氮素利用效率差异研究》，《中国农业科学》2007 年第 3 期；冯伟、姚霞、田永超等：《小麦籽粒蛋白质含量高光谱预测模型研究》，《作物学报》2007 年第 12 期；韩巧霞、郭天财、王化岑等：《不同土壤质地条件下小麦旗叶全氮和籽粒蛋白质含量的变化》，《麦类作物学报》2007 年第 4 期。

⑦ 郭智芬、陈少三、汪炎生等：《氮肥在稻田中的吸收、固定、损失与提高氮肥利用率的研究》，《原子能农业应用》1980 年第 1 期。

⑧ 朱兆良：《我国氮肥的使用现状、问题和对策》，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年，第 228-245 页。

⑨ 李亮科：《生产要素利用对粮食增产和环境影响研究——以化肥为例》，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30、31 页。

⑩ 巨晓棠：《氮肥有效率的观念及意义——兼论对传统氮肥利用率的理解误区》，《土壤学报》2014 年第 5 期。

表 1

1952—1979 年中国国产氮肥对粮食和细粮总产量的贡献率

年份	粮食总产量 / 万吨	氮肥产量 (折纯) / 万吨	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粮食增产理论值 / 万吨	国产氮肥对粮食增产的理论贡献率	稻谷总产量 / 万吨	小麦总产量 / 万吨	细粮总产量 / 万吨	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细粮粮食增产理论值 / 万吨	国产氮肥对细粮增产的理论贡献率
1952	16391.5	3.9	48.8	0.3%	6843	1813	8656	39.6	0.5%
1953	16683.0	5.0	62.5	0.4%	7127	1828	8955	50.8	0.6%
1954	16951.5	6.7	83.8	0.5%	7085	2334	9419	68.0	0.7%
1955	18393.5	7.8	97.5	0.5%	7803	2297	10100	79.2	0.8%
1956	19274.5	9.7	121.3	0.6%	8248	2480	10728	98.5	0.9%
1957	19504.5	12.9	161.3	0.8%	8678	2364	11042	131.0	1.2%
1958	20000.0	15.1	188.8	0.9%	8085	2259	10344	153.4	1.5%
1959	17000.0	16.4	205.0	1.2%	6937	2218	9155	166.6	1.8%
1960	14350.0	19.6	245.0	1.7%	5973	2217	8190	199.1	2.4%
1961	14750.0	17.3	216.3	1.5%	5364	1425	6789	175.7	2.6%
1962	16000.0	33.8	422.5	2.6%	6299	1667	7966	343.3	4.3%
1963	17000.0	45.8	572.5	3.4%	7377	1848	9225	465.2	5.0%
1964	18750.0	67.5	843.8	4.5%	8300	2084	10384	685.5	6.6%
1965	19452.5	103.7	1296.3	6.7%	8772	2522	11294	1053.2	9.3%
1966	21400.0	146.1	1826.3	8.5%	9539	2528	12067	1483.8	12.3%
1967	21782.0	101.5	1268.8	5.8%	9369	2849	12218	1030.9	8.4%
1968	20905.5	68.4	855.0	4.1%	9453	2746	12199	694.7	5.7%
1969	21097.0	102.3	1278.8	6.1%	9507	2729	12236	1039.0	8.5%
1970	23995.5	152.3	1903.8	7.9%	10999	2919	13918	1546.8	11.1%
1971	25014.0	190.4	2380.0	9.5%	11521	3258	14779	1933.8	13.1%
1972	24048.0	244.4	3055.0	12.7%	11336	3599	14935	2482.2	16.6%
1973	26493.5	299.6	3745.0	14.1%	12174	3523	15697	3042.8	19.4%
1974	27527.0	282.7	3533.8	12.8%	12391	4087	16478	2871.2	17.4%
1975	28451.5	370.9	4636.3	16.3%	12556	4531	17087	3767.0	22.0%
1976	28630.5	381.5	4768.8	16.7%	12581	5039	17620	3874.6	22.0%
1977	28272.5	550.9	6886.3	24.4%	12857	4108	16965	5595.1	33.0%
1978	30476.5	763.9	9548.8	31.3%	13693	5384	19077	7758.4	40.7%
1979	33211.5	882.1	11026.3	33.2%	14375	6273	20648	8958.8	43.4%

注：

1. 细粮指水稻和小麦合计。

2. 假设 80% 的氮肥用于各类粗细粮食生产。按照 12% 作为全部粮食的平均蛋白质含量，30% 作为肥料平均吸收率，那么，按照蛋白质中氮含量系数 1/6.25 计算，每吨氮肥（折纯）增产粮食为  $(6.25/12\%) \times 30\% \times 80\% = 12.5$  吨。

3. 假设 65% 的氮肥用于细粮生产，按照 12% 作为全部粮食的平均蛋白质含量，30% 作为肥料平均吸收率，那么，按照蛋白质中氮含量系数 1/6.25 计算，每吨氮肥（折纯）增产细粮为  $(6.25/12\%) \times 30\% \times 65\% = 10.15625$  吨。

数据来源：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 1980》，第 34、40 页。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141、227 页。

按照上述的谨慎标准，不考虑“内卷化”条件下边际效益已经很低的人力成本投入变动，依据国家统计局和农业部计划局提供的粮食总产量、稻谷和小麦总产量，以及国内氮肥产量（折纯），笔者匡算出了 1952—1979 年间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粮食增产理论值和细粮增产理论值（详见表 1）。1952 年，国产氮肥对我国粮食生产的理论贡献量仅 48.8 万吨，仅占粮食总产量 16391.5 万吨的 0.3%（理论贡献率），其

中对细粮生产的理论贡献量 39.6 万吨，仅占细粮总产量 8656 万吨的 0.5% (理论贡献率)。1957 年理论贡献率分别上升到 1.2% 和 1.8%。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全面推进过程中一批氮肥企业的陆续建成投产，1965 年理论贡献率分别达到 6.7% 和 9.3%。70 年代后半叶，随着国有中型氮肥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充、各地小氮肥的蓬勃发展，以及中美关系正常化后大批氮肥生产线的引进和自主建设，国产氮肥对粮食增产的作用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1975 年，国产氮肥对我国粮食生产和细粮生产的理论贡献率尚分别处于 16.3% 和 22.0% 的较低水平，1979 年，这一数据就分别增长到 33.2% 和 43.4%。考虑到我们采用较为保守的吸收率数字，截止我国“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基本建成的 1980 年前后，氮肥工业对我国粮食生产的贡献应当在一半左右。

(二) 对控制农民粮食征购负担和确保工业化顺利推进的意义。如表 2 所示，如果扣除国产氮肥对粮食增长的贡献，仍维持历年商品粮净收购数额的话，那么，从 1952 年到 1979 年农村人均粮食占有量(产出减去净收购，原粮计) 将从 268.8 千克下降到 215.3 千克，农民的正常生活和农业生产将难以延续。而事实上，在这一时期，在粮食净征购量从 2819.0 万吨上升到 5170.0 万吨的情况下，农村人均粮食占有量从 269.7 千克上升到了 354.7 千克。1952—1979 年间(除 1959—1961 年外)，在保证工业化所需商品粮供给，全国人口和农村人口分别增加 69.7% 和 57.1% 的情况下，农民自己的粮食占有水平有了质的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由此不难看出，在农业和非农业人口急剧膨胀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化肥工业的迅猛发展，便不可能筹集到工业化持续推进和城市稳定扩张所必需的农业剩余，即使勉强筹集到了，农村也很难走出“大跃进”过后的极端经济困境，最终将致使社会主义工业化计划难以为继。中国人温饱问题和工业化所需剩余农产品供给问题的解决，离不开氮肥工业的巨大贡献。

(三) 对节约耕地、抑制滥垦的意义。我们在施不施用国产氮肥均要收获相同粮食产量的假设下，推算国产氮肥增产作用所节约的耕地资源。基本方法为，用扣除氮肥理论增产作用后的粮食单产求出获得同等粮食产量所需要的耕地面积，将其与实际的耕地面积进行对比，以评价耕地节约作用。具体计算公式及推导过程如下：

M：实际耕地总面积；M'：无国产氮肥施用所需耕地总面积； $\Delta M=M'-M$ ：因国产氮肥施用节约的耕地面积； $P_1$ ：实际粮食总产量； $P_0$ ：无国产氮肥施用粮食总产量； $\Delta P=P_1-P_0$ ：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粮食增产理论值； $Y_1$ ：实际粮食单产； $Y_0$ ：无国产氮肥施用粮食单产； $\lambda$ ：粮食复种指数；K：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条件假设：

施不施用国产氮肥均要收获相同粮食产量，即  $P_1 = \lambda M' Y_0 = \lambda M Y_1$ ； $P_0 = \lambda M Y_0$

公式推导：

$$\Delta M = M' - M = (M' Y_0 - M Y_0) / Y_0 = (M Y_1 - M Y_0) / Y_0 = (P_1 / \lambda - P_0 / \lambda) / Y_0 = (P_1 - P_0) / (\lambda Y_0) = (P_1 - P_0) / (\lambda P_0 / M) = \Delta P M / \lambda P_0 = \Delta P M / \lambda (P_1 - \Delta P)$$

用汉字表述最终计算公式为：

因国产氮肥施用节约的耕地面积 = (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粮食增产理论值 × 粮食播种面积) / (粮食复种指数 × 无国产氮肥施用粮食总产量)。无国产氮肥施用粮食总产量 = 实际粮食总产量 - 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粮食增产理论值。

因复种指数数据缺失，我们用“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耕地总面积”近似。因此，我们实际上按如下方法估算：因国产氮肥施用节约的耕地面积 = (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粮食增产理论值 × 粮食播种面积 × 耕地总面积)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无国产氮肥施用粮食总产量)。

由表 3 可知，随着我国化肥工业的蓬勃发展，因国产氮肥施用节约的耕地面积由 1952 年的 424 万亩，一路增长到 1957 年的 1188 万亩、1965 年的 9262 万亩、1979 年的 59582 万亩。节约耕地面积

比实际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则由 1952 年的 0.26%，一路上升到 1957 年的 0.71%、1965 年的 5.96%，乃至 1979 年的 39.92%。遏制滥垦，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从而成为可能。由于人地关系紧张和粮食单产困境，我国的森林覆盖率从 1949 年的 12.5% 下降到 60 年代初的 11.81%，在化肥供应井喷之后，森林覆盖率逐渐步入上升通道，1973—1976 年全国森林资源清查时恢复增长到 12.7%，经过 80 年代初的短暂波动，

表 2 1952—1979 年中国国产氮肥对减轻农民征购负担的作用

年份	粮食总产量 / 万吨	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粮食增产理论值 / 万吨	扣除氮肥贡献的粮食总产量 / 万吨	粮食净征购量 / 万吨	乡村粮食占有量 / 万吨	保证征购下扣除氮肥贡献的农村粮食占有量	乡村人口数量 / 万	乡村人均粮食占有量 / 千克·人 <sup>-1</sup>	扣除氮肥施用增产后的农村人均粮食占有量 / 千克·人 <sup>-1</sup>
1952	16391.5	48.8	16342.8	2819.0	13572.5	13523.8	50319	269.7	268.8
1953	16683.0	62.5	16620.5	3588.5	13094.5	13032.0	50970	256.9	255.7
1954	16951.5	83.8	16867.8	3158.5	13793.0	13709.3	52017	265.2	263.6
1955	18393.5	97.5	18296.0	3617.5	14776.0	14678.5	53180	277.8	276.0
1956	19274.5	121.3	19153.3	2870.0	16404.5	16283.3	53643	305.8	303.5
1957	19504.5	161.3	19343.3	3387.0	16117.5	15956.3	54704	294.6	291.7
1958	20000.0	188.8	19811.3	4172.5	15827.5	15638.8	55273	286.4	282.9
1959	17000.0	205.0	16795.0	4756.5	12243.5	12038.5	54836	223.3	219.5
1960	14350.0	245.0	14105.0	3089.5	11260.5	11015.5	53134	211.9	207.3
1961	14750.0	216.3	14533.8	2580.5	12169.5	11953.3	53152	229.0	224.9
1962	16000.0	422.5	15577.5	2572.0	13428.0	13005.5	55636	241.4	233.8
1963	17000.0	572.5	16427.5	2892.0	14108.0	13535.5	57526	245.2	235.3
1964	18750.0	843.8	17906.3	3184.5	15565.5	14721.8	57549	270.5	255.8
1965	19452.5	1296.3	18156.3	3359.5	16093.0	14796.8	59493	270.5	248.7
1966	21400.0	1826.3	19573.8	3824.0	17576.0	15749.8	61229	287.1	257.2
1967	21782.0	1268.8	20513.3	3774.0	18008.0	16739.3	62820	286.7	266.5
1968	20905.5	855.0	20050.5	3786.5	17119.0	16264.0	64696	264.6	251.4
1969	21097.0	1278.8	19818.3	3382.5	17714.5	16435.8	66554	266.2	247.0
1970	23995.5	1903.8	22091.8	4202.0	19793.5	17889.8	68568	288.7	260.9
1971	25014.0	2380.0	22634.0	3982.0	21032.0	18652.0	70518	298.3	264.5
1972	24048.0	3055.0	20993.0	3392.0	20656.0	17601.0	72242	285.9	243.6
1973	26493.5	3745.0	22748.5	4100.5	22393.0	18648.0	73866	303.2	252.5
1974	27527.0	3533.8	23993.3	4397.5	23129.5	19595.8	75264	307.3	260.4
1975	28451.5	4636.3	23815.3	4394.5	24057.0	19420.8	76390	314.9	254.2
1976	28630.5	4768.8	23861.8	4072.0	24558.5	19789.8	77376	317.4	255.8
1977	28272.5	6886.3	21386.3	3756.0	24516.5	17630.3	78305	313.1	225.1
1978	30476.5	9548.8	20927.8	4271.0	26205.5	16656.8	79014	331.7	210.8
1979	33211.5	11026.3	22185.3	5170.0	28041.5	17015.3	79047	354.7	215.3

注：

1. 同表 1。

2. 乡村粮食占有量以粮食总产量减净征购量计算。

数据来源：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农业年鉴 1980》，第 40 页。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1984》，第 227、370 页。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49—2008）》，第 6 页。

表 3

1952—1979 年中国国产氮肥对耕地节约的作用

年份	粮食总产量 / 万吨	由国产氮肥提供的粮食增产理论值 / 万吨	无国产氮肥施用粮食总产量 / 万吨	国产氮肥增产比无氮肥粮食总产量	耕地总面积 / 万亩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万亩	粮食播种面积 / 万亩	复种指数近似值	因国产氮肥施用而节约的耕地面积 / 万亩	因国产氮肥施用而节约的耕地面积: 耕地总面积
1952	16391.5	48.8	16342.8	0.3%	161878	211884	185969	1.309	424	0.26%
1953	16683.0	62.5	16620.5	0.4%	162793	216053	189956	1.327	538	0.33%
1954	16951.5	83.8	16867.8	0.5%	164032	221888	193493	1.353	710	0.43%
1955	18393.5	97.5	18296.0	0.5%	165235	226622	194759	1.372	757	0.46%
1956	19274.5	121.3	19153.3	0.6%	167737	238759	204509	1.423	910	0.54%
1957	19504.5	161.3	19343.3	0.8%	167745	235866	200450	1.406	1188	0.71%
1958	20000.0	188.8	19811.3	1.0%	160351	227992	191420	1.422	1283	0.80%
1959	17000.0	205.0	16795.0	1.2%	156869	213607	174035	1.362	1560	0.99%
1960	14350.0	245.0	14105.0	1.7%	157292	225963	183644	1.437	2220	1.41%
1961	14750.0	216.3	14533.8	1.5%	154966	214821	182165	1.386	1955	1.26%
1962	16000.0	422.5	15577.5	2.7%	154355	210343	182432	1.363	3631	2.35%
1963	17000.0	572.5	16427.5	3.5%	154090	210327	181112	1.365	4624	3.00%
1964	18750.0	843.8	17906.3	4.7%	154968	215297	183155	1.389	6212	4.01%
1965	19452.5	1296.3	18156.3	7.1%	155391	214936	179441	1.383	9262	5.96%
1966	21400.0	1826.3	19573.8	9.3%	154437	220243	181482	1.426	11873	7.69%
1967	21782.0	1268.8	20513.3	6.2%	153846	217414	178845	1.413	7827	5.09%
1968	20905.5	855.0	20050.5	4.3%	152330	209741	174236	1.377	5396	3.54%
1969	21097.0	1278.8	19818.3	6.5%	152190	211416	176406	1.389	8194	5.38%
1970	23995.5	1903.8	22091.8	8.6%	151702	215231	178901	1.419	10866	7.16%
1971	25014.0	2380.0	22634.0	10.5%	151049	218526	181269	1.447	13175	8.72%
1972	24048.0	3055.0	20993.0	14.6%	150922	221878	181814	1.470	17997	11.92%
1973	26493.5	3745.0	22748.5	16.5%	150319	222821	181734	1.482	20183	13.43%
1974	27527.0	3533.8	23993.3	14.7%	149868	222953	181464	1.488	17965	11.99%
1975	28451.5	4636.3	23815.3	19.5%	149562	224318	181593	1.500	23570	15.76%
1976	28630.5	4768.8	23861.8	20.0%	149082	224584	181115	1.506	24027	16.12%
1977	28272.5	6886.3	21386.3	32.2%	148871	224000	180600	1.505	38648	25.96%
1978	30476.5	9548.8	20927.8	45.6%	149084	225156	180881	1.510	54647	36.66%
1979	33211.5	11026.3	22185.3	49.7%	149247	222715	178894	1.492	59582	39.92%

数据来源: 1. 同表 2。2.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编:《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1949—2008)》,第 36 页。

根据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二次复查工作数据,到 1993 年时上升到 13.92%。<sup>①</sup>

由此可见,氮肥工业的发展对粮食增产基础上的耕地节约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没有以氮肥为代表的化肥工业的长足进步,中国的广大农村势必难逃“滥垦滥伐—农业生产力下降—农民生计无着—滥垦滥伐加剧”的恶性循环,继续处于生态恶化、农业生产危机和人民生存无着同时交织的窘境,遏制滥垦滥伐,逐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也就无从谈起。

<sup>①</sup> 林业部资源和林政管理司编:《当代中国森林资源概况(1949—1993)》,北京:林业部资源和林政管理司,1996 年,第 28、33、79 页。

## 五、结论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化学工业作为现代工业的典型代表，往往容易成为一些人质疑工业化意义的靶标。化学工业的发展确实导致不少急性中毒事故和大规模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但是，这些事故和问题并不是化学工业本身必然产生的结果，而是认识局限、生产技术水平、管理水平，以及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所致。与某些仅仅依据共时现象就彻底否定现代工艺技术的做法相反，以化学工业为代表的现代工业，不但是经济增长的需要，而且是人类应对自然条件的某些局限，解决一些长期困扰人类生存发展的环境问题的前提条件。新中国氮肥工业的发展对农业增产、保障供给、节约耕地的积极作用便是一个典型事例。化肥工业长期以来都是中国化学工业发展的重点，氮肥又是最重要的化肥产品。20世纪50至70年代是中国工业化的起步阶段，是新中国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大规模重塑的关键时期。梳理评估这一时期氮肥工业发展对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的正面影响，为我们克服把现代工业增长与环境保护对立起来的观点，更加全面、客观地评价新中国工业化的历史意义提供了一份鲜活的材料。

匡算表明，新中国前30年氮肥工业的发展有效促进了粮食单产的提高，对农业和农村产生的经济和生态意义十分重大。国产氮肥施用对中国粮食增产的贡献从1952年微不足道的3‰上升到1979年的至少1/3，在人民基本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的条件下，有力保证了工业化所需剩余农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同时节约了6亿亩左右的耕地。这就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顺利推进和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建成提供了基本条件，为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创造了前提。我国能够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成功摆脱困扰诸多发展中国家的“贫困的循环”(cycle of poverty)<sup>①</sup>和生态恶化难以遏制的窘境，与以氮肥工业为代表的现代农业生产资料产业的迅速发展是分不开的。

当然，随着生产力的长足进步，1980年之后，我国农田养分已经摆脱了亏缺状态，进入长期盈余的历史时期，<sup>②</sup>肥料施用的边际效用日益下降。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甚至因长期单一使用、施肥措施不当、过量使用、养分配比不均衡等原因导致的化肥滥用，在局部地区引起了比较严重的水质恶化、土层结构破坏与酸化、农产品品质下降等问题，甚至由此诱发一些人体健康隐患。但是，我们不应将社会原因导致的技术滥用恶果，归咎于技术进步本身。化肥工业的发展不但不是上述问题的根源，而且为我国农业和农村带来了积极的经济和环境变化。由人多地狭的具体国情决定，在农作物养分大规模补充供给的替代性技术出现之前，这种贡献还将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持续下去。为进一步增加农业产量，保证农产品质量，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应该在保证氮、磷、钾等基本化学肥料供给的情况下，逐步提高有机肥、复合肥和微量元素肥的供给水平，同时在调查各地土壤环境和作物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广泛推行精细化施用。以任何名义重回传统农业道路，不加区分，不顾条件地拒斥“农业化学化”的历史过程，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的客观条件所不允许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

<sup>①</sup> 该理论为早期发展经济学的资本形成理论提供了雏型。该理论认为，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贫困不是因为这些国家资源不足，而是因为这些国家存在贫困恶性循环。贫困循环产生的原因在于资本缺乏，资本形成不足。而资本形成不足的根源又在于资本的供求两不旺。从供给方面看，资本形成存在一个“低收入→低储蓄能力→低资本形成→低生产率→低产出→低收入”的恶性循环；从需求方面看，资本形成也存在“低收入→低购买力→投资引诱不足→低资本形成→低生产率→低产出→低收入”的另一个恶性循环。该理论将上述两个恶性循环的根本原因归结为“人均收入过低”，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因为穷所以穷”，因而认为，走出这一贫困循环的出路只有利用国外资本，推动生产率和实际收入的增长，从而增加国内储蓄，才能使得各个经济部门的投资和生产发生等比例的“均衡成长”，摆脱贫困的恶性循环。参见[美] 纳克斯：《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问题》，谨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6年。

<sup>②</sup> 1980年、1985年、1990年、1995年、2000年，我国农田氮养分投入和产出平衡分别为21万吨、19万吨、117万吨、350万吨和225万吨；五氧化二磷投入和产出平衡分别为31万吨、71万吨、189万吨、489万吨和458万吨；氧化钾投入和产出平衡分别为-387万吨、-489万吨、-499万吨、-355万吨和-289万吨。三大营养素除磷外，均已实现富余。参见李家康、林葆、梁国庆、沈桂芹：《对我国化肥使用前景的剖析》，周健民、范钦楨、谢建昌、R. Hårdter编：《农田养分平衡与管理》，第53-60页。

文学语言学

# 从出土汉代书信看汉代人的礼节用语与生活关切<sup>\*</sup>

王贵元 李雨檬

[摘要]不同时代有不同时代的生活关切和礼俗,书信中的惯用语基本上是生活中常见言行礼节的反映,所以,透过书信的礼节用语可以窥见汉代人日常生活中关切的事项和人与人交往的言行礼节面貌。汉代人私人之间写信时惯用语是怎样的?其如何称呼对方、问候些什么、祝愿些什么?日常生活的关切集中于哪几个方面?传世文献中,汉以前私人书信极少,仅有的书信也只保留正文内容,书信原有的称谓、问候及祝愿等惯用语已不见踪迹。汉代出土文献中,保留了一些原始的书信简牍,使我们得以窥见汉代人当时的实际书信面貌。

[关键词]书信 惯用语 汉代简牍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140-10

传世文献中,汉以前私人书信极少,仅有的书信也只保留正文内容,书信原有的称谓、问候及祝愿等惯用语已不见踪迹,正如陈直所说:“两汉人的书牍,现两《汉书》各列传所载,主要在保留文章,对于书牍上下款式,皆被删除。只有《文选》尚保存一部分原形,例如《太史公报任安书》,首云:‘太史公,牛马走,司马迁再拜言,少卿足下。’末云:‘谨再拜。’”<sup>①</sup>不同时代有不同时代的关切和礼俗,书信中的惯用语基本上是生活中常见言行礼节的反映,所以,透过书信的礼节用语可以窥见汉代人日常生活中关切的事项和人与人交往的言行礼节面貌。那么,汉代人私人之间写信时惯用语是怎样的?其如何称呼对方、问候些什么、祝愿些什么?日常生活的关切集中于哪几个方面?迄今为止,对汉代简牍书信的研究只局限于简牍语言和内容,尚无对汉代简牍书信常用语全面分析的成果。本文是对汉代书信常用语的整理和研究。

本文的研究材料包括已完整刊布的敦煌汉简、居延汉简、居延新简、额济纳汉简、肩水金关汉简和长沙东牌楼汉简。其中,敦煌汉简、居延汉简、居延新简释文皆据《中国简牍集成》,<sup>②</sup>并据《敦煌汉简》、<sup>③</sup>《甘肃秦汉简牍集释: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sup>④</sup>《居延汉简甲乙编》、<sup>⑤</sup>《居延新简——甲渠侯官》、<sup>⑥</sup>《居延汉简》(壹)、《居延汉简》(贰)、《居延汉简》(叁)、《居延汉简》(肆)、<sup>⑦</sup>《居延新简集释》<sup>⑧</sup>

\*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汉字发展史”(15ZDA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贵元,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李雨檬,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北京,100017)。

① 陈直:《居延汉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49页。

②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年。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④ 张德芳主编:《甘肃秦汉简牍集释:敦煌马圈湾汉简集释》,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3年。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⑥ 甘肃省考古文物研究所等:《居延新简——甲渠侯官》,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⑦ 简牍整理小组:《居延汉简》(壹、贰、叁、肆),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4、2015、2016、2017年。

⑧ 张德芳主编:《居延新简集释》,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年。



所附图版核对。额济纳汉简释文据《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sup>①</sup>并据《额济纳汉简》<sup>②</sup>所附图版核对。肩水金关汉简释文据《肩水金关汉简》(壹)、《肩水金关汉简》(贰)、《肩水金关汉简》(叁)、《肩水金关汉简》(肆)、《肩水金关汉简》(伍)<sup>③</sup>所附图版核对。长沙东牌楼汉简释文据《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sup>④</sup>。本文对引文格式及标点的改动不做说明。为印刷方便，与本文论题无关的释文一般用通行字。

汉简书信常用语根据表达内容的不同，可分为五大类：称谓语、敬礼语、问候语、祝愿语和叙述语。

### 一、称谓语

称谓是写信人对收信人的称呼语言，也是说话人对听话人的称呼语。《史记·秦始皇本纪》：“阎乐前即二世数曰：‘足下骄恣，诛杀无道，天下共畔足下，足下其自为计。’”《集解》引蔡邕曰：“群臣士庶相与言，曰殿下、阁下、足下、侍者、执事，皆谦类。”蔡邕所言，仅是扼要列举。在汉简书信里常用的称谓语有以下几种。

#### (一) 足下

“足下”是下级、晚辈称呼上级、长辈或同辈相称的谦语。“足下”与“殿下”“陛下”等取意相同，古代堂、室、房建在高台上，堂在前而室、房在后，堂前有台阶下至庭院，堂是议事、待客的地方，尊者在堂，侍从、仆人须在堂下伺候。“足下”之称字面意思是指在堂下的侍从、仆人，是以侍从代指主人，原意当是写信人觉得只有资格和收信人的侍从、仆人对话，以此表达对收信人的恭敬之情。古代称谓语的确立原则大都如此，是同一思维模式的产物。蔡邕《独断》卷上：“陛下者，陛，阶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陛侧，以戒不虞。谓之陛下者，群臣与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达尊之意也。上书亦如之。及群臣士庶相与言曰殿下、阁下、执事之属，皆此类也。”

“足下”在汉简书信中使用普遍，例如：(1)“口伏地再拜：长卿请足下，因口口候官，教卒史妻子集名籍，会月十五日。今月已尽，次公至今口口。”(敦煌汉简 1612A)(2)“伏地再拜请：稚公足下，善毋恙，良善，苦官事。春气可欲。”(敦煌汉简 933)(3)“贱第时谨伏地再拜请：翁系足下，善毋恙。甚苦候望事。方春不和，时伏愿翁系将侍，近衣，幸酒食，明察蓬火事，宽忍小人毋行庇浞，时幸甚。”(敦煌汉简 1448)(4)“中公伏地再拜请：少君足下，善毋恙，甚苦事。春时不口。”(敦煌汉简 1963A)(5)“行者中公记进羹子和，进书夫人足下，甚苦候望。春时不和，年伏愿子和少公，近衣，进御酒食。”(敦煌汉简 1962A、1962B)(6)“政伏地再拜言：幼卿君明足下，毋恙。久不明相见。夏时，政伏地愿幼卿君明适衣进食，察郡事。”(敦煌汉简 1870)(7)“幼君少平足下，善毋恙，甚苦事，辱幸赐书。前请口口罢军，叩头，幸甚。”(敦煌汉简 1659)(8)“成伏地再拜请：卿足下，善毋恙。口苦候望。”(居延汉简 45.6B)(9)“建伏地请：中公、夫人足下，劳苦临事善毋恙。”(《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〇《建致中公、夫人书》)(10)“元伏地再拜请：子方足下，善毋恙！”(《敦煌汉简悬泉释粹》二七一“元致子方书”)

#### (二) 马足下

传世文献中不见“马足下”，《辞源》和《汉语大词典》没有收录。“马足下”与“足下”用意相同，“马足”当指主人坐骑，故“马足下”比“足下”更显谦卑。从现有文献资料看，“足下”比“马足下”出现时间早，使用频率高。“马足下”用例如：(1)“子菟马足下，善毋苦(恙)，伏地再口。”(居延汉简 14.27A、14.27B)(2)“并伏地言：少倩御者马足下，口口甚口叩头叩头，口口并口伏地叩头口。”(居延新简 52·278A、52·278B)(3)“甲渠候长贺伏地再拜口君卿、口君御者口耳不君毋所望口马足下，道

① 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② 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③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等：《肩水金关汉简》(壹、贰、叁、肆、伍)，上海：中西书局，2011、2012、2013、2015、2016年。

④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里远临□”。(居延新简 58·42A、58·42B)(4)“子路元君马足下,远辱幸赐承光书,幸甚。今元君马足下,都尉丞。”(居延汉简 303.14A、303.14B)(5)“子卿马足下,□□□□”。(居延汉简 182.4)

### (三) 坐前

“坐前”与“足下”取义相同。贵人坐前一般有侍从、仆人听命,表示写信人不敢直接与收信人对话,只有资格与收信人的侍从、仆人对话。用例如下:(1)“田子渊坐前,顷久不相见,间致独劳,久客关外,起居无它甚善。”(敦煌汉简 236A)(2)“叩头再拜白:薛卿坐前,善毋恙,顷得相见。”(居延新简 2·4A)(3)“夏侯掾坐前,善毋恙,独劳疾,起居毋它,甚善。”(居延汉简 231.13B)(4)“言夫人坐前,毋它急,叩头□。”(居延汉简 81.8D)(5)“曹宣伏地叩头白记:董房、冯孝卿坐前,万年毋恙。顷者不相见,于宣身上部属亭,迹候为事,它毋可忧者。迫驹执所辱,故不得诣二卿坐前。”(居延汉简 502.14A、505.38A、505.43A)(6)“□□报,禹卿坐前,毋恙。见数可□□□禹卿□”。(居延汉简乙附 13)(7)“□党伏地言:夏侯掾执事坐前,毋它,甚善,叩头叩头,□□□事,叩头叩头。”(居延新简 22.697A)(8)“□有秩执事坐前,善毋恙。”(居延新简 22.491)

### (四) 侍前

侍前,同于“坐前”,也是谦称。例如:(1)“陈主簿侍前,日日葱葱,言不悉,不以身为忧患。”(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4)(2)“督邮侍前,别亭易迈忽而,令縲磨年朔。”(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5)(3)“陈掾侍前,久不相见,中心常有感。”(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8)(4)“敞叩头言:子惠容听,侍前数见,元不敢众言,奈何乎?昧死言,会敞缡元幣。”(居延新简 51·203A)

### (五) 马侍前

“马侍前”义同“马足下”,是比“侍前”更为谦卑的称谓。例如:“丙充国谨伏地再拜请:孟马足下,丧气始至,愿孟马侍前强幸酒食,道出入。谨伏地再拜言,充国所厚善口吏,充国愿孟友,厚廌左右,充国伏地幸甚。有口口,充国愿得奉闻。孟绶急毋恙,口伏地再拜。”(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25)

### (六) 侍者

侍者,以侍者代替本人,也是谦称。例如:(1)“汉台幼才侍者,勤劳王事。”(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8)(2)“黄既孝昆侍者,起居福履,安宁欢喜,幸甚!”(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60)

### (七) 执事

执事,即具体办事人员,是以手下人代替本人,谦称。《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寡君闻君亲举玉趾,将辱于敝邑,使下臣犒执事。”杜预注:“言执事,不敢斥尊。”例如:(1)“张掾执事,毋恙。昨莫还白园事,云何充可不顷赐口。”(居延新简 2·5A)(2)“叩头言,石子执事,无恙,起居平善。”(居延新简 48·24A)(3)“长仲万幸,执事起居毋它,善善。”(居延新简 65·31)(4)“公包卿执事,无恙,起居舍中。”(敦煌汉简 503B)

### (八) 门下

门下,这里指手下具体办事之人或仆人,代指主人,谦称。明陈士元《俚言解》卷一:“致书称门下,犹言阁下、殿下、麾下、节下、足下之类。”例如:(1)“葵子一升。昨遣使持门菁子一升诣门下受教,愿口□/逆使,昨莫取。自欲归事,岂肯白之乎?为见不一二。”(居延新简 2·5B)(2)“甲渠君门下。”(居延新简 40·2)(3)“高仁叩头白记:甲渠候曹君门下。”(居延新简 40·7)(4)“间田守马丞冯商,诣门下。”(居延新简 40·39)(5)“周夫子门下。”(居延新简 40·73)(6)“戴君门下。”(居延新简 50·110)

## 二、敬礼语

古人见面,先施礼后说话,书信亦同,敬礼语是相见时施礼动作的描写语,实际上是现实生活中见面时施礼行为在书信中的描述。汉简施礼语共有“伏地”“叩头”“顿首”“稽首”“再拜”五个。

### (一) 伏地

伏地,匍匐在地上,行礼动作。书信中“伏地”常与同样是敬礼语的“再拜”组合使用,其后是告

白或提示类动词，有时动词前还有表程度的副词，其结构类型（敬礼语—修饰词—告白或提示类动词）为：伏地（伏地再拜；伏地再拜再拜）—多—请（言、白；问、愿）。“伏地”敬礼语的使用有“伏地”“伏地再拜”和“伏地再拜再拜”三种格式，用法略有不同：“伏地”“伏地再拜”多用于书信开头或信中，“伏地再拜再拜”多用于信尾。三种类型中，“伏地再拜”最为常用。

1. 敬礼语单独使用。例如：（1）“敬伏地，君卿足下，善毋恙，病甚困属少耐行□以事，敬叩头叩头，幸□”。（居延汉简 264.25A、264.25B）（2）“□□至门，伏前问□□□□幸甚幸甚，为胜叩头多请二兄同亭大夫□□中兄奉书，伏地再拜，□□久不见前，善毋恙。先日莫来□□长共之官取衣，有为吏取，奉佐且□”。（居延新简 2.114A、2.114B）（3）“望事疑皆留意，宽忽小人细过，毋得所涉受，事尽事尽。谨因道长兄，先日□抵事振诘，死不敢忘厚德，伏地再拜再拜。”（居延汉简 303.4A、304.4B）

2. 敬礼语后加动词“请”“言”“白”“问”“愿”。请：禀告。《尔雅·释诂上》：“请，告也。”《仪礼·乡射礼》：“主人答，再拜，乃请。”郑玄注：“请，告也，告宾以射事。”言：说。白：禀告。《玉篇·白部》：“白，告语也。”《正字通·白部》：“白，下告上曰禀白，同辈述事陈义亦曰白。”问：问候。愿：表希望。其中，“言”常用，“白”罕见，“问”亦罕见。例如：（1）“建伏地请：中公、夫人足下，劳苦临事善毋恙。”（《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〇《建致中公、夫人书》）（2）“伏地再拜请：稚公足下，善毋恙，良善，苦官事。春气可欲。”（敦煌汉简 933）（3）“风伏地言：保卿足下，毋恙□”。（居延汉简 260.15）（4）“政伏地再拜言：幼卿君明足下，毋恙。”（敦煌汉简 1870）（5）“胡掾伏地白：郑卿足下，毋恙。前见不云云□□从□赐记，教以至言，叩头叩头。”（居延新简 48·16）（6）“满伏地问：子夫、子高、子巨君□□□”。（居延新简 1.9A）（7）“□□者，李长买郭中者。书记凡李子□，伏地再拜白：子卿足下，死罪死罪，愿子卿□”。（居延新简 53·51A、53·51B）（8）“暑时，元伏地愿子方适衣、幸酒食、察事，幸甚！”（《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一《元致子方书》）

3. 敬礼语与动词间有“多”。多：程度副词，表示程度高，可理解为殷切。例如：（1）“伏地再拜多请：长实孝君等足下。”（居延汉简 408.2A）（2）“信伏地再拜多问：次君君平足下。厚遗信，非自二信，幸甚。寒时，信愿次君君平近衣、强酒食。察事毋自易，信幸甚。”（居延汉简乙附 51）

## （二）叩头

叩头，以头叩地，是古代最敬重的行礼动作。陈槃说：“案‘叩头’，两汉间常辞。”<sup>①</sup>书信中“叩头”常与敬礼语“再拜”组合使用。其后是告白或提示类动词，有时动词前有表程度的副词，其结构类型（敬礼语—修饰词—告白或提示类动词）为：叩头（叩头再拜；叩头叩头；叩头叩头再拜）—多（间）—请（言、白、白记；愿、唯）。有时“叩头”后接情感语“幸甚”或“死罪”，常在书信的末尾或中间出现，其结构类型（敬礼语—情感套语）为：叩头（叩头叩头）—幸甚、幸甚幸甚（死罪、死罪死罪）。

1. 敬礼语单独使用。有“叩头”和“叩头叩头”两种形式，多用在信尾。例如：（1）“间者得毋它急，弘与子长邑子二人取腊，不得相与共腊，弘叩头。”（居延汉简 157.25A）（2）“政居成乐五岁余，未得迁。道里远辟，回往来希，官薄身贱，书不通，叩头叩头。”（敦煌汉简 1870）

2. 敬礼语后加动词“言”“白（白记）”“愿”“唯”。白记：“记”在西北汉简中多指书信，“白记”意思是以书信的形式禀告。唯：希望、祈请。例如：（1）“叩头言：石子执事无恙，起居平善，□□亲候拘迫，不得如意，叩头叩□。”（居延新简 48·24A、48·24B）（2）“敦博叩头白：一意，毋有爱怒，力当意臧，以事幸。叩头请。丘君不可比。”（居延新简 59·75A）（3）“叩头再拜白：薛卿坐前，善毋恙，顷得相见。”（居延新简 2·4A）（4）“燧长褒叩头白：事在朱掾耳。非者，佐佑乏公□毋所余。叩头叩头再拜白。”（居延新简 53·27A）（5）“忠叩头白记：谢亭中中君，来人数得戒勅。杜孟君□仲公坐前，起居平善，间久阙不相见。”（居延新简 22.465A、22.465B）（6）“□子玉谨叩头，间问子□明君□□毋恙，

<sup>①</sup> 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05页。

叩头愿：不闻起居。”（敦煌汉简 398A）（7）“春时，风气不和，来卿叩头唯丈人慎衣，数进酒食，宽忍小人患者。”（敦煌汉简 779）

3. 敬礼语与动词间有“多”“间”。例如：（1）“息子来卿叩头多间：丈人毋恙。来卿叩头叩头。春时，风气不和，来卿叩头唯丈人慎衣，数进酒食，宽忍小人患者。”（敦煌汉简 779）（2）“弘叩头多间：子长甚劳苦官事。间者得毋它急，弘与子长邑子二人取腊，不得相与共腊，弘叩头愿子长强饭自爱、谨事吏、已礼节毋已，见竟护意，卒卒□。”（居延汉简 157.25A）（3）“□子玉谨叩头间问：子□明君□□毋恙，□叩头愿不闻起居。”（敦煌汉简 397）间问，遥问。“间”：遥远的、间隔的。《管子·权修》：“上好诈谋间欺。”尹知章注：“间，隔也。”

4. 敬礼语后加情感套语“幸甚”“死罪”。幸甚：荣幸之至；或作“幸甚幸甚”。死罪：表惶恐之情；或作“死罪死罪”。陈槃说：“‘死罪’之称，盖原于战国以来奏疏之所谓‘昧死’。按君人操生杀之权，臣下不敢自尊，故曰‘昧死’。汉人书疏或曰‘昧死’，或曰‘死罪’。居延简亦习见。”<sup>①</sup>例如：（1）“原匡叩头白：以教事闻命，叩头幸甚。谨使王季叩头白。”（敦煌汉简 241）（2）“寒时，初叩头愿丈人近衣，强幸酒食，初叩头幸甚幸甚。”（居延汉简乙附 51）（3）“□段昭自爱，后往者奏记，叩头叩头，幸甚幸甚，□巨君前使李君欲赐记，卿到。”（敦煌汉简 622A、622B）（4）“去时卒卒，不见游君容，心独使□毋以，幸得游君明时为谊一言，大厚，叩头死罪。”（居延汉简 81.5C、81.5D）（5）“十一月廿二日具记。习叩头死罪言：君万年飡食如常，不哀怜赐记，恩泽诚深厚。得闻南方邑中起居，心中欢喜。习叩头死罪死罪……君厚恩同。奈何，叩头死罪。愿君加飡食，永安万年，为国爱身。习方行部诣官，叩头死罪死罪。”（居延新简 44·4A、44·4B）

### （三）顿首

顿首，《周礼》所记九拜之一，以头叩地而拜。“顿首”乃古语，“叩头”应该是后起通俗语。西北汉简很少用“顿首”，长沙东牌楼汉简多用，与写信者文化程度有关。“顿首”常与“再拜”“叩头”联用，后加告白或希冀类动词，其结构类型（敬礼语—告白类动词）为：顿首（顿首叩头；顿首再拜；顿首顿首；顿首叩头再拜；叩头顿首顿首）一言、白（唯）。

1. 敬礼语单独使用。例如：（1）“熙顿首：赐疏得具头尾，宜复思省，不可用者，不可强也。”（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3）（2）“客贱子侈顿首再拜，督邮侍前：别亭易迈忽尔，令縲磨年朔，不复相见。”（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5）（3）“熙顿首再拜，蔡主簿得幸。”（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3）（4）“惶恐惶恐，顿首顿首。千万语夫人也。”（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0）（5）“叩头顿首顿首。昨日念念，不悉元异□。”（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65）

2. 敬礼语后加动词“言”“白”。除单独使用形式外，又出现了“顿首叩头”“顿首叩头再拜”两种形式。例如：（1）“□头顿首言：□□君，善毋恙。告□□。”（居延新简 40.189）（2）“下书犹顿首言：□汉台幼才侍者，勤劳王事。”（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0）（3）“郅严顿首叩头言：诚迫当收□子□。”（居延新简 65.468A）（4）“杜禹顿首白：□子严使君欲出相见。”（居延新简 20·19A）（5）“□严死，当奈何奈何。顿首叩头再拜白。”（居延新简 65·98A）（6）“恐久与斋并幽于牢陛。臣谊顿首顿首唯。”（居延汉简 157.26）

### （四）稽首

《周礼》所记九拜之一，具体动作说法不一，一说头至地，一说拱手至地，头至手。汉简中“稽首”罕见，所见使用形式（敬礼语—提示类词语）为：稽首（稽首再拜）—请（以闻）。例如：（1）“臣△稽首再拜：谨□□前奉书。臣△稽首再拜。”（敦煌汉简 110）（2）“使西域大使、五威左率、都尉、粪土臣△稽首再拜上书。”（敦煌汉简 117）（3）“守先到，臣再拜。钦到，知审，以状闻。臣△稽首再拜。”（敦煌汉简

<sup>①</sup> 陈槃：《汉晋遗简识小七种》，第 28 页。

132)(4)“及赍乘传者，南海七郡、牂牁、越嶲、益州、玄兔、乐狼至旁近郡，以县廐置驿骑行。臣稽首请。”(居延新简 22.69)(5)“圣恩宜以时布，县廐置驿骑行诏书。臣稽首以闻。”(居延新简 22.64A)

#### (五) 再拜

“再拜”即两次拜，多与“伏地”“叩头”“顿首”配合使用，但也有单独使用者，如：(1)“犹再拜：还遣赐书，告口知，意详者治。”(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29)(2)“堂再拜白：陈主簿侍前，日日葱葱，言不悉，不以身为忧念。”(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34)(3)“十月晦，关书大泉都，△再拜言。”(敦煌汉简 60)(4)“尉史卿再拜言：□”。(居延汉简 485.53)(5)“谩论。臣充光昧死再拜以闻。”(居延汉简 67.40)

### 三、问候语

问候语是对收信人及相关人等表示惦念、关心、关切的语言。汉代书信中的问候语依据关键词语的不同可分为三类：“毋恙”类、“毋它”类和“苦事”类。

#### (一) “毋恙”类

“毋恙”类主要有四个词语：毋恙、善毋恙、万年毋恙、起居毋恙。恙：祸患、灾病等。毋：无。例如：(1)“夏良叩头言：掾△坐前，毋恙，起居安平甚善，先日欲诣门下，迫蓬起，萃萃不及诣门下，毋状。叩头叩头。”(居延新简 16.39)(2)“建伏地请中公、夫人足下，劳苦临事善毋恙。”(《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〇“建致中公、夫人书”)(3)“董房、冯孝卿坐前，万年毋恙。顷者不相见，于宣身上部属亭，适候为事，它毋可忧者。”(居延汉简 502.14A、505.38A、505.43A)(4)“家弟寄书，书已□到，独物未来耳。匿叩头谨□敢厚自赏，来往者数，乃起居毋恙。谨物又幸赐幸赐。”(居延汉简 140.4B)

#### (二) “毋它”类

“毋它”类主要有以下三组语词：毋它甚善、毋它善善；起居毋它、起居毋它善、起居毋它甚善、起居无它甚善、起居得毋有它、起居得无有它、得毋他缓急；间者得毋它急、间者起居毋它甚善善、间者起居无它甚善、顷舍中得毋有它急、顷之府得毋有它、顷舍中毋它。毋它，又作“无它”，义为无事。“它”这里指不好的、紧急的情况。例如：(1)“□党伏地言：夏侯掾执事坐前，毋它甚善，叩头叩头，□□□事，叩头叩头。”(居延新简 22.697A)(2)“起居平安，毋它善善，叩头。”(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329A)(3)“夏侯掾坐前，毋恙，顷致猥劳居官，起居毋它，欲诣前，迫掾教。”(居延新简 65·26A)(4)“王士执事，善毋恙，顷久阔不相见，起居毋它善。”(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333A)(5)“夏侯掾坐前，善毋恙，独劳疾，起居毋它甚善。”(居延汉简 231.13B)(6)“田子渊坐前，顷久不相见，间致独劳，久客关外，起居无它甚善。”(敦煌汉简 236A)(7)“杜临叩头白：君尽足下毋恙。间久不伏前，起居得毋有它？叩头。”(敦煌汉简 2324B)(8)“赵有秩坐前，顷不相见，良苦临事，起居得无有它，叩头。”(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430A+263A)(9)“□善毋恙，久不相见，得毋他缓急，毋有黄志。”(居延汉简 507.2B)(10)“弘叩头多问：子长甚劳苦官事，间者得毋它急。弘与子长邑子二人取腊，不得相与共腊，弘叩头愿子长强饭自爱。”(居延汉简 157.25A)(11)“诚有秩坐前，善毋恙，间者起居毋它甚善善，叩头。”(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174B+179B)(12)“伟卿足下，毋恙，叩头。间者起居无它甚善。”(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127A)(13)“谊叩头言：游君容万年毋恙，顷舍中得毋有它急。”(居延汉简 81.5A、B)(14)“□□□□事坐前，善毋恙，顷之府得毋有它，烛见不一二。”(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182A)(15)“丈人万年坐前，善毋恙，顷舍中毋它，谨叩头。”(肩水金关汉简 73EJT24:65A)

#### (三) “苦事”类

“苦事”类主要有以下三组语词：甚苦事、良苦事、甚苦官事、甚劳苦官事、甚苦道、良苦田事、良苦临事、劳苦临事；猥劳居官、独劳、独劳疾；甚苦塞上、良苦迫塞上、甚苦候望。苦事：事务辛苦，西北汉简中多指公务。例如：(1)“中公伏地再拜请：少君足下，善毋恙，甚苦事。春时不□”。(敦煌汉简 1962B、1963A)(2)“忠顷伏地再拜请：尊长定足下，善毋恙，良苦事。宜当伏前谢道将吏闻急不

得左右，死罪死罪。”（居延新简 56·347A、56·347B）（3）“□再拜，□下，善毋恙，甚苦官事，□足衣，善酒食，出入远辟□”。（居延汉简 283.39）（4）“子长甚劳苦官事。间者得毋它急，弘与子长邑子二人取腊，不得相与共腊，弘叩头愿子长强饭自爱、谨事吏。”（居延汉简 157.25A）（5）“幼卿足下，善毋恙，甚苦道，来至甚善。”（肩水金关汉简 73EJT30:27A+T26:21A）苦道：路上辛苦。（6）“威文君足下，良苦田事□□□”。（额济纳汉简 2000ES7SH1:6A）（7）“赵有秩坐前，顷不相见，良苦临事，起居得无有它，叩头。”（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430A+263A）（8）“建伏地请：中公、夫人足下，劳苦临事，善毋恙。”（《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〇“建致中公、夫人书”）临事：这里指处理政事。（9）“夏侯掾坐前，毋恙，顷致猥劳居宜，起居毋它。”（居延新简 65·26A）猥劳：积劳，事务繁多。《汉书·五行志上》：“兼受其猥。”颜师古注：“猥，积也，谓积蔽也。”（10）“田子渊坐前，顷久不相见，间致独劳，久客关外，起居无它甚善。”（敦煌汉简 236A）独劳：独自操劳，与“众劳”相对。《盐铁论·地广》：“诗云：‘莫非王事，而我独劳。’刺不均也。”《孟子·万章上》：“曰：‘是诗也，非是之谓也，劳于王事而不得养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而我独贤劳也。’”原诗出自《诗经·小雅·北风》。（11）“夏侯掾坐前，善毋恙，独劳疾，起居毋它甚善。”（居延汉简 231.13A、231.13B）疾：辛苦。《管子·小问》：“凡牧民者，必知其疾。”戴望注：“疾，谓患苦也。”（12）“宣伏地再拜请：幼孙少妇足下，甚苦塞上。暑时，愿幼孙少妇足衣，强食，慎塞上。”（居延汉简 10.16A）（13）“叶宋乃始、张佰丈叩头言：子翘、子玉足下，善毋恙，间者久不相见，良苦迫塞上，甚邑邑。”（居延新简 50.42A）迫，靠近，这里指来到。《说文·辵部》：“迫，近也。”（14）“行者中公记进羹子和，进书夫人足下，甚苦候望。春时不和，年伏愿子和少公近衣，进御酒食。”（敦煌汉简 1962A、1962B）候望：守护侦察。《墨子·备穴》：“城内为高楼，以谨候望敌人。”

#### 四、祝愿语

祝愿语是表达祝福愿望的词语。使用广泛，用法丰富，是汉代书信的重要内容。依据内容的不同可分为饮食类、穿衣类、保养类和处事类四大类。

##### （一）饮食类

饮食类祝愿语用以祝愿收信人的饮食健康，主要语词有以下三组：近食、进酒、进食、强食、强饭、强饭完意；强滄食、加滄食、加强滄食、滄食如常、万年滄食如常、强餐饭、强饭食；进酒食、进御酒食、近酒食、强酒食、善酒食、幸酒食、强幸酒食。例如：（1）“子君近衣、近食，病贫□。”（敦煌汉简 2299）近：亲近，这里指喜欢。（2）“赏伏地再拜请：子卿足下，善毋恙，甚苦事，谨道□毋忧也。万未有取之者，□苇。冬寒，愿调衣进酒，病□长闻毋恙□，再拜子卿足下。”（居延汉简 34.7A、34.7B）（3）“政伏地再拜言：幼卿君明足下，毋恙。久不明相见。夏时，政伏地愿幼卿君明适衣进食，察郡事。”（敦煌汉简 1870）（4）“宣伏地再拜请：幼孙少妇足下，甚苦塞上。暑时，幼孙少妇足衣，强食，慎塞上。宣幸得幼孙力过行边，毋它急。”（居延汉简 10.16A）强食：努力吃。强：努力。（5）“毋报。叩头。强饭，自爱，慎□□□。”（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124B）（6）“□足下，良苦官□强饭完意□”。（居延汉简 221.29A、221.29B）完意：满意。（7）“□□□出相见。始春不节，适薄合，强滄食。往可便来者赐记。”（居延新简 43.56）滄：“餐”的异体字。《说文·食部》“餐”下：“滄，餐或从水。”（8）“愿君加滄食，永安万年，为国爱身。习方行部诣官，叩头死罪死罪。”（居延新简 44·4B）（9）“庞子阳鱼数也。愿君□且慎风寒，谨候望，忍下愚吏士，慎官职，加强滄食，数进所便。”（居延新简 44·8B）（10）“宫叩头言：仓卒为记，不一二。志传谢张次叔□□为高执事起居平善，滄食如常，甚善善。”（居延新简 65.200A）（11）“十一月廿二日具记，习叩头死罪言：君万年滄食如常，不哀怜赐记，恩泽诚深厚。”（居延新简 44.4A）（12）“匡治事大，且已，为今见。自爱病望深衣，强餐饭，自爱。来人闻起居，幸甚。”（敦煌汉简 243B）（13）“叩头叩头，嘱使君，为寒近衣裘，强饭食，幸自惠，以卒巍巍之功。”（敦煌汉简 174）（14）“□不和，愿君进酒食，近衣，毋自易，长□”。（居延汉简 332.7A）（15）“进书夫人足下，甚苦候望。春时不和，年伏愿子和少公，近衣，进御酒食。”（敦煌汉简 1962A、1962B）（16）“□□足

下善毋恙，苦□家中事。春时，礼伏地愿梁翁来戌近衣适，近酒食。”（敦煌汉简 2266A）（17）“□近衣，强酒食，毋恙，叩头叩头。”（肩水金关汉简 73EJD:325）（18）“善毋恙，甚苦官事，□足衣，善酒食，出入远辟□”。（居延汉简 283.39）善，喜好。《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19）“暑时，元伏地愿子方适衣、幸酒食、察事，幸甚！”（《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一“元致子方书”）幸：喜好、亲近。幸酒食乃汉代常语，西汉马王堆汉墓出土食器上多有“君幸食”“君幸酒”文字。（20）“初叩头多问丈人。寒时，初叩头愿丈人近衣，强幸酒食，初叩头，幸甚幸甚。”（居延汉简乙附 51）

### （二）穿衣类

穿衣类祝愿语用以祝愿收信人适时增减衣物，主要语词有：足衣、近衣、调衣、适衣、慎衣、谨衣、节衣；近衣裘、为时平衣、适薄合、近衣适、幸近衣。例如：（1）“□足衣，善酒食，出入远辟□”。（居延汉简 283.39）（2）“□□方春，时气不调，愿子陈近衣，尽□”。（居延新简 50·50）（3）“冬寒，愿调衣，进酒，病□长闻毋恙□，再拜子卿足下。”（居延汉简 34.7A、34.7B）调衣：依据时节调配衣物。（4）“暑时，元伏地愿子方适衣、幸酒食、察事，幸甚！”（《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一“元致子方书”）（5）“春时，风气不和，来卿叩头唯丈人慎衣，数进酒食，宽忍小人愚者。”（敦煌汉简 779）（6）“子游幸赐尺记，得令长曰，日子□□叩谨□□□再□□□候□。始春不和，愿子游谨衣，强□。”（居延汉简 185.4A、185.4B）（7）“长倩足下，善毋恙，甚苦事。寒时，寿伏愿长倩节衣，强幸酒食，慎出入，辟小人，察所临毋行，决决。寿幸甚。”（肩水金关汉简 73EJH2:47A）节衣：调节衣服。（8）“叩头叩头，嘱使君，为寒近衣裘，强饭食，幸自熹，以卒巍巍之功。”（敦煌汉简 174）（9）“谒叩头，顷得谒见，始除。盛寒不和，唯为时平衣，强奉酒食。愚戇毋伦甚焉，叩头数已。”（居延汉简 495.4B）为时平衣：穿衣与气候相匹配。平：均衡。（10）“□□□出相见。始春不节，适薄合，强飡食。往可便来者赐记。”（居延新简 43.56）适：动词，调适。薄：单层衣服。合：双层衣服，后作“袷”。《说文·衣部》：“袷，衣无絮。从衣，合声。”《急就篇》：“襜褕袷复褶袴褌。”颜师古注：“衣裳施里曰袷，褚之以绵曰复。”汉代简牍多作“合”，如马王堆 3 号汉墓 350 号简：“青绮禅合衣，素掾。”马王堆 3 号汉墓 357 号简：“生绮禅合衣一，素掾。”尹湾 2 号汉墓木牍 1 正：“霜丸合衣一领。”尹湾 6 号汉墓木牍 12 正：“缥丸合衣一领。”（11）“□□□足下，善毋恙，苦□家中事。春时，礼伏地愿梁翁来戌近衣适，近酒食。”（敦煌汉简 2266A）（12）“寒时，幸近衣，进酒食，方秋虏为寇时，往来独行关外，愿慎之，身非有副，它来者时赐记。”（肩水金关汉简 73EJT26:21B+T30:27B）

### （三）保养类

保养类祝愿语用以祝愿收信人爱护身体、平安称意，主要语词有：自爱、厚自爱、为国爱身、幸自熹、进所安、数进所便、身非有副；起居安平甚善、起居平善、起居平安、永安万年、出入远辟。例如：（1）“子长强饭，自爱，谨事吏已，礼节毋已，见竟护意，卒卒□。”（居延汉简 157.25A）自爱：自己爱护自己。《老子》：“是以圣人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董仲舒《春秋繁露·仁义法》：“是故春秋为仁义法，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人不被其爱，虽厚自爱，不予为仁。”（2）“□飡食，厚自爱，进所安，幸甚幸甚。”（居延新简 26.12）（3）“君厚恩同。奈何，叩头死罪。愿君加飡食，永安万年，为国爱身。”（居延新简 44·4B）（4）“叩头叩头，嘱使君，为寒近衣裘，强饭食，幸自熹，以卒巍巍之功。”（敦煌汉简 174）幸：喜好。自熹：爱护自己。《说文·喜部》：“熹，说也。从心，从喜。”“说”即“悦”。《汉书·贾谊传》：“故群臣自熹。”颜师古注：“熹，好也。”（5）“厚自爱，进所安，幸甚幸甚。”（居延新简 26.12）进所安：增进养生的东西。进：增进；加强。《礼记·乐记》：“礼减而进，以进为文。”郑玄注：“进，谓自勉强也。”所安：养生的事情。《左传·庄公十年》：“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6）“愿君□且慎风寒，谨候望，忍下愚吏士，慎官职，加强飡食，数进所便。”（居延新简 44·8B）数进所便：常常增进安适的事情。数：常常。便：安适。《说文·人部》：“便，安也。人有不便，更之。从人、更。”《墨

子·天志》：“百姓皆得暖衣饱食，便宁无忧。”（7）“寒时，幸近衣，进酒食，方秋虏为寇时，往来独行关外，愿慎之，身非有副，它来者时赐记。”（肩水金关汉简 73EJT26:21B+T30:27B）身非有副：身体没有备用的。副，备用物。（8）“夏良叩头言，掾△坐前，毋恙，起居安平甚善。”（居延新简 16.39）（9）“高执事起居平善，渍食如常，甚善善。”（居延新简 65.200A）（10）“起居平安，毋它善善。”（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329A）（11）“君厚恩同。奈何，叩头死罪。愿君加滄食，永安万年，为国爱身。习方行部诣官，叩头死罪死罪。”（居延新简 44·4B）（12）“□再拜，□下善毋恙，甚苦官事，君卿足衣，善酒食，出入远辟。”（居延汉简 283.39）出入远辟：进出要远离邪僻。辟：邪僻。《礼记·王制》：“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志淫好辟。”郑玄注：“民之志淫邪，则其所好者不正。”

#### （四）处事类

处事类祝愿语主要是叮嘱收信人公务中的注意事项，主要语词有以下三组：察事、察郡事、明察蓬火事、察事毋自易、望事疑皆留意、察所临毋行；谨候望、慎官事、慎塞上、慎出入；宽忍小人愚者、忍下愚吏士、宽忽小人细过、宽忍小人毋行、宽忍文大夫过失、辟小人毋行、辟小人。例如：（1）“暑时，元伏地愿子方适衣、幸酒食、察事，幸甚！”（《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一《元致子方书》）察：明察、详审。《尔雅·释诂下》：“察，审也。”（2）“久不明相见。夏时，政伏地愿幼卿君明适衣，进食，察郡事。”（敦煌汉简 1871）（3）“事方春不和时，伏愿翁系将侍近衣，便酒食，明察蓬火事，宽忍小人毋行，按时便甚甚，光伏地再拜请。”（敦煌汉简 1448）蓬火事：边燧烽火信号之事。蓬，通“烽”。（4）“寒时，信次君君平近衣，强酒食，察事毋自易，信幸甚。”（居延汉简乙附 51）毋自易：不要擅自更改。（5）“望事疑皆留意，宽忽小人细过，毋得所涉受，事尽事尽。”（居延汉简 303.4A、304.4B）望事：边塞守护侦察之事。望，候望，守护侦察。（6）“庞子阳鱼数也。愿君且慎风寒，谨候望，忍下愚吏士，慎官职，加强滄食，数进所便。”（居延新简 44·8B）（7）“愿房、孝赏卿到，自爱怒力加意，慎官事。叩头叩头幸甚幸甚。”（居延汉简 502.14B、505.38B、505.43B）（8）“宣伏地再拜请幼孙少妇足下，甚苦塞上暑时。幼孙少妇足衣强食，慎塞上。”（居延汉简 10.16A）（9）“长倩足下，善毋恙，甚苦事。寒时，寿伏愿长情节衣，强幸酒食，慎出入，辟小人，察所临毋行，决决。寿幸甚。”（肩水金关汉简 73EJH2:47A）（10）“春时，风气不和，来卿叩头唯丈人慎衣、数进酒食，宽忍小人愚者。”（敦煌汉简 779）小人：地位低下的人。（11）“庞子阳鱼数也。愿君且慎风寒，谨候望，忍下愚吏士，慎官职，加强滄食，数进所便。”（居延新简 44·8B）（12）“望事疑皆留意，宽忽小人细过，毋得所涉受，事尽事尽。”（居延汉简 303.4A、304.4B）（13）“事方春不和时，伏愿翁系将侍近衣，便酒食，明察蓬火事，宽忍小人毋行，按时便甚甚，光伏地再拜请。”（敦煌汉简 1448）（14）“□□宽忍文大夫过失，令愚者□”。（额济纳汉简 2000ES7SH1:6A）（15）“辟小人毋行，所悔□者首□”。（额济纳汉简 2000ES7SH1:6A）

#### 五、叙述语

叙述语这里指书信中有固定用法的叙述套语，与书信正文的一般叙事语不同。分为“久不相见”类、“季节”类、“赐记”类三类。

##### （一）“久不相见”类

叙述与收信人长时间未见面。主要语词有以下几组：久不相见、久阔不相见、久不望见；间者久不相见、间久不伏前；顷久不相见、顷者久不相见、顷久阔不相见；顷间久不以时致问。例如：（1）“善毋恙，久不相见，得毋他缓急，有黄志……”（居延汉简 507.2B）（2）“长仲坐前，执从善毋恙，□致久阔不相见，安居舍中。”（居延新简 65.332）久阔：长时间阔别。（3）“劳临事，久不望见，叩头叩头。”（肩水金关汉简 73EJT33:28）（4）“叶宋乃始、张佰丈叩头言]，子翹、子玉足下善毋恙，间者久不相见，良苦。迫塞上，甚邑邑，毋以年时去□里。”（居延新简 50·42A）间：分别、别离。（5）“杜临叩头白：君尽足下，毋恙。间久不伏前，起居得毋有它？叩头。”（敦煌汉简 2324B）伏前：匍匐于面前，指拜见。（6）“范卿坐前，善毋恙，顷久不相见。舍中□”。（额济纳汉简 2000ES14SF2:2A）（7）“谨因使再拜白：



王士执事，善毋恙，顷久阔不相见，起居毋它，善。”（肩水金关汉简 73EJF3:333A）（8）“金关下侯史王君伯多请肆中丈人：博叩头叩头。顷间久不以时致问，得毋有它急。博叩头叩头。”（肩水金关汉简 73EJC:599A）

### （二）“季节”类

是对季节、气候的描写。主要语词有：春气、春时、春时不和、方春不和时、始春不和、始春不节、春时风气不和、方春时气不调、为时不和；暑时、夏时、冬寒、寒时。例如：（1）“伏地再拜请，稚公足下善毋恙，良善，苦官事。春气可欲。”（敦煌汉简 933）（2）“春时，礼伏地愿梁翁来戍近衣适近酒食。”（敦煌汉简 2266A）（3）“春时不和，年伏愿子和少公近衣，进御酒食。”（敦煌汉简 1962B）（4）“事方春不和时，伏愿翁系将侍近衣，便酒食，明察蓬火事，宽忍小人毋行，按时便甚甚。光伏地再拜请。”（敦煌汉简 1448）（5）“始春不和，愿子游谨衣，强□。”（居延汉简 185.4A、185.4B）（6）“□□出相见，始春不节，适薄合，强飡食，往可便来者，赐记。”（居延新简 43.56）（7）“春时风气不和，来卿叩头唯丈人慎衣，数进酒食，忍小人愚者。”（敦煌汉简 779）（8）“□□方春时气不调，愿子陈近衣，尽□。”（居延新简 50·50）（9）“为时不和，谨衣，强幸酒食，数进取便，往来人愿数来书记。”（肩水金关汉简 73EJT24:65B）（10）“暑时，元伏地愿子方适衣、幸酒食、察事，幸甚！”（《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一《元致子方书》）（11）“夏时，政伏地愿幼卿君明适衣进食，察郡事。”（敦煌汉简 1871）（12）“冬寒，叩头愿□□□□□到左掾起居。”（敦煌汉简 707B）（13）“寒时，信次君君平近衣强酒食，察事毋自易，信幸甚。”（居延汉简乙附 51）

### （三）“赐记”类

是对收信人来信的叙述。主要语词有以下三组：赐记、幸赐记、愿时赐记、幸赐书告；辱幸赐记、数辱赐记、辱赐书；来者数赐记、往可便来者赐记、往来人愿数来书记、它来者时赐记。例如：（1）“十一月廿二日具记。习叩头死罪言，君万年飡食如常，不哀怜赐记，恩泽诚深厚。得闻南方邑中起居，心中驩喜，习徇叩头死罪死罪。”（居延新简 44·4A）记：书信。（2）“□毋已。又幸赐记，志以卒爰寿不□谨叩右前候□少，即留□甚也。唯忍□□木候寿。”（居延汉简 339.21A、146.6A、146.95A）（3）“□□幸甚。愿时赐记。”（肩水金关汉简 73EJT4:118）（4）“年伏愿子和少公，幸赐书告，幸得奉闻子和少公毋恙。”（敦煌汉简 1962A）（5）“充伏地再拜：中卿足下，辱幸赐记，教以属，幸甚幸甚。”（居延汉简 34.22）（6）“□起居得毋有它，数辱赐记。”（居延汉简 231.115A）（7）“褒伏地再拜，子元足下，身临事，辱赐书，告以事甚厚，叩头叩头。谨奉教。”（肩水金关汉简 73EJD:32A）（8）“寒时□，慎察吏事，来者数赐记，使建奉闻中公所欲毋恙，建幸甚幸甚。”（《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二七〇《建致中公、夫人书》）来者：以前，过去。（9）“始春不节，适薄合，强飡食，往可便来者赐记。”（居延新简 43.56）往可便来者赐记：有去而马上回来的人的话请给我带书信。（10）“丈人，为时不和，谨衣，强幸酒食，数进取便，往来人愿数来书记。”（肩水金关汉简 73EJT24:65B）（11）“方秋虏为寇时，往来独行关外，愿慎之，身非有副，它来者时赐记。”（肩水金关汉简 73EJT26:21B+T30:27B）

责任编辑：王法敏

## “变文”辨析

徐志啸

**[摘要]**作为唐代敦煌石窟的藏品之一，变文是中国文学史上出现的一种民间讲唱文学。变文的关键在于变字，它将佛教经义、佛教故事、历史故事和民间传说，作变更改易，以说唱形式问世，从而形成了独特的文学形式。变文是融合印度佛教偈颂文学与中国赋、诗歌、骈文的综合产物。

**[关键词]**敦煌文学 讲唱文学 变文 辨析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150-03

何谓“变文”？作为中国历史上“丝绸之路”文学——敦煌文学的组成部分，“变文”毫无疑问是中国文学史上独一无二的文学名称，因为之前或之后，文学史里均不曾有过这个名称的文学作品。大约正由于此，对它的重视与认识也就更显突出——自从敦煌石窟发现了属于敦煌文学的藏品之后，其中出现的变文，即成了十分惹人注目并引发学界人士热烈探讨的对象。随之而来的，便是对变文这个名称，及其所包含的文学作品的命名、文体形式、内涵及外延等聚讼不已的争议，这种争议迄今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结论。

问题出在哪里？我们不妨先看一下流布于世的敦煌变文集子，再展开分析与讨论。

从已编成集子并在中国（包括港台地区）印行的敦煌变文文集看，主要有三种：一是周绍良编《敦煌变文汇录》，二是王重民编《敦煌变文集》，三是潘重规编《敦煌变文集新书》。此三种敦煌变文集，基本上反映了敦煌石窟藏书中有敦煌变文的内容，三者虽然互有差异，却总体上大同小异。据潘重规在《敦煌变文集新书》“引言”中称，<sup>①</sup>他的这部“新书”，是将巴黎、伦敦所藏敦煌变文卷子，与王重民等人编的集子作校对纠谬后，同时增补了台北“中央”图书馆和列宁格勒图书馆所藏两部变文集，总合而成，它时间上距今最近，内容相对最完整。<sup>②</sup>为便于辨析说明，我们不妨先抄录潘氏“新书”中所收的变文篇目，而后再分辨其内容，从而判定其定义。潘氏“新书”共收变文86篇，具体篇目如下：卷一，八相押座文、三身押座文、维摩经押座文、温室经讲唱押座文、故圆鉴大师二十四孝押座文、左街僧录大师押座文、押座文（一、二、三）；卷二，长兴四年中兴殿应圣节讲经文、双恩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讲经文、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一、二、三、四）、妙法莲华经讲经文（一、二）、维摩诘经讲经文（一、二、三、四、五、六）、维摩碎金、维摩诘所说经讲经文、十吉祥讲经文、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讲经文、无常经讲经文、父母恩重经讲经文（一、二）、盂兰盆经讲经文；卷三，太子成道经一卷、悉达太子修道因缘、太子成道变文（一、二、三、四、五）、八相变、破魔变文、降魔变文一卷、难陀出家缘起、祇园图记；卷四，目连缘起、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并图一卷并序、目连变文、地狱变

**作者简介** 徐志啸，上海交通大学人文艺术研究院客座教授（上海，200240）。

<sup>①</sup>潘重规编著：《敦煌变文集新书》，敦煌学丛书第六种，台北：中国文化大学中文研究所印行，1983年。

<sup>②</sup>此处所谓“时间最近”，系指对于周绍良编与王重民编而言，周绍良编成于1952年，王重民编成于1956年。

文、频婆娑罗王后宫彩女功德意供养塔生天因缘变、欢喜国王缘、丑女缘起、不知名变文(一、二、三)、秋吟一本(一、二);卷五,伍子胥变文、孟姜女变文、汉将王陵变、李陵变文、苏武李陵执别词、王昭君变文、董永变文、张义潮变文、张淮深变文;卷六,舜子变、韩朋赋一卷、秋胡变文、捉季布传文一卷、季布诗咏、前汉刘家太子传、庐山远公话、韩擒虎话本、唐太宗入冥记、叶净能诗;卷七,孔子项诩相问书、晏子赋、燕子赋(一、二)、茶酒论一卷、下女夫词、四兽因缘、鬻齿可书一卷、百鸟名;卷八,搜神记、孝子传。从以上所引篇目可以看出,该书虽题名“敦煌变文集新书”,但其中收录的具体变文篇目名目繁多,并非划一。全部86篇篇目中,分别有题名“变”“变文”“缘”“缘起”“讲经文”“押座文”“赋”等,其中,以“变”“变文”为题名者,有取材于佛典的,如《八相变》《破魔变文》《降魔变文》等,有取材于历史故事的,如《舜子变》《伍子胥变文》《李陵变文》等,两者合计共25篇;以“缘”“缘起”“因缘”为题名者,取材于佛典的,如《欢喜国王缘》《丑女缘起》《目连缘起》等6篇,以释经为目的,题名为“讲经文”者,如《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妙法莲华经讲经文》等,共21篇。而更多的,则是既无“缘”字,也无“变”字,也无“讲经文”字的,如《苏武李陵执别词》《唐太宗入冥记》《百鸟名》等。

那么,就问题来了,既然书名“变文集”,书中所收应都为变文,何故篇名很不一致,有题变文者,有不题变文者?是否变文实际为两类,一类,名与实均为变文,另一类,名不为变文,实却属于变文?对此,学界曾有不同看法。

要解决这个问题,笔者以为,必须从变文一词本身的特征及含义谈起。变文,首先要辨清“变”字。郑振铎在《中国俗文学史》第六章中认为,在唐代,有所谓“变相”的,即将佛经的故事,变成绘在佛舍壁上的东西,像“变相”一样——变佛经为图相,故而所谓“变文”之“变”,乃“变更”之意,实指“变更”了佛经本文而成为了俗讲。<sup>①</sup>但向达并不这么看,他认为,“变文”之“变”源之于南朝清商旧乐:“欲溯变文之渊源,私意以为当于南朝清商旧乐中求之,……是汉世以来,南朝旧乐,自有所谓变歌,及以变名之《子夜》《欢闻》《长史》诸曲,合之《明君》,举属于清乐也。……凡此皆可见南朝清商乐中,本有变名之一种。”<sup>②</sup>而周一良在《读〈唐代俗讲考〉》中却说:“变文者,‘变相’之文也,……我觉得这个变字似非中华固有,当是翻译梵语,……梵语有 Citra 一字,作图解,……我疑心,变字的原语也许就是 Citra。”<sup>③</sup>关德栋也主张外来说,但他比周一良说得更直接:“我觉得‘变相’‘变文’的‘变’字来源是这样:(一)‘变文’的‘变’字就是‘变相’的‘变’字;(二)‘变相’的渊源是‘曼陀罗’;(三)‘变相’的‘变’字就是翻译梵语 Mandala 一字的略语。”<sup>④</sup>此外,周绍良基本同意郑振铎的意见,程毅中在向达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与中国传统赋体文学关系的见解,认为变文是在赋与诗歌、骈文的基础上演化而成。<sup>⑤</sup>海内外学界对于变文之“变”,基本上不离以上所引看法。这些看法归纳起来,大致是三种——变更说、梵语说、本土说。<sup>⑥</sup>笔者以为,由变文本身的特征,应该能准确判断“变”字的含义,但问题是,现存变文的多种形式,使人们确实难以把握其准确的定位,从而导致了学界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我们不妨先对现存多种变文的形式作一梳理,将其分门别类,考察它们具体的形式和特征,从而对“变”及变文作更切近本义的判断,或可从本质上解决这个问题。

根据上文列出的变文篇名及其题名,我们可以看到,这全部86篇变文,大致上可以分为两大类:

① 郑振铎:《中国俗文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62页。

② 向达:《唐代俗讲考》,《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318-320页。

③ 原载《大公报·图书周刊》第6期,1947年2月8日。

④ 原载《大晚报·通俗文学》第25期,1947年4月14日。

⑤ 周绍良:《谈唐代民间文学》,《光明日报》“文学遗产”第515期,1965年7月4日;程毅中:《关于变文的几点探索》,《文学遗产》增刊第10辑,1963年7月版。

⑥ 颜廷亮主编:《敦煌文学概论》,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54页。

第一类，属于与佛经及佛教故事有关者；第二类，属于与历史和民间传说有关者。两大类中，属于第一类的，毫无疑问，其变文的内容与佛经有关，只是表达形式采取了“俗讲”的方式，即将深奥难懂的佛经演化成了通俗而又易唱易讲的“俗讲”方式，运用这种方式，使得文字简洁明了，形式有说有唱，宣讲具有故事性。属于第二类的，则虽也采用“俗讲”方式，但内容与佛经无关，均为历史记载及民间传说，是历史记载与民间传说的故事化表现，其表现形式大致为有说有唱、有说无唱、对话体三种。再细分，第一类与佛经及佛教故事有关的，可分为两小类：一类是篇名有变文字样的，一类是篇名无变文字样的——有变文字样的，自然应该属于佛经故事的改变与变更，以俗讲的形式说唱故事；无变文字样的，如押座文、讲经文、因缘、缘起等，虽不标变文字样，但实际也是将佛经故事作形式上的变更与改变，用俗讲的方式说唱（其中，押座文乃讲唱文学之前用以安静听众、导向故事正文的精短文字）。由此可知，不管篇名是否标以变文字样，这两小类变文的实质形式是一样的，都是以俗讲形式展示和演化佛教经义及佛教故事。第二类，与历史与民间故事有关的，实际上也分为两小类，一类篇名有变文字样，一类篇名无变文字样，后者之所以会列入变文集中，很可能与同处于敦煌石窟有关。由此我们发现，保存于敦煌石窟中的所谓变文，实际上包含了两种含义：其一，确实属于将佛经和佛教故事作变更、改变，以俗讲方式，有说有唱地演化和讲说故事，这是变文的本来定义，也即变文名称实际源出于对这类作品的概括；其二，并不属于对佛经和佛教故事的改变和变更，而是对历史和民间传说作变更与改变的，也以俗讲方式，有说有唱地演化与讲说故事，由于它们与上述变文同出敦煌石窟，因而人们也就将它们与题名变文一类的作品归于同类，一同被编入变文集子中了。于是乎，就出现了同一变文集子中，有变文名和无变文名同时并存，从而造成了后人对变文名称多种解释的现象。

鉴此，笔者以为，对变文名称的理解，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者，泛指所有发现于敦煌石窟中的属于俗文学的作品（不包括曲子词），狭义者，仅指敦煌石窟中发现的题有变文字样的作品。由此，对“变”字的定义，也就可以比较明确了：它的实质含义，应该是变更、变易、改变，即僧侣和民间艺人，将佛教经义、佛教故事、历史记载、民间传说，作变更改变，以韵散相间、诗文结合、说说唱唱的形式（也有只说不唱的），演绎故事情节，其记录成文者，即为变文。“变”，实际上是一种创作手法，或谓表达方式，它所体现的，乃是将原先某种既定的形式，改变或改换成另一种更适宜于表达作者的旨意、更能为读者或听众接受的通俗化的表现形式。具体对变文而言，即将佛教经义、佛教故事、历史故事、民间传说，改编成通俗的、宜于宣讲的、有说有唱的、散韵相间的故事化文字。

由此可见，变文并不是一种文体形式的名称，也不是仅与佛教发生关系的文学形式，它是特殊历史时期（唐代）、特殊历史地点（甘肃敦煌）、特殊环境（敦煌石窟中）的特殊发现（变文文本），由于这一系列的“特殊”，引发了诸多学者对它的浓厚兴趣，从而产生了对其特殊身份、独特内涵和文学价值的研究，也随之产生了对变文名称的诸说纷纭的理解和解说。鉴于上述原因，笔者以为，变文的产生和形成，应该是变更说与本土说的融合，而与外来的印度佛教也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它是综合性的混合产物。这里，我们特别要强调指出的是，作为广义的变文，其韵散相见的文体形式，既得益于古代印度的佛教文学，与印度佛教文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其韵散相间的文体，显然是吸取印度佛教文学韵散合体的结果；同时，也应实事求是地指出，它也是中国传统赋体文学形式下的自我转化，是中国传统诗歌、赋、骈文综合演变的产物，因为变文中的韵文形式并没有照搬印度佛经中的偈颂形式，而是吸收了我国古代流行的五、七言体与四、六文体，散文部分更是我国中古时期流行的骈文形式的继承与转化。广义的变文，其韵散相见的文体，乃是中国传统赋体文学的文体形式及诗歌、骈文形式的结合，也是与印度佛教文学韵散组合文体的高度融合。<sup>①</sup>这充分说明，中国古代丝绸之路的敦煌，乃是连接中国与印度的一条重要文化纽带，而变文这种文学表现形式，正是这一文化纽带体现的标志之一。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参见张先堂：《敦煌文学与周边民族文学的关系》，《敦煌研究》1994年第1期。

## 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辨\*

刘晓军

**[摘要]**鲁迅根据胡应麟“至唐人乃作意好奇”一语以及唐人传奇的文体特征，推导出唐人“始有意为小说”的著名论断。但事实上胡应麟的原意并非如此，唐人也并非有意作小说。这个论断的得出，源于鲁迅在西方小说观念主导下的心证，不但学理依据缺乏正当性，逻辑推理也经不起推敲。作为以今律古的典型案例，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改变了小说史的书写格局，中国小说史的书写成了论证西方小说观念在中国合法化的过程，符合西方观念的小说被视为有利证据得以保留，不符合西方观念的小说便被排除在小说史之外。其是非曲直，不可不辨。

**[关键词]**鲁迅 胡应麟 唐人传奇 作意好奇 有意为小说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153-11

作为中国小说史的开山之作，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对后世小说史书写的影响无远弗届，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鲁迅将这个论断的理论源头上溯至明人胡应麟，认为胡应麟已指证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胡应麟（《笔丛》三十六）云，‘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其云‘作意’，云‘幻设’者，则即意识之创造矣。”<sup>①</sup>然而仔细思索，这个推论从前提到结论都难免让人疑惑：如果唐人“始有意”为小说，那么，先唐人就是“无意”为小说了。小说作为精神产品，本来就是人类意识活动的产物，先唐人怎样“无意”为小说？如果是指先唐人“误打误撞”地作了小说，那么先唐人作的是谁人的“小说”？唐人的？明人的？抑或是鲁迅自己的？如果是以鲁迅所处时代的小说为标准，而胡应麟已经“意识”到唐人是“有意识”地作小说，那么，中国小说现代性的发生时间就不是人们常说的清末民初，而是要往前推几百甚至上千年——思想观念的现代性发生在明代，创作实践的现代性则发生在唐朝。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讨论中国现代小说的发生，就无需从西人那里寻找基因，可以直接从唐人写起。凡此种种，夏虫未免疑冰。鲁迅对小说史学的贡献毋庸置疑，但唐人“始有意为小说”之论着实令人费解。近年来，已有学者相继对此进行讨论和商榷。<sup>②</sup>本人不揣谫陋，将围绕此论断的学理依据、逻辑推理与应用场景等方面辨析以下问题：胡应麟是否认为唐人“始有意为小说”？唐人是否确实“始有意为小说”？鲁迅为何认定唐人“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小说文体发展史”（11&ZD106）、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小说文体古今演变研究”（41300-20103-2220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晓军，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上海，200241）。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70页。

② 如刘勇强主持的对话栏目《“唐人始有意为小说”对吗？》（《光明日报》2016年4月28日第016版《文学遗产》）以及陈文新《“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这一命题不能成立》、程国赋《“唐人始有意为小说”刍议》、吴怀东《鲁迅“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说补论——基于学术史的讨论》等系列论文（载《中国文化研究》2017年冬之卷）。

有意为小说”？我们又该如何看待唐人“始有意为小说”？

### 一、无效的证言：“至唐人乃作意好奇”

胡应麟“至唐人乃作意好奇”一语是鲁迅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的重要论据。鲁迅认为，胡应麟所言“作意”与“幻设”就是“意识之创造”（鲁迅更多地阐释为“故意虚构”）的意思，因此他的唐人“始有意为小说”只不过是胡应麟“唐人乃作意好奇”的转述。百年来，人们顺理成章地接受了鲁迅的这个推论。但实际上这个推论是有问题的，鲁迅以小说虚构论为前理解，对胡应麟的话做了符合自己期待视域的解读，其中不无断章取义之处。结合胡应麟原话的情境与语境，我们发现“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其实是一句无效的证言，它不能证明唐人“始有意为小说”。

为了还原胡应麟的本意，我们回到历史现场，从整体上对胡应麟此语进行解读。胡应麟说：“凡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如《毛颖》、《南柯》之类尚可，若《东阳夜怪录》称成自虚、《玄怪录》元无有，皆但可付之一笑，其文气亦卑下亡足论。宋人所记乃多有近实者，而文采无足观。本朝新、余等话，本出名流，以皆幻设而时益以俚俗，又在前数家下。惟《广记》所录唐人闺阁事咸绰有情致，诗词亦大率可喜。”<sup>①</sup>不难看出，“变异之谈”是胡应麟这段话的中心语。他从六朝开始，历经唐、宋，直至明朝，意在梳理“变异之谈”在不同朝代小说中的发展变化。结尾话锋一转，由“变异之谈”转向“唐人闺阁事”，也即由“志怪”转向“传奇”。<sup>②</sup>相应地，被鲁迅解读成“故意虚构”的“作意”与“幻设”两个关键词，也与“变异之谈”存在密切关联。而要厘清“变异之谈”的指涉对象以及“作意”与“幻设”的真正意涵，就必须结合六朝时期的佛道语境与胡应麟本人的宗教信仰。<sup>③</sup>

“变异”，即变幻灵异之事；“变异之谈”，指谈论变幻灵异之事的街谈巷语，即志怪小说。六朝时期佛道盛行，不少宗教故事充满变幻灵异的色彩。受其影响，产生了大批记录变幻灵异之事的小说，如干宝《搜神记》、刘敬叔《异苑》、刘义庆《幽明录》、王琰《冥祥记》、颜之推《冤魂志》等。胡应麟说“魏晋好长生，故多灵变之说；齐梁弘释典，故多因果之谈”，<sup>④</sup>所谓“灵变之说”与“因果之谈”，即指“变异之谈”。“作意”与“幻设”皆佛教术语。“作意”是“指使心警觉，以引起思维自觉活动的心理”，<sup>⑤</sup>“作意好奇”是指内心受到警觉，而将注意力投向怪异或非常之物的思维活动。“幻设”与“幻化”“幻相”近义，指因机缘触发而产生幻觉，生出无而忽有之事，本质上属于假相。《观音义疏记》云：“患害是苦，故以幻事调他令离。若其机缘宜以实杀，而得益者，即如仙豫杀婆罗门为瞋法门，此乃假实互现例于贪痴，亦可幻设。”<sup>⑥</sup>弄清了这几个语词的含义，我们再逐句分析胡应麟这段话的含义。

第一句论六朝小说，第二句论唐朝小说。胡应麟说“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指的是相对于六朝而言唐人“变异之谈”的特点。置于佛道语境，这两句话应该这样理解：六朝小说中的“变异之谈”大多是记录神鬼怪异时发生错误（“传录舛讹”）所致，不一定是无而忽有之假相。唐朝小说中的“变异之谈”则不同，唐人因机缘触动，内心受到警觉，将注意力投向神鬼怪异之事，便用文字将心中的幻相记录下来（“假小说以寄笔端”）。为何胡应麟认为多“灵怪之说”与“因果之谈”的六朝志怪，反而不一定都是对幻相的记载呢？正因为崇尚佛道，视幻相为常态，所以变幻灵异之事在六朝人看来本为实有，并非幻相。换句话说，在六朝人眼里，“变异之谈”本身不存在真与幻的区别，只有作者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六“二酉缀遗中”，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371页。

② 一般认为，唐传奇主要指描写男女情事的作品。胡应麟将小说题材分为六类，其中志怪与传奇相对：“一曰志怪，《搜神》、《述异》、《宣室》、《酉阳》之类是也；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所举“传奇”的例子，全为男女情事的篇目。《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九“九流绪论下”，第282页。

③ 关于六朝佛道语境与“变异之谈”的关系、胡应麟宗教信仰与“作意”“幻设”的语义，详见刘晓军：《被虚构的小说虚构论——以鲁迅对胡应麟的接受为中心》，《明清小说研究》2019年第3期。

④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九“九流绪论下”，第283页。

⑤ 任继愈主编：《佛教大辞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23页。

⑥ 《观音义疏记》卷第三，大正新修《大藏经》第34卷，第1729页。

记录对与错的不同。何以见得唐人因机缘触动而将注意力投向神鬼怪异之事？如韩愈有感于皇帝薄情寡恩而将毛笔幻化为人，李公佐有感于人生荣辱如梦幻泡影而将蚁穴幻化为国，《毛颖传》中的毛颖与《南柯太守传》中的槐安国，本质上都是幻相。第三句论宋代小说，说的还是“变异之谈”。宋人重实尚理，故跟前朝相比，宋代小说中的“变异之谈”思理多于虚幻。除了这一句，胡应麟还说过“小说，唐人以前纪述多虚而藻绘可观，宋人以后论次多实而彩艳殊乏”。<sup>①</sup>第四句论明代小说，话题依旧是“变异之谈”。“新”“余”等话，指《剪灯新话》与《剪灯余话》等小说。这两部小说的绝大多数篇目都与变幻灵异之事有关，或记人鬼恋情，如《绿衣人传》；或记因果报应，如《三山福地志》。时人已指出《剪灯新话》“粉饰闺情，假托冥报”，<sup>②</sup>《剪灯余话》“所载皆幽冥人物灵异之事”，<sup>③</sup>且两者皆因“假托怪异之事，饰以无根之言”<sup>④</sup>的罪名先后遭到禁毁。胡应麟认为，《剪灯新话》与《剪灯余话》虽然出自名流，但内容荒诞不经，水准比前面几部小说还要低下。最后一句，话锋陡转，由“变异之谈”转向“唐人闺阁事”，即《莺莺传》《李娃传》等小说中的男女情事。“惟唐人所录闺阁事”一语，与起首“凡变异之谈”一句遥相呼应，形成语意之间的切换：“凡”字统领“变异之谈”，“惟”字转向“唐人闺阁事”。话题至此发生转换，恰恰说明前文讨论的是同一个主题，即“变异之谈”。

上述近乎琐细的分析，只是为了厘清“至唐人乃作意好奇”能否解读为唐人“始有意为小说”。我们认为，胡应麟整段话的核心意涵是“变异之谈”，即六朝以迄明代小说中变幻灵异之事的区别。胡应麟对六朝小说与唐人小说的比较，意在区分两朝小说中变幻灵异之事的来源和性质，关注的是题材问题而非文体问题。唐人“作意”所“好”之“奇”，仍然是指小说中的变幻灵异之事，并不是指描写男女情事的唐人传奇，更不是指后人视为小说文体的传奇体小说。胡应麟此处所言“幻设”，指处于宗教迷狂状态中的心理投射，与作为文学创作方式的“虚构”有着本质的区别。无论唐人还是明人的观念里，小说都是指不本经史的街谈巷语、道听途说之类记录。“虚幻”“诞妄”是小说与生俱来的客观属性，这与“故意虚构”是两回事。至于《东阳夜怪录》中的“成自虚”，《玄怪录》中的“元无有”，其立意命名也只是作者的文字游戏，不能过度诠释为文学创作的主观故意。这种游戏汉人早就玩过，司马相如《子虚赋》中便有“乌有先生”与“无是公”之名。如果因唐人虚拟了“成自虚”与“元无有”就认为唐人“始有意为小说”，那么汉人虚拟了“乌有先生”与“无是公”，岂不是汉代就已进入“文学自觉的时代”？因此我们认为，胡应麟的“唐人乃作意好奇”是一句无效的证言，据此无法推导出唐人“始有意为小说”。

那么，在胡应麟的小说观念里，又是否认为从唐人开始故意虚构小说呢？我们以胡应麟的小说定义与小说评论作为旁证。胡应麟说：“小说，子书流也，然谈说理道或近于经，又有类注疏者；纪述事迹或通于史，又有类志传者”；“小说者流，或骚人墨客游戏笔端，或奇士诘人蒐罗宇外，纪述见闻无所回忌，覃研理道务极幽深，其善者足以备经解之异同、存史官之讨覈”。<sup>⑤</sup>不难看出，胡应麟将小说内容分为记言与记事两类，记言者“谈说理道”“覃研理道”，近于经；记事者“纪述事迹”“纪述见闻”，通于史。无论记言还是记事，其生成方式都是实录而非虚构。他批评唐前小说所记非实，如说《琐语》“所记诸国怪事得诸耳目，或匪尽诬”，<sup>⑥</sup>《列仙传》“其书既不得为真，则所传之人恐亦未必皆实”。<sup>⑦</sup>对唐人小说也作如是观，如说《酉阳杂俎》“记事多诞妄”，<sup>⑧</sup>《集异记》记王之涣酒楼事“大非实录”，<sup>⑨</sup>《三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九“九流绪论下”，第283页。

② [明]田汝城：《西湖游览志余》，北京：东方出版社，2012年，第237页。

③ [明]王英：《剪灯余话序》，[明]李昌祺著，周夷校注：《剪灯余话》，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24页。

④ [清]顾炎武：《日知录之余》卷四“禁小说”，[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长沙：岳麓书社，1994年，第1255-1256页。

⑤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二十九“九流绪论下”，第283页。

⑥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六“二酉缀遗中”，第362页。

⑦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二“四部证伪下”，第318页。

⑧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九“华阳博议下”，第406页。

⑨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六“二酉缀遗中”，第366页。

梦记》只有记陶氏《说郛》梦“盖实录，余悉祖此假托”。<sup>①</sup>显然，只有站在实录小说而非虚构小说的立场，胡应麟才会指摘唐人小说记录不够真实。但记录失实不等于故意虚构。至于《莺莺传》等唐人传奇，胡应麟注意到了此类小说专记“闺阁事”的特点，故将其与记录“变异之谈”的志怪区分开来。但也仅仅是题材的区分，不涉及写法的区别，这从他将其“志怪”与“传奇”对举便可见一斑：“志怪”指记录怪异之事，而“传奇”指传录奇人奇事，无论“志”还是“传”，都没有“虚构”的意思。因此我们认为，根据胡应麟本人的小说观念，同样无法得出唐人“始有意为小说”的结论。

## 二、失落的证据：唐传奇的文体属性与唐人的小说观念

作为证言，从“唐人乃作意好奇”无法推导出唐人“始有意为小说”；作为证人，胡应麟也不认为从唐人开始故意虚构小说。实际上，判断唐人是否“始有意为小说”，唐人的小说实践与小说观念才是最直接、最有效的证据。只是自《中国小说史略》问世以来，唐人“始有意为小说”已成不证自明的真理。人们既已接受唐传奇是中国最早的小说，便不再怀疑唐传奇的文体属性与唐人对小说的理解。我们不妨重拾这个失落的证据，从唐传奇的文体属性与唐人的小说观念入手，判断唐人是否“始有意为小说”。

文献的命名往往能够反映作者或整理者对该文献文体属性的认知。唐人对选文篇名的拟定，体现了唐人对此类文献题材内容、创作目的、体制形式等方面的研判和认定。通过对篇籍名称的考辨，能够大致还原唐人的文体观念。我们以《唐宋传奇集》<sup>②</sup>为例，考察唐传奇的文体属性。

《唐宋传奇集》共收唐传奇 38 篇，宋传奇 10 篇。从篇籍名称来看，38 篇唐传奇中，以“传”命篇者 19，以“记”命篇者 10，以“录”命篇者 5，以其他方式命篇者 4，“传”“记”“录”合计 34 篇，占总数的 89.5%。10 篇宋传奇中，以“传”命篇者 8，以“记”命篇者 2，“传”“记”合计 10 篇，占总数的 100%。就全书而言，以“传”“记”“录”命篇者共计 44 篇，占总数的 91.7%。从篇章名称不难看出，我们今天称为“传奇”的这种文献，唐人（包括宋人）实际上视为“传记”。《李娃传》《周秦行记》《冥音录》等 14 篇唐人传奇，便收录在《太平广记》卷 484—492 的“杂传记”类中。命篇为“传”者，叙一人之始末，如《任氏传》叙狐女任氏始与郑六相遇于长安道中，终被猎狗击毙于马嵬草间的经历；命篇为“记”者，叙一事之始末，如《古镜记》叙大业七年五月王度从侯生处得镜，至大业十三年七月失镜的过程。传奇的这种特征与杂传大致相同。自西汉刘向撰《列仙》《列士》与《列女》三传，嗣后曹丕撰《列异记》，于是神仙、高士、奇女与鬼魅、精怪都可立传，“皆因其志尚，率尔而作，不在正史”，“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故《隋书·经籍志》列入“史部·杂传”类。<sup>③</sup>从书籍名称来看，《隋书·经籍志》收杂传 217 部，其中以“传”命籍者 140，以“记”命籍者 32，以“录”命籍者 10，以“志”命籍者 10，以其他方式命籍者 25，“传”“记”“录”“志”等合计 192 部，占总数的 88.5%。这个比例与唐传奇的 89.5% 大体一致。从具体的篇籍名称来看，唐传奇与杂传也基本相同，如传奇有《灵应传》《离魂记》《冥音录》，而杂传有《感应传》《冤魂志》《幽冥录》等。

“传”体叙人生之经历，“记”体叙事件之经过，无论“传”与“记”，秉持的都是实录的叙事原则。唐人以“传记”手法撰作传奇，自然会在文本中留下记录的标记，如有据可查的人物与事件、具体可行的时间与地点等，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大多数作者在文中交待了故事来源与撰作缘起。仍然以《唐宋传奇集》为例，38 篇唐传奇中，明确交待故事来源与撰作缘起的有 26 篇，占全部作品的 68.4%。唐传奇作者介入或参与故事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亲历，即作者作为事件的当事人或见证人，亲身经历了事件的始末并亲笔记录了事件的经过，如王度《古镜记》、李公佐《谢小娥传》等。《古镜记》用编年体的方式，记录了王度从侯生处得古镜，最后又失古镜的经过。记中留下了鲜明的时间刻度：“大业七年五月，度自御史罢归河东，适遇侯生卒，而得此镜”；“大业十年，度弟勣……得镜，遂行，不知所适”；“大业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六“二酉缀遗中”，第 367 页。

② 鲁迅校录：《唐宋传奇集》，济南：齐鲁书社，1997 年。

③ 详见《隋书·经籍志》“杂传序”，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54-55 页。



十三年夏六月，始归长安，以镜归”；“大业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开匣视之，即失镜矣”。除了时间标记，作者还在篇首交待了撰作此记的动机：“今具其异迹，列之于后，数千载之下，倘有得者，知其所由耳。”<sup>①</sup>《谢小娥传》记录了传主谢小娥父婿为强盗所杀，在李公佐的帮助下找到仇人线索，报仇雪恨后出家为尼的经历。李公佐是谢小娥报仇事件的见证人，开篇云：“元和八年春，余罢江西从事，扁舟东下，淹泊建业，登瓦官寺阁……娥因问余姓氏官族，垂涕而去。”其年夏天，李公佐回到长安，在善义寺巧遇谢小娥，“娥因泣，具写记申兰、申春，复父夫之仇，志愿相毕，经营终始之状”。结尾同样交待了撰作此传的动机：“余备详前事，发明隐文，暗与冥会，符于人心。知善不录，非《春秋》之义也。故作传以旌美之。”<sup>②</sup>二是亲闻，即作者本人虽未亲历所叙事件，但事件的当事人或见证人亲口告诉了作者，作者便记录了事件发生的始末经过，如沈既济《任氏传》、白行简《李娃传》等。《任氏传》中韦崑既是事件的当事人，又是沈既济的友朋辈，任氏的故事便来自于韦崑的讲述：“大历中，沈既济居钟陵，尝与崑游，屡言其事，故最详悉。”后来沈既济与友人“昼宴夜话，各征其异说。众君子闻任氏之事，共深叹骇，因请既济传之”，于是撰写了《任氏传》。<sup>③</sup>《李娃传》中的当事人郑生与白行简的伯祖素有交情，“予伯祖尝牧晋州，转户部，为水陆运使。三代皆与生为代，故谙详其事”，白行简从伯祖处得知李娃的故事，又告诉了李公佐，“公佐拊掌竦听，命予为传。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sup>④</sup>三是转述，即作者与事件的当事人或见证人没有直接关联，故事来自第三者的转述，作者只是记录了他人转述的内容，如陈玄祐《离魂记》、李公佐《庐江冯媪传》等。《离魂记》中张镒是事件的当事人倩娘的父亲，莱芜县令张仲规是张镒的侄儿，陈玄祐从张仲规处得知倩娘离魂的故事：“玄祐少常闻此说，而多异同，或谓其虚。大历末，遇莱芜县令张仲规，因备述其本末。镒则仲规堂叔，而说极备悉，故记之。”<sup>⑤</sup>《庐江冯媪传》中冯媪的故事源自高钺的讲述：“元和六年夏五月，江淮从事李公佐使至京，回次汉南，与渤海高钺，天水赵偁，河南宇文鼎会于传舍。宵话征异，各尽见闻。钺具道其事，公佐为之传。”<sup>⑥</sup>

唐传奇的篇章名称与文体形态表明，作者是以传记的方式在记人或者记事。无论所记内容是否符合现实生活的逻辑，也无论所记事件是否为自己亲历亲闻，作者试图展示的是事件真实发生且作者如实记录的场景。此外，大多数唐传奇在篇末强调了作为传记的文体属性，如《离魂记》“说极备悉，故记之”，《任氏传》“请既济传之，以志异云”，李吉甫《编次郑钦悦辨大同古铭论》“时贞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赵郡李吉甫记”，<sup>⑦</sup>《南柯太守传》“事皆摭实，辄编录成传”，<sup>⑧</sup>《三梦记》“今备记其事，以存录焉”。<sup>⑨</sup>这些标志性话语说明，唐人“有意为”的是“传记”而非“小说”。

那么，在唐人的小说观念里，又是否认为小说是故意虚构的呢？由魏徵等人编纂的《隋志》体现了唐初的小说观念。《隋志》承袭了《汉志》以来的小说观，认为小说乃“街谈巷语之说”。所著录的25家小说，也体现了小说“道听途说，靡不毕纪”的特点，如顾协《琐语》、邯郸淳《笑林》、刘义庆《世说》、殷芸《小说》等，都是对人物言行或奇闻异事的记录。正因为是对街谈巷语的记录，庾元威《座右方》、佚名《鲁史欹器图》等完全不具备人物与情节的文献也可以厕身于小说之列。刘昉等人编纂的《旧唐志》以唐开元年间毋巽修撰的《古今书录》为底本改编而成，代表了盛唐时期的小说观念。所著录的13家小说，如《鬻子》《博物志》《释俗语》《酒孝经》等，同样是对街谈巷语、道听途说之类内容的

① [唐]王度：《古镜记》，《唐宋传奇集》，第1-7页。

② [唐]李公佐：《谢小娥传》，《唐宋传奇集》，第60-62页。

③ [唐]沈既济：《任氏传》，《唐宋传奇集》，第12-22页。

④ [唐]白行简：《李娃传》，《唐宋传奇集》，第63-69页。

⑤ [唐]陈玄祐：《离魂记》，《唐宋传奇集》，第11-12页。

⑥ [唐]李公佐：《庐江冯媪传》，《唐宋传奇集》，第58-59页。

⑦ [唐]李吉甫：《编次郑钦悦辨大同古铭论》，《唐宋传奇集》，第25页。

⑧ [唐]李公佐：《南柯太守传》，《唐宋传奇集》，第51页。

⑨ [唐]白行简：《三梦记》，《唐宋传奇集》，第71页。

记录,《旧唐志》云“九曰小说家,以纪刍辞舆诵”,<sup>①</sup>便明确了小说家如实记录的特征。刘知幾《史通》将正史之外的文献都视作“偏记小说”,坚持实录的小说观念:“大抵偏记小录之书,皆记即日当时之事,求诸国史,最为实录。”<sup>②</sup>如葛洪《西京杂记》等逸事类“皆前史所遗,后人所记”,刘义庆《世说》等琐言类“多载当时辨对,流俗嘲谑”。<sup>③</sup>唐中晚期以来,记录见闻仍然是小说撰作的不二法门,如李翱《卓异记》自序云“随所闻见,杂载其事”,<sup>④</sup>李肇《唐国史补》自序云“因见闻而备故实”,<sup>⑤</sup>佚名《大唐传载》自序云“传其所闻而载之”。<sup>⑥</sup>不少小说更是直接在书名标榜记录见闻,如《封氏闻见记》《皮氏见闻录》《小说旧闻记》《耳目记》等。

通过调查唐传奇的文体属性与唐人的小说观念,我们认为唐人并非“有意为小说”。依据有三。其一,今人称为传奇的《莺莺传》之类篇章,唐人视为传记而非小说。终唐一代,唐人并未将“传奇”当作一种文体,与小说文体更没有关系。“传奇”一词与篇籍相关联,一见于元稹《莺莺传》(一说原名《传奇》),一见于裴铏《传奇》,两者皆为篇籍专名而非文体类名。作为传记,无论如何“叙述婉转,文辞华艳”,其文体属性终究属于史体,撰作方式仍以实录为宗。诚然,唐传奇中不少篇目内容荒诞不经,属无根之谈,但这正是杂传“率尔而作”“杂以虚诞怪妄之说”的特点。宋代以后,部分涉及“变异之谈”的传奇才被著录在“小说家”类,且与六朝小说同列。胡应麟也只是将“传奇”当作小说的一种题材类型,而不是另一种小说文体。其二,唐人眼中的小说与《汉书》以来并无不同,仍然是对“街谈巷议,道听途说”的记录,并不存在故意虚构的问题。唐代官、私书目对小说的判定与著录仍然以经史为参照系,且更偏重于史。小说家论及自己的撰作缘由,也大多以补史为己任,如李肇《唐国史补》序称“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sup>⑦</sup>李德裕《次柳氏旧闻》序称“以备史官之阙”,<sup>⑧</sup>康骅《剧谈录》序称“或得史官残事”。<sup>⑨</sup>既然要补史,当然得实录。所录容或有虚错,但未必故意虚构。其三,小说在唐代的目录体系中仍居九流之末,“小道可观”“致远恐泥”仍然是小说的价值定位。而今人视为小说的唐传奇,在《隋志》与《旧唐志》的“子部·小说家”并无著录,它们要么被归入“史部·杂传记”类,要么收录于“集部·文集”中,如沈亚之《湘中怨解》《冯燕传》见于《沈下贤文集》,陈鸿《长恨歌传》见于《白氏长庆集》,柳宗元《李赤传》见于《河东先生集》。无论隶属于“史部·杂传记”还是“集部·文集”,价值序列都高于“子部·小说家”,唐人必不至于“自甘堕落”,把杂传记或传体文的撰写视作“有意为小说”。

### 三、偏颇的心证：虚构成见下的逻辑推理

以上我们结合胡应麟语的原意及其小说观念、唐传奇的文体属性与唐人的小说观念,证明并不存在唐人“始有意为小说”的问题。既然证人、证言与证据都不支持这个观点,为何鲁迅还会产生这样的认知?显然,根源在于鲁迅本人的心证。鲁迅在考察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时预设了一个理论前提,即认定小说是虚构的叙事文学,出自作者的想象。以“想象”与“虚构”作为小说的认证标准,他发现“六朝人小说……好像很排斥虚构……唐代传奇文可就大两样了……作者往往故意显示着这事迹的虚构,以见他想象的才能了”,<sup>⑩</sup>于是就形成了基于先验判断的心证:小说是虚构的,唐传奇是小说,所以唐传奇是虚构的;唐人煞有介事地交待故事来源与撰作缘起,所以是故意虚构的;唐人故意虚构故事,所以是“有

①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四十六“经籍上”,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63页。

② [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75页。

③ [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第275页。

④ [唐]李翱:《卓异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页。

⑤ [唐]李肇:《唐国史补》,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页。

⑥ [唐]佚名:《大唐传载》,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页。

⑦ [唐]李肇:《唐国史补》,第1页。

⑧ [唐]李德裕:《次柳氏旧闻》,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页。

⑨ [唐]康骅:《剧谈录》,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1页。

⑩ 鲁迅:《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答文学社问》,《且介亭杂文二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323页。

意为小说”。

将小说理解为作者想象与虚构而成的作品，鲁迅便从小说的发生与属性两方面颠覆了传统的小说观念。自《汉志》以迄《四库总目》，历代官修目录都认为小说是对见闻的记录。可在鲁迅看来这种记录无非就是采集，只能说明小说文献的产生，不能说明小说文体的产生。他说：“小说是如何起源的呢？据《汉书·艺文志》上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稗官采集小说的有无，是另一问题；即使真有，也不过是小说书之起源，不是小说之起源。”<sup>①</sup>在这里，“小说书”指的是形而下的小说文献，如《黄帝说》《虞初周说》之类；“小说”指的是形而上的小说文体，即作者发挥想象故意虚构而成的叙事文学。鲁迅认为稗官采集小说书，表明小说的发生尚处于自发的状态；只有当作者创造小说时，才说明小说的发生已进入自觉的状态，也即“有意为小说”的阶段。以是否“创造”作为判断作者是否“有意为小说”的标志，这种意识几乎贯穿了鲁迅对整部小说史的梳理。他说：“《汉志》乃云出于稗官，然稗官者，职惟采集而非创作，‘街谈巷语’自生于民间，固非一谁某之所独造也”，“其书（刘义庆《幽冥录》）今虽不存，而他书征引甚多，大抵如《搜神》《列异》之类；然似皆集录前人撰作，非自造也”，“（沈既济《枕中记》）如是意想，在歆慕功名之唐代，虽诡幻动人，而亦非出于独创”。<sup>②</sup>既然小说出自作者的想象，不再是出于对见闻的记录，小说的属性自然也变成了虚构，不再以实录为宗。

以“想象”作为小说的生成方式，以“虚构”作为小说的本质属性，鲁迅用这套认证体系检视先秦以迄晚清的小说，最终以唐代为界将中国小说的发展分为前后两期，先唐人“无意为小说”，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这个观点在后出的《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讲得更加直白：“刘向的《列仙传》，在当时并非有意作小说，乃是当作真实事情做的，不过我们以现在的眼光看去，只可作小说观而已。《列仙传》《神仙传》中片段的神话，到现在还多拿它做儿童读物的材料。”<sup>③</sup>“六朝人并非有意作小说，因为他们看鬼事和人事，是一样的，统当作事实；所以《旧唐书·艺文志》，把那种志怪的书，并不放在小说里，而归入历史的传记一类，一直到了宋欧阳修才把它归到小说里。”<sup>④</sup>“小说到了唐时，却起了一个大变迁。我前次说过：六朝时之志怪与志人底文章，都很简短，而且当作记事实；及到唐时，则为有意识的作小说，这在小说史上可算是一大进步。”<sup>⑤</sup>综合鲁迅的小说史论，很容易复盘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的逻辑推理：为什么说先唐人“并非有意作小说”，唐人“则为有意识的作小说”？理由有三。其一，汉魏六朝的志怪虽然叙述神鬼怪异等并不存在的东西，但当时人们相信鬼神是存在的，“以为幽明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sup>⑥</sup>所以作者是当作事实记录，不是故意虚构；《列仙传》至今有人当作儿童读物，《旧唐志》把六朝的志怪书归入传记便是明证。其二，唐传奇“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婉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其间虽亦或托讽喻以纾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而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与昔之传鬼神明因果而外无他意者，甚异其趣矣”，<sup>⑦</sup>也就是说唐人传奇的题材内容虽然跟六朝志怪一样，但文体形态已大为不同，且著述宗旨也超越了六朝志怪“传鬼神明因果”的实用目的，上升到讲究“文采与意想”的审美层次。其三，唐传奇的“作者往往故意显示着这事迹的虚构，以见他想象的才能”，说具体点就是唐传奇明明在虚构故事，可作者却故意宣称故事出于自己的亲历、亲闻或他人转述，不但把自己编进小说里，还要拉上一千有名有姓的亲友作伪证。三条理由，最后一条尤其重要。

然而仔细思索，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的逻辑推理仍然经不起推敲。其一，说汉魏六朝人把神鬼

①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国小说史略》附录，第302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17、48、73页。

③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国小说史略》附录，第305页。

④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国小说史略》附录，第311页。

⑤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国小说史略》附录，第313页。

⑥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43页。

⑦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70页。

怪异当作事实记录，并非故意虚构，是因为当时人相信鬼神是存在的，这没问题。问题在于，为什么同类题材到了唐人笔下就成了故意虚构？难道唐人已经不相信鬼神的存在？唐人对佛道的迷恋虽不及六朝狂热，但远不至于到无神论的地步。王度撰《古镜记》、唐临撰《冥报记》、李公佐撰《南柯太守传》等，同样是在“张皇鬼神，称道灵异”，以发明神道之不诬，与六朝志怪书没有区别。《旧唐志》不把六朝的志怪书当作小说，而是当作传记，这是事实；可唐人也没把自己撰写的传奇当作小说，同样是当作传记。既然都以唐人的认知为依据，为什么说六朝人“并非有意作小说”，而唐人“则为有意识的作小说”？其二，说六朝志怪“粗陈梗概”，“传鬼神明因果外无他意”，说唐人传奇“叙述婉转，文辞华艳”，“大归则究在文辞与意想”，如是区分两种小说文体，这没问题，但因此将唐人传奇视为六朝志怪进化而成的结果，并衍生出从“无意”到“有意”的“大变迁”，就很有问题。21世纪以来，学界已有不少成果证明唐人传奇源自汉魏六朝的人物杂传而非志怪小说。<sup>①</sup>六朝志怪“粗陈梗概”，唐人传奇“叙述婉转”，这是受文体自身规范约束形成的本质特征——六朝志怪属笔记体，唐人传奇属传记体——体例不同，写法自然不同，并不存在由低级到高级的“演进之迹”，更不是因六朝人“无意作小说”而唐人“有意作小说”造成的结果。退一步讲，即便承认“传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sup>②</sup>我们也无法根据文字的详略与篇幅的长短判断谁“无意作小说”，谁“有意作小说”。<sup>③</sup>《聊斋志异》“叙述婉转”，相比之下《阅微草堂笔记》“粗陈梗概”，我们能说蒲松龄是“有意作小说”而纪昀是“无意作小说”吗？《聊斋志异》一书兼笔记与传奇二体，其中笔记体“粗陈梗概”，传奇体“叙述婉转”，那么蒲松龄究竟是“无意作小说”还是“有意作小说”？其三，说唐传奇作者故意虚构故事以炫耀自己想象的才能，显然是受赵彦卫“温卷”说影响，以为作者“歆慕功名”，将传奇当作晋身的敲门砖。姑且不说大多数作者在撰写传奇时已功成名就，如沈既济、白行简等人进士及第，张说、房千里等人更是身居高位，没有必要再以传奇做晋身之阶。即便真如赵彦卫所言据此可见作者的“史才”，作者也不可能故意虚构故事。“史才”指叙事的能力，而史官叙事以实录为工，在“修国史”与“进士擢第”“娶五姓女”同等重要的唐代，作者怎么敢故意虚构故事来表现自己的“史才”？何况不少作者本身就是史官，如王度、顾况等人是著作郎，沈既济、李吉甫等人担任过史馆修撰或国史监修。事实上，将近70%的唐传奇明确交待了故事来源与撰作缘起，作者反复强调友朋聚会“征异话奇”，他为之“传”“记”而已。我们为何就不能相信唐人的确是在记录事件，而要一口咬定他们是集体说谎呢？

#### 四、尴尬的判决：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的困境与困惑

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的出现，改变了中国小说史的书写格局。20世纪30年代以前，小说史家延续传统的小说实录观，以史志目录对小说的定义与著录为依据，坚持笔记体小说的正统地位，视唐传奇为史家之支流或笔记之变体；对小说史的描述或从先秦开始（着眼于小说文本），或从汉代发端（着眼于小说观念）。30年代以后，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的影响开始发酵，小说史家强化了小说虚构论，以作家是否故意虚构作为确认小说文本的标准；唐传奇成了小说文体独立的标志，小说史从唐代写起，唐前是“小说前史”。

先看20世纪早期的小说史论。天缪生《中国历代小说史论》认为“自黄帝藏书小西之山，是为小说之起点”；小说分记事体与杂记体，唐传奇属记事体，“为史家之支流”，源出《穆天子传》等书。<sup>④</sup>盐

<sup>①</sup> 详见王运熙《简论唐传奇和六朝杂传的关系》（《中西学术》第2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孙逊、潘建国《唐传奇文体考辨》（《文学遗产》1999年第6期），陈文新、王炜《传、记辞章化：从中国叙事传统看唐人传奇的文体特征》（《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年第2期），武丽霞《论唐传奇的杂传实质》（《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3期）等论述。

<sup>②</sup>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70页。

<sup>③</sup> 鲁迅认为房千里《杨娼传》“记叙简率，殊不似作意为传奇”，便是据叙事之详略来判断是否有意作小说。见《唐宋传奇集》“稗边小缀”，第237页。

<sup>④</sup> 天缪生：《中国历代小说史论》，《月月小说》第1年第11号，1907年。

谷温《中国小说概论》从汉魏六朝小说谈起，认为小说“是一种闾里的细言，一种民间的闲话”，唐人传奇“其实也不过是文人的余业，所谓茶余酒后的谈助”。<sup>①</sup>张静庐《中国小说史大纲》认为小说创始时期在周，发达时期在唐，但唐朝小说“仍以谈鬼说怪之文字占大多数”，作者“创作仍不能尽发挥其个人性”。<sup>②</sup>徐敬修《说部常识》认为自先秦至宋初，中国小说都为记载体，“无论为异闻、为杂事、为琐语、为别传，皆用此种体例”，而他所说“别传”，就是指唐传奇。<sup>③</sup>范烟桥《中国小说史》认为自《汉志》将小说从诸子中“提挈而出之，从此小说乃告独立”，而“唐人所谓传奇者，传述瑰奇之谓也……盖仍是杂记小说，惟实质上较为新奇耳”。<sup>④</sup>穆济波《中国文学史》认为中国小说“肇于春秋，盛于战国，渐备于秦汉之间”，自《汉志》“列诸子凡十家而小说备其一，名于是乎始”。<sup>⑤</sup>显然，上述小说史论都遵循《汉志》以来的小说实录观念，以笔记体为正统，唐传奇无论记人还是记事，本质上仍然属于记载体裁。同时，标志着小说文体发生转变的也不是唐传奇，而是宋元以来的白话小说，比如盐谷温认为“真的中国小说，实起于元朝以后，唐代的所谓传奇小说，是止于一篇的逸事奇谈之类”，<sup>⑥</sup>徐敬修认为“及乎宋元之时，始有章回长篇小说产生，吾国小说界之局面，为之一变”。<sup>⑦</sup>

再看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小说史论。刘麟生《中国文学史》认为中国的短篇小说“到了唐时，方才告成。因为这时候的小说，渐渐有结构，有章法。换言之，就是有好的布局”。<sup>⑧</sup>胡怀琛《中国小说概论》认为“在唐以前，‘小说’不曾成为一种体裁……自从唐人的‘传奇’产生了，乃自己成为一种体裁了”。<sup>⑨</sup>蒋祖怡《小说纂要》认为“中国小说形态之完成，始于唐人的传奇。胡应麟所谓：‘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鲁迅亦云：‘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始有意为小说’”。<sup>⑩</sup>刘开荣《唐代小说研究》认为“唐人小说虽大都尚不能脱搜奇记逸，然而叙述婉转，文辞华艳，与六朝时之粗陈梗概，两相比较，则迥然有别了。所以唐人以前的小说，只能说是中国小说的滥觞，若说真正的中国小说史，还要从唐代开始”。<sup>⑪</sup>北大中文系1955级集体编撰的《中国小说史》，将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带进了20世纪下半叶的小说史书写：“到了唐代……古小说也进入成熟阶段，成为独立的文学形式——传奇。作家意识到这是一种艺术创作，摆脱了对事实的拘泥，开始了大胆的想象和虚构。”<sup>⑫</sup>石昌渝认为“唐前的志怪志人小说，只是小说的孕育形态，唐代传奇小说是小说文体的发端”。<sup>⑬</sup>吴志达称唐前的小说为“前小说”，“它们的作者无意作小说”；唐传奇的出现标志着小说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作者“已经自觉地、有意识地进行小说创作”。<sup>⑭</sup>董乃斌认为唐传奇标志着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因为唐传奇“突破了史述的记叙唯真准则，而进入自觉虚构，力求达到可以乱真的‘第二自然’”。<sup>⑮</sup>侯忠义认为唐传奇是小说发展质的飞跃，“作家自觉地、有意识地进行小说创作。小说不再是‘纪实’，而是要‘虚构’了”。<sup>⑯</sup>基于同样的理由，陈洪认为“中国小说史的正文当由唐代传奇写起”，<sup>⑰</sup>

① [日]盐谷温：《中国小说概论》，君左译，《小说月报》1920年号外，第6页。

② 张静庐：《中国小说史大纲》，上海：泰东图书局，1920年，第9-17页。

③ 徐敬修：《说部常识》，上海：大东书局，1925年，第8页。

④ 范烟桥：《中国小说史》，苏州：秋叶社，1927年，第14、46页。

⑤ 穆济波：《中国文学史》（上），上海：乐群书店，1930年，第83页。

⑥ [日]盐谷温：《中国小说概论》，第18-19页。

⑦ 徐敬修：《说部常识》，第4页。

⑧ 刘麟生：《中国文学史》，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第229页。

⑨ 胡怀琛：《中国小说概论》，上海：世界书局，1944年，第53页。

⑩ 蒋祖怡：《小说纂要》，南京：正中书局，1948年，第47页。

⑪ 刘开荣：《唐代小说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2页。

⑫ 北京大学中文系1955级编：《中国小说史稿》，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第73页。

⑬ 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12页。

⑭ 吴志达：《中国文言小说史》，济南：齐鲁书社，1994年，第10-12页。

⑮ 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5页。

⑯ 侯忠义：《隋唐五代小说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页。

⑰ 陈洪：《中国小说理论史》（修订本），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0页。

何满子认为“唐代以前的各种叙事体文学只是自在的而非自为的小说雏形，唐传奇出现前的历史只是‘小说前史’”。<sup>①</sup>不难看出，自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出，虚构叙事的小说观念得到强化并取代了传统的实录小说观，唐传奇成为小说文体独立的标志，唐朝成为中国小说史的发端。

建基于小说虚构论的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学理依据既不具备完全的正当性，逻辑推理的过程也不太经得起推敲。以之作为认证标准来确认小说本体，往往会得出令人匪夷所思的结论。比较常见的是将笔记体小说逐出小说行列，如陈均提出“笔记及《聊斋》之类，不得目为小说，以其篇幅既短，结构、人物、环境等多不完善，仅供读者以事实而已”，<sup>②</sup>胡云翼提出《阅微草堂笔记》等“皆属志怪，但体例已不似小说”。<sup>③</sup>以之作为理论基石建构小说发展史，同样会陷入左支右绌的困境。如胡怀琛一面承认唐传奇为独立的小说体裁，一面又断言“中国在‘五四运动’以前没有小说”；<sup>④</sup>蒋祖怡一面认为中国小说文体形态的完成始于唐人传奇，一面又认为“直到明清之际，小说方才独立”。<sup>⑤</sup>当代小说史家也常常面临顾此失彼的尴尬，既不能无视中国小说发展的实际，又无法摆脱西方小说观念的桎梏，于是尽管论述时苦心经营，结论处却难以妥帖周延。如石昌渝认为“文言小说发端于唐代，包括传奇小说和笔记小说，而以传奇小说为主体”。<sup>⑥</sup>既然笔记小说也发端于唐代，那么六朝的《搜神记》《世说新语》之类算不算小说？鲁迅虽说六朝人“并非有意作小说”，但好歹承认它们是小说。董乃斌声称研究中国古典小说文体的独立，“当然必须从中国古代小说创作和理论的实际情况出发”，但在分析种种历史现象时，又“只能是以今人的观念去观照和审视历史上的文学现象”。这样一来，虽然作者“时时想到划清这种界限和反思自己有没有‘以今例古’的问题”，可具体论述时不仅“以今例古”，而且“以西律中”。<sup>⑦</sup>李剑国声称“不能以今人的小说观念作为衡量古代小说的尺度”，可又要求小说“具有一定的故事性，具有一定程度的形象性，要表现出故事的相对完整性和一定的虚构性”。<sup>⑧</sup>然而所谓“故事性”“形象性”“完整性”“虚构性”，正是“今人的小说观念”下的尺度。为了迎合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小说史家甚至生造了不少概念，如将唐前的志人志怪小说称为“小说的孕育形态”或“前小说”，唐前的小说史为“小说前史”。可只要承认《搜神记》《世说新语》等为小说经典，我们就很难回答以下追问：人类文明史上何曾有过如此成熟的“孕育形态”？何曾有过如此漫长的“小说前史”？又何曾有过哪部“前小说”如《世说新语》般引领风骚，形成“世说体”？毋庸置疑，小说史家对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的阐释明显过度，鲁迅本人也只是将唐代作为小说家“有意作小说”与“无意作小说”的分水岭，并没有否认唐前的小说为小说，更没有从唐代腰斩中国小说史。这一点，杨义的认识独具慧眼，他说：“所谓唐人‘始有意为小说’，主要是指这种文体构成形态融合的自觉程度和成功程度。因为鲁迅在做这个判断的开头，说了一句话：‘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他讲的只是‘变’，并不否定唐前有相对独立的小说发展史，正如并不否定唐前有相对独立的诗歌发展史一样。”<sup>⑨</sup>

## 五、结语

自19世纪下半叶西方小说与小说理论传入中国，至20世纪前期，小说虚构论取代传统的小说实录观，形成了现代小说观念。时人认为“小说每多凭空杜撰”，<sup>⑩</sup>“小说之为物，不出幻想；若记事实，

① 何满子：《唐五代文化的一项基础工程——李时人〈全唐五代小说〉》，《中华读书报》2000年4月19日。

② 陈均：《小说通义·总论》，《文哲学报》1923年第3期。

③ 胡云翼：《新著中国文学史》，上海：北新书局，1947年，第296页。

④ 胡怀琛：《中国小说概论》，第1页。

⑤ 蒋祖怡《小说纂要》，第52页。

⑥ 石昌渝：《中国小说源流论》，第12页。

⑦ 董乃斌：《中国古典小说的文体独立》，第6-7页。

⑧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修订本），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页。

⑨ 杨义：《中国古典小说史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20页。

⑩ 我佛山人：《〈剖心记〉凡例》，《竞立社小说月报》1907年第2期。

即是别裁”。<sup>①</sup>以想象与虚构为尺度,发现唐传奇才是“真小说”。光绪十八年(1892),韩邦庆提出“小说始自唐代,初名传奇”。<sup>②</sup>1914年,吕思勉提出“理想小说始于唐,自唐以前,无纯结撰事实为小说者”,并强调理想小说(即虚构小说)才是小说的“正格”。<sup>③</sup>1915年,吴虞提出“吾国后来小说,多宗袭唐人”,<sup>④</sup>同样肯定了唐传奇的始祖地位。至20世纪30年代,小说始自唐代,由作者虚构而成的观念成为主流,认为“中国的小说到唐朝才有组织完美,富有文学兴味的短篇小说——‘传奇’”。<sup>⑤</sup>从这个意义上讲,唐人“始有意为小说”不只是鲁迅个人的看法,它代表了晚清民初萌生的一种小说史观。鲁迅于20世纪初接受审美无功利的纯文学观,认为文学“与个人暨邦国之存,无所系属,实利离尽,究理弗存”,<sup>⑥</sup>这与传统标榜“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的实用主义小说观格格不入。以之观照传统小说,自然会摒弃“补史之阙”的笔记体而推崇讲究“文采与意想”的唐传奇。

除了作为现代学者,鲁迅的另一个身份——作为现代小说家,也是影响他用现代小说观念检视传统小说的重要因素,甚至可能是关键因素。<sup>⑦</sup>鲁迅自己就秉持想象虚构的理念创作小说,如小说人物“杂取种种人,合成一个”,<sup>⑧</sup>“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脚色”。<sup>⑨</sup>《中国小说史略》(1920—1924)与《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1924)等小说史论著产生的年代,正是鲁迅创作中国文学史上“第一篇现代小说”《狂人日记》(1918)的时代,也是鲁迅出版“在中国底小说史上为了它就得‘划分时代’的小说集”《呐喊》(1923)的时代。<sup>⑩</sup>鲁迅以现代小说家的眼光审视他古代的同行人,从小说的属性、小说的发生、小说文本的确认到小说文体的演变等无一不带有现代的印记。<sup>⑪</sup>这套由现代小说观念组成的评价体系源自西方,因此唐人“始有意为小说”的结论,实际上是“以西例律我国小说”的结果;唐人“始有意为小说”一语中的“小说”,也并非唐人笔下的“小说”,而是鲁迅心中的“小说”。作为以今律古的典型案例,唐人“始有意为小说”论改变了小说史的书写格局,中国小说史的书写成了论证西方小说观念在中国合法化的过程,符合西方观念的小说被视为有利证据得以保留,不符合西方观念的小说便被排除在小说史之外。此外,它以消解传统小说的本土特色为代价,表面上为中国小说的发展理出了一条清晰的脉络,但事实上使后世的小说研究陷入了更加迷茫的境地:孰是小说?谁的小说?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铁樵:《〈作者七人〉序》,《小说月报》1915年第6卷第7号。

② 韩邦庆:《太仙漫稿》“例言”,《海上奇书》第8期,光绪十八年(1892)5月15日。

③ 成之:《小说丛话》,《中华小说界》1914年第3期。

④ 吴虞:《〈松岗小史〉序》,成都:昌福公司,1915年。

⑤ 贺凯:《中国文学史纲要》,新兴文化研究会,1933年,第161页。

⑥ 1907年,鲁迅创作《摩罗诗力说》,提出“由纯文学上言之,则以一切美术之本质,皆在使观听之人,为之兴感怡悦”。初发表于《河南》1908年第2、3号,后收入《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202-203页。

⑦ 关诗珮《唐“始有意为小说”——从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看现代小说(fiction)观念》(《鲁迅研究月刊》2007年第4期)对此所论甚详,可参。

⑧ 鲁迅:《出关的“关”》,《且介亭杂文末编》,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19页。

⑨ 鲁迅:《我怎么做起小说来?》,《南腔北调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13页。

⑩ 1923年8月鲁迅的第一部小说集《呐喊》由北大新潮社出版。8月31日,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刊载《小说集〈呐喊〉》的出版消息,称《呐喊》是“在中国底小说史上为了它就得‘划分时代’的小说集”。

⑪ 鲁迅批评纪昀不懂“创作”便是一例。纪昀质疑《聊斋志异》叙事“随意妆点”,鲁迅批评纪昀说:“如果他先意识到这一切是创作,即是他个人的造作,便自然没有一切挂碍了。”(鲁迅:《怎么写》,《三闲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23页)在叙事以实录为宗的古代,纪昀不可能意识到小说是“创作”出来的,他的《阅微草堂笔记》都是记录旧闻而成。

# “80后”青年问题与代沟弥合

吕鹤颖

**[摘要]**代沟问题大多被整体化、宏观化地讨论,本文以事件化、具体化的思维方式考察代际文化差异问题。通过对“玄幻门事件”和“潘晓讨论”的分析,发现被污名化的“80后”子辈在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双重代际自我重构以及在青年“奋斗—成功”叙事逻辑等问题上,与“50后”“60”父辈代际对人生路径的追问具有内在精神结构的一致性,青年成长问题所包含的文化的代际传承在一定程度上弥合了代际差异。

**[关键词]**“80后” 青年成长问题 代际同构 代沟弥合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19)08-0164-06

代沟问题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一个常论常新且内容丰富的话题。新世纪之后,代际之间在政治文化态度、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审美趣味、理想追求、人格气质等方面的变化与差异话题一直存在并引起争论。在这些争论中,“80后”“九千岁”(“90后”与“00后”的合称)代际常常被视为子辈,以与“50后”“60后”为指称的父辈代际进行参照式对比。从充满差异的社会经验与文化形态出发,子辈代际与父辈代际俨然是两个矛盾重重、难以沟通的文化阵营,甚至已然产生了深刻的文化断裂。然而,代沟问题、代问题的说法相对宽泛,如果我们一味地对代际差异进行宏观概括,势必会趋向简单化与片面化。社会学家曼海姆认为我们首先要承认“生物性因素是决定代现象的最基本因素”,而代际的更替也是自然事实,相似年龄段相似的经历与经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相似的思想方式,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必须承认不同代际之间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继而再同时观察代现象所包含的生物因素“如何通过社会和文化力量的中介得以反映”。<sup>①</sup>因此,如果我们在认同代际差异必然存在的前提下悬置父辈与子辈这两大文化阵营之间所谓的文化断裂,代之以事件化的思维方式探讨微观而具体的青年成长问题,就会发现无论是“50后”“60后”的父辈,还是“80后”“九千岁”的子辈,<sup>②</sup>他们对青年时期所面临的成长问题的表达具有内在结构与情感逻辑的一致性。

## 一、“玄幻门事件”与“80后”代际污名

2006年6月18日,陶东风在其新浪博客上发布了一篇题为《中国文学已经进入装神弄鬼时代》的博文,该文结合具体的现实语境,以新浪网评选出来的2005年“最佳玄幻小说”前三名《诛仙》《小兵传奇》《坏蛋是怎样练成的》为例,指出“玄幻小说”这种在网络上流行的新的文学类型建构了与现

**作者简介** 吕鹤颖,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当代文化研究中心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sup>①</sup>[德]卡尔·曼海姆:《卡尔·曼海姆精粹》,徐彬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9页。

<sup>②</sup>代际的划分既有其生物学基础,更有社会文化建构的因素,本文以“50后”“60后”指代出生于改革开放之前的父辈代际,以“80后”指代出生于改革开放之后的代际,包括“80后”“90后”“00后”等,也就是子辈代际。本文并不讨论这种划分的细节标准,对“50后”“80后”等代际命名的使用也是权宜的策略,并不是说出生于1980年的“80后”与出生于1979年的所谓“70后”就有多大的差别。



实世界完全不同的“架空世界”，这个架空世界不受物理定律的制约，也“不受社会世界理性法则和日常生活规则的制约”，为了超越常规、突出差异的玄幻观念而玄幻，其价值世界混乱而颠倒。而玄幻文学这种“浪漫主义和犬儒主义”的奇特结合，“可以在现在二十岁左右的一代人——他们既是玄幻文学的作者主体也是其读者主体——发现这种典型的精神状态”。<sup>①</sup>该博文发布的第二天，《北京娱乐信报》就以《教授博客狂批玄幻小说》为标题摘要发表了文章观点，同时还发表了《异人傲世录》作者明寐的“反击”观点，认为玄幻小说所创造的奇幻世界与现实世界本来就是有区别的，两个世界的差异也是读者一开始就知道的。<sup>②</sup>6月20日，陶东风又在其博客上发布了《中国文学已经进入装神弄鬼时代（修订版）》，随后遭到玄幻小说写手的“围剿”，<sup>③</sup>人民网等多家媒体与网站进行了转载，《诛仙》的作者萧鼎也在博客发表了《究竟是谁在装神弄鬼？》的回应文章，认为陶文的指责面太宽泛了，并且对玄幻文学的阅读涉及的太少。<sup>④</sup>之后，获得2006年新浪网第三届原创文学擂台赛总状元的《逍遥·圣战传说》的作者林千羽也进行了反驳，由此拉开了“玄幻门事件”的序幕，也被称为“陶、萧之争”。

事实上，陶东风在《中国文学已经进入装神弄鬼的时代（修订版）》一文中，就重点补充了玄幻文学的流行与“现在二十岁左右的一代人”即“80后”代际的关系，认为玄幻文学与“80后”代际网络游戏式的感受世界的方式，即非道德化、技术化是分不开的，如果“不理解电脑游戏在八零后一代生活中的根本重要性，就不能理解玄幻文学以及其他以八零后为主角的文化和文学类型”；<sup>⑤</sup>玄幻文学大多以穿越、玄幻、科幻等远离历史、远离日常生活世界的内容为主，对现实世界不甚关注，使得虚无主义、犬儒主义、精神世界空白弥漫于“80后”代际。该文指出玄幻文学的研究价值不在其文学的审美价值，而在其社会学的认识价值，因而将玄幻文学视为思考“80后”代际特征的一个切入点，提醒人们注意“80后”文化的这种趋势，进而表达对“80后”代际的精神状况的一种担忧。“玄幻门事件”发生时，参与讨论的学者如张颐武、张柠，以及之后进行相关思考的学者如吴子林、汤哲声，无论他们对玄幻文学进行思考的侧重点是什么，几乎多多少少都同时涉及对“80后”代际的精神状况、审美景观的思考。<sup>⑥</sup>

应该说，“玄幻门事件”是新世纪以来学院知识分子对“80后”所代表的子辈文化的持续性关注，是父辈与子辈在文化形态上代际差异的一次相对激烈的呈现。“玄幻门事件”使我们观察到，“50后”“60后”父辈代际在面对“80后”的文学书写与其他文化现象时，其情感基调是“忧心忡忡”的，常常表现出一种家长的姿态。

“80后”的命名本身就是各种合力作用的结果。它萌芽于1998年《萌芽》杂志联合全国七所高校发起的“新概念作文大赛”，一批出生于1980年以后的青年写作者如韩寒、张悦然、郭敬明、李傻傻等在大赛中脱颖而出，并且成为之后谈论“80后”写作问题的社会学样本。但世纪末的文坛正忙于“断裂”，<sup>⑦</sup>直到2004年2月《时代》周刊亚洲版当期封面照片刊登的是“80后”作家春树，并将音译的“linglei”视为“80后”一代的写照，认为与西方叛逆青年不同的是，“80后”这代“中国另类的主要方

① 该文又以《玄幻文学：时代的犬儒主义》为题，发表在2006年6月21日《中华读书报》第9版。

② 张守刚：《教授博客狂批玄幻小说》，[http://www.china.com.cn/book/txt/2006-06/20/content\\_6248892.htm](http://www.china.com.cn/book/txt/2006-06/20/content_6248892.htm)。

③ 陈香：《谈文学的“搏斗”或其他》，<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53/4583530.html>。

④ 萧鼎：《究竟是谁在装神弄鬼？》，[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4f959d01000466.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74f959d01000466.html)。

⑤ 陶东风：《中国文学已经进入装神弄鬼时代（修订版）》，[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a348be010003ra.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a348be010003ra.html)。

⑥ 2006年6月21日，张颐武在《中华读书报》发表《玄幻：想象不可承受之轻》（第9版），6月30日，《新京报》发表了张柠的《不要往土豆上抹胡萝卜素》，陶东风于7月24日在《北京晚报》上发表《也谈“土豆”和“土豆”的生产机制》进行回应。另外，《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起，以“幻想文学与幻想文化”为专题持续对玄幻文学研究进行关注，当期刊出吴子林的《玄幻小说的文化面相》，之后还发表了汤哲声、陶春军的《“青春写作”的玄幻小说》（2010年第1期），蔡爱国的《论中国当代玄幻小说的成长主题》（2010年第5期），滕巍的《中国玄幻文学研究十年述评》（2011年第1期）。

⑦ 1998年，作家朱文、韩东向全国七十位作家发起一份名为“断裂”的问卷调查，并对收到的五十六份答卷进行了整理，对当时的文学秩序进行了讨论。可参见《北京文学》1998年第10期刊发的朱文的《断裂：一份问卷和五十六份答卷》和韩东的《备忘：有关“断裂”行为的问题与回答》等文。

式是‘表达’而非行动”，<sup>①</sup>才极大地推动了“80后”代际概念的入场，之后有中国文联出版社（编选出版《我们，我们——80后的盛宴》）、上海作协（召开“80后青年文学创作研讨会”）、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召开“走进80后研讨会”）等官方协会的关注，学术期刊（如《文艺理论研究》《南方文坛》等）也开始发表有关“80后”研究的成果。可以看出，甫一面世，“80后”概念就不仅仅只是一个单纯的表示出生年份的代际符号，而且是对青春写作这一文学现象的描述，也是对由于社会历史场域的变化所形成的迥异于精英文化和主流文化的新的青年文化的描述，更是主流意识形态对世纪之交青年一代的生活状况和集体精神状况的描述。

代际的命名本身就夹杂了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等诸多因素，是话语权力争夺的场域。与20世纪登上历史舞台的其他代际的青年不同，以集体面貌登场的“80后”及其文化总是处在被“50后”“60后”父辈代际审视与批评的位置上，他们不具有“五四”青年、革命青年、社会主义新人、迷茫的“潘晓”、摇滚青年等与社会历史文化进程同构同质且内在统一的社会主体性。当精英文化与父辈代际对“80后”的文学文化现象进行评价时，充满着教谕和警示的意味。比如，父辈代际认为“80后”“写手”的作品“普遍弥漫着一种沧桑与悲凉的气息，如同一个尚处在少女阶段的女孩子，已经对做女人的全部知识非常熟悉一样”，是让人“感到恐怖的一个现象”。<sup>②</sup>这个代际“在看取生活的时候‘格局嫌小’和‘用意飘忽’是一些作者的明显局限”，“不是宥于一己的生活范围，咀嚼个人的小小悲欢，便是到历史和科幻的天地，在自造的世界中张扬超验的想象”，因此“进入市场，但未进入文坛”的“80后”“要警惕市场化的左右和时尚化的影响”。<sup>③</sup>不仅是“80后”的文学作品如此，“80后”写作者的形象也是矛盾的，他们一边“一直公开表达对主流评论圈、或者学院知识分子的不屑，用最刻薄的语言贬低他们”，一边“又嫉妒渴望来自主流评论界的认可”。<sup>④</sup>在父辈代际的此类话语中，我们可以看到代际之间的差异似乎被视为“80后”群体身上一种先天的代际性格缺陷。他们曾经是妖魔化的独生子女“小皇帝”“小公主”，他们在青春写作、玄幻文学中呈现的整体性的代际面貌与父辈代际对他们的社会角色期待不相符。在与精英文化的比较中，他们的文化始终是另类的、媚俗的、消费化的、圈子化的、不理性的、去历史的，这些特征不断被凸显、被建构、被固化为“80后”代际的刻板标签，导致了“80后”概念所涵盖的青年人及其文化不得不面临着一定程度的污名化。作为符码的“80后”勾勒了世纪之交青年一代与父辈之间的代际差异的轮廓，且被简化为与主流文化和父辈代际相区隔的他者，而不被认同的“80后”又“反身强化圈层共同体的辨识度和认同感”，<sup>⑤</sup>进一步影响了对父辈代际与子辈代际之间的文化承继和关联。当“携带着印刷时代审美基因和书写特质”的父辈代际更多地将注意力放在“玄幻门事件”呈现的“80后”代际的青年文化特征时，虽然有其深刻且具体的文化社会学依据，但是并未能深入到以网络玄幻小说为代表的“80后”青年文化的肌理去探究父辈与子辈之间的代际文化传承。

## 二、代际文化传承与“80后”自我重构

今日“80后”在“玄幻门事件”中呈现的子辈代际问题，早已隐藏在“50后”父辈在新时期之初进行的“潘晓讨论”中了。

“潘晓讨论”是“50后”“60后”父辈代际青年时期成长问题的集中体现。《中国青年》在1980年第5期上刊登的《人生的路呵，怎么越走越窄……》一文中，读者“潘晓”讲述了个人的成长经历，描述了因为过去遭受的挫折而对今天的现实生活产生的迷惘，进而追问人生的路该何去何从。“潘晓”这个被建构的青年引发了全社会持续近两年的对人生意义的普遍讨论。表面上看，“潘晓讨论”是“50

① 张映光：《呐喊：“80后一代”的另类表达》，《新京报》2004年2月10日。

② 梁晓声：《“80后”现象是中国式的文化现象》，《中国图书评论》2005年第1期。

③ 白烨：《不可阻挡的崛起——“文坛‘80后’”问答录》，《中国当代文学研究》2004年秋冬卷。

④ 陈香：《谈文学的“搏斗”或其他》，<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53/4583530.html>。

⑤ 马中红：《青年亚文化视角下的审美裂变和文化断层》，《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后”“60后”青年在新时期的主体重构，是他们“重新认识自我和他者、自我和历史、重建历史主体的精神重构问题”，<sup>①</sup>而在深层结构上，却是“50后”“60后”父辈在青年时期与主流意识形态的主体同构。

“潘晓讨论”发生于新时期世俗化运动带来的社会转型期，其中包含着文化的断裂与过渡。对于处在青年时期的“50后”“60后”父辈代际来说，他们的父辈所谙熟的革命政治文化及其生活经验骤然失效，因而“50后”“60后”无法再从自己的父辈处获得思考与行为上有效的指引，这种从父辈处接受文化传递的中断就是玛格丽特·米德所说的前喻文化的失效，即文化传递无法再依赖“与生物学有关的世代性接替”，<sup>②</sup>子辈代际无法再向父辈代际有效地学习，这一方面导致了青年时期的“50后”“60后”在面对急剧变化的社会现实时，苦恼而彷徨；但另一方面，前喻文化的崩坍与新的文化模式的生成都不是一蹴而就的，“50后”“60后”父辈的青年时期处在文化的过渡阶段，他们在主体建构、自我价值与意义认知上也处于焦虑与分裂的状态。因此，即使他们在可以允许的范围内发出了不同于社会主流文化的声音，表达了成长过程中的某些困惑，但是，正如《献给人生意义的思考者》这篇对“潘晓讨论”进行收尾定调的文章所说的，青年对人生意义的认识要在“新政策，新实践”下投身到“正确的历史进程中”。<sup>③</sup>所谓“正确的历史进程”，指示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对青年一代在价值观、世界观等方面自上而下的规训，也是对青年成长道路的引导。在大量的讨论声音中，“50后”“60后”青年们常常“心情万分激动，泪水夺眶而出”，并号召“每一个青年，每一代青年都把自己的一星之火、一滴之水贡献出来”，因为青年“只有在振兴中华的奋斗中才能最有意义地度过一生”，要“在燃烧、发光之中体会到人生的意义和幸福”。<sup>④</sup>从这些激动的情绪中可以看到，1980年代潘晓们的成长叙事与主流意识形态是完全同构的，他们在青年时期的成长逻辑吊诡地传承了前喻文化的叙事密码，即青年只有奋斗才是有意义的，才是幸福的。在面对新的文化语境时，在亟待重建的新时期价值体系的裹挟中，“50后”“60后”代际在青年时期始终没能进行彻底地个体自我意识反思，“潘晓讨论”包含的青年主体重构与精神的重构问题被文学化地转换为个人情感的宣泄与抚慰，始终处在祛魅与赋魅相互交织的未完成状态，其人生之路的追问也没办法得到妥善解决。此后，潘晓们成长的迷茫与主流意识形态的规训，始终以各种形式作为“50后”“60后”父辈代际集体无意识中的“‘元问题’被一再叙述和讨论”。<sup>⑤</sup>这深刻地影响了已经掌握话语权与文化资本的他们对“80后”子辈及其文化的指引与评价。

从新时期社会的世俗化浪潮走来的“50后”“60后”父辈代际希望遵循自己的经验给予子辈代际指明“人生的路”，但是“80后”“90后”子辈代际的成长却处在科技化浪潮与媒介变革带来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在巨大的变化面前，父辈代际所坚持的文化遗产的前喻方式与其生活经验不再能满足年轻代际的成长需要，这多多少少地使父辈代际再一次体验了青年时期所经历的人生意义与自我价值的丧失，进而加剧了父辈代际与子辈代际的冲突。而实际上，“代际冲突的原因在于抚育后代的新的方法无法适应孩子们的成长过程，而这些新的方法恰恰是第一代人，即那些新生活的开拓者们曾经希望自己的后代所遵循的”。<sup>⑥</sup>与“50后”父辈代际不同，“80后”子辈“接受的是精英式的教育，但又处于一个文化开始发生转折的时代，精英文化已经开始衰落了，大众文化却在快速地兴起。这导致的直接后果是，80后对自我的期许、对生活的期许依然是精英式的，是理想主义的，但在实际生活中又很少能成为精英，

① 杨庆祥：《“潘晓讨论”：社会问题与文学叙事——兼及“文学”与“社会”的历史性勾连》，《南方文坛》2011年第1期。

② [美]玛格丽特·米德：《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问题的研究》，周晓虹、周怡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页。

③ 本刊编辑部：《献给人生意义的思考者》，《中国青年》1981年第6期。

④ 田芬等：《〈献给人生意义的思考者〉反应摘登》，《中国青年》1981年第11期。

⑤ 杨庆祥：《“潘晓讨论”：社会问题与文学叙事——兼及“文学”与“社会”的历史性勾连》，《南方文坛》2011年第1期。

⑥ [美]玛格丽特·米德：《文化与承诺：一项有关代沟问题的研究》，第55页。

而是注定会遭受到各种各样的挫败……这代人也面临着自我重构和社会建构的双重使命”。<sup>①</sup>如果说“50后”父辈潘晓们的主体重构与精神重构是由主流意识形态引导的，那么，“80后”子辈的自我重构从一开始就是从个体自身生发的。不仅如此，在互联网媒介技术支撑的文化框架下，“80后”的自我重构具有鲜明的现实与虚拟的双重性：一方面，他们成长于1980年代新启蒙落潮后的消费文化语境，既面临着“高加林”所表征的青年奋斗—成功话语一定程度上的失效，又处在同辈代际之间因性别维度、阶层维度、城乡维度、地域维度、趣缘维度等形成的巨大隔绝中。现实世界对于大多数“80后”子辈来说是孤独而略带挫败的，他们只能抒发仅剩个人悲伤的“涂自强”的徒劳自强的感喟；另一方面，虚拟的网络媒介又为“80后”生存的现实世界提供了延伸的数字化生存空间。在这个空间中，数字化身份是“80后”子辈对自我身份的想象性建构，是对现实世界自我的虚拟投射，它更强调精神、态度、情感与趣味的维度，既为“80后”在现实世界中的自我建构提供了“一种代偿性的精神体验”，<sup>②</sup>又呈现了“80后”子辈对当代社会的观察和应对。

“80后”子辈的自我重构是在现实世界与虚拟空间的结合中才确立其完整性的。因此，当“50后”“60后”父辈代际批评“80后”子辈在网络玄幻小说呈现的代际面貌时，是确实实有据可依并且是及物的。具有高度相似性的网络玄幻小说的确寄寓了“80后”对现实世界的部分渴望和诉求，也映照出“80后”子辈面临成长问题时的焦虑。然而如果“50后”“60后”父辈代际能够回望自己青年时期对人生意义的追寻与焦虑，继而以理解的同情来面对子辈代际的特征与文化，或许会发现，在以网络玄幻小说为代表的青年文化中，“80后”子辈并不仅仅只是表现出了“普遍的历史虚无主义”，<sup>③</sup>在他们设定的玄幻世界中，“80后”子辈自我赋权，热衷于表达现实世界中由于各种原因而逐渐消失的宏大叙事和公共关怀，比如，“80后”子辈代际在网络玄幻小说“架空世界的历史语境与正邪对抗的叙事框架中”，再现现实世界中“似乎有些难于表述的崇高价值”，<sup>④</sup>使得集体叙事被消解的文化语境在网络玄幻小说纵横捭阖的想象世界中重构了集体精神，这与“50后”“60后”父辈在青年时期的文化特征如出一辙。同时，“80后”热衷于在网络玄幻小说的虚拟空间中设定清晰而稳定的人生成长路径，伴随着青年成长被讲述的，是多元而丰富的历史故事，历史以想象的方式与“80后”子辈代际重新勾连了起来。这种勾连本身，就是“80后”代际自我重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该被放到青年成长问题的历史谱系中。

### 三、“奋斗—成功”叙事逻辑与精神的跨代际同构

无论是新时期之初的“潘晓讨论”，还是新世纪初始的“玄幻门事件”，都包含着青年对自己成长和人生路径的思考，这对于任何代际的青年来说都是无法回避的。“50后”“60后”父辈代际青年时期被引导的成长路径与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同构，“80后”“90后”子辈代际在虚拟世界中想象性地表达与回应现实世界中的成长诉求，这在网络文学中非常醒目。我们以网络玄幻小说中的青年“奋斗—成功”模式的叙事逻辑为例进行分析。

“网络文学的核心与特质就是‘成功学’”。<sup>⑤</sup>在网络玄幻小说中，主人公的人物设定通常是极其平凡且资质平庸的普通人，如《诛仙》中的张小凡，《凡人修仙传》中的韩立，《花千骨》中的花千骨，《武动乾坤》中的林动，《仙逆》中的王林，《一念永恒》中的白小纯，等等。或者即使曾经出身优渥惊才绝艳，也会由于各种原因在刚开始出场时就变得一无是处，如《斗破苍穹》中的萧炎，《异世邪君》中的君莫邪，《至尊》中的周元，《神医弃女》中的叶陵月，等等。在网络玄幻小说的叙事模式中，身为普通人的主人

<sup>①</sup> 谢有顺、李傻傻、王威廉、李德南、申霞艳：《谈谈80后的文学青春》，《山花》（上半月）2015年第4期。

<sup>②</sup> 林品：《从〈哈利·波特〉与〈魔戒〉的接受状况看中国社会的审美代沟》，《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sup>③</sup> 杨庆祥：《80后，怎么办？》，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27页。

<sup>④</sup> 林品：《从〈哈利·波特〉与〈魔戒〉的接受状况看中国社会的审美代沟》，《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sup>⑤</sup> 黎杨全、何榴：《中国网络玄幻小说的叙事语法》，《中国文学批评》2018年第3期。

公的成长“套路”基本是从一开始的遭受讥笑、被人嫌弃，到经受各种类型的考验，但总会因祸得福绝处逢生，最终凭借刻苦努力和正直善良的品行，获得各种机缘，获得爱情，成就正道，逆袭成功。有学者在分析网络玄幻小说的叙事语法时，指出“主角成为强者”是当下网络玄幻小说句法模式最为核心的部分。无论是主角打怪成神模式，还是主角废柴逆天模式，抑或主角努力修炼成功模式，主角成为强者的故事套路结合“压制—爆发—压制—爆发”的叙事节奏，使读者在网络玄幻小说的世界中将自己置换为小说的主角，带入式地增强个体的自我意识，并且为个体营造强大和幸福的幻象，使得读者的现实自我可以带入到一个更强大的虚拟自我身上去体验未曾有过的成功。<sup>①</sup>不仅如此，网络玄幻小说中的主人公还反复强调个人的努力，一方面，由于网络玄幻小说中最终成为强者的主角在最初是普通人，这种角色设置使读者能够较为容易地自我带入，在玄幻世界中扮演主角，体验成功的喜悦；另一方面，自我代入的读者又能在阅读过程中追溯并感动于主人公不屈不挠、从不言弃的精神，即使讲述的只是虚构的故事，但是故事里包含了太多的真实、太多的理想，在虚拟与真实之间，网络玄幻小说缝合了读者的网络虚拟自我与现实自我。当然，这种缝合无比拧巴，网络玄幻小说中普通青年通过努力就能成功的故事所包含的个人“奋斗—成功”逻辑，与现实世界中的青年成长相比，显得无比突兀。

作为“80后”现实生存状况的一种想象性表达方法，网络玄幻小说中平凡青年的主角身份设置与“80后”探寻“80后”问题时的自我身份定位是相似的。在“80后写给同代人的反思之书”<sup>②</sup>《80后，怎么办？》中，作者杨庆祥指出，“80后”内部有不同的层次，面临着“怎么办”问题的“80后”，是那些“经济基础一般，工人、农民或者小知识分子家庭出身”<sup>③</sup>的“80后”。这些“80后”因接受了精英教育而摆脱了原有的家庭出身，却因所面临的经济之困而导致新的精神之困，充满了强烈的失败感。这种失败感来源于个人奋斗在当下现实语境的失效。在当下的青年文学与文化现象中，遍地都是零余者、瘫丧者、逃离者、佛系之类的世俗失败青年，他们无论如何努力都无法获得玄幻世界中普通青年的成功，这恰恰是个人“奋斗—成功”话语逻辑的失效引发的“80后”青年人生意义的迷失。玄幻世界中无比乐观的“奋斗—成功”叙事模式所宣扬的奋斗伦理，互文性地映照了现实世界中“80后”青年个体无效的——不能获得世俗成功的奋斗。反过来看，也就是现实世界中的失败青年，在玄幻世界中仍然坚持普通人的“奋斗—成功”叙事模式，进而想象性地宣泄和解决了失败青年的现实成长问题，这恰恰说明“80后”的精神构造是“内在地相信个人奋斗和成功梦的价值观”的，<sup>④</sup>这与“50后”“60后”的父辈潘晓们被规训的成长轨迹几乎如出一辙。因此我们可以说，“50后”“60后”父辈代际在“玄幻门事件”中所表达的对“80后”子辈反叛的代际文化传承的忧虑“完全是一个误判”。<sup>⑤</sup>“80后”子辈对我们的时代和社会现实并不反叛，他们所表达与建构的自我并没有“构建一个新的生活方式，构建一种新的表达自我的方式”，<sup>⑥</sup>“80后”子辈在架空的玄幻世界中清醒地“YY”成功和奋斗的意义，并在网络玄幻小说世界普通人成为强者的逆袭之旅中，揭开“奋斗—成功”叙事隐含的另一面，即主人公的成长和成功，都是完全顺应玄幻世界的运行规则的。失败的“80后”其实并无意在精神自我上反叛父辈，他们在个人奋斗所允诺的人生意义里，与父辈代际共享着相同的精神结构。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黎杨全、何榴：《中国网络玄幻小说的叙事语法》，《中国文学批评》2018年第3期。

② 徐晗溪：《杨庆祥：80后，再不思考就老了》，<http://news.163.com/16/0418/08/BKU185MH00014Q4P.html>。

③ 杨庆祥：《80后，怎么办？》，第117页。

④ 张慧瑜：《穿越文化代际抵达社会现实——评〈80后，怎么办？〉》，《中国图书评论》2015年第11期。

⑤ 阎连科、杨庆祥、张悦然、韩敬群：《读书会 N0.205：80后，怎么办？——一代人的困境与出路》，[http://book.ifeng.com/a/20150728/16568\\_0.shtml](http://book.ifeng.com/a/20150728/16568_0.shtml)。

⑥ 徐晗溪：《杨庆祥：80后，再不思考就老了》，<http://news.163.com/16/0418/08/BKU185MH00014Q4P.html>。

# 沉浸与距离：数字艺术中的审美错觉<sup>\*</sup>

钟雅琴

**[摘要]** 数字技术的发展深刻地改变着当代艺术的存在形态。对数字艺术的具体表征及其引发的审美经验，审美错觉理论显示出有效的阐释力。沉浸与距离是数字艺术中审美错觉的两个重要考察维度。数字艺术中的沉浸凭借数字技术的拉动效应和准体验，与界面实现对想象力的激活及审美错觉的构建。与此同时，技术距离是审美错觉理性距离得以实现的核心所在。根据沉浸与距离的强度变化，数字艺术游走在现实世界与叙事虚构世界之间，建构介于数字与现实间的可能世界。

**[关键词]** 数字艺术 审美错觉 沉浸 理性距离 可能世界

〔中图分类号〕J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19)08-0170-07

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使支持数字艺术(Digital Art)创作和展示的基础设施变得越来越强大。随着计算机、媒体、自动编程的材料结构系统的出现，艺术作品创作和审美的环境发生了剧烈的改变，形态丰富的数字艺术层出不穷。数字艺术快速发展的现实迫使我们有必要对数字技术的美学后果做出理论回应。本文将审美错觉(Aesthetic Illusion)理论引入对数字艺术的具体研究，藉此探讨数字艺术的具体表征及其所引发的审美经验。

## 一、数字艺术与审美错觉：概念与条件

全球第一个已知的数字艺术作品诞生于1968年的伦敦，一场名为“神经机械奇缘”(Cybernetic Serendipity)的展览，将数字音乐、雕塑装置、机器人、电影、舞蹈、诗歌、文本、绘画、建筑和图片等艺术形式交织在一起，以探索全新的艺术样式。时至今日，数字艺术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越来越多画廊、艺术机构、城市节庆和媒体实验室的支持，众多致力于艺术和技术联系的数字艺术博物馆、数字艺术数据库等快速发展。数字艺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改变着艺术品创作、欣赏、交易的整体运行，改变着艺术家和受众的艺术生态和审美环境。

面对数字艺术的勃然兴起，艺术界和研究界就如何命名这一创造性地使用计算机技术的艺术类型进行了诸多尝试，信息艺术(Information Art, Stephen Wilson, 2002)、互联网艺术(Internet Art, Julian Stallabras, 2003)、新媒体艺术(New Media Art, Mark Tribe, 2006)、数字时代的艺术(Art of the Digital Age, Bruce Wands, 2006)等概念频出。鉴于在数字技术发展中各种新兴艺术形态快速演进的现实，本文认为可采用一种对数字艺术的基本定义，即“‘数字艺术’一词指的是使用数字技术，如计算机，来制作或展示的艺术形式，包括书面的、视觉的、听觉的及越来越多的多媒体混合形式”。<sup>①</sup>这一概念表明，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比较文本媒介’理论视阈下的文学跨媒介生产研究”(18CZW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钟雅琴，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特聘副研究员(广东 深圳，518060)。

<sup>①</sup> Bell, David J., Brian Loader, Nicholas Pleace, and Douglas Schuler ed., *Cyberculture: The Key Concepts*, London: Routledge, 2004, p.59.

数字艺术不可或缺的特征是对数字技术的依赖性，即特指没有数字技术就无法实现的特定表达模式。与此同时，作为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艺术构成方式及审美体验活动，数字艺术必然意味对艺术观念和审美价值的表达，不涉及艺术观念和审美价值的数字技术本身并不能成为真正的数字艺术，即“技术对艺术的介入并未消解艺术的审美属性”。<sup>①</sup>因而，考察数字艺术的题中要义不仅在于艺术与技术间的交织博弈，更在于对由数字技术发展而来的数字艺术进行艺术形式和审美经验上的具体解析。在此问题上，审美错觉理论显示出有效的阐释力。

“审美错觉”这一概念的提出始于贡布里希（Ernst Gombrich），贡布里希在其著名的《艺术与错觉》（*Art and Illusion: A Study in the Psychology of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1960）一书中以审美错觉为中心追溯了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4世纪的视觉艺术。贡布里希沟通了作为一种知觉形式的错觉与艺术的关系，他提出，当我们研究那些伟大的“错觉主义者”（illusionist）时，“艺术研究和错觉研究就不可能处处泾渭分明”。贡布里希虽然没有对审美错觉做明确的定义，但是经由他的阐释，我们可以发现，审美错觉既是艺术家的创作成果，也是接受者主动感知艺术作品的方式。审美错觉反映了接受者在恰当距离内对艺术作品的主动投射能力。同时，贡布里希还区分了三种错觉艺术，分别是依靠视网膜错觉造成审美效果、依靠心理错觉造成审美效果、以靠视网膜错觉和心理错觉共同造成审美效果的艺术作品。<sup>②</sup>在贡布里希之后，审美错觉这一概念伴随着争议被不断审视与检验。包括肯德尔·沃尔顿（Kendall Walton）的虚构理论（make-believe theory），玛丽·劳·瑞安（Marie-Laure Ryan）的可能世界理论（possible worlds theory）及众多游戏研究理论都对此概念有所涉及。特别是在数字技术高速发展下，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到审美幻觉这一概念较之沉浸（immersion）、吸收（absorbing）、令人成瘾（addictive）等描述精神高度投入的艺术状态具有更强、更丰富的解释力。英国学者沃纳·沃尔夫（Werner Wolf）藉此发展了一套更为系统的审美错觉理论，并提供了一个涵盖各种媒介、体裁和接受模式的审美错觉定义。

沃尔夫将审美错觉定义为“一种接受者接受再现文本或表演时所出现的愉快的认知状态”。<sup>③</sup>审美错觉与现实错觉、妄想以及梦想等的区别在于，它是由具体的艺术作品所引起的感知，它既不是概念错误也不是感知错误，而是一种以不对称的矛盾心理为特征的复杂现象。从效用上看，审美错觉是确保艺术再现被接受者感知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因为审美错觉可以提供替代经验以满足人们的各种欲望，同时又不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审美错觉意味着在艺术再现世界中经验性地“重新集中”的主观印象。这种主观印象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艺术作品的媒介所提供的视觉环境。因此，审美错觉是一种强度可变的精神状态。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审美错觉的形成与强度变化具体受到哪些条件的影响？贡布里希曾将审美错觉的条件描述为促成“引导投射”（guide projection）的元素，这种投射发生在接受者的头脑中。沃尔夫则进一步阐释了影响审美错觉的几个主要条件，沃尔夫强调，当接受者处于审美错觉状态时，其心灵活动并不是自由浮动的，而是为艺术家的艺术再现所引导。与此同时，再现和接受者都受到情境、文化背景等语境的影响，而这些语境反过来也有助于错觉投射的实现。因此，再现（representation）、接受者（recipient）和语境（context）这三种因素是审美错觉实现的必要条件。<sup>④</sup>

具体而言，再现的艺术作品是指导“脚本”（script），为精神“屏幕”（screen）上显示的内容提供原始资料，进而触发审美错觉。作为一种心理状态的审美错觉具有准经验性，因而成功的错觉再现需为

① 许鹏：《新媒体艺术的理论误读辨析》，《文艺研究》2008年第12期。

② 参见E.H. 贡布里希：《艺术与错觉——图像再现的心理学研究》，林夕、李本正、范景中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年，第3、12-18、147-210页。

③ Werner Wolf, “Illusion (Aesthetic)”, in: Hühn, Peter et al. ed., *The Living Handbook of Narratology*, Hamburg: Hamburg University Press, 2011, URL= [hup.sub.uni-hamburg.de/lhn/index.php?title=Illusion \(Aesthetic\)&oldid=1563](http://hup.sub.uni-hamburg.de/lhn/index.php?title=Illusion+(Aesthetic)&oldid=1563) [04/08/2019].

④ Werner Wolf, “Aesthetic Illusion”, in: Werner Wolf, Walter Bernhart and Andreas Mahler ed.,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esthetic Illusion in Literature and Other Media*, New York: Rodopi B.V., 2013, p.24.

现实生活的经验结构和特征提供正式的类比。此外，它们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与在现实生活中遇到或适用的对象和脚本相对应的内容。错觉再现通过相关的媒介实现，它们为潜在接受者提供了吸引他们进入再现世界的材料，并创造了一种逼真感，这是审美错觉出现的先决条件。接受者及其接受过程是审美错觉产生的决定性条件。当艺术再现提供“脚本”时，接受者需要充当其（精神）“导演”（directors）或“制作者”（producers）。接受者调动自己的知识和感知能力将再现的艺术作品“投射”到他们的心灵“屏幕”上。接受者个体的能力和意愿是审美错觉得以实现的核心，包括接受者的年龄、性别、兴趣、文化背景和对艺术作品的接受能力以及其在心理上参与虚构游戏的意愿等。更为重要的是，接受者应该具有移情能力，让他或她可以在面对错觉对象时“心甘情愿地暂停怀疑”进入再现世界。沃尔夫提出，这种审美错觉现象及审美错觉的特定接受者早在公元前5世纪的古希腊悲剧中就已出现，亚里士多德所设想的悲剧体验便是基于接受者情感沉浸的一种审美错觉。接受者的个体差异导致其成为审美错觉强度变化中的一个核心变量。语境作为艺术再现和审美接受的整体框架环境是影响审美错觉发生的另一重要条件。语境既是潜在的错觉脚本出现的“房间”，也是“引导投射”的发生之所。<sup>①</sup>可能的语境包括如博物馆、剧场、电影院、音乐厅等情境性语境，也包括文化历史背景等经验性内容。而特定的技术是在今天技术快速迭代的环境中需要特别探讨的语境类型，一个例子是受众对于以特效为典型的视觉影像的审美错觉程度。在前数字时代到数字时代的快速更迭中，对于一个同样的特效效果，接受者的审美错觉程度完全不同。接受者在第一次接触到某种特效时可能触发较高强度的审美错觉，然而数字制作的技术快速发展使人们更快地习惯于更逼真、更易于沉浸的技术标准，从而降低对同一艺术对象的审美错觉程度。

正是因为一定的技术和媒介作为语境框架对艺术再现及其接受具有重要影响，因而我们有必要在当前的数字技术和媒介语境下探索审美错觉在数字艺术中的发生和变化。如前所述，审美错觉体现的是一种矛盾的心理状态，而这种矛盾源于审美错觉在尺度上的定位，即“受到其总理性距离两极变化的影响，这两极分别为对再现世界的沉浸和理性距离（rational distance）”。审美错觉强度的变化取决于在沉浸与理性距离两极间的位置，当更接近沉浸极点时，审美错觉强度更高，更接近理性距离时，审美错觉的强度则较低。沃尔夫认为，“典型的审美错觉通常保持在一个更接近沉浸极点的位置”。<sup>②</sup>藉此，我们将从沉浸与距离两个面向具体考察数字艺术中的审美错觉。

## 二、沉浸：数字技术与想象力的激活

在对数字艺术的诸多研究中，“沉浸”都被认为是数字艺术最显著的特征之一，而“沉浸”亦是审美错觉之心理状态的重要极点。毫无疑问，“沉浸”这一概念的广泛流行得益于游戏研究的发展，作为对“即时性”的一种描述，沉浸是电脑游戏体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特别是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加速发展，沉浸已然成为对数字艺术及其审美体验进行指认的核心概念。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接受者全神贯注于某个艺术场景并不是数字艺术的发明，无论是西方的彩绘墓室还是东方的敦煌壁画，都会带给艺术欣赏者沉浸体验，然而，数字技术的介入则构建了艺术作品在现实生活和再现世界中更细微的关系。

数字艺术理论家莫里（Murray）将沉浸阐释为“‘被运送到一个精心模拟之处的愉快体验’，这种愉快体验来自于‘被一种完全不同的现实所包围的感觉……沉浸体验接管了我们所有的注意力和我们整个的感性系统’”。<sup>③</sup>然而，在数字艺术项目中，接受者并没被真正地运送到另一个真实的地方，因而过分强调“运送”的描述存在问题。瑞安则认为沉浸是一种“重新定位”（recentering）的过程，是

---

<sup>①</sup> Werner Wolf, “Aesthetic Illusion”,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esthetic Illusion in Literature and Other Media*, pp.25-31.

<sup>②</sup> Werner Wolf, “Aesthetic Illusion”,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esthetic Illusion in Literature and Other Media*, pp.16-17.

<sup>③</sup> Murray, Janet H., *Hamlet on the Holodeck: The Future of Narrative in Cyberspa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7, p.98.



接受者有意识地将自己重新定位到另一个世界，在重新定位的过程中，接受者不仅是将自己的注意力转移到虚构世界，更重要的是对数字艺术的再现世界构建心理表征，<sup>①</sup>这恰恰与审美错觉的构建过程相吻合。在数字艺术中，基于数字技术的发展，沉浸的模式与类型得到了极大的丰富。莫里和瑞安都区分了呈现于空间中的沉浸及展开于故事世界的沉浸（1997、2001）。麦默恩（McMahan）则区分了故事世界中的沉浸与游戏世界中的沉浸（2003）。艾瑞密（Ermi）和麦瑞拉（Mäyrä）将沉浸分为感官沉浸（sensory immersion）、基于挑战的沉浸（challenge-based immersion）和富于想象力的沉浸（imaginative immersion）（2005），其中感官沉浸强调数字艺术中屏幕和声音对感官的强大刺激，使接受者更专注于艺术作品的内部世界。涂恩（Thon）则进一步将沉浸细分为空间沉浸（spatial immersion）、游戏沉浸（ludic immersion）、叙事沉浸（narrative immersion）和社交沉浸（social immersion）（2008）。对于沉浸模式的细分有助于我们深化对数字艺术中审美错觉的理解。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无论是哪种沉浸模式，都是依靠数字技术更大程度地提升沉浸体验，以浸入的方式触发接受者对知觉与想象力，进而协助接受者实现对艺术再现作品更高强度的心理感知。这亦符合审美错觉对于激活想象力的需求。沃尔夫认为，审美错觉是对再现对象的特殊的想象力回应，“被称为‘审美错觉’的特定心理状态的最重要的因素实际上是想象力的激活”。<sup>②</sup>审美错觉中的想象力不同于情绪，它是由艺术再现所引发的接受者主动构建再现世界的精神体验。因而想象力必须是对艺术再现有质量的反映，而不仅仅是心理图示的制造。想象力和艺术再现间具有密切关系。艺术的再现方式强力地引导了想象力的发生，而经由数字技术介入的艺术再现则在更大程度上激发了审美错觉中的想象力。

在数字艺术的众多类别中，沉浸式艺术展近年来风靡全球。沉浸式艺术展集数字装置和艺术展览于一身，既是数字艺术前沿的集中展示也在艺术产业的推广中为受众所广泛接受。藉此，我们以沉浸式艺术展为例具体解析数字技术对想象力的激活及对审美错觉中沉浸的构建，包括拉动效应（pulling effect）、准体验（queais-experience）与界面（interface）。

沉浸式艺术展是进入21世纪以后，在沉浸技术支持下所产生的艺术展览形式，展览由各式光影交织的沉浸式作品共同构成，充分调动接受者视听触的立体感官。由日本的跨媒介数字艺术团队 TeamLab 所开发的一系列沉浸式艺术展风靡全球，并在2017年被 *designboom* 评为全球十大展览之一。TeamLab 的主创团队400人中既有动画师、音乐人、平面设计师、建筑师，也有数学家、程序员和工程师，是典型的艺术与科学的跨界团队。从技术上看，TeamLab 的众多空间是由一个个基于数字影像作品所构建的数字艺术世界，屏幕环绕观众，在相对封闭空间立方体中的每一面都用作背投屏幕。同时，观众在展览内移动时，墙体上的投影可能随着观众的迁移而更新，就此，图像不仅环绕观众，同时与观众形成交互，使观众凭借移动、触摸、操作等改变虚拟世界的影像。数字技术的参与对数字艺术中沉浸体验的浸入和审美错觉的构建具有显著的拉动效应。数字生成的图像和环境“不是简单地在接受者面前打开，而是主动‘邀请’他或她参与错觉构建”，<sup>③</sup>这种由影像施加在接受者身上的拉动效应会激发受众对艺术再现作品的主动参与。由此，艺术作品形态的最终呈现便于接受者的想象力和参与程度建立的更密切的关联。事实上，沉浸式艺术展较之传统艺术展的一个反常规性就在于，常规的艺术展往往会因为观众太多而损伤接受者对艺术作品的审美体验，而沉浸式艺术展则由于数字技术的介入和作品互动性设置使展览因参与人数的增加而愈加丰富。数字艺术的接受者亦是作品的一部分，作品的形态因观展人的参与而不断变化。《与花共生的动物们》是 TeamLab 巡展中最受欢迎的项目之一，这个项目覆盖数十米的通廊

---

<sup>①</sup> Ryan, Marie-Laure, *Narrative as Virtual Reality: Immersion and Interactivity in Literature and Electronic Medi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10-114.

<sup>②</sup> Werner Wolf, “Aesthetic Illusion”,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esthetic Illusion in Literature and Other Media*, p.7.

<sup>③</sup> Katharina Bantleon and Ulrich Tragatschnig, “Wilful Deceptions: Aesthetic Illusion at the Interface of Parinting, Photography and Digital Images”,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esthetic Illusion in Literature and Other Media*, p.287.

墙面，当观众走近时身边会围绕由花瓣所覆盖的各种小动物，在相同时间内靠近的观众越多，小动物的种类和形态也越丰富，当观众用手做出触碰的动作，动物们身上的花瓣即呈现花谢花飞的诗意场景。而 TeamLab 团队在东京的沉浸式艺术博物馆中设置了一个名为《鲜花盛开在茶杯内的无限宇宙中》的作品。当观众将茶水倒入茶杯中，花朵便以影像的方式在茶杯中诞生，随着观众对杯中茶水的增减，花朵展现从诞生、生长、开花到凋谢枯萎的循环往复。显然，数字环境的互动维度是审美错觉强化的最重要因素，它使接受者从被动角色转变为再现世界的实际参与者。

基于数字技术建构的数字艺术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准体验。如前所述，审美错觉的条件之一是艺术再现与现实生活经验的呼应。而从数字艺术目前的发展来看，由数字技术所营造的虚拟环境显然是当前能触发审美错觉最高潜力的视觉环境。由技术所激发的身体参与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数字艺术的接受者可以在物理上和感知上尽可能地沉浸于环境中，产生的准体验几乎与艺术作品再现世界的实际经验重合。虚拟环境丰富和增强了身体感知，进而使体验更加逼真。TeamLab 的另一个代表性作品《被追逐的八咫鸟》于实践层面推进了实时算法在艺术再现中的运用。这个作品时长约 4 分 20 秒，观众首先被引入一个空荡的房间，房间门被关闭后，房内开始播放以日本神话中的三足乌鸦为主角的动画，与此同时，影像投射在房间的四面墙壁与天花板、地板上。在影像与音乐的配合下，观众仿佛驾驶飞行器与八咫鸟共同翱翔在空旷宇宙。这个作品的特别之处在于，在房间内播放的不是预先制作的视频，呈现出的影像由电脑程序运用算法实时制作。借助技术手段，八咫鸟仿佛能够感知观众的存在，努力围绕着观众所在的位置飞翔，如果飞行速度太快撞到观众，八咫鸟便幻化为凋落的花朵，如果观众聚集在某处，则该位置墙面与地板的界限便会消失。此类作品模糊了时间和空间的界限，也模糊了作品与观众的界限，启发接受者对世界更丰富的想象。

沉浸式数字艺术展充分展示了数字技术所具有的艺术赋予功能，技术构建了一个区别于传统艺术形式的沉浸空间与参与平台。艺术作品的未完成性与开放性被充分彰显。然而，无论是拉动效应还是准体验的完成均离不开沉浸构成的另一个重要要素，界面。许多数字艺术理论家和批评家忽视了界面的重要作用。事实上，数字艺术需要将机器可读符号转换成人类可感形式，以使其具有文化效率。界面是数字艺术为观众所接受的物质条件，界面“可以是自然的、技术的，或某种组合的，但是数字艺术作品不可避免地受限于观看者体验它们的材料界面”。<sup>①</sup> 在数字艺术对共生互动的追求中，更充分完整地涉及身体的界面被不断开发，这也成为数字艺术中审美错觉的一个重要特征。

### 三、距离：从技术距离到审美距离

如果说沉浸是人们对数字艺术更直观的经验，那么，对理性距离的发现则显得更为困难。事实上，早期对数字艺术的审美研究多强调数字艺术对审美距离的取消。如游戏研究者以对游戏设计美学原则的总结认为，数字艺术作品设计的目的是对观者感性欲望的调动，以将其注意力尽快吸引到作品中，所以数字艺术的欣赏着更像是一个“感觉主义者”而非读者或阐释者。视觉数字文化的欣赏者自始至终被当做一个毫无节制的视觉快感和身体刺激的探寻者。<sup>②</sup> 然而，当我们从审美错觉的视野考察，可以发现，理性距离是审美错觉矛盾心理的重要一极，亦是审美错觉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审美错觉反映了接受者以与现实世界相似的方式体验富有想象力和情感沉浸的再现世界。与此同时，“这种沉浸的印象被一种潜在的理性距离所抵消，这种距离源于文化上对再现与现实之间差异的认识”。<sup>③</sup> 事实上，数字艺术并未消解审美距离，而是改变了距离的获得方式。在具体的数字艺术审美实践中，存在一个由技术距离引发

---

<sup>①</sup> Marie-Laure Ryan, Lori Emerson, and Benjamin J. Robertson ed., *The Johns Hopkins Guide to Digital Medi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4, p.153.

<sup>②</sup> Richard Wages, Stefan M. Grünvogel and Benno Grützmaier, “How Realistic is Realism? Considerations on the Aesthetic of Computer Games, Proceedings”,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Vol3166/2004.

<sup>③</sup> Werner Wolf, “Illusion (Aesthetic)”, in: Hühn, Peter et al. eds., *The Living Handbook of Narratology*.

理性距离，最终使观众得以在审美观照上获得审美距离的过程。

“距离”是美学研究中的一个经典命题，亦是审美活动得以实现的重要尺度。布洛的“距离的二律背反”（the antinomy of distance）影响广泛。在审美经验中存在两种力量，一种力量将人拉向审美对象，另一种力量则将人拉离审美对象。这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最终造就了审美经验的达成。“如果只有前一种力量起作用，就出现了危险的失距现象，欣赏者离对象太近了，将之当成了生活中的对象。在自然的美景中，只看到生活的需要；在欣赏艺术时，也不能将艺术当做艺术来看。如果只有后一种力量起作用，就离对象太远了。生活中的对象与欣赏者无关，艺术也变得过于抽象，从中看不到任何生活的趣味。因此，只有两种力量维持了一种平衡，审美欣赏才有可能。”<sup>①</sup> 康德（Immanuel Kant）、叔本华（Arthur Schopenhauer）、布洛（Edward Bullough）、萨特（Jean-Paul Sartre）及阿尔比（Edward Albee）等人都将“距离”视作感知艺术作品的心理现象。<sup>②</sup> 如同审美错觉中的沉浸与理性距离，将人们吸引向审美对象的沉浸的力量较好理解，而将人们从审美对象拉开的保持距离的力量是如何发生及保持的，则是审美研究中一个重要命题。在距离的理论研究中，多数研究均强调欣赏者需对审美对象抱有一种“不即不离”的审美态度，把握恰当的距离感。如康德和叔本华的审美和艺术“无功利”的观点，要求审美欣赏中不夹杂任何功利的考虑。然而，从审美实践来看，这种主观的“无功利”事实上是无法实现的，因此，仅从欣赏者的角度难以考察艺术审美中距离的产生。随着距离研究的不断深化，有研究者开始关注从创作和艺术再现的角度研究审美距离的制造以及作为一种艺术手段的对距离的运用。朱光潜曾在著名的《悲剧心理学》中谈到悲剧创作中所运用的“距离化”手法，如“抒情充分”、“超自然的气氛”、“艺术技巧与程式”、“空间和时间的遥远性”、“舞台技巧和布景效果”以及“人物、情境与情节的非性质”等。<sup>③</sup> “距离化”手法的重要启发在于，“距离”成为艺术性本身。如同本·柴门（Daphna Ben Chaim）在对20世纪戏剧研究的发现认为，20世纪戏剧与过去戏剧的不同特征之一就在于对距离蓄意人为地创造。<sup>④</sup> 对戏剧中制造距离的方法的分析为我们考察数字艺术中距离的实现提供了有效参考。

数字艺术如何以恰到好处的方式使数字技术与艺术理念融合转化为审美内容以制造一种恰当的距离感，即审美错觉中的理性距离在数字艺术中如何发生？

当人们讨论数字技术增强沉浸体验之时往往忽略了数字技术同样影响了距离的制造。技术距离是数字艺术中理性距离制造的核心。如同朱光潜曾经认为，在各种艺术中“‘距离’最近的是戏剧，因为它用极具体的方法把人情事故表现在眼前。这最容易使人离开美感世界而回到实用世界”。<sup>⑤</sup> 参考戏剧中的距离制造，显然，数字技术的发展使数字艺术对现实世界的再现更真实、更具体，也就是说，数字技术既可能成为制造虚拟世界的手段，亦可成为对实用世界高度再现的手段。英国艺术团体兰登国际曾在2015年创作过一件名为《雨屋》（Rain Room）的数字艺术作品。这件作品将自然现象中的“雨”引入室内，藉由声音控制和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观众可以在作品中体会到雨中行走的感觉而不被雨水淋湿。这件作品借助技术手段高度还原了观众的日常生活经验，但是观众在作品中可以自主控制雨势，并且在实际中不会被雨水淋湿，这恰恰是技术将艺术欣赏者从完全沉浸的审美经验中抽离出来的关键节点。从这个意义上看，数字技术很好地平衡了审美错觉中沉浸与理性距离的两极。

同时一个有趣的现象在于，许多前卫的数字艺术往往需要使用程式化的文本和话语。如交互性既是数字艺术的典型特征之一，也被视作数字艺术消解审美距离的重要佐证。但是受到数字技术发展程度的限制，在许多数字艺术的交互活动，数字装备往往要求受众与潜在的人工智能之间保持标准化的对话，

① 高建平：《从审美距离到审美视角》，《文史知识》2015年第3期。

② Dnaphna Ben Chaim, *Distance in the theatre*, Michigan: UMIResearch Press, 1984, p.70.

③ 朱光潜：《悲剧心理学》，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第31-40页。

④ Dnaphna Ben Chaim, *Distance in the theatre*, p.78.

⑤ 朱光潜：《朱光潜美学文学论文选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9-70页。

任何超出设定的反应都不能为数字输出装置所理解。艺术再现中的这一技术特征迫使欣赏者需要遵循技术的设置，从而构建与审美对象间的理性距离，以促使审美错觉的实现。此外更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尽管数字化生存是当代社会无法挽回的宿命，但是伴随数字技术加速演进的是数字鸿沟的不断扩大。对于普通接受者而言，多数人对数字技术和数字艺术的认知无法跟上二者的更新速度，这导致的一个结果是数字艺术往往被作为一个崇高的世界而被敬畏地看待。崇高是美感的来源，亦是实现审美距离的重要因素。近年来由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科幻电影便是典型的例子。2019年最新上映的科幻电影《阿丽塔·战斗天使》(Alita: Battle Angel)耗资2亿美元，动用3万多台电脑演绎了26世纪的地球景象，彼时机械身体已经成为地球人身体的一部分，且活动自如，动画人、机械人与真人在交互过程中达到了极高的流畅度，令人叹为观止。在这类场景中，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场景呈现如此逼真，但是这种逼真的效果让人对技术产生崇高的敬畏，恰恰造就了理性距离的发生。

由此可见，数字技术在数字艺术中有效地调动了艺术家、艺术作品和接受者间的关系，以技术距离为中心构建涵盖艺术创作、艺术再现和艺术接受的距离矩阵，提示人们“正在目睹的是一种再现形式，或仅仅是媒介建构”，<sup>①</sup>保持对数字艺术作品的理性距离，进而形成审美距离。

#### 四、结语：数字与现实间的可能世界

毫无疑问，无论是艺术的发展还是个体的生存，我们都不可避免地存在于由数字汇聚的空间，数字艺术作为数字技术对艺术影响的直接产物，集中体现了数字如何改写艺术与审美。一个重要的事实在于，数字技术的运用改变了审美错觉中沉浸与理性距离的普遍联系。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艺术创作超越了传统物质媒介的局限，在现实世界中构建数字化的可能世界。可能世界理论自20世纪中叶兴起，为虚构世界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维度与视点”。<sup>②</sup>亚里士多德认为历史学家和诗人的差别在于历史学家叙述已然发生的事而诗人则描述可能发生的事，<sup>③</sup>最早涉及可能世界的议题。现代可能世界理论认为世界是可能世界的聚合，现实世界是可能世界的一种，而叙事虚构世界同样也是可能世界的一种。<sup>④</sup>这为我们理解作为可能世界的数字艺术提供了哲学基础。

数字艺术在数字与现实间构建了一个介乎现实世界和叙事虚构世界的全新的可能世界。这个可能世界既不同于日常生活的现实世界，亦不同于完全依靠想象性和纯精神性构建的叙事虚构世界。数字艺术所建构的这一可能世界兼具物质与精神、技术与虚构。而审美错觉中的沉浸与理性距离事实上深刻地揭示了数字艺术可能世界在现实和虚构两个世界间的交错运行。沉浸体现在直观的心理和参与式的平面中，而距离则隐藏在潜在的、理性的平面上。根据沉浸与距离的强度变化，数字艺术游走在数字与现实间，为艺术再现与艺术接受提供更多可能。

责任编辑：王法敏

---

① Werner Wolf, “Aesthetic Illusion”,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esthetic Illusion in Literature and Other Media*, p.17.

② 赵炎秋：《可能世界理论与叙事虚构世界》，《文艺争鸣》2016年第1期。

③ 亚里士多德、贺拉斯：《诗学诗艺》，罗念生、杨周翰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29页。

④ 赵炎秋：《可能世界理论与叙事虚构世界》，《文艺争鸣》2016年第1期。

## Main Abstracts

### **Are China's Economic Functional Areas Towards an Institutional Retrogression?**

#### **——Literature Review On the Perspectives of Developmental States and Urbanization**

*Ni Xing and Liang Jianhui 42*

As China has developed into a new stage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a large number of economic functional zones of various types have begun to merge with administrative zones. This new trend of integration of high-tech zones and administrative regions has aroused a heated discussion about “system return or innovation choice” among scholars. Is the functional zoning that has led to China's economic miracle coming to an end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paper divides the domestic and overseas literatures into two perspectives: the perspective of developmental state and the perspective of urbanization. The former contends that the economically functional regionalization has highly depended on the government's policy empowerment as well as the related support from authority, which is essentially a transitional outcome of the double low age (insufficient marketization, insufficient openness). The latter contends that this change has originated in the social need during the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which accords with the “Wagner law”. The existing literatures have established a great foundation and indicated the direction for the further research. In the future, the area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roles behi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functional zones,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between the higher and lower hierarchy, and the booming of the national high-tech zones, free trade areas as well as the new districts will remain to be further explored.

###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Urbanization on the 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 **——Take the Period of Rapid Urbanization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 an Example**

*Wu Wenxia 49*

As an important dimension to measure the level of urban development, urbanization has a great impact on party reform. The paper studies the effects of urbaniz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change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based on the period of rapid urbanization, and finds that the urbanization causes the change of urban social class structure, the rise of economic status of middle class and working class whose desire for political rights, which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change, facilitates the electoral refor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organ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urbanization has changed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of traditional cities, emerging cities and traditional cities have interest's confrontation and development contradiction in urban policy requirements and other aspects. The regional difference of urbanization not only boosts the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party activities, but also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pattern of political parties.

### **Reflection of Modern Economic Crisis Theory and Prevention of Systemic Risk**

####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Marx's Industrial Capital Theory**

*Zheng Jianxiong 84*

Although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economic crisis have changed in the past 100 years,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crisis has not surpassed Marx's analysis of the law of capital movement and its inherent contradictions. Economists need to deepen the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f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ustrial capital and financial capital. While actively learning from the economic crisis and financial crisis in Wester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we must adhere to and develop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dhere to and apply dialectical materialist world outlook and methodology. Based on our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our development practice, we actively face and resolve all kinds of contradictions encountered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 **Cultural Distance and the Intra-firm Trade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Wang Jinneng and Xu Yuhua and Shen Zhiyu 98*

Based on the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and the internalization theory,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of foreign enterprises in our country to dra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The higher the cultural distance is, the higher the intra-firm trade proportion of the foreign enterprises. Cultural distance increases the transaction cost and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and promotes the transfer of knowledge products and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by foreign companies. Intra-firm trade is the response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o market failure caused by cultural distance, and it is also an effective way to deal with the liability of foreignness caused by cultural

distance. Cultural distance leads to the increase of intra-firm trade, which is mainly caused by differences in power distance and masculinity-femininity. (2) The trend of internalization resulting from cultural distance is decreasing along with the extension of operating time.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operating time is caused by the differences of power distance and masculinity-femininity. (3) With the increase of cultural distance, th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with sole proprietorship are more inclined to internalize market trade than joint ventures. The entry mode has a moderating effect on internalization through power distance and long-term orientation. This research is not only a supplement to the culture and trade literature, but also an empirical support for internalization theory.

### **Research on Frederick Bee's Protection to Chinese in America**

*Zhu Weibin and Jing Min* 106

Frederick Bee wa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Americans who supported the Chinese immigrants in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19th century America. During his 13 years as the Chinese Consul in San Francisco, he assisted the Chinese legation and consulate to carry out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negotiated with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about the mob's attacks on Chinese immigrants and the legislation of Chinese Exclusion Acts, tried to win the sympathy of the American public for the Chinese immigrants, and helped the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to build an immigrant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Frederick Bee did not win the combat of hind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however, his efforts to protect the Chinese immigrants made him highly respected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and trus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ll the time.

### **On the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Evidence: The Portrayal of Bertrande in *The Return of Martín Guerre* as a Test Case**

*Zhang Tao* 114

As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knowing and historical narrative, historical evidence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reflect on historical evidence with *The Return of Martín Guerre* as a case. Th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evidence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its authenticity is influenced by the structure of argument, textual interpretation, deep theory, and readers' acceptance, etc. It can be said that these categories together play the role of "Truthmakers". When examining the authenticity of historical evidence with the help of these categories, we should adopt a dynamic and historical way of thinking. That seemingly objective and natural interpretations of Bertrande's sexual experience in *The Return of Martín Guerre*, in fact, mixed with hidden "voices" of the author's age. That is, Davies' interpretations are held tightly in check by current concepts and norms, rather than "the voices of the past". In historical knowing, the way of thinking implied by the metaphor of "the voices of the past" is too idealized and simplified to help people reflect more deeply on historical evidence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 **Research on the Idioms in Letters of the Han Dynasty from the Unearthed Document**

*Wang Guiyuan and Li Yumeng* 140

Different times have different concerns and etiquette, and the idioms in letters are basically the reflection of common words and deeds in life. Therefore, through the idioms of letters, we can get a glimpse of the things that people concern in their daily life in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words and deeds that people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o, what was the idiom used when they writing letters between private individuals in the Han Dynasty? How did they address each other? What did they greet and wish each other? In literatures before Han Dynasty, there were a few private letters, and the only letters just kept the text content, the idioms such as original appellations, greetings and wishes of the letters have disappeared. I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of the Han Dynasty, there kept some original slips which content is letters, allowed us to see the actual appearance of letters of the Han Dynasty.

###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esthetic Illusion in Digital Art**

*Zhong Yaqin* 170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profoundly changed the existence of contemporary art. Focusing on the aesthetic illusion, this paper tries to investigate the specific representation of digital art and its aesthetic experience. Immersion and distance are two important dimensions of aesthetic illusion in digital art. Digital technology builds immersion in digital art through pull effect, quasi-experience and interface. The immersion contributes to the particular imaginative response and the aesthetic illus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technical distance is the core of the realization of the aesthetic illusion rational distance. According to the intensity of immersion and distance, digital art travels between the real world and the fictional world, constructing a possible world between digital and reality.